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五卷第一期

北臺灣專號

研究論著

清代臺灣之廳制——以淡水廳爲例／張勝彥 ……………………………………1

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類型、成員及功能的討論／林玉茹 …47

北臺文學之冠——清代竹塹地區的文人及其文學活動／黃美娥 ……91

疾病、邊緣族群與文明化的身體
——以 1895-1945 宜蘭泰雅族爲例／范燕秋 ………………………141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出版)

《臺灣史研究》
第五卷第一期，頁 1-46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十八年十一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清代臺灣之廳制
——以淡水廳為例

張勝彥*

摘　要

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滿清征服臺灣，次年在臺灣、澎湖設置臺灣府，其下設置臺灣、鳳山和諸羅三縣。雍正元年（1723）滿清政府基於國防和治安的理由，在諸羅縣的大甲溪以北別置一臺灣府的分支機關，名為淡水廳。雍正五年澎湖設一與縣同級的廳；雍正九年淡水廳改為與縣同級的廳。自是而後至同治十三年(1874)，淡水廳一直未被裁撤，其地位也一直與縣級機關相等。

本篇論文內容除敍述淡水廳的設置情形外，首先分析淡水廳及其附屬官署之巡檢、縣丞、儒學的組織和職掌；其次探討淡水廳之使用經費分配與官員差役之待遇；再次是考察淡水廳之首長（同知）的任期、差役之待遇、官員之任期，和官員出身之族別、籍貫、學歷等課題都有統計數據，藉以增加讀者對問題的了解更具具體的印象。

關鍵詞：臺灣府、周鍾瑄、藍鼎元、大甲溪、淡水廳、淡水同知

＊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一、前言

清代地方官分正印官和佐貳雜職首領等官職。正印官即主任官之義，而佐貳雜職和首領官皆爲主任官之輔助官。[1] 其時府設知府爲其長官，其下因地方情況之不同，設有多寡不同的輔助官，例如同知、通判、府經歷、府知事、府照磨、府司獄、府官課司大使、府稅課大使、府倉大使等，皆爲知府之輔助官。同知和通判負有特殊職掌者，其上都冠以職務名，而稱之爲某同知某通判，例如糧捕同知、理番同知、海防通判；有些同知、通判留駐在府城，也有不少分駐在知府管轄的要衝地方。[2] 因此同知通判俗稱之爲「二府」、「三府」，[3] 而其對外行文則以分府自稱。[4] 由此則知有些設在府城外的同知、通判衙門即知府衙門之分支機關，負責專管某種職務。不過清代有些地方官的長官也稱之爲同知、通判，同知、通判爲該地方官之正印官，以經歷、照磨、知事、司獄、巡檢等爲其輔助官，像這類設有輔助官之同知、通判，有時也冠上撫民或海防等職務名稱，[5] 其直屬布政使司管轄的爲直隸廳，在官制上與府同級，其隸屬於府的爲散廳，官制上與縣同級。

清朝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派施琅征服臺灣後，於翌年將臺灣本島和澎湖群島設爲臺灣府，其下設臺灣、鳳山和諸羅三縣，其時北臺灣隸屬諸羅縣管轄。雍正元年（1723）清廷於虎尾溪以北、大甲溪以南別設一彰化縣，大甲溪以北設一淡水同知，自是廳成爲臺灣清代重要地方官治組織，而自雍正元年起一直至同治十三年大甲溪以北之北臺灣一直隸屬淡水同知管轄，因之淡水廳事關北臺灣之發展，需加研究。本人有鑑於此，擬對淡水廳稍加探討，一方面了解北臺灣清代之官治組織，另一方面藉由清代淡水廳的了解以了解臺灣清代廳制之梗概。爲此，本文將就淡水廳之設置、官署之組織與職掌、經費之分配、官役之待遇、同知之

(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清國行政法》（臺北：南天書局，1990 年複刻版），第一卷下，頁 27。
(2) 同上註，頁 50-51。
(3) 劉兆璸，《清代科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7），頁 161-162。
(4) 邱秀堂，《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6），頁 1、15。
(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清國行政法》，頁 58。

任用與出身等，分別予以探討。至於淡水廳與其上司府的關係，與武職官員的互動關係如何，限於資料、時間、篇幅，則留待日後再予以探討。

二、淡水廳之設置

約在康熙四十年代（西元十八世紀初）漢人移民已漸侵越斗六門，數年後更越半線乃至大肚溪以北。迨康熙五十年代中葉，漢人移民已北抵南日、後壠、竹塹、南崁。[6]《諸羅縣志》載說：

> 以去縣日遠，聚衆行兇，拒捕奪犯，巧借色目以墾番之地，廬番之居，妻番之婦，收番之子。番畏其衆，亟爲隱忍；相仇無已，勢必搆禍。[7]

當時諸羅縣知縣周鍾瑄認爲移民之活動已愈來愈遠離縣治，侵犯土著權益愈加嚴重，勢必釀禍。

除了漢土衝突問題之外，當時臺灣北部亦受到海盜的威脅。蓋康熙四十九年（1710）時，海盜陳明隆所部鄭盡心潛伏江、浙交界處之盡山、花鳥、臺州魚山、臺灣淡水一帶活動。因此滿清政府就在淡水設分防千總，在大甲溪以北增設七塘以爲防禦。但從大甲溪至淡水駐兵之防區過大，兵力有限（全區共駐陸路兵一百二十名，其中五十名留駐淡水，其餘七十名分駐各塘），而初至之官兵「不習水土」，「無事空抱瘴癘之憂，有事莫濟緩急之用」。[8] 此時臺灣地方文武官員對這個地區的治安已有所憂慮，對處理此一地區的方法，各有所主張。於康熙五十四年（1715）任北路參將之阮蔡文甚至有撤回淡水一汛七塘官兵之議，而諸羅知縣周鍾瑄有清革流民以大甲溪爲界之請。不過周氏基於治安的理由，曾進一步主張

---

(6)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41 種），頁 5、110。

(7) 同上註，頁 110。

(8) 同上註。康熙四十九年，自大甲溪以上至淡水，共增設七塘，淡水八里坌汛駐防兵五十名，南嵌塘駐防兵十名，竹塹塘駐防兵十五名，中港塘駐防兵十名，後壠駐防兵十五名，吞霄塘駐防兵十名，貓盂塘駐防兵五名，大甲塘駐防兵五名，合計七塘共有防兵七十名。參見：周鍾瑄，《諸羅縣志》，兵防志，頁 118；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 22-23。按：許氏所著該書中謂總兵官崔相國任職年爲乾隆四十七年至五十年，乃誤，應爲康熙四十七年至五十年才是。

自淡水至半線三百餘里別置一縣，並加強軍事與警察力量。他認爲如此，不僅使此區治安無虞，並可提升這個地區的文化水準，且能有效控制淡水至山後三百餘里尚無漢人僅有土著的廣大地區。周氏主張淡水至山後，有「番」無民，不必置縣，淡水至半線間則應別置一縣，並在淡水設一巡檢。(9) 此一主張未為滿清中央政府所採納。

康熙六十年（1721）五月臺灣發生朱一貴事件，此爲滿清統治臺灣以來，最具規模的一次動亂。朱氏黨眾，根據南澳總兵藍廷珍幕僚藍鼎元之估計眾達三十萬人，(10) 其波及範圍幾遍全臺；府城及臺灣、諸羅、鳳山各縣全被朱氏黨眾所攻陷，臺灣鎮總兵歐陽凱、副將許雲均戰歿，而滿清政府共動員舟師一萬七千人，戰船五百餘艘，並由閩浙總督覺羅滿保親至廈門坐鎮指揮。雙方戰爭雖在是年閏六月和十月朱一貴和杜君英分別被滿清官軍逮捕而告一段落，但朱、杜之餘眾王忠、劉富生、陳郡等重要幹部一直至雍正元年（1723）才被捕處死，至是此一事件才算全爲滿清政府所壓平。(11)

朱一貴事件給滿清中央及閩浙地方政府的震撼甚大，因此清帝下令嚴懲此一事件中逃到澎湖之道府廳縣各文員，(12) 並令研議臺灣善後問題；其間閩浙總督曾主張除將朱氏黨眾聚集地的居民撤出，毀其屋，荒其地外，並自北路至南路近山十里地內撤出居民，築界牆濠塹以爲界，永不准人民越界耕墾居住，(13) 廷議及福建巡撫呂猶龍曾主張將臺灣鎮總兵官移至澎湖，臺灣設陸路副將。(14) 但藍鼎元

(9) 周鍾瑄，《諸羅縣志》，兵防志，頁 111-112。本引文中所提「吳球、劉卻、卓个、卓霧、冰冷、亞生之狂狡乘間相詿誤者」，係指康熙三十五年秋七月，新港民吳球之反清；康熙三十八年春二月吞霄土官卓个、卓霧、亞生率土著反清；康熙四十年冬十二月，劉卻率黨眾反清諸事件（參見同書，雜記志之萑苻，頁 279-281）。周鍾瑄主張在半線以北，別置一縣的論調，另見於同書秩官志，頁 51。

(10) 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 12 種），頁 3。

(11) 藍鼎元，《平臺紀略》（文叢第 14 種），頁 1、4、9、19、23；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475-476。

(12) 在朱一貴事件中，逃到澎湖之道府廳縣各文員，清廷下令督臣、提臣會審，發往臺灣正法，已故佑府王珍屍棺剖梟示衆，見藍鼎元，《平臺紀略》，頁 25-26。《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影印本，1964），卷一九四，八月庚辰條。

(13) 藍鼎元，《東征集》，頁 33，「覆制軍臺疆經理書」。藍鼎元，「覆制軍遷民劃界書」中提到閩浙總督覺羅滿保主張：「臺、鳳、諸三縣山中居民，盡行驅逐，房舍盡拆毀，各山口俱用巨木塞斷，不許一人出入。山外以十里爲界，凡附山十里内民衆，俱令遷移他處；田地俱置荒蕪。自北路起，至南路止，築土牆高五、六尺，深挖溝塹，永爲定界。越界者以盜賊論。如此則奸民無窩頓之處，而野番不能出爲害矣。」（同書，頁 40）。

(14) 藍鼎元，《平臺紀略》，頁 26；《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卷二九七，夏四月甲子條。

強烈反對上述三項主張，並進而主張自半線以北別置一縣。他反對驅逐居住於朱一貴、黃殿、杜君英等人發跡地如羅漢門、阿猴林、檳榔林及郎嬌等地之居民。(15) 當時藍氏所持的理由為：㈠人情安土重遷，既有田疇、廬舍、室家、婦子，若一旦驅逐搬移，不能遍給以資生之藉，則無屋可住，無田可耕，失業流離，必淪為盜賊；㈡其地既廣且饒，若置之空虛，無人鎮壓，則是棄為賊巢，使奸宄便於出沒；㈢朱黨不止千餘，今誅之不可勝誅，俱仍安居樂業，而獨對賊里附近之人，田宅盡傾，驅村眾而流離之，難道賊鄰之罪重于作賊乎？㈣郎嬌並無賊起，雖處於極邊，但廣饒十倍於羅漢，今若無故欲蕩其居，盡絕人跡往來，若有匪類聚眾出沒，更無他人可以報信；㈤鋸板、抽藤，貧民衣食所係，砍柴燒炭，尤為人生日用所不可少。暫時禁山則可，若欲永遠禁絕，則流離失業之眾，又將不下千百家；㈥疆土既開，有日闢，無日蹙，國家初設郡縣，管轄不過百里，距今未到四十年，而開墾流移之眾，延袤二千餘里，糖穀之利甲天下。再過四、五十年，連內山山後野番不到之境，皆將為良田美宅，萬萬不可遏抑。藍氏認為當時北至淡水、雞籠，南盡沙馬磯頭，皆為欣欣樂郊，流移爭趨若鶩，雖欲限之，惡得而限之，莫如添兵設防，廣聽開墾。只要地力盡，人力齊，雖有盜賊，將無逋逃之藪，何必因噎廢食。(16)

藍氏反對自北而南撤離近山十里處的理由為：㈠欲遷數萬戶之居民，必有可容數萬家築室之處，而此數萬家又不能不耕而食，必有可容數十萬人耕種之田，不知此地從何撥給；㈡人情安土重遷，非盡戀戀故地，亦苦田舍經營，所費不貲；㈢各山隘口，未知幾何，若俱用巨木塞斷，計需動用人夫不下三、五萬。此等人夫不知係官自僱募？抑或派之於民；㈣一千五百餘里之界牆濠塹，計費錢糧不下十萬兩。此等費用，則無可動支之項，將派之於民，則怨聲四起，必且登時激變；㈤寇亂風災之後（按：風災係指康熙六十年八月十三日之颱風所造成之災害），民以憔悴不堪，千瘡百孔，俱待補救，即使安靜休養，時和年豐，尚未能回復元氣，況亦有棄去田宅，流離轉徙之憂。假使強項不依，嘵嘵有詞，將聽其不遷而中止

---

(15) 羅漢門為今旗山附近，阿猴為今屏東，郎嬌又稱瑯嶠，為今之恒春，見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臺語研究會，1938），頁 254、259、279；陳正祥，《臺灣地名手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9），頁 170、172、242。

(16) 藍鼎元，《東征集》，頁 33-34，「覆制軍臺疆經理書」。

乎？㈥既已三申五令，費盡心力，後聽其不遷而中止，則憲令不行，非所以爲治也。若以兵蹙之使移，必挺與官兵爲敵，至於敢敵，又不容不殺矣。殲不盡則禍不斷，殲之盡人又不服，如是既上乖朝廷好生之德，又下失全臺數百萬人之心，[17] 藍氏說：

> 自古以來有安民無擾民，有治民無移民。……開疆拓土，臣職當然。蹙國百里，詩人所戒。無故而擲千五百里如帶之封疆，爲民乎？爲國乎？爲土番盜賊乎？以爲民，則民呼冤，以爲國，國已蹙。以爲生番殺人，則劃去一尺，彼將之出來一尺。……以爲欲窮盜賊，則千五百無人之地，有山有田，天生自然之巢穴，此又盜賊逞志之區。[18]

由是顯見藍氏是基於安定人民生活、增加國家財政收入、防止抗清集團再起之觀點而反對採棄地、遷民及劃界之措施。

至於藍氏反對將臺灣鎮總兵官移至澎湖的理由是：㈠澎湖爲不毛之地，人民不足資捍禦，形勝不足爲依據，假若一、二個舟楫不通，則不戰自斃；㈡臺灣沃野千里，山海形勢皆非尋常，論理尚需添兵，今不增反減，又將總兵調至離臺二、三百里海中之澎湖，萬一有事，呼應不靈，蓋澎湖至臺，順風揚帆一日可到，若天時不清，颱颶連綿，浹旬累月，無法飛渡；㈢臺灣百凡機宜，以澎湖總兵控制臺灣，鞭長莫及，猶擲牛尾一毛欲制全牛，總無所用。[19] 藍氏更強調說，總兵移至澎湖「何異欲棄臺灣乎？臺灣一去，則泉、漳先爲糜爛，而閩、浙、江、廣四省俱各寢食不寧，山左遼陽皆有邊患」。[20] 藍氏基於戰略的觀點、國防上的需要，強烈反對臺灣僅置副將，而將總兵官移駐澎湖。藍氏強烈反對棄地、遷民、劃界的同時，進一步主張在諸羅縣半線以上增兵並別設一縣乃臺灣善後經營所必不可少的措置。[21] 他的增兵設官主張，主要是以財政（增貢賦）、治安（防盜賊、土著

(17) 藍鼎元，《東征集》，頁 40-42，「覆制軍遷民劃界書」。
(18) 同上註，頁 42。
(19) 同上註，頁 46-47。
(20) 同上註，頁 47。
(21) 藍鼎元，《平臺紀略》，頁 30-31。藍鼎元有關在臺添兵設官的主張，在其「覆制軍臺疆經理書」中說得很具體而清楚，前引《東征集》，頁 35-36。

之殺人）、國防（禦日、荷之入侵）爲著眼點，而尤重治安與國防。(22)

藍鼎元的臺灣總兵官仍留駐臺灣，於諸羅縣半線地方別置一縣主張經由閩浙總都覺羅滿保、水師提都姚堂及巡臺御史吳達禮(23) 等向清廷奏請之後，清廷乃於康熙六十一年（1722）四月仍設總兵官，澎湖設副將。(24)《清世宗實錄》於雍正元年（1723）八月乙卯條載：

> 巡視臺灣御史吳達禮奏言：「諸羅縣北半線地方，民番雜處，請分設知縣一員、典史一員。其淡水係海岸要口，形勢遼闊，並請增設捕盜同知一員」。均應如所請。從之。尋定諸羅分設縣曰彰化。(25)

由是則知雍正元年八月清廷諭令在諸羅縣北側半線地方設彰化縣，淡水地處設捕盜同知；自此臺灣多劃出一彰化縣和淡水廳。

半線設彰化縣不久，清廷以澎湖爲臺灣門戶，稽查海船，監放兵餉、錢糧倉儲，皆爲澎湖當局之專責；但巡檢職位低微，不足彈壓海疆，於雍正五年（1727）二月，依福建總督高其倬奏請裁撤澎湖巡檢之議，改派糧捕通判駐澎湖，(26) 臺灣府又增一廳。不過淡水初設同知時，僅負責稽查北路，兼督彰化捕務，廳治暫設彰化，迨雍正九年（1731），福建總督劉世明等以彰化縣治距大甲溪一百五、六十里，溪以北更爲遼闊，如果一切錢糧、命盜等項全令赴彰化辦理，殊屬不便，乃奏請大甲溪以北地方一切錢糧、命盜事務一併歸淡水同知處理，清廷依其議，並令將廳治移竹塹，至是淡水廳之地位與縣級相當。(27)

---

(22) 從藍鼎元致巡視臺灣御史黃叔璥的詩裡，可見藍氏處理臺灣善後的著眼點尤重於治安與國防，其詩茲引如下：「臺灣雖絕島，半壁爲籓籬。沿海六、七省，口岸密相依。臺安一方樂，臺動天下疑。未雨不綢繆，悔予適噬臍。或云海外地，無令人民滋。有土此有人，氣運不可羈。民弱盜將據，盜起番亦悲。荷蘭與日本，眈眈共朵頤。王者大無外，何畏此繁蚩。攻教消頗僻，千年拱京師。參見：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影印，臺灣府志三種，1985），下冊，頁 2752-2753。

(23) 清廷爲防患如朱一貴事件時，因臺灣地方官匿報地方情勢，造成重大動亂之事再度發生，乃於康熙六十年八月傳諭，將每年自京師派出御史一員到臺灣巡查，是爲巡視臺灣御史之源起。見《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卷二九五，冬十月壬戌條。

(24)《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卷二九七，頁四月甲子條。

(25)《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卷十，八月乙卯條。

(26) 同上註，卷五三，二月甲戌條；周于仁、胡格，《澎湖志略》（文叢第 104 種），頁 18、27、28。

(27)《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卷一〇三，春二月庚子條；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347；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頁 203。雍正元年清廷似不以爲大甲溪以北地方重要到需設一散廳或縣，到雍正九年時清廷才將分府性質的淡水廳改制爲散廳。至於何以不在此地設縣，目前尚未找

三、淡水廳及其附屬官署之組織與職掌

㈠雍正至乾隆年間淡水廳之組織與職掌

如前所述，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取得臺灣之後，翌年設臺灣府，其下設臺灣、鳳山和諸羅三縣，最初並無廳之設置。雍正元年（1723）在半線地方分別增設彰化知縣和淡水同知，此時之淡水同知仍屬臺灣府之分支機關。其後不久，即雍正五年二月，清廷依福建總督之議，裁撤澎湖巡檢，改派糧捕通判駐澎湖，臺灣始有能獨當一面的廳之設置。雍正九年清廷將雍正元年所設之淡水同知之職權擴大。淡水同知原僅負責稽查臺灣北路，兼督彰化捕務，其廳治設在彰化，雍正九年乃將大甲溪以北地方之一切錢糧，命盜事務合併劃歸淡水同知處理，淡水同知自此成爲獨當一面的地方官廳。

第一項　組織

淡水海防同知於雍正元年成立時，其法理上和性質上屬於臺灣知府之分支機關，雍正九年時才實質上成爲與知縣同級之獨當一面的文職機關，雍正十一年奉文移駐竹塹辦理廳務。(28) 雍正元年，淡水廳設海防同知一員，官秩正五品，(29) 其下於竹塹、八里坌各設巡檢一員（皆設於雍正九年）官秩爲從九品，爲輔助官，用之協助同知處理該廳之事務，(30) 除輔助官外，同知衙門內設有幕友和吏、戶、禮、兵、刑、工、承發和堂招等八房；幕友四人即刑席、錢席、書啓席、徵比席各一人；吏房設總書一名、繕書八名、淸書若干名，其餘各房均設總書一名、幫書及淸書各若干名。(31) 在上述同知衙門，竹塹巡檢、八里坌巡檢衙門內尚設有差

到文獻可資參考。根據個人的研究，清廷對臺灣廳縣的設置與調整，並無具體明確的標準，參考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1993 年 3 月），頁 45。

(28) 或謂淡水廳衙門於乾隆二十一年才遷至竹塹（今之新竹市），乃誤。其實早在雍正十一年就奉文移駐竹塹。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 74 種），頁 338；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64。

(29) 清代各府同知皆爲正五品，巡檢爲從九品，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清國行政法》，第一卷下，頁 188-189。

(30)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347-348。

(31)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下簡稱「方志臺灣」）第 227 號，1985），第一冊，頁 80-83、262。幕友係由知縣自行聘請之幕僚人員，刑席協助處理刑事，錢席協助處理民事，書起席爲文稿秘書，徵比席協助徵收和會計事務。有關清代之幕友，請參見謬全吉，《清

役供差遣或奉令執行廳務。即同知衙門內設有門子二名，皂隸十二名，轎傘扇夫七名，步快八名，燈夫二名，合計三十一名，此外各地尚設舖司兵共三十名；竹塹、八里坌巡檢衙門內都設皂隸各二名，弓兵各十八名，民壯兵四名，合計各設差役二十四名。(32) 由是可見淡水廳署及其附屬之巡檢署合計差役共有七十九名，如加上舖司兵則有一〇九名。乾隆十年左右時，上述各衙門的組織成員除已裁革同知衙內之燈夫兩名，另增設禁卒四名外，都沒改變。(33) 此後二十餘年，即到了乾隆三十年前後，同知及巡檢衙門之組織和其成員數額沒有變動。(34)

不過乾隆十五年時，八里坌巡檢司署因受風災而圮，巡檢及其屬員乃暫移駐新莊公館辦公。(35) 乾隆三十二年二月時，閩浙總督蘇昌建議說：

> 臺灣府淡水同知所屬八里坌，舊設巡檢一員，近來海口漲塞，無船隻往來。該員兼轄之新莊地方商賈輻輳，且北連艋舺、大加臘，民番雜處，南距霄裏汛、大溪乾一帶曠野平原，難免奸匪藏聚。應將八里坌巡檢移駐新莊，併請改給淡水廳新莊巡檢印信。(36)

蘇昌建議裁撤八里坌巡檢，改於新莊設巡檢，清廷准之，(37) 至是新莊巡檢正式成立。其組織與組成員額，可能與以前之八里坌巡檢署相同。但是同年尚有一項變動，即於淡水海防同知衙門內添設民壯四十名，(38) 如此一來則淡水廳署及其附屬

代幕府人事制度》(臺北：中國人事行政月刊社，1971)；宮崎市定，〈清代の胥吏と幕友〉，《アジア史論考》(東京：朝日新聞社，1976)，下卷，頁 323-354。

(32)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215、218、241-242。

(33)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236-237。范咸之《重修臺灣府志》、劉良璧之《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和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都一方面記載淡水廳舖十一處，及大甲、貓盂、吞霄、後壠、中港、竹塹、南崁、淡水、雞柔和金包里舖，各設舖兵三名，而另一方面，各該書卻又皆載淡水廳舍舖兵三十名（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93、236；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242；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113、302)，究竟何者爲對？待考。

(34)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302-303。

(35) 同上註，頁 67。

(36)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影印，1964)，卷七七九，二月丁亥條。

(37) 同上註。

(38) 雍正十一年，臺灣廳縣除澎湖廳外，各廳縣衙門之民壯全部被裁汰。胡建偉，《澎湖記略》(文叢第 109 種)，頁 61 載：查澎湖原設民壯二十名，……雍正十一年，前督憲郝以臺灣地方孤懸海外，此項人役俱無賴流寓應充，每多滋事；奏準改撥營兵給道府廳縣衙門聽候護衛，各衙門民壯悉行裁汰。澎湖額設民莊二十名，不在泰汰之内，是以仍舊存留。乾隆三十二年淡水同知奉文天設民壯四十名，參見《臺灣府賦役冊》(文叢第 139 種)，頁 83。

之巡檢署合計差役共有一五一名（包括舖司兵）。此後至乾隆五十三年，淡水同知衙門與竹塹、新莊巡檢署之組織和組成員額，幾乎沒有變動。(39)

乾隆中期，臺北平原之開發已至相當程度，到處都是農田，農業發展已達成熟階段，(40) 新莊地方已是地廣人稠之地。《清高宗實錄》乾隆五十四年九月庚寅條載說：

> 吏部等部議覆：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等奏稱，臺灣淡水同知所轄之新莊巡檢，該處地廣人稠，巡檢難資佐理……請將新莊巡檢改爲新莊縣丞，仍歸淡水同知管轄。……該縣丞……有原建衙署、額編養廉及書役俸工，祇須互爲改駐支撥，無庸議增。應如所請。從之。(41)

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等，以新莊地方地廣人稠，巡檢微員不足以資佐理淡水同知，建議將之陞爲縣丞，其議爲清廷所准，至是淡水地方始有縣丞之設置。縣丞署之組織及其成員額爲：設縣丞一員，官秩正八品，(42) 爲同知之輔助官，協助同知處理廳務。縣丞衙門內設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快四人，民壯四人，馬夫一人，合計共設差役十四名。(43) 此時淡水同知衙門、竹塹巡檢署和新莊縣丞署，合計共有差役一百四十一人。

由前述知自乾隆五十四年起，淡水廳除同知外，僅設竹塹巡檢、新莊縣丞各一員，負責處理淡水廳轄內事務，這樣的組織一直持續到嘉慶後半葉才有改變（後述）。

第二項　職掌

如前所述，雍正九年劃大甲溪以北，併刑名、錢糧悉歸淡水海防同知管理，同知衙門成爲大甲溪以北地方之最高文職機關。

淡水廳署之職掌，從其衙門內分成之吏、戶、禮、兵、刑、工、承發和堂招

(39) 根據同治十年陳培桂纂輯之《淡水廳志》所載，淡水同知及其附屬之竹塹大甲巡檢署組織與成員大都與乾隆三十年左右的相同（頁 105、107），因此推測自乾隆三十年左右至乾隆五十二年，淡水同知、竹塹巡檢和新莊巡檢之組織及其組成員額幾乎沒有變動。

(40) 尹章義，〈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1697-1772）〉，《臺北文獻》直字 53/54（1981 年 4 月），頁 184-185。

(41)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一三三八，九月庚寅條。

(4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清國行政法》，第一卷下，頁 188。

(43)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 87-88；《臺灣府賦役冊》，頁 71。

等八房所掌之業務來看就可知曉。茲分述如下：

一、吏房：負責掌理官吏之任免、黜陟、丁憂起服、命令傳達、伺候和送迎等事項。

一、戶房：負責編查正供、徵收屯租和官租、發放官俸屯餉、報告晴雨氣象、安撫土著、拓墾荒地、丈量田地住屋，處理抗缺租谷諸案件和契尾等事項。

一、禮房：負責辦理祠廟之祭祀、學校之歲科、書院之月課、田畝和房屋之充公；並從事育嬰、養濟、義塚和義塾等社會福祉事項。

一、兵房：負責海口船舶之檢查、各班差役之造報、武童之歲考、漁船之給造、通商之保護取締交涉等事項。

一、刑房：辦理禁卒之批准、命案屍體之檢驗、法庭之警戒和行杖。此外姦淫、賭博、盜竊、毆打致死、充軍、流徒、擬絞等案件，以及總甲地保等之舉充批准等事項，皆由刑房負責。

一、工房：負責城垣衙署道路橋梁埤圳之修理、土木竹鐵皮灰等各工匠和油車等之管理、颱風水患和房屋控訴之處理等事項。

一、承發房：負責公文之收發、代書之管理、訟棍之告發等事項。

一、堂招堂：負責翻譯和堂諭事項。(44)

淡水同知之下，自雍正九年至乾隆五十三年均設有兩巡檢，一爲竹塹巡檢，一爲新莊巡檢（乾隆三十二年由八里坌巡檢改設，詳如前述），巡檢爲同知之輔助官。竹塹巡檢負責稽查竹塹附近及其以南地方，並管監獄事務，八里坌巡檢職司稽查地方，新莊巡檢之職司與八里坌巡檢相同。(45) 乾隆五十四年新莊巡檢改爲新莊縣丞，在淡水同知的監督下，負責新莊一帶之政務，因此新莊縣丞可說是淡水同知衙門之分支機關。(46)

前述同知、縣丞、巡檢等各衙門內均設有差役，茲將各類差役工作內容分列如下：

一、門子：受理公文之收發登記編號，士紳謁晉官員之傳達等雜務。

---

(44)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 81-82。

(45)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348；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120；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 83。

(46)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 87。

一、皂隸：從事罪犯之捕拏，命令狀之遞送等事項。

一、步快：工作內容與皂隸同。

一、馬快：工作內容與皂隸同。

一、轎傘扇夫：從事抬轎、張傘、搧扇等工作。

一、禁卒：從事監獄之看守工作。

一、弓兵：工作內容與皂隸同。

一、馬夫：負責飼養官馬。[47]

一、民壯：從事盜匪之捕拏，城池倉庫之防衛等工作。[48]

一、燈夫：掌提燈。

一、舖司兵：負責遞送公文。[49]

從前述各衙門的職掌及各差役的工作內容看來，給吾等對雍正、乾隆時代淡水廳的認識是：該衙門的工作內容雖然很廣，幾乎無所不包，而可歸爲租稅徵稅、司法裁判、治安維持、禮教傳播、公共工程和社會福祉等諸類，惟不免令人覺得該衙門特別偏重治安之維持的工作，尤其從差役的工作內容和人員配置的數量來看，更令人們有如此的印象。茲將雍正乾隆年間淡水廳署之差役人數配置情形列如表一。

(二)嘉慶至同治年間淡水廳之組織與職掌

迨嘉慶初年，臺灣仍僅設澎湖和淡水兩廳，而澎湖廳之組織和職掌似無改變，從道光年間的文獻所記有關道光年間澎湖廳署之組織和職掌與雍正乾隆年間相較，幾乎沒有什麼差異(有則只是執行廳務時之行政手續有差異而已)[50]的現象就可推知。淡水同知衙門及其附屬官署之組織和職掌截至嘉慶二十年（1815）亦未

---

(47)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 77、80、83、87-88。

(48) 同上註，頁 79；胡建偉，《澎湖記略》，頁 61。

(49) Tung-Tsu Ch'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40, 57, 154.

(50) 道光十二年蔣鏞撰，《澎湖續篇》（文叢第 115 種）內所載有關澎湖廳屬之職掌，幾乎與雍正乾隆年間者相同，該書也有「因屢遭風災，衙屬科房坍塌」，「卷存户、禮二房」等記載（見該書頁 12-13、61），因之推測嘉慶年間澎湖廳署之職掌與雍正乾隆年間幾乎相同，且仍然分科房各司其事。

表一　雍正、乾隆年間淡水廳署之差役人員配置表

人數 \ 署別 / 差役別	淡水廳			
	同知署	竹塹巡檢	八里坌(新莊)巡檢	新莊縣丞
門子	2			1
皂隸	12	2	2	4
步快	8			
馬快				4
弓兵		18	18	
民壯	40	4	4	4
禁卒	4			
轎傘扇夫	7			
馬快				1
燈夫	2			
舖司兵	30			
小計	61-63	24	24	14
總　　計	109-111（雍正 11 年至乾隆 32 年）			
	151　（乾隆 32 年至 53 年後）			
	141　（乾隆 54 年以後）			

說　　明：1.雍正 11 年裁民壯，乾隆 32 年後社設民壯。
2.乾隆 10 年左右裁燈夫，增設禁卒。
3.乾隆 32 年改八里坌巡檢爲新莊巡檢。
4.乾隆 35 年左右廢步快，改設馬快。
5.乾隆 54 年新莊巡檢改設縣丞。

資料來源：1.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頁 215-216、218、227、241-242、342；
2.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93、236-237；
3.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113、302；
4.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 87-88。

變動，只是在嘉慶十四年曾呈請將新莊縣丞改爲艋舺縣丞而已，但尚未獲准。(51)

根據陳培桂《淡水廳志》載說：

> 舖遞……原設塹南七站，舖兵二十一名；今仍歸彰化縣支給工食。原設淡北之淡水、雞柔山、金包里、雞籠四站舖兵九名，由彰化縣支給工食。嘉慶二十年裁汰改設，仍存四站，添舖司四名。其舖兵原設九名，又添七名，共十六名，統歸淡廳支給工食。柑仔瀨舖……燦光寮舖……三貂嶺舖……以上嘉慶二十年添設三舖，共添舖司三名、舖兵十二名，歸淡廳支給工食。淡屬無驛遞，原設舖遞自大甲至雞籠一十一處。後經裁汰改設，復添三處，計共十四處；舖司七名，舖兵四十九名。(52)

可見淡水廳在官治組織已有所調整，原來在雍正乾隆以至嘉慶年間舖司兵都維持在三十名，而在嘉慶二十年調整之後，其結果共設舖遞十四處，舖司七名，舖兵四十九名，增加將近一半的員額。《淡水廳志》又載說：

> 嘉慶二十一年，鹿港巡檢移駐大甲，已爲大甲巡檢。嘉慶二十二年，彰化縣學訓導分駐竹塹，爲淡水學訓導，兼管噶瑪蘭學務。(53)

足見淡水廳之官治組織起了變化，即嘉慶二十一年和二十二年，該廳增添一大甲巡檢署和一訓導署。大甲巡檢負責大甲一帶，即後壠及其以南之塹南地方之稽查工作，而訓導則負責專管淡水廳及兼管噶瑪蘭之教務。(54)

淡水廳增設大甲之巡檢署內設巡檢一名，從九品，署內設差役二十四名，分別爲皂隸二名、民壯四名、弓兵十八名，(55) 其工作內容與前述竹塹巡檢署之同職稱者相同。(56) 至於新增之訓導署，其組織爲設訓導一名，從八品，齋夫一名，門斗一名，膳夫一名。(57) 齋夫供訓導之使役，從事聖廟之祭祀工作，門斗負責出納、

---

(51)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02。不過此後通稱「艋舺縣丞」，見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07；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頁 183；《臺灣府賦役冊》，頁 71。

(52)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56-57。

(53) 同上註，頁 52、122、203-204。

(54)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 89-90。

(55) 周璽，《彰化縣志》，頁 183。

(56)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 89。

(57)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05-106。

修繕工作及充訓導與廩增附生間之聯絡者，(58) 膳夫司學官之膳食。根據托津《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的記載，則知淡水同知署尚設有典吏三人，廳學訓導、巡檢、縣丞各設攢典一人。(59)

嘉慶朝之後，歷經道光和咸豐至同治中葉，臺灣並未增設同知或通判爲地方文職最高長官的廳級機關，淡水廳之附屬機關也沒增加，該等衙門之組織和職掌與往昔一般，幾乎無所變動，茲將嘉慶至同治中葉淡水廳官吏、差役之員額編制列如表二、表三。

同治八年（1869）淡水同知衙門內增設積案局，局內設清積書一人、繕書二人、堂口書一人，其職掌爲人民控訴案件之造報。(60)《清穆宗實錄》於同治十一年七月己酉條載說：

> 改福建淡水廳儒學訓導爲教諭，……增設噶瑪蘭廳儒學訓導一缺，……從兼署總督文煜等請也。(61)

由此可見同治十一年，淡水廳和噶瑪蘭廳之官治組織又有所變動，即此時清廷將淡水廳儒學之訓導改爲教諭，噶瑪蘭廳之教務自嘉慶二十二年以來的五十五年間向由淡水廳訓導兼管，於今則改由新增設之噶瑪蘭廳儒學訓導職掌。不過到了同治時代，淡水廳署之組織和職掌大體而言和往昔無多大改變，此從該廳於同治九年四月所訂之「淡水廳八房辦案章程」可以看出。(62)

經前述之探討，有關淡水廳同知之職掌，從雍正九年成立以來至同治十一年爲止，除了因嘉慶二十二年增設淡水廳訓導而需監督廳學訓導外，殆無所變動，不過在全廳的組織上則有日漸蛻變的現象，即該同知的輔佐官由兩巡檢變爲一縣丞一巡檢，再變爲一縣丞一訓導兩巡檢，至於該廳之同知縣丞訓導巡檢等各署之

---

(58)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 90-91。

(59)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二五，頁 15。按：大甲巡檢和儒學訓導係分別設於嘉慶二十一、二十二年，上述會典係嘉慶二十三年完成，故不及載之。雖則籍該會典所載其他州縣的組織，似可推知大甲巡檢和儒學訓導下各設有攢典一人。又，道、府、廳、州、縣首長之吏皆稱典吏；首領官、佐貳官及雜職官之吏，皆稱攢典。

(60)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 95、97。

(61) 《大清穆宗毅（同治）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影印本，1964），卷三三七，七月己酉條。

(62) 《淡新檔案》，11202-1號檔。

表二 嘉慶至同治中葉淡水廳官員吏員表

廳別	官員		吏員		官吏合計
	官別	人數	吏別	人數	
淡水	同知	1	典吏	3	12
	縣丞	1	攢典	1	
	訓導	1	攢典	1	
	巡檢	2	攢典	2	

資料來源：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05-107；托津，《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北京：武英殿本，1818），卷 125，頁 15、18。

表三 嘉慶至同治中葉淡水廳差役人數配置表

	淡 水 廳				
	同知署	新莊縣丞	廳學訓導	竹塹巡檢	大甲巡檢
門子	2	1			
皂隸	12	4		2	2
步快	8				
馬快		4			
弓兵				18	18
民壯	40	4		4	4
禁卒	4				
轎傘扇夫	7				
馬夫		1			
舖司	7				
舖兵	49				5
齊夫			1		32
門斗			1		
譜夫			1		
斗級					
庫子					
小計	129	14	3	24	24
總計	194				

資料來源：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56-57、105-108。

組織和組成員額及其職掌無甚改變。

四、淡水廳之經費分配與官役待遇

目前有關臺灣廳縣之財政和地方職官書吏，及差役的待遇等諸方面之資料不是不完整，就是有限，尤其有關臺灣書吏之待遇這一方面之具體資料更是有限。然而此等問題是研究廳縣制度的重要課題。目前較能掌握到的資料是有關廳縣之使用經費和其職官差役等之待遇等方面的資料，因此本章擬先就淡水廳之經費分配和其待遇等問題加以探討，如此或許多少能較有效的了解清代臺灣之廳制。

㈠雍正至乾隆年間淡水廳之經費分配與官役待遇

在雍正及乾隆初年時，淡水廳之經費分配情形，根據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的記載說：

> 淡防廳各項正雜餉稅，額銀二百八十兩零四錢。不敷支應，經詳請撥補；奉文准就臺灣縣起運錢糧項下，移解銀三百九十四兩六錢協濟支給。二共支應銀六百七十五兩。[63]

可見雍乾時代，淡水廳所經收的稅款總額爲二百八十兩零四錢，尙不足以支應該同知辦公經費之所需，而必需由臺灣縣之起運錢糧項下，撥出三百九十四兩六錢予以協濟。上述支應銀六百七十五兩，其分配使用情形，在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裡有以上的記載：

> 淡防廳俸銀四十二兩五錢五分六釐，薪湊俸銀三十七兩四錢四分四釐。……門子二名……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皀隷十二名……實給銀七十四兩四錢；轎傘扇夫七名……實給銀四十三兩四錢；步快八名……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竹塹巡檢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薪湊俸銀一十二兩。皀隷二……名實給一十二兩四錢；弓兵一十八名……實給銀三十二兩八

(63)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240-241。

> 錢六分；民壯四名……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八里坌巡檢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薪湊俸銀一十二兩。皀隸二名……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弓兵一十八名……實給銀三十二兩八錢六分；民壯四名……實給二十四兩八錢。彰化截歸鋪司法三十名……實給銀二百一十二兩零四分。(64)

由是則知淡水廳存留的和臺灣縣起運錢項下所協濟的，合計共銀六百七十五兩，如再將雍正末葉以來，每年淡水同知支領五百兩、竹塹巡檢八里坌巡檢各支領二十兩的養廉銀，(65) 視之爲該廳的存留款之一部分，則其存留款總額增爲一千二百一十五兩。同知、巡檢之待遇每年分別爲五百八十兩和五十一兩五錢二分；差役之待遇每年每名支給工食銀門子、皀隸、轎傘扇夫、民壯均各六兩二錢，弓兵一兩八錢五厘五毫五絲五忽五微，鋪司兵七兩零六分八厘。由此亦可看出一現象，即此一千二百一十五兩全數做爲支應人事經費之用，顯然廳內所需經辦的各項經費，如文教、經建、救濟等經費，就有賴同知自行去籌措了。茲將乾隆八年淡水廳經費使用分配情形列如表四。

根據乾隆十一年（1746）刊刻范咸纂輯之《重修臺灣府志》載說：

> 淡水廳正雜餉稅，額銀二百九十一兩六錢，不敷支應；就臺灣縣起運錢糧項下，移解銀四百零八兩二錢協濟支給。二共支應銀六百九十九兩八錢。(66)

可見此時淡水廳所經收之稅款已較雍乾之際時稍微多些（多出十一兩二錢），雖則由於增加太有限，因此仍需就臺灣縣起運錢糧項下協濟淡水廳四百零八兩二錢，以爲支應，而此時淡水廳之存留經費也較雍乾之際時略增。此時的存留經費爲六百九十九兩八錢，即增加四名禁卒實際發給之工食銀二十四兩八錢。至於其他存留項目和金額（除巡檢之養廉銀調高爲四十兩外）均與雍乾之際時的完全相同，

---

(64)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241-242。

(65)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100、239-240；佐伯富，〈清代雍正朝における養廉銀の研究(一)〉，《東洋史研究》29:1（1970 年 6 月），頁 45；鄧青平，〈清雍正年間（1723-1735）的文官養廉制度〉，《新亞學報》10:1 下，頁 29。

(66)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236。

表四　乾隆八年淡水廳經費使用分配和官役待遇情形表

官役別		人數	俸薪	養廉	工食銀	俸薪養廉小計	工食銀小計	經費百分比			官役每人年待遇
同知		1	80			580		6.4%		57.6%	580
				500				37.8%			
竹塹巡檢		1	31.52			71.52		2.5%			71.52
				40				3.2%			
八里坌巡檢		1	31.52			71.52		2.5%			71.52
				40				3.2%			
同知署	門子	2			12.4						6.2
	皂隸	12			74.4						6.2
	轎傘扇夫	7			43.4						6.2
	步快	8			49.6		179.8	14.3%			6.2
竹塹巡檢司	皂隸	2			12.4						6.2
	弓兵	18			32.86						1.825
	民壯	4			24.8		70.06				6.2
八里坌巡檢司	皂隸	2			12.4						6.2
	弓兵	18			32.86						1.825
	民壯	4			24.8		70.06	11.2%	5.6%		6.2
舖司兵		30			212.04		212.04	16.9%		42.4%	7.068
		110	143.04	580	531.96	1255		100%		100%	

說　　明：人數單位爲名，俸薪、工食銀之單位爲兩。
資料來源：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240-242；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229、240。

很顯然的，此時該廳官役之待遇也與雍乾之際時相同，[67] 因此，此時淡水廳之實際存留經費爲銀一千兩百七十九兩八錢，比以前略增二十四兩八錢。然而此一千兩百七十九兩八錢銀，仍然全數用於人事費用上。

乾隆十一年以後，淡水廳經手徵收之正雜餉稅額，每年有所增加，截至乾隆二十九年時淡水廳經收之正雜餉稅款數已大幅增爲四百五十七兩六錢七分，約爲

(67)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236-237、239-240。

乾隆十一年左右時的 1.57 倍。淡水廳上述自行徵收各項稅款中的二百八十四兩六錢銀，存留做爲同知之俸薪和同知衙門內差役之工食銀之用，所剩銀一百七十三兩零七分起解府庫。至於竹塹和八里坌巡檢之俸薪和該兩巡檢署內之差役和全廳之舖司兵之工食銀共四百一十五兩二錢由彰化縣撥給。(68) 此時淡水廳經收稅款的數額和存留款之來源已與以前有明顯的差異，但是如從該廳經費分配使用項目和數額的角度來看的話，則可說乾隆二十九年前後，淡水廳實際存留經費及其分配使用之項目和數額，包括同知、竹塹、八里坌兩巡檢所支領之俸薪養廉銀和差役之工食銀(69) 全與乾隆十一年時相同。

乾隆三十二年淡水廳在組織上有所調整，其一是將八里坌巡檢改爲新莊巡檢，其二是於同知衙門內增添四十名民壯。經巡檢改設只是地點的調整，其編制員額不變，其經費支應也無所變，但增添民壯則需增撥銀二百四十八兩（由臺灣縣之徵存起運項下撥給），以供工食銀之用。(70) 因此，此時淡水廳實際存留經費增爲一千五百二十七兩八錢，增加了 19.38%，其經費分配使用項目除增加民壯項外，其餘不論是使用項目或各項金額都與以往相同。

乾隆五十四年，清廷又將新莊巡檢改設爲縣丞，其組織編制爲設縣丞一員，縣丞署內設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快四人，民壯四人，馬夫一人，合計設差役十四人，比巡檢署之差役減少了十人，因之其經費分配也有所變動，即原來巡檢俸薪養廉銀及巡檢署差役之工食銀共需銀一百四十一兩五錢八分，現改設爲縣丞時，縣丞俸薪銀四十兩、養廉銀四十兩，縣丞署差役十四人實際給工食銀八十六兩八錢，合計新莊縣丞署共需俸薪養廉銀及工食銀一百六十六兩八錢。(71) 由此可見此時淡水廳之經費需增二十五兩二錢二分，除此而外，其他之經費分配使用項

---

(68)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301-303。

(69) 乾隆二十九年淡水同知、竹塹巡檢和八里坌巡檢所支領之養廉銀金額，及該等經費之來源，皆與乾隆十一年時相同，參見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239-240；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304、306。另乾隆二十九年時該廳官員之俸薪銀和差役之工食銀亦皆與乾隆十一年時相同。參見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236-237；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301-303。

(70) 《臺灣府賦役冊》，頁 83。

(71) 周璽，《彰化縣志》，頁 183。由雍正年間以來，各縣縣丞初都支領養廉銀二十兩或四十兩，自乾隆八年起皆各支領四十兩，其中二十兩由縣之耗羨銀內支給，另二十兩由府徵鹽價項下支給。參見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239-240；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305-306。而道光十年周璽纂之《彰化縣志》（頁 185）亦載彰化縣存留銀二十兩充南投縣丞之養廉銀，因此推測乾隆五十四年新設之新莊縣丞必也支領四十兩的養廉銀。

目和金額與以前一樣。此時該廳實際存留經費增爲一千五百五十三兩零二分，增加了 1.65%。自此而後，淡水廳截至乾隆末年官治組織未見變動，因之其存留經費或許亦未調整。(72)

(二)嘉慶至同治年間淡水廳之經費分配與官役待遇

淡水廳之官治組織，自乾隆末年至嘉慶十九年（1814）未見改動，其官員俸薪養廉銀和差役工食銀之金額也未經調整，因此淡水廳此一階段之存留經費或許亦未變動。(73) 嘉慶二十年淡水廳之鋪司兵由以往的三十名調整爲五十六名，翌年淡水廳增設大甲巡檢司，再過一年又增設一訓導。巡檢司設巡檢一名、差役二十四名、廳儒學設訓導一名、差役三名、廩生四名。淡水廳之官治組織經此一調整後，其經費之分配也配合調整。即增設大甲巡檢署，需每年支給巡檢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二十四名差役工食銀共七十兩零六分；增設廳儒學，需每年支給訓導俸薪銀四十兩、三名差役工食銀共二十二兩一錢六分、廩生四名廩糧銀共一十一兩五錢七分二釐；設廳儒學之後，淡水廳似增加一些祀典業務，每年需支給銀六十二兩五錢二分，並需支給貢生旗匾銀六錢二分，鄉飲酒禮銀六兩；(74) 鋪司兵增爲五十六名以後，每年也需增加支給其工食銀共一百六十九兩九錢零八釐(其中二十一名之工食銀仍維持原來的每年每名七兩零六分八錢，另三十五名則調降爲每年每名六兩六錢七分二厘）；(75) 此外如加上巡檢每年支領的四十兩養廉銀，則嘉慶二十二年以後，淡水廳每年實際需增加存留經費四百五十四兩三錢八分，比嘉慶十九年時增加了29.26%，而實際存留經費總額爲二千零七兩三錢八分。但

(72) 淡水廳之存留經費有許多是由彰化解運項下撥給的，根據周璽編，《彰化縣志》之記載則知，大甲、竹塹巡檢及其差役之俸薪工食銀都未變動（頁 183），因之推測乾隆五十四至乾隆末年間，淡水廳存留經費之項目和數額也沒變動。

(73) 周璽，《彰化縣志》，頁 183。

(74) 同上註，頁 182-183；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06-108。《臺灣府賦役冊》之淡防廳應支存留各款項下（頁 82-83）尚無有關淡水廳之典祀、鄉飲酒銀等項存留經費之紀載，而上列《淡水廳志》內則有，因此似可推測淡水廳設廳儒學後才開始支給祀典、鄉飲酒銀經費。見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06。

(75) 淡水廳塹南铺司兵原設三十名，嘉慶二十年經裁剩二十一名，則每年省給工食銀六十三兩六錢一分二釐（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56、108），但同年另裁汰改設後所增之三十五名铺司兵，每年共需支給工食銀二百三十三兩五錢二分（《淡水廳志》，頁 56-57、105），以此數扣去每年省給者，則每年需增加支給铺司兵工食銀一百六十九兩九錢零八釐。

存留經費中除巡檢署、廳儒學祀典、鄉飲和舖司兵等新增款項外，其餘之存留經費不論其分配項目或金額上仍然沒有調整。此後存留經費分配上，已顯現出與往昔不同的一個特點，即存留經費中已有文教經費的項目出現，即訓導俸薪銀、廩糧銀、祀典、貢生旗匾和鄉飲酒銀共一百二十兩七錢一分二釐，佔該廳實際存留經費總額的 6.01%，將儒學訓導、廩生和其差役之經費視爲教育經費，教育經費也不過佔實際存留經費的 3.67%而已。茲將嘉慶末年時，淡水廳實際存留經費分配情形和官役待遇列如表五。

嘉慶末之後至道光二十一年（1841）的二十餘年間，淡水廳的官治組織未見調整，其存留經費分配和官役之待遇情形也一直與嘉慶末年時相同。但據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所載之禮部奏摺裡說：

> 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奉憲准到部咨，抄錄行知，內閣：「禮部爲遵旨議奏事，本年正月二十三日，內閣抄出前任閩浙總督顏等奏請，加增噶瑪蘭廳學額，並由廳考錄及酌添廩增一摺；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臣等公同酌議，擬如所請，准其於淡水廳額六名之外，酌加二名。以五名爲淡水額，編爲炎字號，以三名爲噶瑪蘭額，稱束字號。……至噶瑪蘭廳學額，既增二名，其廩、增亦應如所請，各加二名。……其廩糧於噶瑪蘭正供內，照例分撥，以免淆混。……所有臣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恭候命下臣部，行文該督等遵奉施行。」。(76)

另據崑岡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載說：

> 二十二年（按：指道光二十二年）議准：噶瑪蘭廳向附淡水廳學取進，道路窵遠，跋涉維艱；現在人文漸盛，應試文童至三百餘名，於淡水廳額六名之外，酌加二名，以五名爲淡水額，編炎字號，以三名爲噶瑪蘭額，編束字號。……至噶瑪蘭廳學額既增二名，其廩、增亦各加二名。(77)

則知道光二十二年時因噶瑪蘭人文漸盛，滿清中央議准酌增二名學額給噶瑪蘭，

---

(76)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文叢第 160 種），頁 158-159。

(77)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1980），卷三七四，頁 4，總頁 10010。

表五　嘉慶末年淡水廳實際存留經費分配和官役待遇情形表

經費別		人數	金額		各項小計	各工食銀小計	經費百分比		官員年待遇	差役每人年待遇
官員俸薪養廉銀	同知俸薪	1		80			3.99%		580	
	同知養廉		500				24.9 %			
	新莊縣丞俸薪	1		40			1.99%		80	
	新莊縣丞養廉		40				1.99%			
	訓導俸薪	1		40			1.99%		40	
	大甲巡檢俸薪	1		31.52			1.57%		71.52	
	大甲巡檢養廉		40				1.99%			
	竹塹巡檢俸薪	1		31.52			1.57%		71.52	
	竹塹巡檢養廉		40		843.04		1.99%	42 %		
文教祀典銀	聖廟香燭銀		2.52				0.13%			
	祭品銀		60				2.99%			
	貢生旗匾銀		0.62				0.03%			
	鄉飲酒禮銀		6		69.14		0.3 %	3.44%		
同知署工食銀	門子工食銀	2	12.4				0.62%			6.2
	皂隸工食銀	12	74.4				3.71%			6.2
	轎傘扇夫	7	43.4				2.16%			6.2
	步快工食銀	8	49.6				2.47%			6.2
	禁卒工食銀	4	24.8				1.24%			6.2
	民壯工食銀	40	248		452.6	452.6	12.35%	22.55%		6.2
縣丞署工食銀	門子工食銀	1	6.2				0.31%			6.2
	皂隸工食銀	4	24.8				1.24%			6.2
	馬快工食銀	4	24.8				1.24%			6.2
	民壯工食銀	4	24.8				1.24%			6.2
	馬夫工食銀	1	6.2		86.8	86.8	0.31%	4.32%		6.2
儒學工食銀	齋夫工食銀	1.5	9.3				0.46%			6.2
	廩生工食銀	4	11.572				0.58%			2.893
	膳夫工食銀	1	6.66				0.33%			6.66
	門斗工食銀	1	6.2		33.732	33.732	0.31%	1.68%		6.2
竹塹大甲巡檢司工食銀	皂隸工食銀	2	12.4				0.62%			6.2
	弓兵工食銀	18	32.86				1.64%			1.825
	民壯工食銀	4	24.8		70.06	70.06	1.24%	3.49%		6.2
	皂隸工食銀	2	12.4				0.62%			6.2
	弓兵工食銀	18	32.86				1.64%			1.825
	民壯工食銀	4	24.8		76.06	70.06	1.24%	3.49%		6.2
舖司兵工食銀		21	148.128				7.39%			7.068
		35	233.52		381.948	381.948	11.63%	19.03%		6.672
合計		203.5	2007.38			1095.2	100%	100%		

說　　明：1.人數單位爲名，俸薪、養廉、工食、祀典銀單位爲兩。

2.新莊縣丞於嘉慶 14 年改爲艋舺縣丞，雖未正式奉准，但諸多文獻皆用艋舺縣丞稱之。

資料來源：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236、239-240；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304-306；《臺灣府賦役冊》，頁 71、82-83；周璽，《彰化縣志》，頁 182-183；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56-57、105-108。

同時於噶瑪蘭廳亦加廩、增生各兩名，如此則需增編兩名廩生之廩糧銀五兩七錢八分六厘。[78] 由於當時噶瑪蘭廳之學務由淡水廳儒學管轄，所以增編之兩分廩糧銀，應視爲淡水廳之實際存留經費的一部份，如是則道光二十二年以後，淡水廳之實際存留經費，由二千零七兩三錢八分增加爲二千零一十三兩一錢六分六釐，教育經費也由先前佔實際存留經費總額的 3.67%提昇爲 3.96%，官員俸薪養廉銀和差役工食銀佔 95.7%。至於官員、廩生和差役之待遇，則仍與道光二十一年及其以前相同。此一分配情況和官員廩生差役之待遇，都一直持續到同治中葉，仍然沒有改變。

同治十一年清廷將淡水廳儒學之訓導改爲教諭，並於噶瑪蘭廳增設儒學，派一訓導主其事。[79] 據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載說：

> 同治十一年議准：淡水廳、噶瑪蘭廳人文日盛，所有淡水廳學額八名，除噶瑪蘭廳分進三名，實止五名。今以八名專爲淡水廳學額，毋庸分給噶瑪蘭廳取進；至噶瑪蘭廳另立專學，以五名爲該廳學額。其廩、增各缺，淡水廳仍照舊額定爲廩、增各六名，噶瑪蘭廳定爲廩、增各四名。[80]

可見在淡水廳儒學方面除將訓導改設爲教諭，定淡水廳學額爲八名外，其廩、增生仍照舊額定爲各六名，如是由於教諭俸薪與訓導同，廩糧仍與以前一樣編爲六名，因此淡水廳存留經費之分配不受影響，仍與以前相同；在噶瑪蘭廳方面，可見在增設儒學訓導的同時，學額增爲五名，廩、增生各設四名，因此理論上該廳儒學尚需配置齋夫、門斗和膳夫等差役若干名以供訓導差遣，如此一來，此時噶瑪蘭廳之存留經費必有所變化。由於此時噶瑪蘭廳儒學究竟設幾名差役，尚待考，但依淡水廳初設訓導時設齋夫、門斗、膳夫各一名爲例，假設噶瑪蘭應設儒學時所設的差役亦如是，則此刻噶瑪蘭廳之存留經費將增爲一千四百六十七兩三錢一分零四毫，[81] 其各項存留金額爲：官員之俸薪養廉銀六百六十八兩八錢二分八

---

(78) 周璽，《彰化縣志》，頁 182，所載該縣廩生每名廩糧銀爲二兩八錢九分三釐，則兩分廩糧銀爲五兩七錢八分六釐。

(79) 《大清穆宗毅（同治）皇帝實錄》，卷三三七，七月己酉條。

(80)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七四，頁 4-5，總頁 10010-10011。

(81) 噶瑪蘭廳增設一訓導和四廩生，假設配置齋夫、門斗膳夫各一名，而訓導一名俸薪銀四十兩、四廩生廩糧銀共十一兩五錢七分二釐、齋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門斗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膳夫一名六兩六錢

釐八毫（訓導之俸薪未計入）、差役和鋪司兵之役食銀七百十二兩零八分七釐六毫、社稷神祇壇之祭品銀二十兩、儒學經費六十六兩三錢九分四釐（含訓導俸薪、廩生廩糧、差役工食銀）。上述各項分別各佔存留經費總額的 45.58%、48.53%、1.36%、4.52%。如將儒學經費和社稷神祇壇之祭品經費合計為文教經費，則同治末葉，噶瑪蘭廳存留經費中文教經費僅佔 5.88%而已，然而如將訓導和其差役與其他官役之俸薪養廉工食合併計算，則人事經費將高達 98.14%。

經前述的探討得知，臺灣在清朝統治時代，淡水廳存留經費分配的情形，眞是令人感到不可思議，蓋該廳自雍正九年成立為一廳以來到嘉慶二年的八十六年間，其存留經費竟然百分之百用於支給官員俸薪養廉銀和差役工食之類的人事費用上，到了嘉慶二十三年以後，才出現 4.02%存留經費是屬於文教祀典的現象。道光二十二年，淡水廳文教祀典費佔存留經費之比重微升為 4.3%，此一比率一直持續到同治末年。就整體而言，淡水廳在清朝統治時代，由存留經費的分配的面貌看來，全都沒有編列公共建設、社會救濟、社會福利、公共造產等項存留經費，如是，則自然沒有能力推動上述各項工作，所以淡水廳在清朝時代，各廳之公共設施、社會福利、社會救濟，如城池、衙署、校舍、橋樑、津渡設備、灌溉設施、穀倉等工程建設，墳場、濟弱救貧等的社會福利和救濟工作，就有賴民間人士和官員捐輸以為推動了。

同時從前述各節的探討，可以了解淡水廳在清朝時代，其各級官員和差役的待遇之若干面貌。即廳之最高文職官員同知，其每年俸薪銀為八十兩，自雍正末年另支給養廉銀五百兩；縣丞、巡檢每年俸薪銀分別為四十兩和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皆為四十兩（乾隆八年以前為二十兩）訓導每年俸薪銀為四十兩。差役之工食銀，每名每年支給金額，弓兵為一兩八錢二分五厘五毫五絲、膳夫為一兩六錢六分、鋪司兵一部分為七兩零六分八厘另一部分為六兩六錢七分二厘，其他各種差役皆為六兩二錢。於此需一提的是，上述各級官員和差役之待遇，其每年每名支給金額，自設廳始至廢廳止皆相同，看來淡水廳在清代，其官役之法定待遇不受物價或官員差役生活品質的變化而有所影響。

六分（周璽，《彰化縣志》，頁 182-183；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05-106），如依噶瑪蘭廳自道光二十三年以來之慣例，將上列各項每兩扣存六分減平，合計此時該廳需增存留經費六十六兩三錢九分四釐。以此數加上先前實際存留經費銀一千四百兩九錢一分六釐四毫，則為此時之存留經費。

五、淡水廳首長之任用與出身

清代文官任用制度非常嚴謹，對擔任某職位者，有的不僅有種種資格的限制，且在任命方式上也有不同的規定。具體的說，有的職位規定擔任此職位者的資格爲非滿人或非漢人莫屬，有的職位不拘滿漢，但必須正途出身者方可擔任，有的職位規定必須迴避省籍，有的只要迴避府籍即可，這是從族別、出身和籍別的標準來審定某人有無資格擔任某職位。從職位的任命方式而言，有的職位必定是開列，有的則題補調補皆可。臺灣清代廳首長之任用與出身究竟如何，就是本章所要探討的課題，因此就將廳首長的任命方式、任期、族別、籍別、正雜途出身等方面做縱切面和橫剖面的探討，以了解其較完整的面貌。

(一)雍正至乾隆年間淡水廳首長之任用與出身

清代地方官道府之首長，其任用時任命之方式有請旨、揀補、題補、調補、留補和部選（即由吏部銓選）等方式，至於廳州縣首長出缺時，其任命方式除不適用請旨外，一般而言其他各種方式都與道府首長的任命方式相同。雍乾年間淡水廳首長之卸任方式，究竟如何，則需了解康熙年間臺灣各知縣的任命方式。據本人的探討，得知清廷在領臺之初採部選方式，康熙三十年以後以調補爲普遍的原則，但題補、部選或專摺奏荐亦偶爾爲之。[82] 雍正帝即位以後，對調補臺灣之知縣以上文官的品質要求仍然維持在未受過參罰的水準，同時任命方式也無所改變，仍然維持以由閩浙總督和福建巡撫，就福建省現任官員中，揀選對等品級者赴任爲原則，赴任前也尚需經過引見的程序。[83]

雍正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福建按察使李玉鋐向雍正帝建議，當臺灣道、府、廳、縣首長出缺時，就臺灣現任官員中，揀選賢員題陞之，並免予引見的程序，取消過去任命臺灣知縣的吏部銓選或就閩省現任官員中調補並予引見的方式。簡

(82) 張勝彥，〈清康熙時代臺灣知縣制度之研究〉，《第二屆明清之際中國文化的轉變與延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壢：中央大學共同科，1993 年 4 月），頁 482-489。

(83) 李光濤編，《明清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4），戊編第一本，頁 22。

單的說，李氏建議，臺灣知縣以上文官出缺時，就臺灣現任官員中以題補的方式任命之，取消銓選和調補的任命方式。但雍正帝在李氏奏摺上硃批說：「人情不一，何可以一例而強之也，可以不必復爲更張者。」雍正帝並未採納李玉鋐的建議。[84] 自是而後，終雍正朝，未見對臺灣知縣以上文官之任命方式有所變動，雍正五年和九年分別成立之澎湖和淡水廳，其首長的任命方式也就同樣依過去的運作方式進行，而沒有更易了。有關廳首長之任期方面，在康熙六十一年（1722）清廷接受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的建議，允許在臺灣擔任知縣三年期間，對臺灣該地方眞有貢獻者，可再留任三年。雍正帝即位後，對此一辦法並未加以更動之，因此淡水同知之任期理應與其時之知縣相同。

雍正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閩浙總督高其倬，向雍正帝密奏說：以臺灣文官（包括知縣）任期三年，再展延三年，加上往返渡海耗時，交接費日，等候有缺陞用又需一、兩年，總計從赴任到回陞需經九年乃至十年，加上臺員不准攜眷赴任（按：清廷於康熙六十年禁止臺灣文武各官攜眷赴任，知縣也在禁止之列），難免思念家眷，導致赴臺任職官員出現始勤終惰的現象，因此建議縮短臺灣道府廳縣各員之任期爲四年。[85] 雍正於高氏奏摺上硃批「所奏是，已另有旨諭部議」。[86] 雍正皇帝乃於雍正七年正月初五諭吏部詳加研議，即雍正非常同意閩浙總督所言臺灣文官任期六年實在過長的道理，因此不同意僅縮短其任期爲四年，他主張縮得更短，將之改爲一年半，俾使在臺文官連同協辦期間半年在內，在臺時間也不過兩年而已。雍正此一主張，諭令吏部照辦，並要吏部就同知以下等官作何銓選調補及量加議敍等事項，詳細妥議再具奏。[87] 同年二月初四日，吏部遵旨將臺灣知縣以上文官之任期改爲一年半，政績卓著者准加二級，稱職者加一級，同時該部建議經歷、縣丞以下及教諭各官之任期仍維持三年，皆爲雍正所接受。[88] 至是臺灣知縣以上各文官之任期大爲縮短。

雍正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署福建總督阿爾賽奏說：臺灣道、府、廳、縣各文官

---

(84) 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故宮博物院，1976），第十六輯，頁 716-717。
(85) 同上註，第一輯，頁 827-828。
(86) 同上註。清廷於康熙六十年禁止臺灣文武大小各官攜眷赴任。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121。
(87)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卷七七，正月庚戌條。
(88) 同上註，卷七八，二月己卯條。

任期定爲一年半太短，易造成在臺文官推諉塞責的弊端，因此建議將臺灣知縣以上各官任期延長爲兩年半，他認爲如是，則該等文官之任期既屬不久，又可免該等諸官草率塞責之情弊發生。(89) 雍正帝同意阿爾賽的看法，乃下旨大學士，令其議奏，結果將臺灣知縣以上各文官任期一年半的新規定，施行一年半多之後，於雍正八年十月又改爲兩年半了。(90)

迨雍正十年九月十八日，署福建總督郝玉麟又建議將臺灣知府、同知、通判、知縣各文官任滿兩年，就視爲任期屆滿，其後仍與內地調來之人員共同處理政務半年之後，經交代清楚，才可回內地，該等各員回至內地時不應止予加級，而應予陞用。(91) 郝氏此一建議，亦爲雍正帝所同意。《世宗實錄》雍正十年十二月丙辰條載說：

> 吏部議覆：福建總督郝玉麟疏言：「……請嗣後臺灣……知府、同知、通判、知縣各員照參、遊、守例，二年報滿，題明候陞」。應如所請。從之。(92)

則知雍正十年十二月以後，臺灣知府、同知、通判、知縣之法定任期改爲兩年，如此，則自到任至任滿法定任期，其後經協辦、交接、渡海、返回中國大陸的這一段過程，總計需三年的時間，因此奉調到臺之府、廳、縣首長，經任滿法定任期到回到大陸，共費時三年，則其實際任期仍將達三年之久。

雍正年間，除一再調整廳縣首長之任期外，據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載說：

> 康熙六十年以後文武大小各官，不准攜帶眷屬。雍正十二年，總督郝玉麟陛見，奏請俞允，以年逾四時無子者，准其搬眷過臺。(93)

另據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載說：

---

(89) 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六輯，頁 803。
(90)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卷九九，十月壬寅條。
(91) 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十輯，頁 548-549。
(92)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卷一二六，十二月丙辰條。
(93)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350。

> 雍正十二年，總督郝玉麟奏准：調臺官員年逾四十無子者，准其挈眷過臺。[94]

則知，雍正十二年清廷還將康熙六十年規定赴臺官員不得攜眷的不合情規定，往稍符人情的方向作了調整。

由前述的探討可知自雍正元年至末年，臺灣之同知、通判等各文官之法定任期有所調整，由六年改爲一年半、二年半，再改爲兩年，禁止文官攜眷到臺的規定，也有所寬限。雍正五年、九年先後設立的澎湖通判、淡水同知等官員之法定任期與可否攜眷到臺也均依前述標準來辦理。

前面所論及的是雍正年間，臺灣同知、通判之法定任期，但法定任期與實際任期是否相符也需要探討。雍正九年才設立的淡水同知，至雍正末年的四年間歷經三任同知（包括一任署理），平均任期爲 1.33 年。[95] 則澎湖通判皆任滿兩年；淡水同知任期在一至二年者，佔 66.67%，二至三年者佔 33.33%。雍正年間淡水廳的三位首長皆爲正途出身。上述現象，參詳表六。

表六　臺灣雍正年間淡水同知出身及在職時間分組統計表

任期年數／出身別／人數百分比／廳別		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合計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淡水廳	人					2				1				3
	百分比					66.67				33.33				100
						66.67				33.33				100

說明：1. 實授二人、署理一人。

2. 凡科甲（進士、舉人）、貢生（拔、優、富、恩、歲貢生）、監生（優、恩、蔭監生）出身者，列爲正途，其餘列爲雜途，而曾以捐輸獲取功名者列爲捐途。

3. 清代文職官之出身，一般分成正途和異途兩大類，但本文將異途中之捐納分出爲一類，目的在於了解捐納在淡水同知中捐納出身者佔多少比例，俾使評估淡水同知之素質。蓋捐納出身比例之高低與吏治良否，或官吏素質優劣有明顯的關係。

4. 以下各表之官員出身分類標準，與此表同。

---

(94)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100。

(95)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356-357。

雍正年間據探討得知：淡水同知皆爲漢人，其中華北和華中人各佔 33.33%和 66.67%。華中人爲華北人的兩倍。以上諸現象，見表七。

表七　臺灣雍正年間淡水同知族別籍貫別統計表

<table>
<tr><td rowspan="3">人 族 籍
百分 數 比
地 別</td><td>族</td><td colspan="4">旗　人</td><td colspan="20">漢　人</td><td>總計</td></tr>
<tr><td>籍</td><td>滿旗</td><td>漢旗</td><td>不詳</td><td>小計</td><td>直隸</td><td>山東</td><td>河南</td><td>山西</td><td>陝西</td><td>甘肅</td><td>江蘇</td><td>浙江</td><td>安徽</td><td>江西</td><td>湖南</td><td>湖北</td><td>四川</td><td>福建</td><td>廣東</td><td>廣西</td><td>貴州</td><td>雲南</td><td>不詳</td><td>小計</td><td></td></tr>
<tr><td>人</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td><td></td><td></td><td></td><td></td><td>1</td><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3</td><td>3</td></tr>
<tr><td rowspan="2">淡水同知</td><td rowspan="2">百分比</td><td></td><td></td><td></td><td></td><td></td><td>33.33</td><td></td><td></td><td></td><td></td><td>33.33</td><td>33.3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00</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6">33.33 (華北)</td><td colspan="7">66.67 (華中)</td><td colspan="6">(華南)</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資料來源：同表六。

乾隆年間淡水同知的任用問題，首先吾等查閱《淸高宗實錄》乾隆六年 (1741) 正月辛酉條裡可見到如是的記載：

> 閩浙總督宗室德沛、署福建巡撫廣東布政使王恕奏……。又奏：「臺灣最號難治，求勝任之員，必於繁缺知縣揀選，而繁缺多有處分，若不變通，合例者短於才，勝任者格於例。請調臺官員，任內雖有參展各案，但實係才幹，准予題調」。得旨：照此定例則不可，或隨本奏請則可耳。(96)

由是可知閩浙總督德沛和署福建巡撫王恕曾因就閩省現任繁缺官員中，揀選未受行政處分者，用以調補臺灣，實在有其困難，而奏請改變臺灣文官任用規定。彼等要求往後只要是眞才實幹，即使受過行政處分，亦請准予調補臺灣。乾隆帝對此未予同意，他認爲如調補眞有困難時，可用專摺奏薦的方式解決。另據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載說：

> 乾隆七年議准……臺灣知縣缺出，仍令該督府將應行調補之員調補；如實無可以調補之官，於應陞人員内揀選調補。(97)

(96)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一三五，正月辛酉條。

(97)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100。

因此可見臺灣各縣首長之任用，此時仍然照往例，由該管督撫就福建省現任官員中，揀選未受過行政處分，品級相當之練達人士調補之，否則可就閩省應陞人員中題補，再不然可由督撫以專摺奏薦的方式進行。

根據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和福建巡撫陳弘謀聯銜於乾隆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向乾隆會奏說：

> 查臺灣一縣，海外首邑，最爲緊要，且臺郡遠隔重洋，遇有員缺，止可就臺委員兼署。臺灣縣知縣魯鼎梅，自上年十二月內參革摘印後，就近委員兼署已歷五月。首邑事繁，難以兼顧。臣等隨行令布按兩司，先行遴員調補。速令赴臺去後，茲據布政使德舒、按察使來謙鳴詳請以興化府屬仙遊縣知縣章士鳳調補前來。臣等查章士鳳……人甚明白，辦事勤幹，且年力壯盛，以之調補臺灣首邑，實堪勝任。雖歷俸未滿三年，調臺人員，經部議准，無論歷俸年限。揀選調補章士鳳，與調臺之例相符，任內亦無降革停陞案件。相應仰請皇上天恩，俯准以章士鳳調補臺灣縣知縣，俾海外首邑，早資整頓。(98)

由此奏摺之內容可知此時臺灣知縣出缺時，除仍由閩浙督撫就福建省現任知縣中(不論是否已任滿三年)，揀選未受過降革停陞之行政處分，而能幹者，將彼調補臺灣知縣外，同時在未尋獲合例人員之際，督撫亦可先派在臺官員暫時代理出缺之知縣。事實上此一派員署理的辦法，早在康熙、雍正時代就已行之於臺灣了。以上雖尚未見有關淡水廳首長的任用方式，但由於過去不論在法理上或慣例上，各廳首長之任用方式都與知縣相同，因此可推測其時淡水廳首長之任命方式與當時知縣的任命方式相同。

據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的奏摺裡，有一段話說：

> 又、淡水同知王鴞已居三年俸滿……題請以汀州府同知王錫縉調補，亦未奉准部覆。(99)

---

(98) 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故宮博物院，1976)，第五輯，頁 123。
(99) 同上註，第九輯，頁 379。

接著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閩浙總督楊廷璋、福建巡撫定長聯銜會奏說：

> 淡水同知員缺，例應於内地遴員調補。臣等伏查淡水一缺，……在臺屬廳縣中爲最要之缺，必得精明幹濟練達能事之員，方克勝任。臣等與藩臬兩司，於通省同知内，逐一詳加揀選，非係現居要缺，即屬人地未宜，難勝海疆之任，求其合例堪調之員實難其選。伏查定例，應行調補之缺，一時無員可調，准於屬員内揀選題補。臣等……查有福州府閩縣知縣李浚原……該員精明幹練，辦事勤能，治劇理繁，不辭勞瘁，兼能發奸摘伏，奸匪聞風斂跡，洵屬知縣中傑出之才。任閩七年有餘，於海疆風土民情，無不熟諳。……若即以李浚原陞屬淡水同知，必能整飭海疆。……惟該員現任閩縣，係沿海久於其任要缺。李浚員調補閩縣歷俸方滿三年與陞補之例未符，但查臺灣員缺，俱由内地揀選題補，先經臣等奏明，准部議覆，臺灣各缺與内地不同，無論歷俸年限，准其揀選題調在案。今淡水同知員缺，調補無人，臣等謹遵人地實在相需之例，會摺恭懇聖恩，准予閩縣知縣李浚原，陞署臺灣府淡水同知，……仍照例察看二年，另請實授。(100)

另據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閩浙總督崔應階奏說：

> 臺灣府淡水同知假玠陞任遺缺，前以裁缺之原任泉州府西倉同知黃寬題請補授，准到部覆，該員與例未符，令另選合例之員具題等因。遵於通省同知内細加揀擇，或現居要缺，或人地未宜，求其合例可調之員，實難其選。查有閩縣知縣宋應麟，……該員才具諳練，辦事勤幹，在閩年久，熟悉海疆，堪以陞補臺灣府淡水同知。(101)

由前面所列舉的三份奏摺看來，可知至乾隆三十三年，淡水廳同知出缺時，其任命方式一如知縣，原則上仍照往例，由閩浙督撫就福建省現任官員中，揀選品級相當、才具練達、熟悉海疆且人地相宜之士，予以調補之。但如實在找不到可堪

---

(100) 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二〇輯，頁 560-561。
(101) 同上註，第三三輯，頁 138-139。

調補之員時，督撫可就福建省應陞人員中，揀選題補之。再不然則可由督撫，以專摺奏薦的方式題補之。上述李浚原就是受閩浙總督的高度賞識下，以該督撫聯銜專摺大力撫薦的方式，而獲得陞署淡水同知的例子。乾隆五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閩浙總督福康安奏請准以袁秉義題補（陞補）淡水同知、王慶奎調補澎湖通判；乾隆五十四年四月初八日，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奏請准以單去非調補嘉義知縣；乾隆五十九年正月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奏請准將武平縣知縣周永保調補彰化縣知縣。(102) 由上述幾位總督之奏摺的記載，可見乾隆年間臺灣各廳首長之任命方式，仍然以調補爲原則，題補或專摺奏薦亦可。於此需一提的，及乾隆五十六年，停止臺灣文官任滿即調回中國大陸的辦法，同時允許臺灣廳、縣首長出缺時，閩浙督撫可就臺灣官員中，按期品級酌量題請陞用，(103) 不必如以往慣例上要在中國大陸福建省現任官員中揀選。

乾隆初年臺灣各廳首長之法定任期，與雍正末葉時同爲兩年。迨乾隆八年，福建布政使張嗣昌認爲地方官如知府、同知、通判和知縣必須專任時間長，而後才能深謀遠慮，於治理地方事務才有成效。且自准許中國大陸移民攜眷來臺以後，臺灣人口已增加數萬，其間良莠不齊，其繁雜已大非昔日可比。張氏認爲在此情況下，如果臺灣府、廳、縣首長之任期仍維持現行之例，每一任官員除去前後協辦各半年之期，則實際獨自任事也不過一年多而已，如是爲官者只要稍存諉延之念，就未必不會因循塞責，於地方將有所不利。基於上述諸理由，張氏向清廷建議將臺灣廳、縣首長之任期改爲三年。至於新舊任官員需協辦半年的規定，張氏認爲調臺官員，依例是由福建省內地，揀選久任且對臺地風土人情，及地方險要之處，向來有所熟聞洞悉者，況且新舊交接時限爲四個月，因此張氏也建議廢除新舊任官員協辦半年之規定。(104) 張氏此一建議爲清廷所接受，因此乾隆八年以

---

(102)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七一輯，頁 623。李光濤編，《明清史料》，己編第九本，頁 839、859-860。

(103) 蔣鏞，《澎湖續編》（文叢第 115 種），頁 11。

(104) 乾隆八年福建布政使張嗣昌向清廷建議將臺灣知府、同知、通判、知縣之任期改爲三年，並廢除新舊任官員須協辦半年的規定。張氏曾向清廷奏說：「竊思郡守之董率，廳員之協防，與縣令之地方事務，必須經久任專，而後能深謀遠慮，以奏成效，此不易之理也。且臺地自搬眷之後，户口已增數萬，其中奸良不一，大非昔比。若臺灣知府、同知、通判、知縣照現行之例……各員專任仍止一年有餘，……稍存諉延之念者，未必不因循塞責，於地方無益。……今臺灣官員，例係於本省内地久任人員内揀選題調，其臺地風土人情，及地方險要之處，俱爲素所熟聞洞悉，到任即可措施，況新舊交代，例限四

後，臺灣各廳首長之法定任期改爲三年，並於屆滿五個月以前，由督撫自福建省遴員調補臺灣，正式廢掉新舊任官員需協辦半年的規定，(105) 此一辦法一直沿用到乾隆四十年代。(106) 由是則知自乾隆八年，臺灣各廳首長之法定任期改爲三年，並在任期屆滿五個月以前，由督撫自福建遴員調補臺灣，俟新補人員到臺，新舊任人員交接清楚後，舊任人員始可離臺，回中國大陸等候題補或調補的辦法，歷經乾隆十年代、二十年代、三十年代，乃至四十年代，都依例實行。

臺灣各廳首長任期改爲三年，屆滿五個月前，閩浙督撫需預選調補人員的規定，到了乾隆五十年代以後有所改變，即在乾隆五十三年清廷將臺灣各廳、縣首長之任期調爲五年。(107) 根據蔣鏞《澎湖續編》的記載，則知乾隆五十六年以後，臺灣各廳首長在任滿後，不像以前需全數調回中國大陸，此時只要被閩浙督撫認爲是熟諳之員，一但臺灣有應陞之缺，就可在臺被題補陞用，(108) 不過必須在臺任滿五年者，才有資格，而臺灣各廳首長之法定任期已改爲五年殆無疑問。

前面是從法定的角度，對臺灣各廳首長之任期所得的了解。然而，乾隆時代淡水同知的實際在職時間，究竟如何？分別加以探討如下。乾隆時代的六十年間，淡水同知共有四十七人，其中包括一位兼攝、十七位署理和五位護理在內，平均在職時間爲 1.28 年。(109) 淡水同知在時間一年以內、一至二年、二至三年、三至四

月，還事原可參酌。臣愚以爲調臺知府、同知、通判、知縣……應仍遵原例，以三年爲滿，於屆期五月之前報明，督撫於一月內遴員具題調補，俟新員赴臺接理之後，交代清楚，即回內地，免其協辦。是調臺之員不惟可以安心專辦，而於同之道員、佐雜、教職三年報滿之例，亦歸於畫一。」（李光濤編，《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頁 63-64）。又、湯熙勇於其所著〈清代臺灣文官的任用方法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80（1988）一文中將「郡守之董率，廳員之協，與縣令之地方事務……户口已增加數萬……應仍遵原例，以三年爲滿，於屆期五月之前……免其協辦。」等視爲大學士張廷玉的原始見解，（湯氏文，頁 20）皆誤。其實張廷玉未曾擔任臺灣道，張嗣昌則曾於雍正十年起擔任臺灣道三年，乾隆六年擔任福建布政使。參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126-127；《福建通志臺灣府》（文叢第 84 種），頁 533、548。

(105) 李光濤編，《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頁 64-65；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100。

(106)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七輯，頁 822；同書第四十六輯，頁 143。

(107) 同上註，卷一三〇五，五月丁丑條。按前引湯熙勇，〈清代臺灣文官的任用方法及其相關問題〉一文，謂清廷於乾隆五十六年將臺灣廳、縣首長之任期改爲五年（頁 21）。湯氏之說乃誤。

(108) 事實上早在乾隆五十六年之前，臺灣文官就有由臺灣官員調補和題補的例子，即康熙六十一年署臺灣海防同知縣魯調補諸羅縣知縣，戴大冕題補淡水廳同知（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104-105、124），乾隆三十四年鳳山知縣楊樺題補淡水同知，乾隆三十五年彰化知縣未學源題補淡水同知（李光濤編，《明清史料》，己編第九本，頁 805、808）。

(109)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132-133；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07-209；前引「臺灣史地文職表」，

年、四至五年的，分別佔其總數的 42.55%、23.4%、19.15%、12.77%、2.13%，可見其在職時間大多很短，未滿一年至未滿兩年的，達全數的 65.95%，比較符合法定任期（二至三年）的僅 19.15%，未滿一年至未滿三年者佔 85.1%，而最長的，四十七人中只有王右弼一任，也不過四至五年而已。(110) 上述諸數據參見表八。

表八　臺灣乾隆年間淡水同知出身及在職年分組統計表

廳別 ＼ 人數百分比 ＼ 出身別 ＼ 在職年		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淡水同知	人	15	3		2	10	1			9				1	1	2	2		1			35	5	2	5
	百分比	31.91	6.38		4.26	21.28	2.13			19.15				2.13	2.13	4.26	4.25		2.13			74.47	10.64	4.26	10.64
		42.55				23.4				19.15				12.77				2.13				100			

資料來源：同註 (109)。

前面提及的淡水同知王右弼之在職在五年左右。彼是在乾隆五十六年，清廷改臺灣廳縣首長之任期爲五年以前，即已擔任同知，如檢視表八所呈現淡水同知的在職時間現象，令吾等看到一個事實，即乾隆年間淡水同知之實際在職時間與法定任期不相符者佔八成以上。

乾隆年間臺灣各廳首長之仕途出身情形，以淡水同知爲例，正途出身者，佔該同知總數的 74.47%、雜途的佔 10.64%、捐納者佔 4.26%、不詳者佔 10.64%。由此數據看來，乾隆年間淡廳首長之平均水準已比雍正年間的來得低落許多，蓋雍正年間淡水同知全是正途出身者。以上諸現象參見表六和表八。

根據前述的探討尚未發現清廷在雍正年間曾對擔任臺灣各廳首長者之族別和籍貫做特別的限制。換言之，在雍正年間，臺灣各廳首長之族別和籍貫之限制，

頁 77-80。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08 的「李俊原」和「李俊源」，「臺灣史地文職表」，頁 78 的「李俊原」皆誤，應爲「李俊源」才對（依《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二十輯，頁 560-561 所載內容，做此修正）。另，《淡水廳志》之頁 208，和「臺灣史地文職表」頁 79，所列「黃寬」一員，雖經閩浙總督具題調補淡水同知，但因不符慣例，爲吏部所議駁，所以黃寬應未任淡水同知才是。此一事實於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閩浙總督崔應皆的奏摺中寫得很清楚（《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三三輯，頁 138-139）。再，何茹連任淡水同知三年，跨乾隆、嘉慶兩朝，因此以兩任計算。

(110)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09。

仍依清朝文官制度之慣例運行，凡滿人、漢人八旗籍人士、漢人之本籍和寄籍非福建省者，皆有資格擔任臺灣各廳首長。不過在雍正年間，尚未見有滿人擔任淡水同知之例子。滿人出任淡水同知是乾隆二十年才開始（參見表九）。

表九　臺灣乾隆年間淡水同知族別籍貫統計表

人數 族籍 百分比 地別	族	旗人				漢人																				總計
	籍	滿旗	漢旗	不詳	小計	直隸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福建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不詳	小計	
	人	3	1		4	8	1		3			7	12	3	2			1		4		2			43	47
淡水同知	百分比	6.38	2.13		8.51	17.02	2.13		6.38			14.89	25.53	6.38	4.26			2.13		8.51		4.26			91.49	100
		8.51				25.33（華北）						53.19（華中）							12.77（華南）							100

資料來源：同表八。

截至乾隆中葉，清廷才對調任臺灣文職各官之籍貫做進一步規定，即乾隆三十四年規定「嗣後臺灣文職各官，凡籍隸廣東人員，俱令迴避，不准升調」。[111] 如此一來，閩粵兩省籍人士，必需迴避擔任臺灣各廳首長等職官。不過乾隆三十四年對臺灣廳、縣首長的籍貫規定，不久即在乾隆三十六年被大幅修改，重新規定只有廣東省之惠、潮、嘉三屬人不可擔任臺灣知縣外，廣東省各籍人士皆可擔任臺灣各級文職官員，[112] 如是粵省各籍人士當然就可擔任臺灣各廳首長了。

根據吾等之探討，乾隆年間淡水同知共有四十七人，其中滿漢旗人四人、華北人十二人、華中人二十五人、華南人六人，分別各佔該同知總數的 8.51%、25.53%、53.19%、12.77%，其間以華中人所佔比率最高，其次爲華北人，再次爲華南人，滿漢旗人最少。上述諸現象，參見表九。

乾隆年間淡水同知就族別和籍貫別而言，其成分之比率已與雍正年間有顯著的差異。即乾隆年間淡水同知已有滿漢旗人，而雍正年間時無旗人；乾隆年間淡水同知漢人中仍以華中人爲最多，約爲華北人兩倍，且有華南人，而雍正年間無華南人。

(111)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五，頁 19，總頁 5922。
(112)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八八二，四月癸未條。

㈡嘉慶至同治年間淡水同知之任用與出身

嘉慶年間臺灣各廳首長之任用情形，根據嘉慶七年（1802）十一月二十日，閩浙總督玉德的具題和嘉慶八年十一月署閩浙總督福建巡撫李殿圖之奏摺可知嘉慶初年淡水同知出缺時，需遵照往例，由閩浙督撫先於福建省內地官員中，揀選合例官員，來調補之。如一時無合例之員可堪調補時，再行於閩、臺官員中，揀選精明幹練、人地相宜之員題補之。(113) 再不然也可以專摺奏薦的方式任命之。(114)

嘉慶十六年十月清廷採閩浙總督汪志伊和福建巡撫張師誠的建議，在噶瑪蘭地方設通判。噶瑪蘭通判的任用辦法是由閩浙督撫於臺灣地方現任官員中揀選適任人員調補之，(115) 不像臺灣其他廳、縣首長出缺時，原則上需先於福建內地官員中揀選，如無適當人員可供題調時，再於臺灣官員中揀選，題調之。附帶一提的是，兼攝、署理和護理也是嘉慶年間常見的廳首長之任命方式。前述嘉慶年間臺灣各廳首長之任命方式，歷經道光、咸豐乃至同治朝似乎未見改變。

於茲轉來研究一下各廳首長之任期。經前述各節之探討，我們已知截至乾隆末葉，臺灣各廳首長之任期幾經調整，但自乾隆五十三年調整臺灣各廳首長任期爲五年以後，直至同治末年都未見再行調整其任期，換言之，自乾隆五十三年以後至同治末年，臺灣各廳首長之法定任期一直爲五年。雖然如此，可是實際如何實需進一步的研究。

根據分析，嘉慶朝的二十五年間淡水同知共有二十位，其中包括兼攝一位、署理八位和護理二位在內，平均任期爲 1.25 年。(116) 上述同知之平均在職時間不僅與法定五年的任期出入甚大，而且同知的平均在職時間，比乾隆年間的短。現在再將淡水同知之在職時間，以分組的方式做進一步之分析。即淡水同知未滿一年、一年至未滿二年、二年至未滿三年、三年至未滿四年、四年至未滿五年所佔

(113) 李光濤編，《明清史料》，己編第九本，頁 879-881。
(114) 同上註，頁 870。
(115) 《欽定吏部則例㈡》（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1969），頁 420。
(116) 何茹連任任期跨乾隆、嘉慶兩朝，因此何氏在嘉慶朝也算一任。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10-211；前引「臺灣史地文職表」，頁 80-82。

該同知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40%、35%、15%、5%、5%，其間未滿一年至未滿二年的佔該同知的 75%、未滿一年至未滿三年的佔該同知的 90%，而接近法定任期五年的僅一名，佔該同知的 5%而已。

從上述分組在職時間的數據看來，同樣看出一個現象，即嘉慶年間淡水同知之法定任期與實際在職時間出入甚大。上述諸現象參見表十。

表十 臺灣嘉慶年間淡水同知出身及在職年分組統計表

在職年 / 出身別 / 人數百分比 / 廳別		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淡水同知	人	5		3		5		2		3				1				1				15		5	
	百分比	25		15		25		10		15				5				5				75		25	
		40				35				15				5				5				100			

資料來源：同註（116）。

前面已提過，在嘉慶之後，臺灣各廳首長之法定任期，仍維持五年，即所謂「五年俸滿」的制度。但道光的三十年間，根據統計，淡水同知共有二十四位，其中包括十位署理、兩位護理，平均任期 1.25 年。[117] 道光年間淡水同知的平均在職時間，與嘉慶時代相同，均與法定任期五年出入甚大。

道光年間淡水同知之在職時間，以分組方式來看的話，其在職時間未滿一年、一年至未滿二年、二年至未滿三年、三年至未滿四年者，分別各佔該同知總數的 41.67%、37.5%、12.5%、8.33%，未滿一年至未滿二年者，佔該同知的 79.17%，未滿一年至未滿三年者，佔 91.67%，而無一名同知任滿法定任期五年者。以上現象詳見表十一。

咸豐的十一年間，淡水同知共有十二位，其中包括九位署理，平均在職時間

(117) 胡振遠任期跨入道光朝，因此胡氏在道光朝列計一任。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11-212；前引「臺灣史地文職表」，頁 82-84。

表十一　臺灣道光年間淡水同知出身及在職年分組統計表

廳別＼人數百分比＼出身別＼在職年		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淡水廳	人	9		1		6	2	1		3				2								20	2	2	
	百分比	37.5		4.17		25	8.33	4.17		12.5				8.33								83.33	8.33	8.33	
		41.67				37.5				12.5				8.33								100			

資料來源：同註（117）。

爲 0.92 年。[118] 此時淡水同知之平均在職時間比道光年間的稍短。爲了更了解咸豐年間淡水同知的實情，吾等仍需將各同知之在職時間，以分組的方式予以分別統計，茲將統計的結果，列如表十二。

表十二　臺灣咸豐年間淡水同知出身及在職年分組統計表

廳別＼人數百分比＼出身別＼在職年		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合計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淡水同知	人	3		2		4	2									1		7	2	3	
	百分比	25		16.67		33.33	16.67									8.33		58.33	16.67	25	
		41.67				50								8.33				100			

資料來源：同註（118）。

依前表再進一步推算則知，淡水同知之在職時間未滿一年至未滿二年者，佔該同知總數的 91.67%，而無人任滿法定任期的五年。

緊接著來檢視一下同治年間臺灣各廳首長之在職時間。根據統計，同治的十三年間，淡水同知共有十一位，其中包括七位署理、兩位護理，平均在職時間爲 1.18 年。[119] 從上述數據顯示此時淡水同知之平均在職時間比咸豐年間的略長，實際任期，依然與法定任期的五年，出入甚大。

---

(118) 史密任期跨入咸豐朝，因此史氏在咸豐朝列計一任。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12；前引「臺灣史地文職表」，頁 84-85。

(119) 秋日覲任期跨入同治朝，因此秋氏在同治朝列計一任。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12-213；前引「臺灣史地文職表」，頁 85。

依前表進一步推算出淡水同知之在職時間，未滿一年至未滿兩年者，佔該同知總數的 81.81%，未一年至未滿三年者，佔該同知的 90.9%，而無一人任期符合法定任期。由此等數據，說明截至同治年間，淡水同知之實際在職時間與法定任期不僅不符，且出入依舊甚大。此現象參見表十三。

表十三　臺灣同治年間淡水同知出身及在職年分組統計表

廳別＼人數百分比＼出身別＼在職年		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合計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淡水同知	人	3				4	1	1				1				1		7	1	3	
	百分比	27.27				36.36	9.09	9.09				9.09				9.09		63.64	9.09	27.27	
		27.27				54.54				9.09				9.09				100			

資料來源：同註 (119)。

有關嘉慶年間至同治年間，淡水同知之仕途出身情形，茲依年代順序分述之。嘉慶年間淡水同知正途出身者，佔該同知總數的 75%，其餘皆爲捐納出身（以上數據參見表十）。上述現象相較於乾隆時代，則發現淡水同知之平均素質似乎與乾隆時代相當，理由是乾隆年間淡水同知之正途出身者佔 74.47%，與嘉慶年間的 75%相當，參見表八和表十。

道光年間淡水同知仕途出身別：淡水同知正途出身者，佔該同知總數的 83.33%，雜途和捐納出身者，皆各佔 8.33%。以此與嘉慶年間之同知的出身相較，則似乎可說道光年間淡水同知之平均素質有所提昇。上述諸仕途之比率數據詳見表十和表十一。

道光朝之後進入咸豐時代，其時淡水同知之仕途出身，據統計所得之情形爲：正途、雜途、捐納出身者，分別各佔該同知總數的 58.33%、16.67%、25%。將上述數據與道光時代的相比，則發現咸豐年間淡水同知之平均素質，比道光時代有顯著的滑落，以上現象參見表十一和表十二。

同治年間各廳首長之仕途出身情形：淡水同知正途出身者，佔該同知總數的 63.64%，雜途出身者佔 9.09%，捐納出身者佔 27.27%。從上述淡水同知正途出身的數據，顯示同治年間淡水同知的平均素質，比咸豐年間提昇了許多，此等現象詳見表十二和表十三。

前面已將嘉慶至同治年間淡水同知之出身做過詳細的探討，於茲轉來檢視一下嘉慶以降至同治年間，淡水同知族別和籍貫狀況。根據統計嘉慶年間淡水同知之族籍別詳如表十四。

表十四　臺灣嘉慶年間淡水同知族別籍貫統計表

人數／百分比 族籍／地別	族	旗人				漢人																				總計
	籍	滿旗	漢旗	不詳	小計	直隸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福建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不詳	小計	
	人	1			1	3	1	1				6	4	2							1	1			19	20
淡水同知	百分比	5			5	15	5	5				30	20	10							5	5			95	100
		5				25（華北）						60（華中）							10（華南）							100

資料來源：同表十。

由前表可知嘉慶年間淡水同知有一名滿人，漢人中以華中人爲最多，佔 60%，華北人次之，佔 25%，華南人最少，佔 10%。

道光年間淡水同知之族別和籍貫別，依資料統計結果詳如表十五。依前表可知道光年間，淡水同知有一名爲滿人。漢人中以華中人爲最多，有五成五之多，其次是華北人，有兩成五，再次爲華南，有兩成多。

表十五　臺灣道光年間淡水同知族別籍貫統計表

人數／百分比 族籍／廳別	族	旗人				漢人																				總計
	籍	滿旗	漢旗	不詳	小計	直隸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福建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不詳	小計	
	人		1		1	1	3	2				2	2		2	1	1	4				2	3		23	24
淡水同知	百分比		4.17		4.17	4.17	12.5	8.33				8.33	8.33		8.33	4.17	4.17	16.67				8.33	12.5		95.83	100
		4.17				25（華北）						50（華中）							20.83（華南）							100

資料來源：同表十一。

接下來檢視一下咸豐年間淡水同知之族別和籍貫別所佔比率究竟如何？據統計，咸豐年間該同知之族別和籍貫別，詳如表十六。由表中可知咸豐年間，淡水同知有一名爲滿人，其餘皆爲漢人。漢人中以華中人爲最多，佔 66.67%，華北、華南各佔 16.67%和 8.33%。

表十六　臺灣咸豐年間淡水同知族別籍貫統計表

族籍 人數 百分比 廳別	族	旗人				漢人																			總計
	籍	滿旗	漢旗	不詳	小計	直隸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福建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不詳	小計	
	人	1			1	1	1						4	1			2	1				1			11	12
淡水同知	百分比	8.33			8.33	8.33	8.33						33.33	8.33			16.67	8.33				8.33			91.67	100
		8.33				16.67（華北）						66.67（華中）							8.33（華南）							100

資料來源：同表十二。

本節最後要探討的是同治年間，淡水同知的族別和籍貫別到底情形如何？根據統計得知，在同治年間，淡水同知有一名滿人，其餘皆爲漢人。漢人同知中，仍以華中人爲最多，佔63.64%，其次多爲華北人，佔18.18%，再次爲華南人，佔9.09%。上述情況詳見表十七。

表十七　臺灣同治年間淡水同知族別籍貫統計表

族籍 人數 百分比 廳別	族	旗人				漢人																			總計
	籍	滿旗	漢旗	不詳	小計	直隸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福建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不詳	小計	
	人	1			1			2				1	3	1	1			1		1					10	11
淡水同知	百分比	9.09			9.09			18.18				9.09	27.27	9.09	9.09			9.09		9.09					90.91	100
		9.09				18.18（華北）						63.64（華中）							9.09（華南）							100

資料來源：同表十三。

六、結語

綜上經由對淡水廳的探討，吾等對淡水廳及臺灣清代廳制可得到下列幾點認識：

(一)淡水廳在雍正九年以後，在官制上與縣同級，並非府之分支機關。

(二)就廳之組織與職掌而言，從雍正時代到同治末年將近一個半世紀幾乎無所變動，只是增加一些輔佐官以協助同知處理廳務，而各輔佐官署之組織、組成員額及其職掌無甚改變。

㈢就廳之官員與差役的待遇而言，從設廳至廢廳的一百四十餘年間幾乎未經調整。

㈣就同知的任命和出身而言，是廳制中比較有變動的，即因時代的不同，同知的任命方式和出身背景都有所不同。

以上是對淡水廳的探討之後對臺灣清代廳制所得到的認識，如要對臺灣清代廳制較完整的認識，則需要一併探討澎湖廳、噶瑪蘭廳和埔裡社廳。

引用書目

不著撰者

《臺灣府賦役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3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不著撰者

1969 《欽定吏部則例》。臺北：成文出版社。

尹章義

1981 〈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臺北文獻》53/54:1-190。

伊能嘉矩

1935 《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

安倍明義

1938 《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

佐伯富

1970 《清代雍正朝における養廉銀の研究——地方財政成立をめぐって〉㈠、㈡、㈢，《東洋史研究》29(1):30-36、29(2/3):56-117、30(4):55-92。

余文儀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光濤(編)

1954 《明清史料戊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周于、胡格

《澎湖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璽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波越重之

1985 《新竹廳志》，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27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邱秀堂

1986 《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故宮博物院(編)

1976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臺北：故宮博物院。

1977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故宮博物院。

1977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故宮博物院。

胡建偉

《澎湖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范咸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宮崎市定

1976 〈清代の胥吏と幕友〉，《アジア史論考》。東京：朝日新聞社。

馬齊等(纂)

1964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崑岡等(撰)

1980 《欽定大清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980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張勝彥
1972 〈臺灣建省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3 《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
許雪姬
1987 《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正祥
1959 《臺灣地名手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培桂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淑均
《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壽祺等
《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湯熙勇
1988 〈清代臺灣文官的任用方法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八十)。
鄂爾泰等(纂)
1964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劉兆璸
1977 《清代科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劉良璧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慶桂等(纂)
1964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蔣鏞
《澎湖續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1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鄭喜夫
1980 《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一冊文職表》。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繆全吉
1971 《清代幕府人事制度》。臺北：中國人事行政月刊社。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90 《清國行政法》。臺北：南天書局。
藍鼎元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寶鋆等(纂)
1964 《大清穆宗毅（同治）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5, No. 1, pp. 1-46, June 1998 (Issued in Nov. 1999)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T'ing System of Taiwan in the Ch'ing Dynasty: An Example of Tan-shui T'ing

Sheng-yen Chang*

ABSTRACT

In the twenty-second year of the Kang-hsi 康熙 reign (1683), the Ch'ing government took over Taiwan. In the following year, Taiwan Prefecture 臺灣府 was established to govern Taiwan and Penghu 澎湖. Three counties — Taiwan, Fengshan 鳳山 and Chulou 諸羅 were established under the Taiwan Prefecture. In the first year of the Yung-cheng 雍正 reign (1723), owing to the need of national defense and security, the Ch'ing government established another branch office of the Taiwan Prefecture north of the river of Ta-chia-ch'i 大甲溪 in the county of Chulou, which was so-called Tan-shui T'ing 淡水廳. In the fifth year of the Yung-cheng reign, a ting was established in Penghu which was the same level as a county. In the ninth year of the Yung-cheng reign, Tan-shui T'ing was changed to the some level as a county. From this time on until the thirteenth year of the T'ung-chih 同治 reign, Tan-shui T'ing was not withdrawn, and its position was always the same as that of the county.

In this paper, aside from discuss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an-shui T'ing, I will analyze first Tan-shui T'ing and its subordinate governmental officials, such as itinerary investigator, the deputy county magistrate and the organization, as well as the duty of the Confucian school system. Secondly, I will probe the spending budget distribution of Danshui Ting and salaries of officials and clerks. Thirdly, I will examine the term of the subprefect of Tan-shui T'ing (tung-chih 同知), the manner of his appointment, his lineage background, birthplace and education. We have collected statistical data in the above-mentioned topics in order to provide a more specific impression towards the readers.

Keywords: Taiwan Prefecture, Chou Chung-hsuan, Lan Ting-yuan, Ta-chia ch'i, Tan-shui T'ing, Tan-shui Tung-chih

---

*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臺灣史研究》
第五卷第一期，頁 47-89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十八年十一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
——類型、成員及功能的討論

林玉茹*

摘　要

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有兩種，一種是清末在中港、香山以及九芎林等鄉街出現的同街舖户公記；另一種則是進出口貿易商人所組成的郊。清中葉竹塹城首先出現在地的商人團體塹郊金長和，光緒年間又陸續出現船户團體金濟順與腦郊，顯現竹塹地區郊出現分化現象。但是，相對於區域性大港市，竹塹郊的分化不但極晚才產生，而且郊數不多，分化較不顯著。

塹郊金長和長期以來是竹塹地區最重要的商人團體，其成員雖然也有大陸商人參與，但是在地商人仍是塹郊成員的主體。加上，原籍同鄉結社並不明顯，大致上可以視為在地的同業公會。清中葉以降，塹郊金長和也以組織的力量參與竹塹地區的政治、經濟、宗教以及社會公益慈善活動。不過，同治末年塹郊抽分權改歸釐金局辦理之後，塹郊功能產生明顯的轉變。塹郊金長和在社會公益活動的空間縮小後，其運作更集中於與郊本身或與郊商有關的經濟或宗教事務，而更為專業化、更像一個商業組織，繼續發揮其仲裁商業糾紛與維護郊商利益的功能。至於原來的社會公益事業，則轉由地方上有權有勢的紳商負擔。

關鍵詞：竹塹地區、塹郊金長和、商人團體、在地商人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一、前言

過去有關清代臺灣商人團體的研究，大多僅討論進出口貿易商人的組織—郊，而未說明究竟除了郊之外，是否尚有其他類型的商人團體。於是，產生清代臺灣的商人團體僅有郊的印象。本文首先說明清代竹塹地區曾出現哪些商人團體，以彌補過去認識的不足。但是，由於有關其他商人團體的資料相當有限，因此本文仍以郊的組織與運作爲討論的焦點。

前人對於郊的討論，大多集中於「一府、二鹿、三艋舺」等區域性港口城市，並以這些區域性大城市的郊來總論臺灣商業組織的性質，指出郊爲大陸商人所組成。然而，像竹塹、宜蘭、大甲……等地區性市鎮的郊，是否等同於區域性大城市的郊，是值得再討論的。以竹塹地區而言，大部份的研究成果指出竹塹地區僅成立塹郊金長和，而未產生分化。(1) 然而，由《淡新檔案》可見，除了金長和之外，清末還曾出現過其他郊。因此，本文擬先說明塹郊金長和的形成過程，再進一步討論塹郊的分化。

其次，過去對於臺灣郊的討論，由於受到資料不足的限制，較少針對組織成員作分析。但是，在無充份證據之下，不少研究指出郊是由大陸商人所組成，郊商資本來自於大陸地區。「郊由大陸商人所組成」這個命題成立與否，其實必須透過組織成員的分析才能確立。此外，一般都以郊爲原籍同鄉商人的組織，(2) 卻未以具體資料去檢證這個論點。事實上，從種種資料顯示，塹郊與其說是同鄉人的組織，不如說是以在地地緣關係形成的商人團體。透過塹郊組織成員與結構的分析，來討論這種地區性郊的起源和性質，是本文論述的重點之一。

再者，作爲一個在地商人的組織，郊的運作與功能也是值得討論的。過去的論述，大都將個別郊商與郊的活動混爲一談，而無法說明郊如何透過各項活動維持其組織的運作，也無法確切的掌握這種商人團體的特質。事實上，郊商本身有各自的社會網絡，其活動範圍和形態不但與商人團體不太一致，而且也各自展現

(1) 蔡淵絜，〈清代臺灣行郊的發展與地方權力結構之變遷〉，《師大歷史學報》14 期（1985），頁 141。
(2)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臺北：臺原出版社，1990 年 2 月），頁 82。

不同的意義。本文基本上將區分個別郊商的活動與團體活動，並著力於討論團體的運作與功能，以釐清這種在地商人團體存在的價值。

最後，大部份對於清代臺灣郊的研究成果皆指出：郊在清末沒落了，(3) 而影響郊衰弱的主要因素是，1860 年開港之後郊面臨洋商的競爭使然。(4) 於是，清末郊的沒落成爲必然的命題。方豪與卓克華兩人，也都以光緒年間以降，塹郊捐款減少或是較少參與地方公共建設爲證據，指稱塹郊沒落了。(5) 清末洋商資本的入侵，對於臺南、艋舺等通商港埠產生相當大的衝擊，並打破了長久以來郊對於兩岸貿易的壟斷局面，郊的確是相對弱化了。(6) 然而，清代竹塹地區自始至終維持傳統貿易型態，洋商的勢力一直有限，因此郊商始終控制兩岸貿易，並未面臨通商港埠的窘境。洋商資本打擊說既然無法適用於塹郊，卓克華於是推論塹郊的衰微是源於舊港淤塞或是中法戰爭。(7) 港口淤塞說是解釋郊衰微的第二個命題。但是，竹塹港早在嘉慶十八年（1813）已一度淤塞，塹郊卻於此時出現雛形。由此可見，港口淤塞作爲郊沒落的原因，並不一定適用於臺灣各地的郊，事實上除了臺南之外，由於兩岸貿易的必要性，中北部各港在淤塞之後，郊商往往於鄰近地區尋找替代港，港口淤塞對於郊的影響，實在不宜太過誇大。至於戰爭波及說，顯然也不足以解釋郊的沒落，因爲戰爭是偶發、暫時性因素，戰爭發生之際自然是百業凋蔽，戰事結束之後郊商仍繼續營運，郊的組織也仍存在。

不過，在文獻上，的確可以看到光緒年間塹郊的活動形態有了明顯的改變，這是代表塹郊衰微了呢？抑或是隱含著另一層意義呢？而促成這種改變的因素究竟是什麼？這是本文想要討論的另一個問題。

本文以下從商人團體的類型與形成過程、塹郊的成員與組織以及塹郊的運作

---

(3) 有關前人對於清代臺灣郊衰微的研究成果，林滿紅曾作精闢的討論，基本上林滿紅也不同意過去研究者的論點：以清末或清中葉郊衰微這個命題。詳見林滿紅，〈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思考〉，《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4:2（1994 年 7 月），頁 176-183。

(4) 黃福才，《臺灣商業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0 年 8 月），頁 143。

(5) 方豪，〈新竹之郊〉，《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訂稿》（臺北：作者發行，1974 年 4 月），頁 11-12；新竹行郊初探〉，《臺北文獻》直字 63/64（1983），頁 226-227。

(6) 黃富三主纂，《臺灣近代史——經濟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頁 355-357。

(7) 卓克華，〈新竹行郊初探〉，頁 227-228；卓克華，〈新竹塹郊金長和簡記三則〉，《臺北文獻》直字 74（1985），頁 31-38。

與功能等面向進行討論。

二、商人團體的類型與形成過程

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可以分成由進出口貿易商所組成的郊和鄉街商人所組成的「同街的準商人團體」。以下分別說明之。

㈠鋪戶公記：同街的準商人團體

所謂「同街的準商人團體」是指由同一鄉街商人所形成、初具形式，但尚未具有正式組織形態的團體。這種商人團體，通常有共同的公記存在，例如，同治六年（1867）以降九芎林街已出現「九芎林鋪戶公記」，[8] 中港街則最遲於光緒十二年（1886）出現「中港金和順公記」。[9] 公記是團體對外行使權力的印信，鋪戶聯合公記的存在，似乎意味著至遲在清末以前，竹塹地區鄉街的鋪戶已有聯合行動存在，雖然其組織不如一般商業組織嚴密，但可以視作一個準商人團體。

在現有的資料中，除了看到上述鋪戶集團參與街庄自治組織成員的稟舉、保結以及向官方陳情之外，並沒有其他資料說明其形成過程與組織狀況。不過，光緒五年（1879），竹南三保呑霄街（苗栗縣通霄鎮）金和安郊的形成，不但佐證同街準商人團體的存在，而且也可以重建金和安由同街準商人團體轉變爲郊的演變過程。[10] 透過呑霄街的例子，或許可以說明竹塹地區準商人團體的特色。

光緒元年（1876）十二月，竹南三保呑霄街庄總理、鄉長、各庄庄正、鋪戶以及佃戶，共同將聯庄防盜規約具僉稟予臺北知府兼新竹知縣陳星聚，在該稟中首度出現「通霄街眾鋪戶金和安公記」。[11] 同街鋪戶擁有共同的公記，顯現呑霄

(8) 九芎林街除了出現「九芎林街舖户公記」之外，光緒十年（1884）九芎林甚至出現「九芎林庄鋪佃户聯合公記」。（《淡新檔案》35510-1號，光緒 10 年 4 月 18 日）這可能意味著光緒十年九芎林鋪户與佃户的聯合團體之出現，不過這種團體的組織形式很可能是極鬆散的，對於成員的約束力極爲有限。其次，這些佃户顯然是地方有錢有勢的小租户，而非一般現耕佃人。

(9) 《淡新檔案》，12515-6號，光緒 12 年 2 月 13 日。

(10) 有關「呑霄港金和安郊的成立」，將另有專文發表，以下僅簡單敍述其成立過程，以能突顯本文所謂「同街準商人團體」存在的事實，及其演變過程。

(11) 《淡新檔案》，12303-1號，光緒 1 年 12 月 3 日。

街舖戶已具有形式上的聯結，「金和安公記」成爲呑霄街舖戶的聯銜。一旦地方有事，街中舖戶必須集體參與時，即以此公記作爲憑證，代表同街商舖行使同意權。而在此之前，商舖參與各項活動，往往各自具名。

光緒五年（1879）五月十四日，呑霄街總理黃有陞與金和安眾舖戶，因呑霄舖戶迭受另一總理張鳳岐捐派之累，聯銜請求新竹知縣劉元陛恩准呑霄街成立金和安郊，並將原由張鳳岐管理的呑霄港抽分公費交由金和安收存，以便支理地方公費，一旦公費有餘則由爐主輪理清算。[12] 於是，原來僅爲應付地方公務、形式鬆散的商人團體，正式成爲具有組織形式的金和安郊。不但「仿塹城金長和之方，調（雕）刻金和安圖記，議立公簿」，更積極地將公記字樣交付官府註明案卷，以免被其他舖戶冒行濫用，[13] 亦即向官方辦理「立案」。

立案自然希望確立該組織的公信力，以便與總理進行抗爭，取得呑霄港抽分權。除了立案之外，更重要的是請求官方「恩給諭著金和安准於港口督抽」，亦即請求官府發給示諭，曉諭地方遵照。[14] 然而，知縣惟恐發給示諭，有可能導致苛索商舖之弊，又以金和安公費必須是「各舖戶等欣然公助，以資辦公，容或有之，豈能請官諭辦」等理由，拒絕金和安郊的請求。[15] 金和安郊對於劉知縣的批示並不滿意，遂一再上訴，指責張鳳岐督收抽分公費，假公濟私，並請求官方發給示諭，以便取得抽分權；另一方面，張鳳岐也不甘示弱，加以還擊。於是，自光緒五年五月至六年四月，金和安郊與張鳳岐之間進行長達一年的爭訟，歷經劉元陛與李郁階兩任知縣的調處，最後抽分權似乎仍由總理督抽。儘管這次爭訟，金和安郊並未獲得最後勝利，但是該組織卻因此而正式成立。光緒十年（1885）金和安即率領呑霄街眾舖戶捐修慈惠宮，建屋十二間，並配寺廟祀田年穀四十石。[16]

呑霄郊金和安與總理張鳳岐的抽分權爭奪戰，雖然功敗垂成，但是金和安成立的過程卻顯示幾點意義。首先，在呑霄郊金和安正式成立之前，是先以同街準商人團體的形式存在。這種準商人團體，具有代表同街舖戶共同聯銜的「舖戶公

(12) 《淡新檔案》，15211-1號，光緒 5 年 5 月 14 日。
(13) 《淡新檔案》，15211-14 號，光緒 5 年 9 月 18 日。
(14) 《淡新檔案》，15211-1號，光緒 5 年 5 月 14 日；15211-5號，光緒 5 年 6 月 8 日。
(15) 《淡新檔案》，15211-5號，光緒 5 年 6 月 8 日。
(16) 沈茂蔭，《苗栗縣志》（文叢第 159 種，1893 年原刊），頁 160。

記」存在，大概是爲了應付街庄自治組織的各項公務而成立的。這些地方公務通常是以一個街庄總理區爲單位，舉凡捐建或重修地方寺廟、訂定聯庄公約、稟舉或保結街庄自治人員以及爲地方街民陳情等大大小小事務均包括在內。因此，鋪戶公記可以視爲因應付地方公共事務而成立的商人團體，其組織相當鬆散，甚至未具有組織形態，僅具備「公記」之圖章形式，以代表同街鋪戶行使參與權，並非僅僅基於商業利益而組成的商業組織。

其次，無論是鋪戶公記或是具有組織形式的郊，都是民間自發性組織。官方對於這種商人團體的形成，基本上採取樂觀其成的態度，並未加以干預，也准許其將代表組織的圖記立案。不過，官方惟恐這些組織壟斷市場，苛索商鋪，卻拒絕爲其成立與抽收公費背書，給與法定的認可一發給戳記與示諭。因此，商人團體與街庄的自治組織不同，只是民間自發性的組織。郊的爐主僅須由組織的成員共同推舉或擲茭選出，並不像街庄的保長、總理、鄉長、庄正等鄉治人員一般，需要經過保結稟充（保結者具保結狀）、准充（官給諭戳）、認充（新充者具認充狀）以及官方曉諭地方等四個步驟，(17) 以取得官方委託經管地方公務的合法代理人地位。

再者，港口市街的鋪戶公記不但有進一步發展成郊的可能性，而且郊的成立也不一定是基於商業利益而產生的結社行爲。換言之，臺灣部份地區的郊，可能先組成同街的鋪戶公記，再形成郊。另一方面，金和安郊的成立，展現了市街商人與街庄自治人員爲了爭奪抽分權而產生競爭與角力。抽分是指船隻在港裝載貨物出口之際，必須繳交若干費用，作爲地方上的公款。呑霄港街之所以有抽分成規，是因爲呑霄街面海背山，距彰化甚近，往來行旅複雜，常有匪徒騷擾街庄民眾。咸豐三、四年（1853-54）分類械鬥之後，呑霄街眾鋪戶爲求自保，集議將呑霄港「出港的米、石、糖、麻，每擔抽銀三點，什款雜貨酌量抽收」，以作爲防禦地方之經費。(18) 這些抽分公費，原由街庄總理於慈惠宮督收，(19) 光緒五年由於總理張鳳岐除了掌管抽分公費之外，又對鋪戶捐派太甚，引起鋪戶的不滿，而展

(17) 林玉茹，〈清末新竹縣文口的經營——一個港口管理活動中人際脈絡的探討〉，《臺灣風物》45:1（1995年3月），頁75。

(18) 《淡新檔案》，第15211-2號，光緒5年5月24日；《淡新檔案》，第15211-16號，光緒5年9月28日。

(19) 《淡新檔案》，第15211-6號，光緒5年6月14日。

開了舖戶與總理之間的抽分權紛爭。過去對於臺灣郊之起源的討論，都是從宗教信仰、血緣關係以及地緣關係（同鄉關係）來解釋，[20] 金和安郊的成立卻提出了另一種可能性，亦即金和安是爲了與街庄總理競爭抽分權，而進行基於在地業緣關係的結社。

總之，清代竹塹地區商人的組織，除了郊之外，部份鄉街也有同街的舖戶公記存在，這種商人團體並未具備嚴密的組織形式，僅是同街商舖爲了地方公務所進行的聯結行爲，對於成員的約束力極有限。清末竹塹地區的九芎林街、中港街以及香山街皆曾經出現。而由金和安例子可見，中港與香山街的舖戶公記有發展成郊的可能性，至於內陸鄉街的舖戶公記則由於無實例可證，無法推知其演變過程。

(二)塹郊的形成與分化

「郊」通常是指由進出口貿易商人或同業商人所組成的商人團體。清代文獻中，曾出現郊、郊行、郊舖以及郊戶等名稱。郊舖、郊戶以及郊行常常混稱商人團體或個別郊商，郊則往往指涉由郊商所組成的商人團體。因此，本文採用「郊」來指稱由郊商所組成的商人團體。

清代臺灣郊的種類一般分成三種，一是前往同一地區經商貿易者所組成的郊，如北郊、南郊、泉郊；二是同業商人所組成的郊，如油郊、布郊、糖郊、茶郊；三是專稱某地所有郊商者，如塹郊。[21]

上述各種郊中，曾經來到竹塹地區活動的郊有：臺南的糖郊[22] 以及主要於新莊、艋舺活動的新艋泉郊、新艋廈郊以及北郊。[23] 這些郊雖然在乾隆、嘉慶年間

---

(20)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25-30。

(21) 同上註，頁 49-50。卓文原本將郊的種類分成四種，第四種爲泛稱某一籍貫商人爲郊，如上海郊、寧波郊。由於這些團體主要在大陸地區活動，目前並未出現具體資料顯現這些團體在臺灣活動,因此本文以清代臺灣郊的種類主要有三種。

(22) 《淡新檔案》，14102-1之 2 號，光緒 6 年 6 月。

(23) 道光十六年（1836）新竹「義塚碑」，載：「新艋泉郊金進順、艋舺廈郊金福順」；道光十八年（1838）義渡碑記，載「新艋泉廈郊」。參見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采訪冊》（文叢第 145 種，1894 年原刊），頁 197、213。咸豐十年（1856），塹郊香山港長佑宮首事請求官方諭令艋舺泉郊金晉順、北郊金萬利捐款修建長佑宮。參見《淡新檔案》，11101-1號，咸豐 10 年 4 月 6 日。顯然，這些郊均曾在竹塹地區活動。

已至竹塹地區活動，但他們都是暫時來到竹塹地區搜購商品，以便運至大陸內地發售，既非以竹塹地區爲主要活動範圍，也不是竹塹地區在地郊商所組成的郊。

嘉慶年間以降，隨著土地拓墾的節節進展，內陸鄉街紛紛成立，自竹塹城至內陸鄉街之間的商品流通網絡已初步完成，而促使竹塹城的商業更加發達，從事進出口貿易的郊舖也陸續設立。嘉慶六年（1801）郊商已以「眾街水郊弟子」或「水郊眾弟子」名義共同捐獻塹城北門外天后宮（後來稱長和宮）匾額。[24]「水郊」事實上是指在各港口設立棧間，收儲以米穀爲主的各種土產，而等待大陸或臺灣沿岸船隻配運的行舖或郊舖。[25] 因此，「眾街水郊」或許意味著清代臺灣北部在乾隆至嘉慶初年之間，自淡水至大甲沿岸各港口郊舖的總合。不過，清中葉以降，隨著各地域市場圈的逐漸獨立，郊舖數量越來越多，北部地區沿岸郊舖的聯合也逐漸走向分化。道光中葉左右，竹塹城終於出現主要由在地郊商所組成的塹郊金長和。[26]

塹郊金長和是竹塹地區，特別是以竹塹城的郊商爲主所組成的商人團體，首見於道光十八年（1838）的「義渡碑」，稱「塹城金長和」。[27]「塹城金長和」顯然是以在地地緣關係組合而成的，令人不禁懷疑，金長和是否與吞霄金和安類似，先組成同街舖戶公記，進而演變成郊？無論是否如此，乾隆初年竹塹城大概已出現以配運爲生的行舖，[28] 這些在地的行舖不如泉、廈郊商資金充裕，有能力自置或是僱傭船隻，他們只是「不出郊邑，收貯各路糖米，以待內地商船兑運而已。」[29] 直至清末塹城的郊商，仍以從事「配運生理」爲多，因此塹郊的形成不一定基於航海貿易的共同商業利益而產生。然而，由各自配運的行舖變成具有組織形式的塹郊的原因又是什麼呢？

---

(24) 嘉慶六年（1801）的兩塊匾額分別是「德可配天」與「慧光普照」匾，現存於新竹市長和宮。

(25) 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第三章註 63 之討論。

(26) 塹郊金長和出現的年代，一般根據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記載，北門外天后宮，嘉慶二十四年（1819）由「郊户同修」（頁 150），而推測塹郊已成立。另外，塹郊成員之一的老抽分天上聖母會，於嘉慶二十三年（1818）成立，也可以佐證塹郊極可能已初具雛型。現存文獻中，「塹郊金長和」首見於道光十八年（1838）的義渡碑記。（《新竹縣采訪冊》，頁 197）。道光二十年以後，塹郊名稱已數見於檔案文獻中，據此可見道光初葉至中葉左右塹郊大概已出現。

(27) 同上註。

(28)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84-87。

(29) 姚瑩，《中復堂選集》（文叢第 83 種，1821-1841 年原刊），頁 135。

塹郊金長和的成立，或許與長和宮的修建以及管理抽分有關，因此塹郊不但與寺廟同名，塹郊的基本成員也來自長和宮的抽分會。同治五年（1866）的「長和宮碑」，指出長和宮爲塹郊所創建，塹郊成員有老抽分、新抽分之分，(30) 現今長和宮公業名冊，則分成老抽分、中抽分以及新抽分。(31) 由此可見，抽分對於塹郊而言，顯然極爲重要。金長和或許也是爲了管理抽分而正式成立。至於抽分究竟起源於何時？塹城爲何需要抽分？抽分的項目又是什麼呢？從現有的資料中，可以推測：塹城抽分最遲不會晚於嘉慶二十年（1815），塹郊大概也於此時或稍後出現雛型。

嘉慶二十年左右，由於竹塹港淤塞，塹郊眾郊商曾僉舉漁寮庄老開成備金兩千圓，募工開濬北畔小港，以通舟楫。其時，老開成代船戶捐金百元修建長和宮，並立約此後每船必須繳納港租五角。(32) 由於修浚港口，工程浩大，加上嘉慶二十四年（1819）又重修長和宮，皆需耗費鉅資，爲了籌湊公款，竹塹港可能開始實行船戶抽分制。塹郊老抽分會於嘉慶二十三年成立，(33) 大概可以佐證抽分於嘉慶二十三年以前實施，塹郊可能即爲了課徵與管理抽分，進而組成商人團體。嘉慶二十五年（1820），長和宮「海邦砥柱」匾，已是老抽分會成員首度以董事名義捐獻，(34) 顯然此時塹郊金長和已初具雛型。道光十五年（1835），長和宮又再度重修，雖然仍出現「水郊眾弟子」之名，但是總理與董事都是塹城郊商。(35) 同治年間以降，以塹城爲結社認同依據的傾向更爲明顯，各種匾額或以「塹城眾董事」，或「塹城眾郊戶」，或「郊戶金長和」落款。(36) 由此可見，塹郊金長和自嘉慶末

---

(30) 邱秀堂，《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文獻委員會，1986 年 6 月），頁 108。

(31) 《老抽分會三十三單位公業號及諸先烈名冊》，長和宮楊主委提供。

(32) 《臺灣新報》，209 號㈠，明治 30 年 5 月 22 日。

(33) 陳惠芬，〈清代臺灣的移墾與民間結社的發展〉，《教學與研究》4（1982 年 6 月），頁 128。

(34) 嘉慶二十五年（1820）三月「海邦砥柱」匾，題名爲「董事郭尚安（郭振德）、吳建邦（吳振利）、吳世英（吳金興）、吳國□（吳振利？）、陳展遠、郭尚茂、金登□、郭治本（郭怡齋）」，除郭怡齋爲後來新抽分成員之外，主要是老抽分會成員。（該匾現存於長和宮）

(35) 道光十五年（1835）「水郊衆弟子」立「萬世水賴」匾（現存長和宮）；同年重修長和宮總理有鄭用哺（鄭利源）、吳建邦（吳振利）、鄭用鈺（鄭吉利）、郭尚茂（郭振德？）；董事是李錫金（李陵茂）、曾玉山（曾益吉？）、新□勝、王益三、周茶泰……。這些郊舖都是老抽分與新抽分成員。新抽分成員在此次建廟中，顯得相當活躍。（該石碑已風化，現存長和宮外面）

(36) 同治三年（1874），「盛德在水」匾是以「塹城衆董事敬立」落款；同年「續著平成」匾是以「塹城衆郊户敬立」落款。光緒二年（1876），塹郊又以「郊户金長和」名義捐獻香山街天后宮「靈昭海國」匾。

年漸具組織雛型，最遲道光中葉以降已正式成立。

抽分對於金長和的成立與組織之運作有重大影響。而竹塹地區抽分的存在，與前述呑霄金和安的情況是相同的，都是爲了應付地方公事而存在。[37] 由於清代臺灣地方公權力薄弱，官方經費不足，因此地方事務往往由街庄自治組織自行處理，所需的費用通常即轉嫁至地方上富有的舖戶或地主身上。[38] 而舖戶，特別是港口市街的行舖，常是盜賊覬覦的對象，因此爲了確保個人生命財產安全，安心營業，商人往往也積極參與地方事務，負擔地方防匪與公共事務的費用，甚至常被官方強制捐派。[39] 舖戶必須負擔地方公費既成爲一種慣例，在港口市街的行舖爲避免時常爲捐派困擾，往往如呑霄街一般，自行議定抽分，亦即從出口貨物抽收若干費用作爲地方公費。

塹郊抽分的項目，主要有糖、米、油以及雜貨等項。咸豐四年（1854）左右，由於地方多事，淡水同知丁曰健再增加樟栳抽分，每袋抽收三分，留存公用。[40] 與呑霄金和安相同，抽分所得主要支付地方公務之需。例如，竹塹育嬰堂費用是由塹城抽分支付；[41] 咸豐七年（1858），中港總董曾支取部份抽分費，修建中港街北門及通往竹塹城道路。[42] 不過，同治十二年（1873）左右，竹塹抽分權由塹郊移轉至釐金局之後，塹郊似乎不再負責抽分。[43]

塹郊金長和雖然可能是爲了重建長和宮與管理抽分而正式成立的商人團體。但是，這並非意味著塹郊僅具有管理抽分與宗教祭祀的任務，而無商業利益的聯合行爲。事實上，咸、同年間塹郊諸商號已有合僱船隻裝載米、糖等貨物至大陸內地發售的現象。[44] 合僱船隻可以共同分攤航海貿易風險，降低運輸成本，因而更強化塹郊商人的結社行爲，塹郊也成爲名副其實的商業組織。

---

(37) 《淡新檔案》14301-6號：「……，數十年來，凡遇地方公事，郊中就糖、油、米、什貨抽分」。(咸豐 7 年 4 月 7 日)。

(38) 上述呑霄街即有：「呑霄街面，地通南北，公務浩繁，所有一切費用係由各舖户題派。」見《淡新檔案》，15211-6號，光緒 5 年 6 月 14 日。

(39) 誠如上述，咸豐十年重建長佑宮，縣署諭飭各郊捐題（同註 18）。

(40) 《淡新檔案》，14301-6，咸豐 7 年 4 月 17 日。

(41) 不著撰者，《新竹縣制度考》（文叢第 101 種，1895 年原刊），頁 89。

(42) 《淡新檔案》，14301-6，咸豐 7 年 4 月 17 日。

(43) 《新竹縣制度考》，頁 89；《淡新檔案》，15211-11 號，光緒 5 年 8 月 26 日。抽分權改歸竹塹釐金局之後，船户與釐金局的糾紛也變多。《淡新檔案》，12404 全案。

(44) 現存文獻中，塹郊商號合僱船隻，最早出現於咸豐二年（1852），其後同治七年也曾出現記錄（表四）。

除了塹郊金長和之外，清代竹塹地區是否曾分化出新郊，是值得注意的。在臺灣區域性大港市如臺灣府城（臺南）、鹿港以及臺北（艋舺、大稻埕）等地，郊分化的現象極爲顯著。以臺灣府城爲例，雍正六年（1728）北郊首先出現，[45] 至乾隆末年南郊、糖郊亦相繼成立，嘉慶元年（1796）並組成臺南三郊。與此同時，三郊內部也逐漸產生分化，嘉慶二十三年（1818）以後，陸續成立草花郊、杉郊、布郊、藥郊……等十六個郊。[46] 塹郊金長和則是地區性港市郊商所組成的商人團體，郊商的營運活動主要是配運本地土產，以交付來塹船戶，是一種「水郊」，[47] 因此對外貿易並不像臺南、鹿港以及臺北等區域性大港市般發達，郊分化的現象較不明顯。

儘管如此，除了塹郊金長和之外，清末竹塹城也出現新郊。一是光緒六年（1880），經常往來於舊港（竹塹港）、香山港，積載糖、米、雜貨販賣維生的船戶，成立船戶團體金濟順，並具有「塹郊眾船戶金濟順公記」。[48] 金濟順應僅是船戶基於航海貿易上的需要，特別是與官方或在地郊商交涉米、糖之出口，而成立的船戶團體。[49] 然而，由於往來竹塹地區的船戶，大都游走於臺灣北部沿岸各港口，行蹤並不固定，該團體或許僅是臨時性的組合，是不具備社團性質的組織。另一方面，同治二年（1863）重建塹城長和宮時，塹城各船戶也曾參與捐款，其後成爲長和宮的中抽分。[50] 金濟順與塹郊中抽分之間，是否有著特定關係，仍有待新的資料出現，才能釐清。

竹塹城另一個新興的郊，是光緒二十年（1895）已出現的腦郊吉祥泰。腦郊吉祥泰因新竹南庄一帶，民眾私設腦棧收腦，而開列私腦行戶名單予縣署，稟請官方加予取締。[51] 由此看來，腦郊應是腦商的商業組織，是由同業商人組成的

---

(45) 何培夫，《碑林圖誌》，臺南市（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頁 58-59。

(46) 石萬壽，〈臺南府城的行郊特產點心——私修臺南市志稿經濟篇〉，《臺灣文獻》31:4（1980 年 12 月），頁 76-77。

(47) 蔡振豐，《苑裡志》（文叢第 48 種，1897 年原刊），頁 83。

(48) 《淡新檔案》，14101-112 號，光緒 6 年 12 月 19 日。

(49) 同上註。光緒六年（1880）金濟順的出現，即是因塹城米禁，來塹船户輪幫等候配運，卻久等無米可配，而集體請求官方開禁。

(50) 邱秀堂，《臺灣北部碑文集成》，頁 108；《老抽分會三十三單位公業號及諸先烈名冊》，長和宮楊主委提供。

(51) 《淡新檔案》，14312-1號，光緒 20 年 3 月 29 日。

郊。進言之，這些經官方核可而得以收購樟腦的腦商，不但負責將竹塹地區的樟腦集中至大料崁或是艋舺等地，也爲了對抗私腦，維護共同的商業利益，成立同業公會，並隨時向官方檢舉私腦。在腦郊成立之前，塹郊金長和諸商號事實上也涉足樟腦買賣，[52] 腦郊的出現，除了顯現清末竹塹地區樟腦貿易的盛行之外，或許更意味著塹郊內部的進一步分化。不過，在現存文獻中，無法得知腦郊的成立時間與組織情況，但至少在 1895 年以前新竹腦郊確實已存在，日治初期腦郊甚至聘請竹塹名人鄭鵬雲掌理腦務。[53]

三、塹郊的成員與組織

清代臺灣各地郊的組成與性質，存在著地域性差異，地區性港市的郊與「一府、二鹿、三艋舺」等區域性港市郊也不太相同，因此以區域性港市的郊來論斷清代臺灣各地的郊，並不適當。由上一節的討論可見，塹郊大致上是以在地地緣關係所組成的商人團體，本節試圖透過塹郊成員與組織結構的分析，再度證明塹郊濃厚的在地性格，並說明這種地區性港市郊的特性。

㈠塹郊的成員

透過現存清代文獻，可以重建竹塹地區曾經出現過的郊商名單，如附表一。其中，塹郊的成員可以分成包括老抽分、中抽分、新抽分等三個神明會的基本成員，以及未加入此種神明會的成員。(表一)

誠如上一節所討論的，塹郊金長和的成立應與抽分、長和宮的祭祀有關，長和宮抽分會成員也是塹郊的基本成員。長和宮的抽分會有老抽分、中抽分以及新抽分三種。

1.老抽分：即老抽分天上聖母會，成立於嘉慶二十三年（1818），[54] 有三十

---

(52) 例如，同治三年塹郊託船户林德興，定買窟仔內黃四古私腦。參見《淡新檔案》，14303-1號，同治 3 年 3 月 2 日。

(53) 《臺灣新報》，381 號㈠，明治 30 年 12 月 16 日。

(54) 老抽分成立的時間有二種說法，一是乾隆七年（1742），見：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劉寧顏等譯，《臺灣慣習記事》二卷上（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86 年 6 月），頁 35；二是嘉慶二十三年（1818），見陳惠芬，〈清代臺灣的移墾與民間結社的發展〉，頁 128，「新竹寺廟調查」。前者誤以乾隆七年長和宮爲塹

表一　清代塹郊金長和已知成員表

成立或文獻始現時間	老抽分會成員 (成立於嘉慶 23 年)	中抽分會成員 (成立於道光 8 年)	新抽分會成員 (成立於咸豐 2、3 年)	未參加抽分會之塹郊成員	其他郊商 ＊	數　量 (%)
乾隆年間	杜鑾振、吳金興、吳振利、吳萬德、林泉興、林萬興、吳振鎰、陳振榮、郭振德、吳鑾勝	曾順吉？	郭怡齋、鄭恆利、陳和興、怡順號	同興	陳泉源、羅德春、鄭榮錦	18 (18%)
嘉慶年間	王益三、吳金吉、金和祥、吳金鎰、陳協豐、楊源發、吳萬裕、金逢泰、周茶春、范殖興、陳振合、陳建興、金瑞吉、金東興※王振盛、吳萬隆、王元順、金東興、曾協吉、金振吉、杜協豐、謝寶興、郭振芳	金瑞吉、陳協豐、金振吉	李陵茂、何錦泉、鄭同利、集源號	吳順記	林恆茂、鄭卿記	30 (31%)
道光年間	杜瑞芳	※林德興、金洽吉、金勝順、張吉發、曾復吉、曾萬和、曾順益、金慶順、金益勝、曾順成、曾振發、曾盛發、張和興、陳鎰隆、張吉盛、金順興、金順盛、許泉勝、金成興、金泉順、金瑞順、金成興、金順安、陳捷順	金德美、金德隆、恆隆、恆益、恆吉、利源、集順、鄭吉利、鄭恆升	周茶泰、翁貞記、益和、鄭永承、鄭合順、德和、※陳榮記	高恆陞、許扶生、萬成、葉源遠	23 (24%)
咸豐年間	吳榮芳		王和利、振榮、魏恆振、義隆	珍香、粧益		8 (8%)
同治年間			振益、吳源美、吳福美、茂盛、泉泰、義和	德興、姜華舍、勝興	魏泉安	10 (10%)
光緒年間	吳讀記		茂泰福記、柯興隆	蔡興利、金福鎰、金順美	恆泰、陳恆裕、和成	9 (9%)

資料來源：根據附表一作成。

說　　明：＊　其他郊商是指確定爲郊商，但無資料確定其爲塹郊成員。

＊＊此數據並未包含中抽分成員。

※　表示根據成立時間推測得知。

三位會員。事實上，這些老抽分郊商在嘉慶二十三年以前大概即已存在。根據目前所知的資料，老抽分會員中的吳金興號、吳振利號、吳萬德號、林泉興號、林萬興號、杜鑾振號……等十號，（表一）早於乾隆年間已經來塹創立行舖。換言之，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老抽分會員在乾隆末葉以前已來塹經商。吳金興、吳振利兩大家族在臺第二、三世，甚至各以商號加入老抽分。其中，與吳金興同族的郊商有：吳金吉、金和祥、吳金鎰以及吳鑾勝（新抽分），清末吳金吉家的吳讀記也參與老抽分。與吳振利同族，或由第二世創設的郊舖有：吳振鎰、吳萬德以及吳萬裕。兩大家族共有十個商號參與老抽分會，佔老抽分會員的三分之一，可以說是老抽分會員中兩支強大勢力，直至清末老抽分會的管理人也由此兩大家族所控制。(55)

老抽分會雖然有部份成員像吳金興、吳金吉一般，是由來臺第二、三代子孫所創設，但是仍有一半以上是由渡塹經商第一代所創。這些大陸商人幾乎都是泉州人，卻來自不同縣，但以吳振利與吳金興所分別代表的同安與安溪兩縣商人佔優勢。

老抽分會雖然於嘉慶末年成立，但是清末或日治初期，王元順與王振盛似乎已經退出，而由杜瑞芳號、吳讀記、吳榮芳取代。其中，杜瑞芳號在道光五年（1825）以前已經存在，吳讀記則為吳金興後代所創。由此可見，老抽分成員不但可以自由退出或加入，甚至於部分成員公號雖然一直存在，但是可能因經營不善而倒號，或是家族成員絕嗣，而由其他合夥人或親戚繼承。(56) 例如嘉慶年間相當活躍的王益三號，(57) 清末至日治初期，後代王麟趾住在草螺庄，(58) 而在塹城的老抽分

郊所建，而認定老抽分成立於此時，事實上應是同知莊年所建。（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50）。而且其時塹城始成立市街，大多數的老抽分成員均未來塹，成立可能性不大。再者，郊商參與長和宮的修建是嘉慶二十四年，因此老抽分會應是嘉慶二十三年成立。

(55)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劉寧顏等譯，《臺灣慣習紀事》，二卷（上），頁 35；《土地申告書》。

(56) 《老抽分會三十三單位公業號及諸先烈名冊》中，公號與代表人姓名不一致者，可能都是這種現象。這些商號是謝寶興（林來）、王益三（吳寬意）、林萬興（彭發）。

(57) 嘉慶十六年（1811），王益三曾與林紹賢等九戶郊商，捐款買竹塹北庄水田充入大衆廟。參見《新竹縣采訪冊》，頁 187。

(58) 《土地申告書》，竹北一保草螺庄。

代表權則由姻親吳振利家代表。[59]

2.中抽分：即中抽分天上聖母會，成立於道光八年(1828)，[60] 是由經辦自大陸內地輸入雜貨的商人所組成。[61] 這些商人在同治五年（1866）的「長和宮碑」稱作「塹郊各船戶」，而現今長和宮抽分名冊則作爲「中抽分」。[62] 由此可見，中抽分應是由往來於大陸與竹塹貿易的船戶所組成的船戶團體。

中抽分船戶在同治五年碑文中僅有二十七位，長和宮抽分名冊則有二十八位，多了陳協豐，[63] 日治初期的調查則作三十位。[64] 其中，陳協豐、曾瑞吉、金振吉三家商號，不但同時兼具老抽分與中抽分身份，而且均是已在地化的郊商，曾瑞吉更是萃豐庄大租戶曾昆和家商號。其他二十五位成員，則無資料顯示其背景，可能部份爲竹塹本地郊商所屬船隻，部份是大陸船戶。清末中抽分管理人，由老抽分的陳振合擔任，[65] 更顯得中抽分成員的變動性與游離性相當高，因此對於塹郊的影響可能也最小。由於船戶航海貿易風險相當大，除了本地郊商所屬船隻之外，或許清末有不少船戶已因經營不善，或遭風折毀而消失。因此，光緒年間塹郊郊商所僱傭的船戶金合發與蔡捷益，[66] 都不屬於該船戶團體。

3.新抽分：即新抽分天上聖母會，成立於咸豐二、三年（1852、1853），[67] 由塹城雜貨商所組成。[68] 新抽分成員的人數，因會員退出、加入頻仍，人數極不

---

(59) 《老抽分會三十三單位公業號及諸先烈名冊》記載王益三號管理人爲吳寬意，吳寬意爲吳振利家在臺第五代，屬吳萬裕長房吳德水長子（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附表 4）。吳振利與王益三兩家族在嘉慶年間已爲姻親（《淡新檔案》，13203-1號，光緒 7 年）。

(60) 新竹街役所，《新竹街要覽》（新竹：作者印行，大正 15 年 2 月），頁 221。

(61)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劉寧顏等譯，《臺灣慣習紀事》，二卷（上），頁 35。

(62) 《老抽分會三十三單位公業號及諸先烈名冊》，長和宮楊主委提供。

(63) 陳協豐由住在崙仔庄的陳廷桂（1794-1869）所創，嘉慶十八年（1813）自同安來臺，（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附表 4），在「長和宮碑」中爲老抽分，抽分名冊中則爲中抽分，似乎兼具中抽分與老抽分身份，或是記載有誤。無論如何，其爲抽分成員。

(64)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劉寧顏等譯，《臺灣慣習紀事》，二卷（上），頁 35。

(65) 同上註；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臺北：作者發行，明治 43 年），頁 267。

(66) 《淡新檔案》，33503-5號、33301-5號。

(67) 新抽分的成立也有三說：一是咸豐二、三年，（《臺灣慣習紀事》，二卷上，頁 35）；二是光緒元年(1875)，（新竹街役所，《新竹街要覽》，大正 15 年 2 月，頁 221）；三是光緒八年，（陳惠芬，〈清代臺灣的移墾與民間結社的發展〉，頁 128）。由於同治五年「長和宮碑」，新抽分早已成立，因此應是第一說較爲可能。

(68)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劉寧顏等譯，《臺灣慣習紀事》，二卷（上），頁 35。

固定，咸豐年間初成立時僅有十二位，同治五年最盛時則高達二十七位。(69)

根據表一，已知新抽分成員的來塹時間，大半是在道光年間。(70) 不過，少數成員早在乾隆、嘉慶年間已在竹塹城經商，卻未加入老抽分，而當咸豐年間他們加入新抽分時，早已是在地化的郊商。例如，乾隆末年來塹發展的鄭恆利家族、嘉慶年間來塹的郭怡齋和李陵茂。其中，新竹鄭家四房鄭恆利早於乾隆四十一年(1776) 即已出現，道光中葉左右長房、四房以及五房，也紛紛成立利源號、鄭吉利、鄭永承以及鄭恆升等四家郊舖，除了鄭永承之外，皆列名新抽分成員，是新抽分最大勢力的家族。顯然，新抽分與老抽分相同，在組織中也有在地望族存在。

新抽分成員的原籍卻遠比老抽分來得複雜，包括泉州與漳州府兩籍。泉州籍包含同安、晉江、南安、惠安等縣，尤以同安和晉江兩縣最多。(71) 大致上，新抽分更不具有以祖籍爲認同標準的同鄉結社色彩。咸、同年間，來自漳州漳浦縣的恆隆號當家林福祥，長期居於塹郊與新抽分各項活動的領導地位，似乎展現著同鄉關係並非新抽分結社的依據。

新抽分的鄭恆利家、郭怡齋、李陵茂、何錦泉、恆隆號都是清末地方上有力的紳商家族。清末時期，塹郊新抽分成員似乎凌駕老抽分成員，最爲活躍。咸豐年間，恆隆號的林福祥不但一度擔任塹郊爐主職位，直至同治二年甚至與鄭用鑑(鄭恆升) 主導長和宮的修建工程。(72) 清末以個別郊商名義的捐款活動，也以新抽分成員爲多。(73)

(69) 新抽分於咸豐年間初成立時有十二位，同治五年 (1867) 時則有恆隆號、吳源美、吳福美、郭怡齋 (郭怡齊)、何錦泉、恆吉號、怡順號、集源號、……等二十七位，日治初期僅餘九位；大正十五年 (1926) 時又僅餘八位。參見：《臺灣慣習紀事》，二卷 (上)，頁 35；邱秀堂，《臺灣北部碑文集成》，頁 108；新竹街役所，《新竹街要覽》，頁 221。

(70) 已知的新抽分成員來塹或商號成立時間，共有十七位。其中乾隆年間二家 (12%)、嘉慶年間三家 (18%)、道光年間九家 (53%)、咸豐年間一家 (6%)、同治年間二家 (12%)。統計資料來源，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附表 4。

(71) 在新抽分已知祖籍的十六位成員中，來自同安籍的有九位，晉江縣的有三位，南安縣有二位，惠安縣有一位，漳州漳浦縣有一位。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附表 4。

(72) 同治五年「長和宮碑」記載：同治二年 (1863) 重修長和宮時，總理爲鄭用鑑，董事爲林福祥等。而在文稿中則稱「因倡是舉以成厥事者，則職員林君福祥之力居多」。(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采訪冊》，頁 181-183)。又郊紳林福祥即恆隆號。(《淡新檔案》，22603-33 號，同治 8 年 8 月 18 日)。

(73) 例如光緒十三年 (1887) 塹城三十九位商人重修龍王廟，這些商人幾乎都是郊商，其中新抽分成員至少有十二號，約佔三分之一，而屬於老抽分的商號僅有陳振合一號。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采訪冊》，頁 233。

老、中、新三種抽分會的差別，主要在於成立長和宮抽分會時間的先後不同，而並非意味著抽分成員創業先後的差異。除了中抽分是以大陸船戶爲主體所組成的神明會之外，老抽分與新抽分成員主要是在地開設郊舖的商人，而且部份成員甚至是來塹第二代以後之子孫所創立的商號。顯然，塹郊的抽分成員並非僅由大陸商人所組成，在地商人也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更加強塹郊的在地屬性。

表二　清代竹塹地區已知郊商祖籍表

郊商類別	泉州籍					漳州籍	廣東籍	合計
	同安	南安	惠安	晉江	安溪			
老抽分	9				8			17
中抽分	1							1
新抽分	8	2	1	2		1	1	14
其他郊商	7		1	4	2			15
合計	25 (54%)	2 (4%)	2 (4%)	6 (13%)	10 (20%)	1 (2%)	1 (2%)	47

資料來源：根據附表一作成。

其次，同鄉關係顯然不是塹郊抽分會成員分群或結群的依據，塹郊也不具有同鄉結社色彩。同、光年間塹郊成員，至少包含泉州五縣、漳州漳浦縣（恆隆號）以及廣東籍商人（如姜榮華）。(表二) 即使成員主要來自福建泉州府，並不表示塹郊是一種同鄉結社，因爲泉州府本身並非是一個同鄉結社的認同單位，而是以泉州各縣爲依據。

塹郊與抽分會成員既然並非基於同鄉結社，那麼促成其成立商人團體的動機究竟是什麼？他們爲何不採取傳統中國商業組織習慣採取的原籍同鄉結社策略？如上節所論，塹郊的組成最初毋寧是因長和宮的修建以及管理抽分而產生結社行爲。亦即：在地開設郊舖的商人，由於窮於應付來自官方不定期的捐派，又爲了維護個人生命財產的安全或營業的需要，不得不參與地方各種公共建設和防務，加上基於祈求媽祖保佑的宗教情緒上的需求，均促使郊舖進一步結社。其後，成爲具備商業組織的郊之後，則發展出在地郊舖合僱船隻以降低商業成本的聯合營運行爲。顯然，政治、經濟以及社會利益的結合均加強塹郊成員結社的誘因。由

此可見，無論是共同管理長和宮、應付地方公事，或是聯合僱船，都使得這種結社是一種基於在地地緣關係的結社行爲，而非原籍同鄉關係的結合。

不過，塹郊的成員除了長和宮老、中、新三個抽分會成員之外，有不少成員並未加入抽分會，例如同興號、周茶泰、鄭合順、珍香以及姜華舍。（表一）這些成員有些早在老抽分、新抽分成立之前已經出現，例如同興號乾隆末年成立，吳振利在臺第三世吳禎蟾所創設的吳順記則嘉慶年間已存在。顯然，塹郊的成員並不僅指老、中、新三抽分的成員，塹郊的成員也並非全部參與抽分會。至於這些成員未加入抽分會，可能由於各抽分會成立之際，由成員共同置產，以供各項祭祀花費，抽分會成員因享有財產處份權而形同設立「進入障礙」，以致於其他郊商無法隨時加入。

此外，部份在竹塹地區開設郊舖的郊商似乎並未加入塹郊，或許可以視爲散郊戶，如陳泉源、羅德春、林恆茂、葉源遠、高恆升……等。（表一）他們大部份是塹城在地的大商人，羅德春、陳泉源以及林恆茂甚至早在嘉慶年間以前已在竹塹城發展，也是擁有廣大土地的大地主，經營進出口貿易可能性相當大。例如，林恆茂家的林祥靉清末開設郊舖「恆泰號」，高恆升與葉源遠均確定是「郊戶」。(74) 然而，卻尚未發現他們加入塹郊的文獻記載，同治五年重修長和宮時，他們也都未曾參與。他們爲何不加入塹郊？至今仍無相關的資料可以作解釋。(75)

(二)塹郊的組織

塹郊金長和可以分由郊的結構和共同財產來討論其內部組織運作情形。

1.郊的組織結構

嘉慶二十三年（1818）老抽分會成立之時，塹郊大概已成立或是具備雛型。作爲一個商人的正式組織，塹郊首先必須向官府立案，亦即雕刻「長和公記」圖

---

(74) 《淡新檔案》，22604-33 號，光緒 6 年 2 月 19 日；12404-104 號，光緒 16 年 4 月 10 日。

(75) 卓克華認爲新竹林家沒有參與塹郊是因爲與鄭家勢力相拮抗。（卓克華，〈新竹塹郊金長和劄記三則〉，頁 31）然而，鄭、林兩家並非一直處於交惡狀態，清末鄭林兩家聯合向官方具稟陳情的例子，更是不勝枚舉。（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第六章，表 5-14）。顯然，這種說法仍頗牽強。或許鄭、林兩家各自屬於不同的祭祀圈，未參與塹郊的郊商可能歸屬於西門內天后宮或是各籍神明會。

記，交官方註明案卷，以免其他鋪戶冒用。同時，設置公簿，(76) 以便登記塹郊成員的店號和住所、抽分公費的收支狀況以及捐款情形。

雖然郊是商人自發建立的組織，不是官方輔導設立、公開代表商人經濟利益的商人團體，但是立案卻使組織具有某種「合法性」，而有較好的發展條件。(77) 立案之後，郊即正式成立，也逐漸建構出一套制度。

塹郊與清代臺灣其他郊相同，都具有濃厚的神明會色彩，(78) 塹郊的組成與長和宮的興修也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郊的結構自然採用寺廟的組織模式。基本上，塹郊的成員稱爲爐下或爐腳，而執掌塹郊事務者有爐主、局師、郊書以及管事等人。

爐主統管塹郊一切事務與長和宮的祭祀活動，通常於每年媽祖祭典，由塹郊成員擲筊選出，輪流擔任，任期爲一年。(79) 爐主之下，設局師與郊書，局師負責抽分事務，(80) 郊書則協助郊的對外往來和文書工作，(81) 兩者與爐主共同處理郊務。郊書或局師往往由郊內具有功名、並孚眾望的士紳擔任，以便與官府交涉。(82) 例如，咸豐八年（1858）擔任局師的是歲貢生陳緝熙；(83) 光緒十二年（1886）郊書由舉人吳士敬出任，(84) 吳士敬爲老抽分吳振利派下，也代表郊鋪吳順記。此外，金長和還設有管事，(85) 管事職務大概類似臺南三郊的局丁，專門供使喚、負責雜務，或是擔任出租田地屋舍的收租工作。(86) 塹郊的結構與區域性郊相較，大同小異，不過規模顯然較小，結構不但較爲簡單，名稱也大有差異。區域性大港

---

(76) 《淡新檔案》，15211-14 號、15211-1號，光緒 5 年。

(77) 邱澎生，〈由「會館、公所」到「商會」：試論清代蘇州商人團體中的同鄉關係〉，《「商人與地方文化」研討會論文》（香港：香港科技大學，1994 年 8 月），頁 16。

(78)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58。

(79) 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文叢第 61 種，1897 年原刊），頁 177；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劉寧顏等譯，《臺灣慣習紀事》，二卷（上），頁 34-35。

(80) 局師的實際職務仍不十分清楚，在《淡新檔案》14301-6號，僅見其對抽分具有決策權。

(8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三卷（上），頁 162。

(82)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64。

(83) 《淡新檔案》，14301-6號，咸豐 7 年 4 月 17 日。

(84) 《淡新檔案》，11207-46 號，光緒 12 年 1 月 9 日。

(85) 光緒五年（1879），金長和管事爲吳協，南安縣人，住北門街。《淡新檔案》，22163-11 號，光緒 5 年 11 月 8 日。

(86)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58；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三卷（上），頁 162；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臺北：聯經，1979），頁 227。

市的郊，如臺南三郊和大稻埕厦郊金同順，除了爐主之外，也設置董事若干名，厦郊金同順甚至置董事高達四人。[87] 爐主與董事之下，又設稿書與籤首，稿書如同郊書，籤首則如同局師。顯然，區域性大港市郊的組織結構遠較塹郊複雜，配置的管理人員也較多。

一般而言，塹郊內部權力分配傾向於共議制，郊務通常由爐主與郊書共同解決，兩者對外也代表塹郊執行任務。不過，一旦遇到與眾郊舖相關事務，則由爐主邀集眾郊舖，公議決定，不能專擅。例如，光緒十二年（1886），官挑夫首蔡進發退辦，新竹知縣責成塹郊金長和與郊書吳士敬推選挑夫首。同時，爲了徹底解決官挑夫首負擔過重，無人願意承充的問題，官府要求塹郊邀集眾郊舖共同商議，與郊舖交易的所有貨擔統由官挑夫首承辦，以彌補挑夫首承接官差之苦累。[88]

儘管塹郊內部的權力分配似乎以共議制爲常態，爐主任期原則上以一年爲任期，但是一旦郊出現較爲強勢的爐主時，則可能形成寡頭式的領導。舉例而言，咸豐七年（1857）恆隆號林福祥擔任塹郊的值年爐主，同治二年（1863）他帶領眾郊舖重建長和宮，同治七年（1868）又率眾郊舖興建湳仔庄萬年橋。在這些活動中，很明顯的，林福祥是強力的主導者，[89] 因此不禁令人懷疑這段時間，林福祥是否一直擔任爐主之職？而且也是組織中最具影響力的郊商。

2.公共財產

如上所述，官方對於郊的成立雖然採取樂觀其成的態度，但是另一方面卻不願意發給示諭，正式承認郊的社團角色，以免郊對於個別商舖具有強制約束力，而產生壟斷行爲。不過，官府對於郊以寺廟財產形態出現的公共財產卻明令保障，官方檔案中也登錄長和宮所屬財產。[90] 公共財產受到明令保障，奠定了組織在發展上的權力基礎，由於公共財產的成立，使出資者爲了維護與保管公共財產，而產生結社行爲，並且進一步發展出經常性的管理與募款制度，使組織更上一層樓，

---

(87)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三卷（上），頁 162-163。

(88) 《淡新檔案》，11207-46 號，光緒 12 年 1 月 9 日。

(89) 《淡新檔案》，14301-6號，咸豐 7 年 4 月 17 日；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采訪冊》（文叢第 145 種，1894），頁 181-183、203-204。

(90) 現行所存的《新竹縣制度考》，由其內容大概可以確定是新竹縣官方檔案，應是新、舊任知縣交接時的清冊，在此清冊中有關長和宮公共財產記載極爲詳細。《新竹縣制度考》（文叢第 101 種，1895 年原刊），頁 112-113。

成員之間也建立權利義務關係。(91)

郊的公共財產可以分成公共建築物和公共基金等兩部份。公共建築物是指郊專有的建築物，作爲郊議事的場所，例如臺南三郊於道光三年（1823）在外宮後街設置三益堂，鹿港泉郊則興建泉郊會館。(92) 然而，塹郊並未興建專屬議事公所，僅以長和宮或水仙宮後殿作爲集會場所。(93) 長和宮與同治二年（1863）舖戶捐建的水仙宮，(94) 最多只能視爲由塹郊管理的建築物，是對外開放的，而非僅供塹郊成員使用。一個專屬於郊成員的公共建築物，在結社的商人之間得以形成一種「管理架構」。(95) 塹郊沒有特別興建專屬於成員所有的議事場所，而以在地的寺廟作爲凝聚中心，除了顯示其財力不如臺南泉郊與鹿港泉郊，以及組織力量較小之外，或許更意味著塹郊是以寺廟爲中心所組成的在地組織。

郊的公共基金一般包含捐款、課稅（抽分）、置產以及罰金四項。(96) 塹郊的公共基金來源則有三：㈠購買水田，然後招佃耕作，以收取實物地租米穀；㈡出租店屋，收取租息；㈢向出口船隻徵收抽分公費。換言之，公共基金主要來自置產與課稅，並以田租、店租以及抽分公費形態出現。其中，田租與店租的收益，主要供給寺廟祭祀活動所需，抽分公費則應付地方公事的各項開銷。

塹郊所擁有的田租或店租，是以長和宮與水仙宮香油銀的名義存在。(97) 作爲長和宮祀田的水田有兩種，一種是信徒獨自捐資購置，產權並不屬於長和宮；(98) 另一種則是由成員共同捐資購買水田，再贌佃耕作，收取固定租谷，以充作寺廟基金。而對於塹郊而言，共同捐資的祀田，才是影響組織存在與否的重要因素。

---

(91) 邱澎生，《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臺北：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0 年 6 月），頁 65-69。

(9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三卷（上），頁 165。

(93) 恠我氏著、林美容校註，《百年見聞肚皮集》（新竹：新竹文化中心，1996 年 2 月），頁 98。

(94) 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1897），頁 110。

(95) 邱澎生，〈商人團體與社會變遷：清代蘇州的會館公所與商會〉（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 年 6 月），頁 133。

(96)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72。

(97) 《新竹縣制度考》，頁 112。

(98) 光緒十三年（1887）的「獺江祀碑」，是惠安船户金惠興獨資購買水田獻充長和宮祀田的例子。在該事件中，金惠興原將契卷交由郊商曾益吉保管，其後契卷遺失，金惠興子孫爲取回土地所有權，遂取具林其回與金長和之保結，向官府取具執照，官府隨即核可「循前管業，毋得違混」。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采訪冊》，頁 183-184。

長和宮所有的公共祀田，分佈在樣榔庄、番仔陂庄、番仔湖庄、泉州厝庄、鳳鼻尾庄以及浸水庄，年收小租谷共 485.3 石。收取店租的公店則位於米市街，共三座，每年稅銀六十元。此外，舊港老開成每年必須納銀三元，[99] 長和宮內也設有公量（度量衡），供米、炭買賣交易時使用，每過量一擔，即收取五文，作爲香油錢。[100] 這些收益中，仍以田租與店租最爲重要，主要支付寺廟管理的各項開銷，包括每年長和宮與水仙宮各項祭典與活動費用、廟內和尚伙食、完納各項課稅、雇人出庄收租辛金等費用。[101]

不過，根據日治初期的調查資料，長和宮的財產似乎分屬於老、中、新三個抽分會所有，並各自管理。三個抽分會的財產與支出情形如下：[102]

(1)老抽分會：有年收益約七十圓的店屋兩間，小租谷二百七十石的財產。財產收入用於支付長和宮香油錢、祭典兩次、水仙宮祭典兩次、演戲四次、爐主饗宴會員費用等。管理人爲吳希文（吳讀記、吳金興號）。

(2)中抽分會：原有小租谷七十石，因洪水衝毀，僅餘十五石。財產收益用於支付香油錢、媽祖廟祭典一次、演戲一次以及爐主饗宴會員費用等。管理人爲陳振合號。

(3)新抽分會：有小租谷一百三十五石。用於支付媽祖廟祭典三次、演戲三次以及爐主饗宴會員費用等。管理人爲林爾禎（振榮號）。

由上可見，老抽分會財產最多，所負擔的任務也最重，大概沿襲嘉慶二十四年（1819）以來興修長和宮時的慣例。三個抽分會的財產主要支付寺廟各項活動所需，各自設置管理財產的管理人（又稱經理人）以及執行祭祀活動的爐主。管理人無任期限制，由德高望重者擔任，所有公共財產契卷皆由其收執。爐主則每年於神前擲筊改選，任期一年，負責該年度的各項活動，並各自向佃戶收租，每年活動剩餘費用，則爲爐主所得。[103] 因此，爐主表面上是義務職，但是仍可能

---

(99) 《新竹縣制度考》，頁 112；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頁 110。兩者所載大致相同，不過根據《土地申告書》，則除了上述六筆土地之外，在下員山庄和大壢庄尚有長和宮祀田。

(10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三卷（上），頁 180。

(101) 《新竹縣制度考》（1895），頁 112-113。

(102)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劉寧顏等譯，《臺灣慣習紀事》，二卷（上），頁 35。

(103) 同上註。明治三十年（1897）中抽分會規約中，也可見類似記錄：「公議每年值東之人須向經理人參議，或租谷自己運回，或由佃人依時結價，俱皆兩可，倘谷價多寡，此皆爐主造化，不能將應用之物，增多減少。」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267。

因有效的經營，而獲得額外的利潤。另一方面，部份成員可能因向組織借錢，而放棄當爐主的權利。[104] 各抽分會各自擁有固定財產，值年爐主又有分享每年剩餘財產收益的權利，可能導致抽分會本身具有某種程度的排他性，這也是部份塹郊成員未參加抽分會的原因之一。不過，由於資料不足，目前並無法釐清在組織運作與財產處理上，三個抽分會與塹郊之間究竟如何分配或分工。

塹郊的公共基金，除了擁有保值兼收息的固定不動產之外，另一項收入爲船貨抽分費。抽分公費並非用於支付寺廟的各項活動開銷，而是應付官方派捐或公益事業所需。清代官方對於地方公務大部份未編列預算，所需經費往往向官員與民間募集。[105] 地方政府則因公費不足，向來有向在地殷戶派捐的習慣，而在竹塹城，自然是向資本最爲雄厚的郊商派捐。塹郊的抽分早期主要是就糖、米、什貨等項抽分，咸豐四年（1854）又加課樟腦抽分，至咸豐七年（1857）左右船貨抽分一度中止，僅餘樟腦抽分。[106] 抽分費用所支付項目，包括修理城門、造橋、修路等地方公務開銷，[107] 另外也提領部份抽分予育嬰堂。[108] 同治十二年(1873)抽分改由釐金局辦理之後，塹郊應付地方公事的公共基金頓時不足，自然影響到該組織對外事務的參與。但是，塹郊金長和是否就此衰微了呢？還是以另一種形態繼續運作呢？這是下一節將討論的問題。

四、塹郊的運作與功能

塹郊是在地郊商基於對宗教崇拜、聯合應付地方公務以及商業經營利益之需要，而產生的自發性商人團體。一旦郊的組織發展穩固之後，決策者得以透過組織的名義，分別對成員、非成員以及地方官府產生集體行動，這種集體行動即是

(104)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劉寧顏等譯，《臺灣慣習紀事》，二卷（上），頁 35。
(105) 蔡淵洯，〈清代臺灣行郊的發展與地方權力結構之變遷〉，頁 147。
(106) 郊的抽分原以糖、油、米以及什貨爲主，樟腦並無抽分，咸豐四年（1854）丁曰健到任，因地方多事，議樟腦抽分，初期樟腦抽分爲每袋抽收三分，咸豐七年（1858），官方設抽分總局（簡稱官局，有抽分總局公記），樟腦抽分乃分成官局抽分與郊抽分兩種。同年，局師陳緝熙建議官局抽三分，郊又抽四分。《淡新檔案》，14301-1號，咸豐 7 年 4 月 10 日；14301-6號，咸豐 7 年 4 月 17 日。
(107) 同上註。
(108) 《新竹縣制度考》，頁 89。

郊的權力運作。[109]

組織是一個具有多重功能的工具，可以爲團體做許多事。[110] 不過，組織與個別成員的活動必須加以區分，才能釐清組織活動的性質與功能，並進而觀察組織的強弱程度與功能的質變過程。然而，過去對於清代臺灣郊的研究，常常將郊與個別郊商相互混談，不但無法確切的掌握一個組織的運作與活動，甚至出現不少待商榷的類推與解釋。[111] 本節基本上試圖較嚴謹地將焦點擺在商人的集體組織——郊的活動形態上，並分析郊出現之後，對於地方權力結構的影響。

以下將先說明塹郊的運作與活動，再進一步討論塹郊的功能與轉變。

(一)塹郊的運作與活動

塹郊的運作與活動形式，可以分成宗教活動、經濟事務活動、地方行政活動，以及社會公益慈善活動等四種。以下分別說明之。

1.宗教活動

祈求神明保祐成員經商平安與大發利市，是商人崇祀神祇的主要原因，而透過團體的權力運作，不但可以將共同祭祀活動辦得有聲有色，而且團體所能動員的人力與財力，皆是單憑個人之力難以企及的。[112] 塹郊的組成與長和宮的興修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可能即基於對媽祖的共同崇祀，既可以滿足宗教情緒，減輕個人之負擔，又能利用宗教活動，聯絡情誼，互相幫助。

塹郊的宗教崇祀可以分成對內的長和宮和水仙宮維護、管理以及祭祀活動，與對外的向其他寺廟捐獻兩部份。後者，除了同治六年（1867）塹郊將恆義號欠債所抵的四座瓦屋捐爲南壇（大眾廟）祀業之外，[113] 並無由塹郊主導的捐獻活動。顯然，塹郊的宗教活動局限於長和宮，以媽祖信仰與祭祀活動爲主，對於其

---

(109) 邱澎生，《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頁 127。

(110) 查里斯・裴洛著、周鴻玲譯，《組織社會學》（臺北：桂冠，1988 年 9 月），頁 14。

(111) 舉例而言，由於對作爲團體的郊與個別單位的郊商，不加以區分，而以個別郊商的倒號來說明郊的衰微，或是反之，以團體郊組織的弱化誤指個別郊商的沒落，事實上郊的弱化不一定代表個別郊商進口貿易經營的衰敗。在日治以前，只要大陸與臺灣持續進行兩岸貿易，則儘管有洋商介入與競爭，郊商的活動仍持續進行著。而在兩岸貿易過程中，的確會有少數郊商因經營不善或船隻折毀而倒號，但另一方面新的郊商可能也正成立中。

(112) 邱澎生，《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頁 129。

(113) 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采訪冊》，頁 188。

他寺廟捐獻活動則顯得不太積極。

清中葉以降，塹郊金長和老、中、新三個抽分會陸續成立之後，清末長和宮的祭祀活動似乎分由三個抽分會各自舉行。至於塹郊本身的祭祀活動與抽分會的分野何在，卻苦無確實資料可證，而無法釐清。或許在三個抽分會祭典之外，塹郊成員本身也有祭祀活動。

老、中、新三個抽分會的祭祀活動大同小異，每年擲茭選出值年爐主，除了執行祭祀、祭典時的演戲事務之外，必須卜擇祭日、招待與大宴饗會員。此外，爐主每三年必須至興化湄州媽祖本廟朝拜一次，歸塹之時，則分香予各會員。(114) 老、中、新三抽分會，現存中抽分天上聖母會規約，該規約主要規定成員與爐主在祭祀活動上的權利與義務，以及公共財產的分配、收支、契卷保存狀況。(115) 大致上，抽分會即是神明會，可能也是塹郊的次團體。

無論如何，宗教活動本身即是郊權利運作的展現。在媽祖聖誕祭典時，全體會員盡皆出席，由爐主主持祭典，獻戲娛神，或是大饗會員，增進會員情誼，加強團結。祭典之後，則集眾會議，共同商討公共事宜，不但展現組織的運作能力，更促進成員休戚與共的向心力。

2.經濟事務活動

在宗教活動方面，由於涉及財產的處分與開銷鉅大，清末塹郊似乎有老、中、新三個抽分會各自舉行的現象，然而在商業經濟事務活動上，成員卻是行動一致的，並以團體的名義進行。

塹郊的經濟事務活動也可以分成兩種，一是攸關成員本身利益的內部事務；一是不限於成員，攸關竹塹地區整體商業利益的外部事務。

在內部事務運作方面，最常見的是：成員的商業聯合航運、向官方協調商困，以及對成員融通資金。清代竹塹地區的郊舖自置船隻者少，而僱傭船隻進行航海貿易則較多。(116) 塹郊成員似乎也習慣於以團體方式聯合僱傭船隻。舉例而言，同治七年（1868）八月，塹郊的和利、錦泉、振榮、集源、振合、陵茂、姜華舍（北

(114)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劉寧顏等譯，《臺灣慣習紀事》，二卷（上），頁 35；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213-217。

(11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三卷（上），頁 267-268。

(116) 有關此方面的討論，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第三章第二節。

表三　塹郊金長和向官方之商業陳情表

郊　行	事件地點	事　　　由	資料來源
塹郊金長和	滬尾港	金長和等付配蔡捷益船自廈門運載井布、什貨等物，在滬尾港被搶，懇恩迅飭總保跟交究贓。	咸豐 2.5.23 33301-5
塹郊金長和	塹港	郊戶德興號運米三十石至塹港下船戶金鎰勝號在苦苓腳庄被搶，懇恩查究。	同治 3.11.30 33306-1
塹郊金長和		合順號辛勞黃柔管押金長發號載運塹郊諸號米、糖等貨向北發售，爲雞籠港匪船搶劫，懇恩查究。	同治 7.10.23 33503-1、5
本城郊舖金長和		爲內地不法艱徒採買呆錢來塹發兌圖利，不顧五谷貨物市價，和等不忍坐視，同在街紳商舖戶，從中酌議，通用淸錢，稟請恩准出示曉諭。	光緒 5.4.11 13601-1
金長和	後壠	爲大甲源發號運塹城利源號澳布被搶，乞迅提訊，跟黨追贓律究，以安商賈。	光緒 10.6.8 33705-11
郊戶金長和		稟請嚴禁外方流來浮水鉛錢，本地除用佛仔銀交易之外，准用小洋錢。	光緒 17.9.23 13604-1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

埔姜家）、益和以及合順等十家郊舖，聯合僱傭金長發船裝載諸號的米、糖等貨物，並由合順號辛勞（夥計）黃柔管押，自竹塹港開帆，往大陸內地發售。(117)

這些聯合營運的郊舖，基本上由老抽分會會員與新抽分會會員聯合組成。而這種聯合僱傭船隻的運作方式，通常是由主導的郊舖派撥夥計管押船貨，監督出海（船戶），稱爲「押載」。(118) 郊舖的聯合行爲，不但可以節省運輸成本，而且也具有共同分攤航海貿易風險的作用。而萬一聯合僱傭的船隻遭劫，郊甚至以組織的力量出面向官方申訴，並由郊「不惜重賞，四處購線緝拏匪船」。(119)

---

(117) 《淡新檔案》，33503-5號，同治 7 年 10 月 23 日。

(118) 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頁 177，載：「……，以上各件皆屬土產；擇地所宜，僱船裝販。船中有名『出海』者，主攬收貨物；有名『押載』者，所以監視『出海』也。」

(119) 《淡新檔案》，33503-6號，同治 7 年 10 月 23 日。

塹郊也常以聯名控訴或具稟方式，代表郊或郊舖向官方陳情商困，以保障、維護郊及其成員的財產安全與營業利益。由表三可見，這方面的事務，以郊舖在海上或是陸上貿易遭劫為多。

另一方面，郊也為個別郊舖的營業活動紓困，提供融通資金。舉例而言，老抽分會成員可以向郊借款，經營生意，但必須放棄當爐主的權利；(120) 又如同治六年（1867）恆義號倒閉之前，塹郊曾付與數千元的「賬貨」，讓恆義號重新整頓生理。(121)

此外，塹郊甚至包庇成員的非法商業行為。如咸豐七年（1857），萬成號的曾兜盜買樟腦二百餘擔，被軍工匠首金和合查獲，其後經眾郊出面求情，金和合乃未報官辦究。在這個事件發展過程中，萬成號甚至於恃強傷害兩條人命，最後僅出錢一千餘元，賠償「屍親」，和解了事。(122) 同治三年（1864），塹郊委託船戶林德興搜購私腦事件，更展現出塹郊的武力動員能力。林京（即船戶林德興）在與中港料館金泰成腦丁爭奪樟腦之際，能「黨百餘眾，手執綿牌、鳥銃」，逼退腦丁。(123) 人命關天的違法行為，由郊出面卻能弭平爭端；塹郊船戶竟能動員百人以上與官方料館搶奪出口商品，皆足見郊在維護商業利益的聯合行為上，不但相當有影響力，而且還帶有些許地方惡勢力的色彩。

郊為組織或郊舖商業利益所進行的內部運作，自然使得郊具有存在的必要性，郊商的結社行為也更為緊密。而塹郊對外進行的相關商業事務，則促使該組織取得一定的社會價值，並受到官方與地方的肯定。塹郊對外所進行的商業事務有協助地方官府仲裁商業糾紛、審議米價、協議禁港、保管度量衡，(124) 以及陳請官府統一貨幣、驅逐劣幣等項（表三）。

由於郊在地方上，相對於個別郊舖以及一般商舖具有優越地位，地方政府往往事實承認郊的存在，凡是地方相關的商業糾紛，大多諭飭由郊調處。(125) 根據

(120)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劉寧顏等譯，《臺灣慣習紀事》，二卷（上），頁 35。
(121) 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采訪冊》，頁 188。
(122) 《淡新檔案》，14301-6號，咸豐 7 年 4 月 17 日。
(123) 《淡新檔案》，14303-1號，同治 3 年 3 月 2 日。
(124) 塹郊所保管的度量衡為刻有「奉憲示禁」的公量，做為薪炭買賣之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三卷（上），頁 180。
(125)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142。

表四，塹郊所處理的商業糾紛對象，包含郊成員以及非成員；而這些商業糾紛，無非是搶奪商品、商業詐欺、拆夥以及爭產等事件。地方官府對郊委以地方商業糾紛調處權，顯然肯定郊優於個別郊商的地位，也成爲吸引個別郊商加入郊的誘因之一。不過，這種調處雖然使郊成爲商業糾紛的仲裁者，但是並無絕對的約束力，當事者如果對於調處不服，仍可以再爭辯，上告官府。(126) 換言之，傳統地方政府在經濟事務上始終掌控司法裁判權，郊不但並未取得法定仲裁權，對於肇事雙方也無太大約束力，而大部份時候主要是秉公會算兩造賬目，官方則據以裁決是非。

審議米價與禁港，都是地方米穀青黃不接、不足本地消費時，郊可能採取的權宜措施。(127) 地方政府對於商業活動的管制與監督，最重視米穀買賣與出口。在地方米穀生產不足、米價偏高之際，官府唯恐發生搶米民變，一方面由官府諭令禁港或是由郊自行協議禁港，(128) 前者是爲官禁，後者即爲商禁，兩者都是禁止米穀對外出口。(129) 另一方面，唯恐富戶囤積居奇，哄抬米價，乃命令塹郊金長和傳諭業戶與礱戶，共同議定米價，碾米運赴米市平糶。(130) 表面上看來，塹郊是在官方的指使之下，執行審議米價與禁港；但是，事實上郊本身也在維護競爭的公平性，以免個別郊舖或礱戶私自偷漏米穀出口，不但造成地方不安，也導致商情的不穩。(131)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由郊倡議的商禁，常常導致郊與大陸船戶之間的紛爭，(132) 或許商禁本身，也隱含著在地郊商聯合對抗外來客商的意義。

大體而言，郊與官方是一種共利關係，郊協助地方政府處理各種商業糾紛、管理度量衡、留意商業弊端，以及控制米穀出口等經濟事務，既是官方與民間的

(126) 黃福才，《臺灣商業史》，頁 143。

(127) 有關這方面問題的資料，參見《淡新檔案》，14101 號全案。

(128) 有關禁港及其所衍生的問題，參見：林玉茹，〈清末新竹縣文口的經營——一個港口管理活動中人際脈絡的探討〉，頁 88-90。

(129)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99：「其米船遇歲欠防饑，有禁港焉。或官禁，或商自禁；既禁則米不得他販。」

(130) 《淡新檔案》，14101-4號、14101-40 之 1 號。

(131) 光緒八年（1881）大甲街金萬興郊進行商禁，即指出郊的目的：「……，第恐將來米石搬空，青黃不接，糧食有虧也，地方受累匪輕，爰即邀衆公議，出白告禁，大安港內不許搬運米石。」《淡新檔案》，12404-26 號，光緒 8 年 3 月。

(132) 例如上述，金萬興郊禁港事件，即引發大安口書金順泰與大陸船户向官府稟控郊禁港不當之事件。《淡新檔案》，12404-25 號，光緒 8 年 5 月。

表四 塹郊金長和所排解的商業糾紛事件

郊 行	事件地點	事 由	資料來源
郊舖人等	香山港	道光 27 年與香山總理公同查驗林恆茂、陳恆裕所爭枋木。	道光 27.11.28 11701
金長和等眾郊戶		咸豐 7 年萬成號曾兜盜買樟栳，爲軍工匠首查獲，塹郊眾郊戶代爲求情，匠首不究。	咸豐 7.4.17 14301-6
郊戶金長和	北門外街	爲郊戶扶生號即貢生許日陞，搶德政祠寄北門外街舖民黃巧、鄭金祀粟，核查確情，懇請摘釋，以安商業。	咸豐 9.4.3 33204-12、21
金長和	塹城	光緒元年業戶曾國興與鄭如漢收租互控案，知縣諭令兩照暫交門房飭郊會算。	光緒 1.3.14 22410-2
金長和	北門街	光緒八年彭長生、王勝興、吳爲合夥生理倒閉與辛勞兼股夥陳登山賬目未清糾紛，由郊戶評斷。光緒 11 年縣令再諭令由金長和理算清楚。	光緒 8.4.18 23410-1、49

中介協調者，又充分反應地方官府有意利用塹郊作爲官府耳目與工具的意味。然而，郊在官府的羽翼之下，不但更奠定其優於個別郊舖的地位，而且加強郊對於維護成員商業利益的影響力，使得郊舖樂於加入組織，以保障個人商業利益。

3.地方行政事務的參與

相對於郊對地方經濟事務的強勢介入，塹郊在街庄的地方自治活動中則顯得消極許多。除了道光末年和光緒年間，曾經保結或稟舉郊商擔任總理、受官府委託選舉挑夫首以及爲郊舖具保之外，(表五) 郊並未以團體的名義參與實際的地方自治活動，更談不上是「變相的下級行政機構」。[133]

(133) 過去談論清代臺灣郊的政治功能時，往往牽強附會，過份擴張郊的政治參與，甚至稱郊爲「變相的下級行政機構」。這種說法，無論是針對臺南三郊或是塹郊而言，都是經不起驗證的。所謂下級行政機構必須是常設性、對於地方政務行使一定權力的機構，而論者所提的平匪治安、抵禦外患、協運兵餉、興築城垣以及襄理自治等事件，(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158-170) 除了襄理自治之外，都非構成下級行政機構的要素。然而，郊如果僅是保結或推舉街庄自治組織成員，又豈能算得上是地方政府的下級行政機構呢？

與臺南三郊比較，更可以顯現塹郊對於地方政務的冷漠。乾隆五十一年（1786）林爽文之變與嘉慶十二年（1807）海盜蔡牽寇擾臺灣府（今臺南），臺南三郊皆踴躍出資募集義民，平匪治亂，並出現三郊的武裝勢力「三郊旗」。即使清中葉以降，臺南三郊財勢已大不如往昔，道光二十年（1840）中英鴉片戰爭以及光緒十年（1884）中法之役，臺南三郊仍出力抵禦外寇，甚至組織團練，參與地方防衛事宜。(134) 然而，塹郊對於民變和外寇侵擾事件，卻從未以郊的名義整合群眾，維護治安，抵禦外侮。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之亂，波及淡北，彰化城與大甲城均一度失陷，在竹塹告急之際，出面領導義民保衛地方的是林占梅、鄭如梁、翁林萃、鄭秉經以及陳緝熙等紳商。(135) 雖然他們幾乎都是郊商，集合號令之處也在水仙宮，(136) 但是畢竟並非以郊的名義來組織群眾，因此不能視作郊的動員。

塹郊對地方行政事務的冷漠，除了反應其財力不足、組織在地方上的社會地位仍屈居紳商之下外，也隱含著該組織功能的單一化，亦即更重視經濟事務的經營。顯然，這也是地區性港市郊的特色之一。

表五　塹郊金長和參與之地方行政活動

時　　間	參　與　者	活　　動	資料來源
道光 23.05.11	塹舖金長和	僉舉舖民郭尙茂頂充已故北門總理鄭用鐘之缺	《淡新檔案》12202-7
道光 24.05.16	眾郊舖長和號、新竹東、西、南三門總理(長和公記)	保結開郊行生理監生王禮讓承充北門總理	《淡新檔案》12202-16
光緒 12.01.09	郊戶金長和、郊書吳士敬	選舉新竹縣額設挑夫首	《淡新檔案》11207-46
光緒 13 年	郊戶金長和、林其回、林延黃	保結廩生陳春元即金惠興	《新竹縣采訪冊》頁 183-184

(134)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161-163。

(135) 蔡青筠，《戴案紀略》（文叢第 206 種），頁 13。

(136) 當時以水仙宮後殿爲集義廳，「攝淡水廳篆，出告示安民心。」參見：恠我氏，《百年見聞肚皮集》，頁 84、120。

4.社會公益慈善活動

塹郊所參與的社會公益慈善活動，主要是地方公共建設、慈善事業，以及矯風建言等三項。(表六) 在地方公共建設方面，自道光十八年 (1838) 至同治七年 (1868) 之間，塹郊陸續參與義渡、橋樑、寺廟、鋪路的捐款與興修活動。這些公共建設都與塹郊的經商活動有關，應是塹郊對於經商環境的維護與改善。

其次，就慈善事業而言，清代臺灣郊所參與的慈善活動，主要有助葬、賑荒、救恤三種。(137) 塹郊以團體名義所參與的僅有救恤與爲義塚建言兩項。顯然，塹郊參與的慈善活動極爲有限，竹塹地區的義倉、養濟院等慈善事業都是交由地方有力的紳商辦理。即使以育嬰堂而言，同治九年 (1870) 育嬰堂成立之後，由塹郊提出糖、米出口抽分費作爲育嬰堂經費，每年給嬰兒本生母六元，卻統由官派司事經辦。(138) 顯然郊也僅屬於捐款性質，並未參與育嬰堂的實際運作。

塹郊社會活動的經費，主要來自於船戶抽分費，所謂「凡遇地方公事，郊中就糖、油、米、什貨抽分」。(139) 同治十二年 (1873) 塹郊抽分費改歸竹塹釐金局經辦之後，塹郊不但未再參與大規模的地方建設，育嬰堂的捐款也同時中止。此後，塹郊金長和的社會活動轉以矯正不良的社會風氣爲主，曾經多次向官方建言，陳請官方示禁各種惡習。

大體而言，塹郊所參與的社會公益活動，並非漫無限制的，也非純屬善舉而已。在道光末年至同治末年以前，偏重於地方公共建設，這些地方公共建設大多局限於塹城與中港兩地，帶有強烈的地域限制，顯然仍與塹郊的經商活動有關。而塹郊所參與的慈善活動雖然不多，但是救濟的對象並不限於成員，開放性相當大。這種表面上看來純屬「善舉」的活動，事實上是爲了塑造組織良好的社會形象，提高組織的社會價值，以爭取地方政府與民眾的支持，模糊化他們商業營利行徑。另一方面，一旦組織奠定穩固的社會地位之後，不但更具有號召力，容易吸引新興郊商加入，而且也加強成員持續對組織的向心力。即使同、光年間，塹郊幾乎不再對外捐款時，塹郊仍對不良的社會風氣積極建言，以維持其一定的社會代言人形象。

---

(137)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178。

(138) 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頁 88；《新竹縣制度考》，頁 89。

(139) 《淡新檔案》，14301-6號，咸豐 7 年 4 月 17 日。

表六　清代塹郊金長和參與的社會文教活動

時　間	參　與　者	事　由	資料來源
道光 15 年	塹城金長和？	長和宮捐款	(長和宮殘碑)
道光 18 年	塹城金長和	公捐義渡銀三百圓	《新竹縣采訪冊》p. 197
道光 22 年	塹郊金長和、鄭用鍾、李錫金、鄭用哺、陵勝號、源泰號、鎰泰號、協裕號、德隆號、泉吉號、萬成號	鳩捐重修南北往來孔道、縣城適湳子舊社之萬年橋	新竹縣采訪冊 pp. 113, 203
咸豐 7 年	塹郊	中港總董支取塹郊抽分修造北門，及竹城橋路	《淡新檔案》14301-6
咸豐 8 年	德政祠眾紳舖戶人等，舖戶 72 家(金長和公記)	具稟指控大甲西社巧萬成違例簒充業戶，致德政祠無項可收。	《淡新檔案》17409-47
同治 6 年	和等眾郊戶	將恆義號積欠眾郊戶瓦店四座充入大眾廟爲祀業，以備歷年中元費用之需	《新竹縣采訪冊》p. 188
同治 7 年	金長和、林恆茂、林福祥、鄭永承…	鳩捐重建萬年橋	《新竹縣采訪冊》p. 113
同治 5 年	塹郊眾紳士	重建長和宮	《新竹縣采訪冊》pp. 181-182
同治 9 年	塹郊	將船戶抽分之半做爲育嬰堂經費	《新竹縣制度考》p. 89
同治 12 年	郊舖金長和	稟請示禁地方惡習，以杜訟源	《新竹縣采訪冊》p. 227
同治 12 年	職員林汝梅、鄭如梁、翁林華、林福祥、舉人吳士敬、林煥、貢生郭襄繡、鄭如漢、李聯超、魏春鰲等 7 人、生員鄭如蘭、郭鏡澄、鄭如雲等 7 人、武生吳建邦等 2 人、職員高廷琛等 3 人、郊舖金長和	稟請示禁四害：一禁藉命索擾；一禁賣業重找；一禁誣良爲盜；一禁命案牽連。	《北碑》p. 39
光緒 2 年	塹郊金長和暨眾郊舖	爲北門街曾雲壇租屋予陳邵氏，氏偕女賣姦，傷風俗，擾鬧街衢，僉請飭差押逐出境，以正風化(曾雲壇賣豆腐乾生理)	《淡新檔案》22103-2、11

㈡塹郊的功能與轉變

塹郊金長和自嘉慶二十三年成立老抽分會之後，大概已出現郊的雛型。道光十八年至光緒末年之間，無論是在方志或是官方檔案中，都可以看到塹郊的各項活動。這些活動內容包括宗教活動、經濟事務活動、地方行政事務活動以及社會公益慈善活動。不過，這些活動的範圍並不等同於塹郊的市場圈，而是局限於竹塹城內，特別是北門街地帶，是一種地方社區性的參與。(140) 舉例而言，塹郊所興修的橋樑，僅限於竹塹城或其鄰近地區，至於塹城以外街庄橋樑的興建，尚未發現郊的參與。相對的，艋舺地區的郊卻曾經參與道光十八年竹塹地區的義渡、義塚的捐獻活動，(141) 甚至於咸豐八年（1858）香山港長佑宮的興修，也向艋舺南、北郊勸捐，(142) 艋舺郊的社會活動範圍顯然廣及於竹塹地區。由此可見，塹郊活動範圍不但不及艋舺地區的郊，而且地域屬性顯然較強。

其次，表四至表六是現存文獻中塹郊的所有活動記錄。雖然這些資料本身並不完整，卻仍具有參考作用，(143) 因此可以再作一個簡單的量化分析。由表七，郊的諸項功能中，顯而易見的，以經濟功能最強，塹郊在地方經濟事務的影響力也最大，其次是社會功能，而政治功能則最爲薄弱。(144)

如果再就郊功能的演變上來觀察，淸中葉塹郊初成立之際，在組織地位未完全穩固之下，致力於各種地方活動的參與，政治功能的發揮也表現在保舉郊商出任地方總理，加強郊商對於地方的控制與影響力。此時，塹郊是一個功能多元化的組織，積極地塑造組織成立與存在的正當性，以獲得地方政府、民眾以及郊商的支持，並吸引郊商的參與。郊以團體名義參與地方各項活動，也使地方權力結構產生變化，郊與地方上的士紳共同主控地方發言權，主導地方上的各項捐獻活

(140) 蔡淵絜指出郊僅參與社區性事務，而少參與府縣級超社區事務。（蔡淵絜，〈清代臺灣行郊的發展與地方權力結構之變遷〉，頁 147）對塹郊而言，大致上是相符的。

(141) 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采訪冊》，頁 197、213。

(142) 《淡新檔案》，11101-1.2 號，咸豐 10 年 4 月 6 日。

(143) 表四至七的資料主要來自《淡新檔案》和碑文。過去對於郊的活動，較少出現商業經濟活動的記載，《淡新檔案》則可以彌補這方面不足。這些商業事件也許仍不完整，但多少已能顯現一些意義。另外，有關塹郊的碑文儘管仍可能有所闕略，但是清代竹塹地區的幾項重要地方大事大多已包括。

(144) 卓克華認爲臺灣行郊的功能以社會功能最重要，貢獻也最大。（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171）顯然，忽略郊成立的終極目的。

表七　清代塹郊已知活動統計表

活動類型	道光年間	咸豐年間	同治年間	光緒年間	合計(%)
宗教活動	1	1	3		5(19%)
經濟活動	1	3	2	5	11(41%)
地方行政事務	2			2	4(15%)
社會公益活動	2	1	3	1	7(26%)
合　　計	6	5	8	8	27

資料來源：根據表四、五、六、七作成。

動。然而，另一方面，郊的活動仍具有少許的封閉性。塹郊對內或對外的各項活動，表面上展現該組織的宗教、經濟、政治以及社會功能，事實上郊以團體名義運作的事務，大部份局限於與郊或其成員有關的各種活動。儘管如此，透過這些活動，不但確立郊存在的價值與社會地位，而且得以進一步營造出有利的經商環境，維護郊商的商業利益。

自嘉慶末年至咸豐年間，塹郊逐漸累積不少的公共財產，主要支付每年長和宮與水仙宮的管理與祭祀活動開銷，至於地方公務或派捐則於塹郊船戶抽分費中提領。抽分費具有地方公費性質，用來支付竹塹城與中港街的各項公共建設與育嬰堂費用。然而，同治十二年（1873）塹郊抽分權改歸竹塹釐金局之後，塹郊已不再對外捐款，即使光緒十三年（1887）塹城重修萬年橋與龍王廟之時，雖然參與者大部份是郊商，(145) 但是塹郊並未以組織的名義參與捐獻。由此可見，同治末年塹郊失去抽分權之後，塹郊已無公費支付地方各項公共建設或慈善捐獻，遂逐漸縮小其社會活動空間，塹城的幾項大型捐款活動，塹郊均未參與，而是以個別郊舖的名義參與。這些郊商中，已士紳化、在塹城具有相當社會聲望的在地紳商望族，逐漸取代塹郊成爲地方公務或慈善活動的捐獻者與主導者。換言之，同治末年以降，塹郊的功能日益單一化，塹郊的活動除了例行的宗教祭祀活動之外，主要表現在經濟事務的協調、溝通上，較少參與地方行政事務與社會捐獻活動。

(145) 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采訪冊》，頁 233。

五、結論

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有兩種，一種是清末在中港、香山以及九芎林等鄉街出現的同街舖戶公記；另一種則是進出口貿易或同業商人所組成的郊。清中葉竹塹城首先出現塹郊金長和，光緒年間又陸續出現船戶團體金濟順與腦郊。竹塹地區由清中葉一個在地的水郊團體一塹郊金長和，至清末至少增加金濟順與腦郊吉祥泰，顯現竹塹地區郊出現分化現象，但是，相對於區域性大港市，竹塹郊的分化，不但極晚才產生，而且郊數不多，分化較不顯著。

其次，就商人團體形成的原因而言，以在地地緣關係形成的商人團體，如九芎林的舖戶公記、呑霄金和安，甚至於塹郊金長和，似乎較傾向於爲地方公務與捐派的需要而產生結社行爲。這種結社行爲，最初不一定是基於商業利益而組成，因此視爲商人組織或商人團體可能比商業組織來得恰當。

再者，就塹郊的組織成員而言，塹郊成員的原籍早期以泉州的同安與安溪兩縣最多；道光中葉以後，除了出現泉州五縣各籍郊商之外，也有原籍是廣東或漳州籍的郊商。因此，塹郊也並非是以同鄉關係作爲其結社的依據，而更傾向於在地地緣關係的結合。塹郊金長和成員雖然也有大陸商人參與，但是在地商人仍是塹郊成員的主體。由於原籍同鄉結社並不明顯，大致上可以視爲在地的同業公會。

這個商人團體因具有神明會色彩，遂採用寺廟的組織模式，加上擁有不少共同財產，因此也具有社團法人性質，因而不但加強組織成員的向心力，而且產生一套維護與管理公共財產的制度。

最後，儘管同治末年以降，塹郊功能產生明顯的轉變，可能意味著塹郊組織漸趨鬆散，然而即使如此，並非意指郊商的沒落。畢竟，清末時期竹塹地區最活躍的商人仍是這些傳統郊商，郊也始終在商業事務與矯正社會風氣上不斷的發揮其影響力。塹郊抽分權改歸釐金局辦理之後，與其說塹郊趨於衰微，不如說塹郊金長和縮小其在社會公益活動的空間，郊的運作更集中於與郊本身或郊商有關的經濟或宗教事務，而更爲專業化、更像一個商業組織，繼續發揮其仲裁商業糾紛與維護郊商利益的功能。至於原來的社會公益事業，則轉由地方上有權有勢的紳商負擔。同治末年以來這種現象已日趨明顯，也隱含著地方權力結構的再度轉型，

在地紳商的社會參與和地位已凌駕塹郊之上。

附表一　清代竹塹城的郊商資料表

店號	抽分	原籍	店舖或居所(h)	創始人	渡臺、遷居或清末傳嗣	出身	成立時間或文獻始現年	行業	資料來源
		晉江	北門街	王禮讓(s:英傑)		郊行生理、監生	道光24年(淡新)	郊商	a;d
王和利	n	晉江	太爺街	王登雲(王梯)(1825-1874)	道光十餘年渡臺	商人	咸豐元年成立	郊商：米、彩帛	a,22614、《土申》；f
王益三	o	同安	滴雅庄	王益三	嘉慶初年左右，傳四世	地主業戶	嘉慶11年光緒初年沒落	郊商	a,23705；r273
李陵茂	n	晉江	北門街兩座	李錫金	嘉慶7年來臺，傳三世	在商家傭工	嘉慶11年成立	郊商：米	b
何錦泉	n	惠安	南門街／巡司埔街／原在石坊街、後遷北鼓樓街	何克恭	乾隆54年，何光添與子克恭渡臺中港，嘉慶7年遷後壠，嘉慶末道光初遷竹塹，清末傳五世	商人，至後壠開張酒舖	嘉慶末年(道光5年)	郊商：米、樟、腦商、酒舖	a,14312；33503；h；ae,18d；m,24
杜鑾振	o		米市街	清末管理人杜來源		乾隆42年			武廟碑文；k
杜瑞芳	o	同安	北門街	杜章玉	18歲隻身渡臺，傳三世，清末管理人杜闊嘴	商人	道光5年乾隆42年？	布郊染坊	a,22406；f,208；aa；k
同興		同安	第一代店在槺榔庄，第二代遷苦苓腳	林高庇	乾隆年間林高庇來臺舊港船頭庄	林高庇經售陶器爲業，後在槺榔庄開大店	乾隆40年	郊商：榨油、木材、米穀	a,33503；p,6-7；aa,23
吳金興※	o	安溪	水田庄	吳世美(？-1848)	雍正末年至乾隆初左右？父吳盛□爲渡臺祖	商人、地主	乾隆初年？(乾隆42年)	郊商	aa；d
吳金吉※	o	安溪	水田庄	吳光銳(1787-？)	吳金興在臺三世，光銳爲世美六子	商人、地主	道光6年(嘉慶23年？)	郊商	a,23802；d水田庄；l,20；k
金和祥※	o	安溪	水田庄	吳世美？	與吳金吉同支；清末管理人吳明池		嘉慶16年(竹采187)	郊商	同上
吳讀記※	o	安溪	水田	吳希文？	吳金吉之第三代	商人、地主	清末	郊商	同上
吳金鎰※(吳鑾鎰)	o	安溪	崙仔庄(h)	吳世波(吳凌波)	爲吳金興在臺第三世		嘉慶23年	郊商	l,63；k
吳鑾勝※	o	安溪	崙仔庄(h)	吳文求、文平？	吳金鎰第二世		乾隆42年	郊商	aa；d；k；v
吳振利※	o	泉州同安	北門大街	吳嗣振(朝珪)(？-1804)清末管理人吳雨岩	乾隆20年以前與嗣拔、嗣煥五兄弟遷竹塹滴雅	商人、有五子一孫武進士，二姪孫武舉人	乾隆20年(土申)	郊商	a,22222；d；p,54；v,207
吳振鎰※	o	同安	北門大街	吳禎談之父(國治)(1785-1839)	吳振利第二世，頂長房行二	商人、捐建城工	乾隆42年	郊商	l,62；aa

吳順記※(吳萬吉)		泉州同安	北門	吳禎蟾(國步)(1781-1827)	吳振利在臺第三世，頂四房行二	子舉人士敬	嘉慶7年(土申)	郊商	o；v
吳萬裕※	o	同安	北門街	吳禎麟清末管理人爲吳順記長子士梅長子寬木	吳振利在臺第三世頂四房行四，萬裕妻在內地	商人	嘉慶23年	郊商	c,51；k；p,54
吳萬德※	o	同安		吳嗣煥(朝珪弟)	與吳朝珪兄弟三人渡臺	商人？	乾隆11年以前	郊商	r,273；v；k
金逢泰(金逢源)	o		北門大街、後車路街	許珠泗	在臺傳三世，清末管理人許肇福	商人	嘉慶11年以前	郊商：陶磁商	m；k；i,109
金德美※	n	同安	北門大街二棟	張首芳(1775-1843)	張首芳道光初年至艋舺，後遷舊港。妻與二子初留內地。長定國道光十年渡臺依父經商。次子安邦母死渡臺依兄	張首芳讀書，亦爲廈門富商蘇水之帳房；首芳妻曾氏在臺旌表孝婦。	道光中葉	郊商：麵粉業；食品行金德美亦經營德隆號藥材行；定國積產二萬餘元，營製粉業	j；m,24；x
金德隆#	o	北門大街	同上清末管理人盧超昇	與金德美同族？			道光16年(嘉慶23年？)	藥材行？	j,213；c
周茶春#	o	安溪	北門街	周烈(周嘉旺？)	與周茶泰同族		道光9年(嘉慶23年？)	郊商	a,109；m,24
周茶泰#		安溪	北門街	周友諒	道光末年渡臺，咸豐9年變賣大陸財，第二世定居臺灣	大陸有產者、商人	道光15年	郊商：乾果舖生理	a,22609、33705-14；ab
林泉興	o		米市街	林圓；林媽諒之父	父林樸軒於乾隆末年來臺，在臺第二世	商人；林圓入彰化縣學	乾隆11年	郊商	d；r
林恆茂#		同安	衙門口街	林紹賢(1761-1829)	父勳文乾隆中葉由彰化遷居竹塹	經營鹽館；父勳文業農	嘉慶10年？	鹽、米、樟腦	d；h
恆泰#		同安		林祥霎？		商人	光緒6年	郊商	a
林萬興	o	同安	北門街	林萬興(林獅祖父)	乾隆中葉渡臺？傳四世	商人？	乾隆42年	商	aa
恆隆號	n	漳浦		林福祥或其父		林福祥爲職員	道光末年	郊商：糖、藥材	a,22607、22603
振榮號	n	同安	米市街	林文瀾(字注生)	傳三世	商人	咸豐年間	郊商：布料雜貨、米商兼製造花生油。船金順安	q,171；ac,265
翁貞記		晉江	水田街	翁敏	在臺傳四世	商人	道光8年(嘉慶年間)	子林英、林煌經營腦棧、鹽業	a,14312；j,213；d；c,28
高恆陞		安溪	南門鼓倉街	高指一(高葉)父高鍾崗？	在臺傳三世	商人、官紳；子高福即職員高廷琛(瑛甫)	嘉慶末年(道光9年)	郊商	i,110
益和號			北門口街	黃巧？	清末傳三世		道光9年	郊商：米	i,112；a,33503
許扶生號		同安	水田街	許扶生	道光初年	商？	道光末年？	郊商：米、木料、光緒年有茶園	a,22521；33204

范殖興	o		米市街	范天貴？范克恭先人		商人	同治5年(嘉慶23年？)	郊商	
黃珍香／黃利記		泉州晉江	由塹城北門移南門大街	黃朝品(1829-92)	父黃廷勳以武職守備渡臺，長子朝元乾隆四十二年已來塹，三子朝品爲臺城守營把總	溫陵望族，來臺，經商及開墾土地	黃利記嘉慶11年已出現，爲黃朝元所創；黃珍香大概咸豐年間爲朝品所創	二世朝元經營惟惟腦行，組金惠成，三世鼎三開墾五指山；郊商：米、樟腦、鴉片	n；z
陳和興(陳源泰)	n	泉州南安	北門街	陳長水(陳淸淮)	傳三世	商人	乾隆42年	郊商：布店、壟戶米商	a,14101；d；j,213
恆吉	n	泉州同安	北門大街	陳耀(陳淸光？) 長水之弟？	道光年間？	染料業商人	道光9年	染舖郊商	i,111
怡順號	n		米市街	陳講理？	淸末在臺傳三世以上		乾隆33年	郊商：彩帛行	ab；ad,42
陳泉源		晉江	太爺街／石坊腳？	陳世德？	在臺傳四世以上		乾隆30年	錢庄？	a,34202
陳振合	o		米市街二間店屋	陳源應與陳駁龍合資	傳三世	商人	嘉慶10年	郊商：米	d米市街
陳恆裕(陳恆豐、陳和裕)			北門街	陳梯先人	嘉慶年間渡臺，住中港街，淸末遷北門街	商人	嘉慶年間	郊商：木料	m,24
陳振記／陳榮記		惠安	南門大街	陳大彬		商人	道光6年	郊商？	q,170
陳建興	o		後布埔街二間店	陳鳶飛之先人		商人	嘉慶11年		《族譜》
陳協豐	om	同安	崙仔庄	陳廷桂(萍)(1794-1869)淸末管理人陳霖池	嘉慶18年陳廷桂來臺；淸末在臺傳三世	商人	嘉慶18年？	郊商；自置船	o；k；《族譜》
金瑞吉#	o	同安	後車路街	曾寄之父；淸末管理人曾雲兜	與曾崑和同支	商人、地主(曾崑和)	嘉慶15年；曾益吉乾隆42年已出現	染布業；自置商船	aa；k
德興號#			北門大街	曾德興	曾崑和、曾國興同族		同治3年	郊商：米	a,33306-1；d
郭怡齋	n	南安	太爺街	郭恭亭	乾隆35年來臺	小商人	乾隆35年	郊商	《族譜》
集源號	n		米市街	陳一新之先人；淸末管理人曾呈謙		商人	嘉慶25年	郊商：米、染布業	d；i,20；ad,42
集順號	n		米市街	潘瑤三兄弟合股	在臺傳二世	商人？	道光9年	郊商	i,112；k
萬成號			米市街	咸豐年間爲曾兜		家資十餘萬	道光年間	染坊、木料	a,14301-6；d
源發號	o			楊忠良？楊君璇先人		商人	道光9年	郊商	1,112；k

葉源遠		同安	北門口街(原在崙仔庄)	葉腆(其厚)(1799-1858)	渡臺祖尙賢雍正年間來中港，道光初年孫葉腆遷居竹塹	祖父尙賢初在中港經營雜貨業	道光初年	揚帆通販於各海口雜貨商	n；c
鄭恆利※	n	同安	水田街	鄭國唐？(1706-85)	乾隆40年來後壠，爲渡臺第五世第三房	商人	乾隆41年	郊商	a,14311；j
鄭永承※		同安	水田街	鄭崇和(1756-1827)	乾隆40年隨父來臺，渡臺第二世三房	父國唐經商	嘉慶中葉？	郊商	a；j
鄭恆升※	n	同安	水田街	鄭用鑑(1781-1857)	鄭家第三世五房次支	父崇科在後壠開張恆和號	道光中葉？	郊商	a；j
鄭吉利※	n	同安	水田街	鄭用鈺(1794-1857)	鄭家第三世三房長支		道光中葉？	郊商	a；j
鄭利源※	n	同安	水田街	鄭用謨(1782-1854)	鄭家第三世長房次支		道光中葉？	布商、苧商、樟腦商。置船。光緒19年設腦棧	a；j
鄭同利	n	同安	水田街	鄭允生(1758-1824)	鄭允生嘉慶年間渡臺，分成四大房	商人？三世程材恩貢	道光15年(嘉慶末年？)	郊商	y；ab
鄭合順		同安	田寮庄、北門街	鄭龍珠與鄭龍瑞	傳四世？		道光16年	郊商：米、腦	a,22440、22440
鄭卿記		南安	滴雅庄、米市街、東勢庄	鄭文尙(鄭公侯)(1771-1823)	祖父廷餘雍正年間來紅毛港，乾隆初叔志德墾頂埔，擁厚貲，乾隆51年林亂積谷數百石，糶米致富。	祖父、父親務農	嘉慶5年以前	文尙初以壟戶經商致富，八年致金數千金；鄭希康運腦內地、米商	a,22601；r,27；af；o
鄭榮錦		南安	北門大街	鄭思椿	與鄭卿記同族？	商人；維藩爲舉人	乾隆42年	郊商：陶磁商雜貨	m,24；aa
魏泉安		安溪	後龍街、太爺街	魏紹蘭、魏紹華？	原住後龍街，紹華住塹城		道光18年	米、紙、木料、放貸	a,22608
羅德春			水田街	羅正春？			乾隆41年		j,263
姜華舍		陸豐	塹城？北埔	姜榮華	始祖朝鳳乾隆2 年來臺	始祖務農，二世姜秀鑾道光6年耕商	同治7年	郊商：糖；金廣運腦棧	ag,13；a,14312
興利蔡記			太爺街	蔡文夥／	在臺傳三世	在新埔街也有店鋪？	光緒10年	郊商	a,33705-14
德和				林？	在臺傳三世			郊商	a
勝興號	n	晉江	北門街	王亮	在臺傳三世？		同治5年	郊商	a,33705

資料來源：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附表四。

引用書目

沈茂蔭

1893 《苗栗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不著撰者

《土地申告書》。

不著撰者

《老抽分會三十三單位公業號及諸先烈名冊》，長和宮楊主委提供。

不著撰者

《淡新檔案》。

不著撰者

《新竹縣制度考》，臺灣文獻叢刊第 10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95 年原刊。

不著撰者

《臺灣新報》。

方豪

1974 《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訂稿》。臺北：作者發行。

石萬壽

1980 〈臺南府城的行郊特產點心——私修臺南市志稿經濟篇〉，《臺灣文獻》 31(4)。

佐我氏(著)、林美容(校註)

1996 《百年見聞肚皮集》。新竹：新竹文化中心。

何培夫

1992 《碑林圖誌：臺南市篇》。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卓克華

1983 〈新竹行郊初探〉，《臺北文獻》 直字 63/64:213-242。

1985 〈新竹塹郊金長和劄記三則〉，《臺北文獻》 直字 74:29-40。

1990 《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臺北：臺原出版社。

林玉茹

1995 〈清末新竹縣文口的經營——一個港口管理活動中人際脈絡的探討〉，《臺灣風物》45(1):113-148。

1997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林滿紅

1994 〈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思考〉，《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 4(2):176-183。

邱秀堂

1986 《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文獻委員會。

邱澎生

1995 〈商人團體與社會變遷：清代蘇州的會館公所與商會〉。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1994 〈由「會館、公所」到「商會」：試論清代蘇州商人團體中的同鄉關係〉，《「商人與地方文化」研討會論文》。香港：香港科技大學。

姚瑩

1841 《中復堂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8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查里斯・裴洛(著)、周鴻玲(譯)

1988 《組織社會學》。臺北：桂冠。

陳培桂

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惠芬

1982 〈清代臺灣的移墾與民間結社的發展〉，《教學與研究》4:105-130。

陳朝龍、鄭鵬雲

1894 《新竹縣釆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4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富三主纂

1996 《臺灣近代史——經濟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黃福才

1990 《臺灣商業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新竹街役所

1926 《新竹街要覽》。新竹：作者印行。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劉寧顏等譯

1986 《臺灣慣習紀事》二卷（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蔡青筠

《戴案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0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蔡振豐

1897 《苑裡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4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蔡淵絜

1985 〈清代臺灣行郊的發展與地方權力結構之變遷〉，《師大歷史學報》14:141-160。

鄭鵬雲、曾逢辰

1897 《新竹縣志初稿》，臺灣文獻叢刊第 6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0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臺北：作者發行。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5, No. 1, pp. 47-89, June 1998 (Issued in Nov. 1999)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Merchant Groups of Chu-ch'ien Area in Ch'ing Taiwan: Some Discussions on Their Types, Members and Functions

Yu-ju Lin*

ABSTRACT

There existed two different kinds of merchant groups in the Ch'ing Chu-ch'ien area. The first one was 同街鋪戶公記 (common stamp of shops in the same town), which emerged in the village-townships during the late Ch'ing period; for example, Chung-kang 中港, Hsiang-shan 香山 and Chiu-ch'iung-lin 九芎林. The other type of merchant group — Chiao 郊 (merchants' guild) — was formed by the merchants who engaged in trade business. The first local merchant group — Ch'ien-chiao Chin-Ch'ang-ho 塹郊金長和 — appeared at Chu-ch'ien city in Mid-Ch'ing period. Then, Ch'uan-hu-t'uan-ti Chin-chi-shun 船戶團體金濟順 (group of junk owners) and Nau-chiao 腦郊 (guild of camphor merchants) emerged in Kuang-hsu period (1875-1895), and showed the differentiation of the Chu-ch'ien's merchants' guild.

For a long time, Ch'ien-chiao Chin-Ch'ang-ho was the most important merchant group in the Chu-ch'ien area. Some members of merchants' guild in Ch'ien-chiao 塹郊 came from Mainland China, but the local merchants still played the most important role in this organization. Merchants' guild in Chu-ch'ien participated in political, economic, religious and social-welfare activities. Since the power of collecting dues by merchants' guild in Chu-ch'ien was took over by the Bureau of Li-kin (釐金局) in late T'ung-chih period, the functions of merchants' guild in Chu-ch'ien changed dramatically. Merchants' guild in Chu-ch'ien paid most of its concern on the guild's work or econom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while the participation of social-welfare and charity business transmitted to the hands of the powerful local merchant-elite.

Keywords: Chu-ch'ien area, merchant group, local merchants, Chin-Ch'ang-ho (merchants' guild of Chu-ch'ien)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臺灣史研究》
第五卷第一期，頁 91-139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十八年十一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北臺文學之冠
——清代竹塹地區的文人及其文學活動*

黃美娥**

摘　要

清代竹塹地區是北臺灣的文學重鎮，歷來更有「北臺文學之冠」的美譽，不過迄今因爲缺乏相關的論述，故箇中情形仍然蒙昧不明。本文嘗試透過方志、詩文集等相關文獻，歸納探究當時的作家群及其文學活動，以求深入了解清代臺灣竹塹地區文壇發展的概況。

在研究中，除了描繪勾勒竹塹文人的生平梗概外，並就文人的組成及其社會背景加以分析，大致可見本地文學作者多數擁有科舉功名，而以居住塹城之內的閩籍人士爲主，粵籍文人較少；且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出身商人子弟，家族色彩濃厚；文學作者大率爲男性，偶見女性。另外，又有若干流寓來臺的文人，參與切磋較技，得使竹塹文風更形多采多姿。

再者，本土及流寓文人間，由於彼此存在著複雜的交遊網絡，包括家族、婚姻、師生、朋儕、商業、官紳等諸種關係，故能在個別創作之餘，又促成文人集體活動風氣的興起，並集結設立詩社的組織，尤其是環繞「北郭園」、「潛園」而起的文酒盛會，更臻高潮，對於竹塹文學的蓬勃興盛，尤有推波助瀾之功。本文便透過上述文人及其相關文學活動的描摹，以呈顯清代竹塹地區冠於北臺的文學榮景。

關鍵詞：臺灣文學、清代、區域文學、竹塹、文人、文學活動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建議與指正，得使本文的錯誤減少許多。
**私立靜宜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一、前言

在清代臺灣區域研究的範疇中，竹塹地區是一個極爲重要的領域，從七〇年代起，學界開始零星出現討論本地的論文，(1) 到了八〇至九〇年代間，成果愈趨豐富，舉凡土地拓墾、商業組織及活動、家族發展、地方社會、原住民……等課題，皆是研究者關注的焦點；且研究主力不僅包括歷史學者，更囊括地理及人類學者，因此成果更加可觀。(2) 不過，目前有關清代竹塹地區的相關研究，雖然數量繁多，涉獵廣泛，但迄今則尚未出現有關本地文學的論述。

日治時代連橫撰寫《臺灣通史》，在爲竹塹名人鄭用錫及林占梅立傳時，曾經言及：

> (林占梅) 築潛園於西門內，結構甚佳。士之出入竹塹者無不禮焉，文酒之盛冠北臺。(3)
>
> (鄭用錫) 晚年築北郭園自娛，頗有山水之樂。好吟詠，士大夫之過竹塹者，傾尊酬唱，風靡一時，至今文學猶爲北地之冠。(4)

這兩段文字雖然只是在回顧鄭、林二人生平行誼，並非針對竹塹文學而發，但已然概括出清代竹塹地區的文學，曾經高居北臺之冠的事實。實際上，清代的竹塹地區，由於正是政教中心所在，漢文化傳播的條件較爲優勢，因此人文薈萃，而其中經由科舉考試出身的士紳，更是北臺灣（包括今日之臺北、桃園、新竹、苗栗四地區）中人數最多者。(5) 有了如此眾多的科舉士群，自然能夠提供本地文學發展所需的豐沛人力資源，大大刺激竹塹文學的蓬勃興盛。

---

(1) 如方豪在《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發表〈新竹之「郊」〉是塹郊金長和研究的肇始，Harry J. Lamely 一文則討論了新竹城的歷史發展，見李永展譯，〈城市的形成：臺灣三個城市營建的推動力及動機〉，《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3:1（1987）。

(2) 有關清代竹塹地區研究史的檢討，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頁 4-8。

(3)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衆文圖書公司，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28 種，1979；1963 年原刊），頁 904，「林占梅列傳」。

(4) 連橫，《臺灣通史》，頁 968，「鄉賢列傳·鄭用錫」。

(5) 蔡淵絜，〈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頁 132。

那麼，對於清代竹塹地區曾經有過的文學榮景，其實際情形如何？而促成「竹塹文學高居北臺之冠」成就的文人，又是哪些人？以及文人間的關係與活動進行究竟是何種狀況？本文將嘗試透過以下的陳述，來描繪勾勒出文人群相及其文學活動，藉以一探清代竹塹地區的文學風貌。

至於文中所指「竹塹地區」的地域概念，廣義來講，按照歷來文獻中所稱，係指清代淡水廳範圍內，南至大甲溪、北至南崁溪的部分，(6) 涵蓋了今日之桃、竹、苗及臺中部分地區；但狹義地說，今日之新竹市，古即稱為「竹塹」，以其地為原住民竹塹社番所居，乃以「竹塹」社名稱之。因此，原始的「竹塹」概念，其範圍當以昔日之竹塹社址，即今新竹市內城隍廟附近的暗街仔和東門街一帶為中心，南北最遠不過竹塹溪（今之頭前溪）和隙仔溪（今之客雅溪）流域。(7)

而筆者在掌握此區域土地行政劃分的歷史演變結果後，對於本文所設定「竹塹地區」的指涉範圍，雖不從廣義言，但也超過狹義範圍。蓋自康熙二十三年（1684），臺灣歸入清廷版圖後，此地原本歸屬諸羅縣轄；雍正元年（1723），納入淡水廳（北起雞籠，南至大甲溪）治下；洎自光緒元年（1875）新竹縣成立（北起頭重溪，南至大甲溪），光緒四年（1878）淡、新正式分治後，竹塹始改稱為新竹；光緒十三年（1887），又從新竹縣劃分中港溪以南之地為苗栗縣。(8) 因此，筆者在斟酌清代北臺灣文學發展概況及個人能力後，大抵依據光緒十三年（1887）新竹縣行政劃分後所形成的土地分配狀況，為本文區域文學之研究對象——即以今日之新竹市及新竹縣的範圍為限，而為了相應整個清代的時間背景，遂以古名「竹塹地區」為指涉稱呼。

另外，目前所知清代竹塹地區的文學創作，除了一般傳統文類的詩文作品外，尚有俗文學作品，如客家山歌〈溫苟歌〉、〈記廍歌〉……，(9) 以及原住民唱曲

(6) 按：施添福又以中港溪至南崁溪間指涉竹塹地區，此亦屬廣義範圍。參見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臺灣風物》40:4（1990），頁5。

(7) 施添福，〈臺灣歷史地理研究劄記(二)：竹塹、竹塹埔和「鹿場半被流民開」〉，《臺灣風物》39:3（1989），頁78。

(8) 光緒十三年清廷採納劉銘傳建議，同意從新竹縣內劃分出苗栗縣，但至十五年始眞正分治。參見《新竹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文叢第145種，1993；1963年原刊），頁11。

(9) 參見黃榮洛，《臺灣客家傳統山歌詞》（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1997）。

〈竹塹社土官勸番歌〉(10) 等，由於數目鮮少，因此本文所述有關竹塹地區文學創作或活動皆以傳統文學爲主，即以詩、文爲要。

二、清代竹塹地區的文人及其相關背景

(一)文人身份的判定

關於本文所謂清代竹塹地區的「文人」，主要是指參與本地文學活動，或實際創作相關詩、文者。而此種文學作者身份的判定，大抵根據下列條件：

1.現存別集

2.詩社成員

3.時人或後人所纂詩文輯本中見存作品

4.典籍史料上記載其從事創作或相關文學活動

而依此原則來看，這些文人，其在本地所作詩文，或有專著傳世，或僅存吉光片羽，或徒留作品名目，但只要有相關事蹟可供查考者，亦一併納入本地文人之列。

再者，就臺灣歷史的發展事實來看，本地文學作者的組成，其實包括兩類：一爲本土新興文人，另一類則係因公或因私而自大陸來臺的流寓人士，(11) 其身份出處雖異，但皆爲推動竹塹文學發展之一員。

至於本文有關「清代」竹塹地區文人的時間斷限，係以其人的生卒年爲界定標準。凡生卒年在清領時期以內者，自爲本文研究對象；若生於清代，而卒於日治時代者，則以生年在 1870 年以前爲斷限，即在日人治臺之際已年滿二十五歲者。蓋部分傳統文人出生雖晚，但此時已作鳳雛之聲，在文壇初露頭角，如名詩人王松（1866-1930）後來刊行的《滄海遺民賸稿》，其中便錄有主要成於光緒十

(10) 有關此番曲名稱，陳培桂《淡水廳志·風俗考》（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文叢第 172 種，1993；1963 年原刊）中作〈竹塹社土官歡番歌〉有誤，今據鄭用錫《淡水廳志稿》（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影本），「風俗」，及《新竹縣采訪冊》，「風俗」中所錄改之。

(11) 關於大陸流寓人士來臺的原因，依施懿琳之歸納可分爲奉檄來臺仕宦、來臺擔任幕客、應聘主持教育修志等事宜、因公務至臺、爲遊賞風景至臺、爲明朝遺老之在臺者等六類，參見施懿琳，〈清代臺灣詩所反映的漢人社會〉（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頁 200-204。

八年以前（1892），即其二十七歲前的作品「四香樓餘力草」。[12] 因此部分早慧文人的成就，也須加以正視。由是之故，本文對於卒年跨越日治時代的文人，遂以上述標準進行取捨。

以此原則，檢視相關資料，目前可以得知曾在清代竹塹地區文壇上有所表現或具影響力的本土文人、流寓文人，其實數目不少，爲求清楚掌握竹塹文人的生平事蹟與文學活動，俾利呈現清代本地文壇的發展概況，茲將清代竹塹地區文人生平資料表附錄於後。(詳參文末附表)

而吾人從附表內容中，不難發現，本地自康熙五十年（1711）以來，陸續進行土地拓墾，推動社會文治化，在乾、嘉時期終於有了本土文人鄭崇和、王士俊、郭菁英、郭成金等，首肇文風，爲文學的萌芽帶來契機。其中鄭崇和乃鄭用錫之父，早年設塾教學，晚好儒書，對於新竹鄭家書香門風的養成，影響甚鉅；王士俊爲竹塹重要墾首王世傑的五世孫，平生鑽研易學，開啓竹塹研究易學的風氣，爲當時有名之塾師，而鄭用錫與鄭用鑑正係其高足。郭菁英與郭成金兄弟，則皆致力推廣文教，菁英並曾與王士俊倡設儒學於竹塹，成金則秉鐸於明志書院。

到了道、咸年間，林長青、鄭用錫、鄭用鑑、鄭用銛、鄭士超、彭培桂、鄭祥和、鄭如松、鄭如恭、劉星槎、林占梅、許超英、彭廷選、吳士敬、郭襄錦、童蒙吉、鄭超英、黃玉柱等俊逸迭見，光耀文壇。此際，文人創作風氣漸趨興盛，或詩或文，或兼擅二者，如鄭用錫撰有「北郭園詩鈔」、「述穀堂試帖」、「課兒文稿」，後來楊浚於同治九年（1870）爲編《北郭園全集》刊行，首開北臺文學著述付梓之先河。再如執教明志書院垂三十年的鄭用鑑，不僅孕育桃李無數，個人也撰有《靜遠堂詩文鈔》，詩風沖穆平淡，文章則多載道之作，亦屬名家。「潛園」主人林占梅允文允武，詩多悲歌，尤其擅寫園林，後來結集的《潛園琴餘草》共收錄平生詩篇近二千首，詩作之質量均爲清代臺灣詩歌發展史上之佼佼者。又若彭廷選，頗善書畫，亦工賦作，詩多滑稽，意在懲戒，撰有《傍榕小築詩文稿》，惜今已佚。再者，當時文人在個別搦筆染翰之餘，文人間也嘗試進行集體活動與創作，著手組織文人團體及詩社，尤利推展文學活動。

---

(12) 該作品創作時間的判定，參見王少濤，〈四香樓餘力草序〉，收於王松，《友竹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頁 81-82。

進入了同、光時期的竹塹文壇，又是另外一番景象，隨著科舉士子數量的增加，參與文學活動的文人也愈多，林汝梅、蕭國香、鄭秉經、鄭如蘭、鄭景南、林鵬霄、張鏡濤、葉清華、杜淑雅、張錦城、蔡啓運、林次湘、鄭以典、陳濬芝、鄭兆璜、曾逢辰、陳浚荃、張麟書、彭裕謙、陳朝龍、李希曾、鄭樹南、鄭鵬雲、魏紹吳、劉廷璧、黃如許、吳逢清、黃彥威、黃彥鴻、張貞、張鵬、王松、鄭家珍、陳信齋、查仁壽、鄭以庠、鄭燦南、戴珠光、姜紹祖等，新秀輩出，更添活力。其中，林汝梅好詩畫與佛老學，與岑毓英、劉銘傳關係良好；鄭如蘭家富而喜吟詠，曾設「北郭園吟社」，又撰《偏遠堂吟草》，詩歌取徑陶、白，專主性情；林鵬霄出身竹塹苦苓腳商人家族，筆力雄偉，古近體詩歌皆佳，作有《苦苓村人詩草》，但今已不傳；蔡啓運與陳濬芝務力詩社活動，擅長擊缽吟；陳朝龍、鄭鵬雲樂與人交，時有詩酒吟會，以上均為當時重要之詩將。

另外，文壇上的流寓文人也不容忽視，如乾隆年間，曾曰瑛來任淡水同知，孜孜以造士為懷；道光年間，曹謹、曹士桂素重諸生課試，獎勵士風，是皆提倡學藝有功。他如朱材哲、丁曰健、秋曰覲等官宦，則與本地文人鄭用錫、林占梅……等來往，並參與詩會，壯大了竹塹文學活動的聲勢。而曾驤、吳希潛、陸翰芬、查元鼎、林維丞……等名流韻士，由於身為「潛園」、「北郭園」兩大名園之座上客，因此經常與本地文人唱和吟詠，甚且著有相關作品，如吳希潛撰《東溟草》、查元鼎作《草草草堂吟草》、林維丞有《潛園寓草》。林豪、楊浚則在來竹編修方志之餘，也留下可觀的詩文作品，值得探究。此外，同、光時期，尙有嚴金清、徐錫祉、方祖蔭等人，或創作與本地相關的文學作品，或致力文教推廣，對於竹塹文壇發展而言，亦有推波助瀾之功。

大抵說來，清代竹塹地區由於本地士子敦品勵學，其科考表現絕佳，本已屬於北臺之最，加上眾人勤於著述，成果斐然，不僅在文學上，詩文集數目可觀，即連經學、史學方面，亦可發現相關作品不少，如鄭用錫與鄭用鑑合撰《淡水廳志稿》、鄭祥和著《毛詩音釋》、張錦城有《易經解》……等，得使竹塹又進一步成為清代北臺灣的學術重鎮。而在文學發展上，誠如前述，非惟本地士子醉心詩文，流寓文人也能扢雅揚風，因此人文郁郁；兼以「潛園」、「北郭園」兩大名園的招攬，文酒盛會頻仍，由是之故，遂將本地文藝創作風氣推向頂峰，遠軼淡北其他各地，而高居「北臺文學之冠」的盛況也就蔚然成形。

㈡文人的組成及其社會背景分析

透過上文的陳述與附表的羅列，目前可知清領時期的竹塹文壇中，曾經在本地從事相關文學活動、創作詩文作品者，至少有本土新興文人 60 人以及大陸流寓文人 19 人。這群為數不少的文人，尤其是以臺籍作家為主體的文學作者，在份子組成與其社會背景上，呈現了某些現象與特點，對於本地文學風氣的凝聚、風貌樣態的形成，其實具有若干意義與影響，值得予以探究。

1.組成份子分析

(1)男性為主，偶見女性

在清代的傳統社會中，基本上，男性是社會活動中的主力，婦女的地位長期以來未受重視，因此女性當中雖然不乏具有聰明才智者，但也往往欠缺發揮的空間；即便是在文學活動與創作的天地裡，亦復如此。不過，令人可喜的是，在清代竹塹地區的文學發展史上，能夠出現杜淑雅與林次湘兩位女性作者，為本地騷壇增添特殊風韻。尤其，相較於目前已出版的《臺中縣文學發展史》、《彰化縣文學發展史》、《嘉義地區古典文學發展史》等書，皆未載錄有關清代女性文學作者的情形看來，杜、林二氏的存在，在清代臺灣文學史上可謂極為罕見，理應加以闡揚。

杜淑雅，生於咸豐元年（1851），卒於光緒二十九年（1903），享年四十六歲。[13] 杜氏為竹塹巨室林占梅之妾，關於其身世，占梅於同治六年（1867）所作〈十月初三日納側室杜氏〉詩前小序云：

> 杜氏名淑雅，一字韻士，其祖父本素封家中落者。母蕭氏，性情和婉，精針黹，為先生大夫人所憐愛，同飲食臥起，日惟勤事女紅，不輕言笑，數十年間無閒語；其父為予司出納計，故幼則隨母常住予家。其性且嫻慧，凡女眷多羨愛之，因送之入女塾；復聘延金門名孝廉家卓人先生為之師，教之詩文筆札。長而益醇靜，貌復端莊，宗族親戚間咸稱其有淑德；且以寒門人丁單薄，勸予納之，以廣嗣系。……[14]

(13) 參見徐慧鈺，《林占梅資料彙編》（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4），頁 62，「林占梅先生年譜」。
(14) 同上註，頁 734，「潛園琴餘草」。

序中說明了杜氏的性情人品，並且提及女詩人接受女塾教育，又蒙林豪擔任西席，顯然在林占梅的刻意安排下，杜氏獲得了賦詩作文的學習機會。

關於林豪在潛園啓蒙杜氏之事，林氏《誦清堂詩集》中也曾清楚記載，所撰詩題〈雪村都轉館余於碧海堂命其姬人杜淑雅侍兒芳奴從問字焉主人首唱一章徵園中群客屬和次韻奉酬二首〉，(15) 已證明此一事實的存在。而對於杜氏的學習狀況，林豪〈園中閒趣二首〉之二云：

綠娥紅袖日追隨，午課剛完更向奇。蕉葉窗前教寫韻，桂花籬畔細評詩。
釣竿豈爲求魚下，短榻多因賞月移。茗碗藥罏清絕處，客來茶話自忘疲。

詩中前半便敘述了淑雅每日均向林豪問學，以及杜氏在蕉葉窗前、桂花籬畔細心受教的情景。對於這位冰雪聰明，秀外慧中，勤學不懈的女弟子，林豪十分滿意，其〈春日園居雜興三十首〉之二十七有云：

結得青娥伴，依依絳帳深。聰明花作骨，妙悟玉爲心。雅步隨鶯至，低聲和婢吟。春風吹杜若，香氣滿衣襟。(16)

有了林占梅的呵護栽培，以及林豪盡心調教，杜淑雅之詩藝自能日進有功，不過後來因爲占梅之亡，竟使女詩人吟詠盡廢，從此擱筆。王松《臺陽詩話》曰：

杜淑雅宜人，林鶴珊先生妾也；知書達禮，能琴工詩。有〈春日園居〉云：「滿園桃杏笑清明，薄日微雲乍放晴。一縷游絲飛不定，又牽花瓣作風箏。」自先生作古後，青年守節，吟詠盡廢。先生曾贈云：「識字原非兒女福，知書纔是大家風。」乙未避亂，卒於蟠桃庄。長子林達夫(尚義) 恪遵遺訓，殯後攜家回里，寄寓鷺島。(17)

杜氏守節自誓，固然令人動容，但卻也使其創作生涯爲之中挫，因此今日難見其作，目前僅能透過上述王松抄錄之作，略窺其詩底蘊。杜氏此首〈春日園居〉詩，首句「清明」二字點明此時本該是紛紛細雨的情景，但如今卻日透薄雲，乍然放

(15) 林豪，《誦清堂詩集》(菲律賓：大衆印書館，1957)，頁 12，「臺陽草上」。
(16) 同上註，頁 26-27，「臺陽草上」。
(17) 王松，《臺陽詩話》，下卷（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文叢第 34 種，1994；1959 年原刊），頁 64-65。

晴，故詩人運用擬人筆法，以滿園桃杏「笑」，映襯春意盎然，無限美好；末二句接著描摹因為天氣乍晴，空中出現蟲吐之游絲牽曳著花瓣兒，彷彿一縷絲線放著風箏一般，此與湯顯祖《牡丹亭・驚夢》中「嬝晴絲吹來閒庭院，搖漾春如線」的意旨，頗為近似。大抵全詩刻畫春日園景，觀照細膩，體物入微，展現女性作者纖細心思，以及婉麗的筆緻。

除了被王松譽為「工詩」的杜氏以外，另一位為人所津津樂道的清代竹塹女性詩人為林次湘。林氏，字佩香，一字秋蘭，別號香谷女士，[18] 生卒年雖不詳，但年十九時，歸竹塹客雅蔡啓運（1855-1911）為妻，故據此斷定為清代人氏。香谷女士工書善畫能琴，啓運少具不羈之才，落拓風塵，詩酒自娛，耽情聲色，多納內寵，但以次湘窈窕靜好，更好誦詩，才豔尤稱絕代。[19]

蔡氏一門皆好韻語，相傳女史每日拈題命媵吟詠，黃昏繳卷，如有違誤或敷衍塞責者，則有所罰，[20] 故能滿庭風雅，有聲於時；而次湘本人，生平不僅參與過以男性文人為主的吟會，擊缽騷壇，[21] 更著有《碧雲軒小稿》。日治時期日人中山樵曾為文譽之，許其「澄汰眾膚，婉約可誦」，[22] 惜今日未見其稿，不知成刊於何時？

目前香谷女史的作品，散見各處，王松《臺陽詩話》曾提及其詩作曰：

> 「試問嫦娥清節否，廣寒宮裡有人來」，此吾鄉郭重芙茂才寄內句也。「博得開函眉一展，膝前兒女近能吟」，則吾鄉人林次湘女史寄外句也。同是離懷之作，其胸次悲歡迥不相同。[23]

在女詩人離懷寄外的詩作中，吾人未見其別情惆悵，黯然神傷，反而是歡然面對，慰以親情。林氏胸次的開朗樂觀，令友竹留下深刻印象。又如《臺灣新報》亦載有數首林氏的作品，但皆成於日治初期，超過本文研究時限；不過，觀其措辭從

---

(18) 參見《臺灣新報》，第 304 號，明治 30 年 9 月 12 日。
(19) 參見《臺灣日日新報》，第 1246 號，明治 35 年 6 月 28 日。
(20) 參見王國璠，《臺灣先賢著作題要》（新竹：新竹社教館，1974），頁 175。
(21) 參見《臺灣日日新報》，第 2190 號，明治 38 年 8 月 11 日。
(22) 轉引自王國璠，《臺灣先賢著作題要》，頁 175。王氏有謂中山樵之文章載於《愛書》，唯筆者遍察臺灣分館所藏《愛書》第一至十五號，皆未見該文。
(23) 王松，《臺陽詩話》，上卷，頁 32。

容有度，有別一般閨閣婦人器識，似又凸顯女詩人幹練精明的氣質，有助瞭解次湘的性格。如〈寄懷臺中縣書記官橫堀詞伯大人斧削〉二首云：

我御行裝君束裝，雁南燕北各分行蘭聞夫子病，來苗詣視，適公南行赴任之期。雖無祖餞呼樽酒，尚有閨詞補錦囊。老杜雄才驚李伯公詩才爲我夫子所折服，小喬佳婿是周郎。買絲待把平原繡，鍼閣閒添日影長。

人才盡向網珊收，深愧兒夫德未酬。有分官車來栗里公曾同夫子公出，至晚到，來宅宿，無緣客席識荊州終以著怯，不敢敬謁。女中我願爲雞口，世上君眞喚虎頭。遠官何關閨閣事，粧餘也鎖兩眉愁。(24)

此二首詩歌，巧用典故，援古喻今，可見林氏之穎思。首作說明無緣一識橫堀書記官，引以爲憾，故以詩寄託欽慕之心；次首對於長官將蔡氏父子視爲人才進以網羅的盛情，表示敬忱，並遙表寄懷之思。詩中情意款款，辭氣卻不卑不亢，既彰揚橫堀有老杜之雄才，但又以「李白」、「周瑜」暗指其佳婿；雖以門客如雲的平原君，善於識才的韓荊州及表示大貴之人的「虎頭」尊稱對方，卻也以「小喬」及小而尊的「雞口」表明自己亦女流中的佼佼者。詩中工施妙喻，處處呈現次湘的聰明慧黠，頗有豪邁之氣。

當然，在林氏詩作中，也存有女性書寫特質較爲明顯的創作，鄭鵬雲編輯之《師友風義錄》曾選錄四首作品，茲抄錄於下，藉以完整掌握女詩人作品的風貌：

群芳忽自昧通靈，幾度春風喚不醒。我亦鏡花頻入夢，只爭未上泣紅亭。〈讀鏡花緣有感〉

一夢紅樓感此身，拋書我獨恨深深。顰兒且莫因情誤，金玉良緣不到卿。〈讀紅樓夢弔林黛玉〉

一樹梨花獨挺姿，驚風耐雨幾多時。無情最是癡蝴蝶，忙裡尋春過別枝。〈調外〉

粧餘一課鏡奩前，骨格簪花字字妍。宿酒未醒儂正渴，泥他煮茗試

(24) 詩載《臺灣新報》，第 304 號，明治 30 年 9 月 12 日。

新泉。鞦韆架子小樓頭，綵索閒閒挂玉鉤。何似採蓮江上去，臨風一串好歌謳。〈消夏雜詠〉

上述四詩，用字妍秀，詞約意眞，王國璠曾評其詩「綿麗淸微」，(25) 殆指上類作品而言。不過在此種深具陰柔風格美的詩篇裡，仍然如同前引〈寄懷臺中縣書記官橫堀詞伯大人斧削〉詩般，隱然再度透出次湘不服輸的陽剛性情；如詩中雖憾恨黛玉之身世，但卻更明白陳述了倘若無緣何庸爲情受困的意見，表現女詩人在情愛與婚姻上的果斷作法。也因此，傳聞蔡啓運又將納妾時，次湘以上引〈調外〉詩來調侃其外子，詩中自喻爲「一樹梨花」，而以「癡蝴蝶」比擬蔡氏，雖然自己克盡妻責，任勞任怨，多年不渝，但孰知良人終究無情，竟欲再結新歡？詩中借物詠情，發出次湘內心的不滿與憤怒，而當啓運讀畢此詩，果眞幡然悔悟，不再續絃，一時地方傳爲佳話。(26)

(2)閩籍爲主，粵籍鮮少

在淸代竹塹地區本土文人資料中，吾人尙可發現目前所知的詩文作者多屬閩人，唯蕭國香、(27) 彭裕謙及姜紹祖三人屬於粵籍；且其中至少三分之二之文人落籍塹城（今之新竹市），僅少數居於城外鄰近鄉村，而內山人氏更屬罕見。

細究此種分佈情形，實與竹塹地區的土地拓墾過程有關。塹城一帶因爲土地開發較早，商業經濟活動聚集，以及政治、文教機構陸續設置，便使塹城成爲本區政經文教中心，不僅商人富室雲集，獲有科名之士子亦多定居於此，因此塹城成爲本區域文人的大本營，也是極爲自然之事；而居住塹城一帶的人口，由於土地移墾開發之故，大抵係以閩籍爲主，(28) 由是形成本土文人多屬閩籍，而鮮見粵籍的現象，亦屬合理。

至於，本地的粵籍作者中，蕭國香，字薦階，同治元年恩科舉人，生平不詳，曾與鄭用錫（1788-1858）及林占梅（1821-1868）詩歌贈答，應係咸、同時期人

(25) 王國璠，《臺灣先賢著作題要》，頁 175。

(26) 參見王國璠、邱勝安，《三百年來臺灣作家與作品》（臺北：臺灣時報社，1977），頁 186。

(27) 蕭氏生平不詳，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文叢第 61 種，1993；1961 年原刊），頁 161，載有蕭氏之科名，註明爲粵籍。

(28) 依據施添福之研究，清末竹塹地區的人口空間分佈，閩籍多在沿海一帶（約今之新竹市），客籍主要集中於內陸（約今之新竹縣）。參見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地理研究叢刊 15 號，1987），頁 26、84。

氏。在用錫詩稿中，寫有〈薦階世大兄先生以北郭園小飲兼紀勝概佳章賜贈勉索枯腸敬依元韻〉四首及〈依韻奉和薦階世大兄先生褒贈佳章二律愈增愧歉錄請郢改〉二首，從詩題中可見蕭氏曾經出入北郭園中，而用錫對其亦十分禮遇。依據鄭氏前題四首之一云：

忝聯世誼屬通家，久羨英齡意氣奢。愧我頭顱惟老拙，多君腹笥自豪華。幾番蠖屈才逾壯，萬里鵬騰路豈賒？自古晚成原大器，簪花年少莫相誇。(29)

詩中，薦階正當英年，而祉亭已是老者，但二人往來並無隔閡，由於蕭氏青雲之路受阻，用錫還多方安慰，告以大器晚成之理。另外，咸豐六年（1856），林占梅詩集中也存有〈頻年曲答蕭薦階國香茂才見贈之作贈作以頻年二字爲起句故仍用此作答命曰頻年曲〉一詩，詩云：

頻年不見蕭子雲，今朝得挹芝蘭芬。握談入座未數語，意味如飲香醪醇。西窗剪燭認反覆，訝非昔時舊面目。問君緣何大瘦生？道是頻年困場屋。……我知天要爲君留後福，欲使蹭蹬相折服。歷盡錯節與盤根，大器晚成防其速。願君勿牢騷，願君勿退縮。從此加精進，中原旋得鹿。……(30)

詩中占梅稱蕭氏「子雲」，殆蕭氏之字或號？而占梅見到子雲面目消瘦大異昔日，才知薦階連年困於場屋，抑鬱不得志，因此如同用錫一般，亦以「大器晚成」之道開導安慰，勉其愈挫愈勇。占梅此詩成於咸豐六年時，而用錫卒於咸豐八年，由是推斷蕭國香當日出入潛園、北郭園，與林、鄭二人詩歌酬唱的時間亦應於咸豐六年前後。而蕭氏或許因爲好友再三激勵鼓舞，其後終於在同治元年（1862）考取舉人。

大抵攸關國香的生平，因爲史籍未載，所可知者，僅如上述，至於其詩文作品，更是付諸闕如。是故對於這位清代竹塹地區傳統文學本土作者中少見的粵籍文人，對於其文學表現，實無從知悉。

---

(29) 鄭用錫，《北郭園詩鈔》稿本（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藏）。

(30) 林占梅，《林占梅資料彙編》，頁 341，「潛園琴餘草」。

第二位粵籍文人爲彭裕謙，乃新竹北埔人氏。彭氏，名發，字牧堂，官章裕謙，生於咸豐六年（1856），卒於大正八年（1919），得年六十四歲。彭氏幼時天資明敏，讀書過目不忘，七歲就學，習作詩文，勤奮不懈，及長有名於時，至十八、九歲便於大份林設館課徒。二十歲時（光緒元年，1875）取進臺北府學第十名，考試文題「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詩題「瑤琴一曲來薰風」，文稿已佚而詩作尚存。游泮一年以後，光緒二年（1876）春，先生在北埔鄉埔心書房授徒；光緒四年（1878），應聘苗栗培蘭家塾；光緒十三年（1887），與其父、弟三人復於北埔彭姓祠堂內教學；十四年（1888），則受姜家聘設帳於金廣福，訓蒙姜家子弟。先生之所以輾轉課徒於各地，一則因家計拮据，不得不屈就舌耕；二則在執教鞭之餘，亦能勵志自修，再待科年。故於光緒二十年（1894），先生曾赴省應試，鏖戰秋闈，惜名落孫山，未能如願。翌年，乙未割臺，裕謙挈眷回粵，隱居陸豐五雲洞，並秉鐸於梯雲書室。1897 年，全家返臺，先生應聘任職北埔公學校，迄 1904 年止。(31)

大抵彭氏一生主要投注教育工作，執教長達三十年之久，而其爲人素重詩書人品、道德學問，視鄉里土豪，不孝不弟者爲最輕，人格忠厚周慎，故得爲四方宗族人氏所尊崇。至於裕謙生平所作詩文，數目雖夥，但滄桑以後紛失一空，所遺無幾，今日所見多屬詩聯，(32) 且殆係日治時期所作，罕見清代詩篇。茲舉一、二以略窺裕謙之詩藝，如其乙亥錄取生員時之作品〈賦得瑤琴一曲來薰風得琴字〉：

> 一曲幽懷寫，薰風滿座臨。韻方偕白雪，聲又出瑤琴。但得焦桐和，還宜古調尋。按腔誠合拍，挹爽欲披襟。解慍歌堪續，揮絃句自斟。此中佳趣別，高士樂偏深。

此詩雖係應試之作，但文字平正，氣度從容，自具格調。又如光緒二年（1876）所作〈北埔埔心書房門聯〉：「暫作書房因作市，淺談世事爲談文。」以及光緒十年（1884）設教苗栗時所寫之：「培德養才家教遠，蘭孫桂子塾規宏。」對仗工

---

(31) 彭祝堂，《裕謙公略傳》（1955 自印本）。

(32) 同上註，頁 31。

整，意義深刻，亦是佳妙之作。

另一位粵籍文人爲彭裕謙之門生姜紹祖，字贊堂，乃金廣福墾戶姜秀鑾之文孫，生於光緒三年（1877），卒於光緒二十一年（1895）。少穎悟，喜讀書，年十八，便以文章名鄉里。[33] 不過，紹祖終非以文人稱耀於世，而是在乙未割臺之時，組織練勇奮力抗日而聞名。有關姜氏對日作戰的壯舉，連橫《臺灣通史》「吳徐姜林列傳」已有著墨，而後又有署名「北埔大隘人」的無名氏，作一客語敍事詩〈姜紹祖抗日歌〉，[34] 詳加鋪陳當時姜氏與日人交戰慘況，對於姜氏抗日事蹟的了解有所助益。

雖然紹祖早有文名，但因早逝，故今日實難獲見其作。昭和三年（1928），新竹姜樹人嘗輯贊堂先生遺稿，計蒐羅絕句、律詩、聯語等三十餘則，以白報紙謄寫版印，題爲《姜贊堂先生遺稿》，王國璠氏許爲「清新可喜」，[35] 不過筆者並未見得此一詩集。目前所可知者，乃連橫《臺灣詩乘》中所錄存之吉光片羽，其曰：

> ……紹祖字贊堂，居北埔，爲墾户秀鑾之孫（案：當爲曾孫）。少年豪爽，亦頗能文。曾建茶亭於鹿寮坑，以息行人，自撰楹聯鐫於柱石曰：「雖非廣廈遮寒士；亦效環滁築醉翁」；又曰：「此外程途多未歷；箇中甘苦貴親嘗」。亦可想見其人矣。……[36]

上述姜氏之聯語，意境恢闊，尤其前聯自言在鹿寮坑設置涼亭以供行人休憩之舉，固然不能媲美杜甫〈茅屋爲秋風所破歌〉中普造廣廈大庇天下寒士的理想，但也不乏〈醉翁亭記〉中歐陽修寓心山水之樂，又與民同樂的襟抱。於此可見紹祖時雖年少，但志向宏大，器宇不凡，而藉此亦能測得姜氏作品的一臠之美。

不過，清代本地傳統文學作者中，雖然曾經出現上述三位粵籍文人，但因蕭國香及姜紹祖的詩作，今日幾已不傳；而彭裕謙目前所見殆屬日治時期作品，因此未能一探清代粵籍作者文學表現的特色，亦難進與閩籍文人作一比較，甚爲可惜。

---

(33) 參見王國璠，《臺灣先賢著作題要》，頁 89。
(34) 無名氏撰，〈姜紹祖抗日歌〉，臺灣分館藏有一毛筆書寫影本，但不知爲稿本或抄本？
(35) 王國璠，《臺灣先賢著作題要》，頁 89。
(36) 參見連横，《臺灣詩乘》（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5），頁 262。

(3)家族色彩濃厚

本地傳統文人出自同一家族的情形極爲普遍，如郭菁英與郭成金爲兄弟，彭培桂與彭廷選爲父子，鄭祥和爲鄭鵬雲之父，林占梅與林汝梅爲昆仲，杜淑雅爲占梅之妾，黃玉柱與黃彥威、黃彥鴻爲父子，陳濬芝爲陳浚荃之兄長，張謙六、張息六亦是兄弟，林次湘爲蔡啓運之妻……等，又如鄭崇和、鄭用錫、鄭用鑑、鄭用銛、鄭如松、鄭景南、鄭如蘭、鄭以典、鄭樹南、鄭以庠、鄭燦南等都出自北門鄭家，更可蔚爲「文學家族」。

細繹本地傳統文人的組成，出現了家族性的色彩，對於文學發展實具有一定的意義與影響：

其一，家族的組織功能，使族人間本就具有親密的關係，一旦有人從事文學活動或創作，極有可能帶動影響他人跟進，譬如林占梅欲其妾杜淑雅入塾學詩，並請林豪授以金針；蔡啓運之妻林次湘亦工詩藝，平時夫唱婦隨之餘，亦敦促家中媵妾每日要拈題吟詠，故一門皆曉風雅，稱爲韻事；又若鄭景南，有見祖父鄭用錫於北郭園中時有文酒盛會，於是也在咸豐七年（1857）與朋儕組織「斯盛社」，藉以切磋詩文；當然，若干家族中同時出現父子、兄弟檔的文人，更可能是由於傳承薰陶之故。總之，家族中參與文學創作或文藝活動的人愈多，代表文學在家族中愈受到重視，這都足以使竹塹文學創作風氣更爲興盛。

其二，家族中人本就生活密切，故在文學創作上，極易產生集體活動的情形，甚而組合成爲「作家群」。如道光年間由本地七名文人組織而成的「竹塹七子」，(37) 他們平日一起度詩審文，唱和風騷，成爲一聞名當時的文人集團。而此集團成員計有鄭用錫、鄭用鑑、鄭用銛、鄭如松、郭成金、鄭士超、劉星槎，其中用鑑爲用錫之從弟，用錫爲用銛兄長，如松是用錫之子，故此作家群之主要成員其實來自鄭氏家族。

透過上述，可以了解本土文人組成份子所呈現的家族性傾向，不僅有助竹塹地區傳統文學活動或相關創作的推動；更是促使文人由獨自吟詠作文的寫作方式，改變爲集體切磋的可能原因之一。

---

(37) 王松，《臺陽詩話》，上卷，頁 14 載：「希向在道光間爲新竹七子之一，與鄭祉亭先生父子遊，……」，可見「竹塹七子」此一文人團體，至遲在道光年間已經存在。

(4)本土流寓兼出

揆諸清代臺灣文學發展史中，若干自大陸來臺的流寓文人，在鯤島人文初露曙光之際，著實擔負了臺地文學啓蒙的重責大任；但隨著臺灣進入文治化社會，本土文人逐漸興起，流寓文人早已無法如康、雍、乾時期，在文壇中發出璀璨的光芒。不過，他們並未就此消失，而是依然與本土文人繼續保持密切交流，由於兩岸文人的觀摩較勁，促使臺灣文學更加茁壯。是故，在探究臺灣文學成長的歷史時，大陸流寓文人的存在，不容忽視。

至於清代竹塹地區的情形亦是如此，大陸流寓文人在本地文學發展史上並未缺席，只是因爲本地開發較晚，流寓文人主要出現在道光年間以後，尤其咸、同年間本邑兩大名園「潛園」與「北郭園」文酒鼎盛時期，海內知名之士，吟嘯其間，賓主並美，最是樂事。此際寓竹的文人，如直隸清苑汪昱、河南河內曹謹、浙江山陰秋曰覲、廣東鎮平曾驤、湖南石門吳希潛、浙江山陰陸翰芬、浙江海寧查小白、福建閩縣林維丞、江蘇金匱嚴金清、福建涪江林豪、福建侯官楊浚、安徽桐城方祖蔭……等，或爲仕宦，或爲幕客，或爲文士，或因編修方志而至，或爲賞玩園林來此。雖然來竹原因不盡相同，駐竹時間也長短不一，但都能在客寓時間內，參與本地詩文活動，創作相關作品，對於竹塹文風頗有助長之功。其中，又有若干流寓文人，如查小白與林薇臣等，客遊既久，終老於此，遂得與本土文人長期來往，關係密切。同時他們也憑藉精湛的創作能力，而能在本地文壇佔有一席之地，甚至產生影響力，深受本土諸子敬重。

當然，流寓文人之外，本土新興文人的出現更爲重要，畢竟本土文人才是本地文學發展的主力，豐富的人力資源，足以使竹塹地區傳統文學的發展可大可久。事實上，自嘉慶中葉後，本土文人陸續興起，如郭成金、鄭用錫、鄭用鑑、林占梅、郭襄錦、林汝梅、鄭如蘭、林鵬霄、蔡啓運、陳濬芝、陳朝龍、鄭鵬雲、王松……等，人才不絕，益使竹塹文壇蓬勃發展；而其中鄭用錫、林占梅不僅是本地文壇的領導人物，透過其人其園的號召，更使海內各地文人雲集於此，使竹塹吟會臻於高潮，成爲臺灣文學發展史上的盛事。

2.社會背景分析

(1)科舉士子是文人基礎群

根據施懿琳對清代臺灣詩作者的觀察，發現臺灣本土文人的一大特色是，其

組成份子皆屬科舉社群。[38] 而從附錄的竹塹文人資料表中，吾人也的確可以肯定此項事實，其中除極少數是以捐納的異途方式取得功名者外，超過九成以上的文人是從正途獲有進士、舉人、貢生、生員等科名，顯見科舉士子誠爲本土文人的基礎群。

那麼，何以從事文學創作者多爲具有科名之士子呢？士子對於科舉功名的追求與本地文學發展有何關聯呢？吾人從以下鄭用錫的詩中，或可略見端倪。〈景孫體弱未嚴課而詩文日進喜而賦此〉二首之二云：

> 文章有福關聰穎，軌範相期共步趨。最慰書香傳一脈，天將晚景慰桑榆。[39]

詩中，用錫見到景南詩文日進，可能有福獲取科舉功名，鄭氏一脈書香可傳，倍覺心喜。又如林占梅〈正月二十日啓館呈遜蘭師並示若郇舍弟〉詩云：

> 少小須勤學，文章實可親。詩嚴力不費，性定課方眞。絳帳丹鉛重，青燈尺璧珍。待看春試返，芹藻羨頭巾。[40]

占梅告諭其弟汝梅文章其實可親，只要努力勤學，自能在春試中功成名就。由此看來，顯然在時人眼中，創作詩文本爲科舉而準備，並非肯定文學本身藝術價值而爲，或爲創作而創作。不過，爲了應考所培養的詩文寫作能力，卻是成爲一名傳統文學作者的重要條件；日後，這批科舉士子一旦眞正投入文學創作時，自然能夠駕輕就熟。

另外，從附表一的作者資料中，可以發現本地文人獲致功名的時期肇始於嘉慶中葉以後，至道光朝而趨盛，歷經咸、同時期後，而於光緒朝爲最。如此，無疑顯示了本地文學主力群活躍的時期，主要集中此一階段。

(2)本土文人多係商人子弟

觀察竹塹本土文人相關資料，發現本地文人中有近二分之一係商家子弟，適足說明竹塹商人家族的確培育出較多的文士，對於本地文學創作及活動參與度較

---

(38) 施懿琳，〈清代臺灣詩所反映的漢人社會〉，頁 208。

(39) 鄭用錫，《北郭園全集》（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頁 154。

(40) 林占梅，《林占梅資料彙編》，頁 37，「潛園琴餘草」。

高。

其中，本土若干文人其本身或家族設有商號者，如郭菁英、郭成金、郭襄錦屬「郭怡齋」商號，林占梅、林汝梅屬「林恆茂」商號，林鵬霄屬「林同興」商號，張錦城屬「金德美」商號，鄭兆璜屬商號「鄭和昌」、「鄭澤記」，魏紹吳屬「魏崑記」商號，又王松隸商號「王和利」，鄭用錫、鄭用銛、鄭如松隸商號「鄭恆利」、「鄭永承」、「鄭穎記」，鄭用鑑隸商號「鄭恆升」，鄭如蘭隸商號「鄭恆利」、「鄭永承」、「鄭勤記」……等。實際上，商人家族本就是竹塹地區社會中，較具經濟實力的一群，此種情形延續到日治初期仍然未改。[41] 何況前述商號中，不乏清代塹城有名的大郊商，[42] 尤其「林恆茂」、「鄭恆利」、「鄭恆升」等，所擁有之財富更是驚人。例如林占梅憑藉「林恆茂」商號的優裕經濟實力，單是興築潛園，便花費十餘萬兩；而鄭用錫也因爲「鄭恆利」等商號的經濟後盾，投入北郭園的創建費同樣將近十餘萬金；[43] 又如鄭如蘭，在日治初期時，其派下商號（「鄭恆利」、「鄭永承」、「鄭勤記」）財產總值達六十六萬九千圓，在全臺僅次板橋林家及霧峰林家。[44]

由於商人家族可觀的經濟實力，因此出身商人子弟的文人，自然無庸憂慮生活家計，而有較多餘裕的時間或金錢，從事詩文創作及相關文學活動；甚至召集同好，組織詩社，酬唱往來，同享吟宴。查考清代竹塹文風能駸駸日上，以及文酒盛會高居北臺之冠的原因，其與本土文人多屬商人子弟，實有莫大關聯。

三、清代竹塹地區文人的交遊網絡
——集體活動風氣的出現

透過以上的陳述後，吾人可以發現清朝時期本地曾經有過爲數不少的文人活躍於此。對於這種情況，前引連橫《臺灣通史》中有關鄭用錫與林占梅的傳記，還曾特別提及本地存在過以「潛園」與「北郭園」爲文人主要活動場域的時期。

(41) 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路〉，頁 170。

(42) 郊商是自大陸、臺灣沿岸各港來的船户、水客以及行舖取得進口商品，又包買地區性物產出口的進出口貿易商人。關於竹塹郊商的情形，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84-87。

(43) 參見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頁 195，「古蹟」。

(44) 參見〈臺灣的素封家〉，《臺灣協會會報》38 (1901)，頁 361-362。

當時，若干本地雅士及流寓文人，多與園林主人鄭用錫及林占梅保持密切的交往，而客居於此的文人也時相過從，兩大名園宛然成爲本地兩大文學活動中心。

近年來研究臺灣近代文學有成的大陸學者汪毅夫，除了肯定連橫深刻的觀察外，並且指出，其實「當時臺灣北部的文學活動，正是以新竹作家群爲主要力量」，而且「新竹作家已有集體活動的風氣（其間有小規模的結社活動，如潛園吟社的創立）」，(45) 進一步強調了當時的新竹作家群間，已有文人團體的出現，並且從事集體文學活動。

細繹上述連、汪二氏之旨，的確道出本地清代傳統文學發展過程中不可忽略的要點：其一，在咸、同年間，本地文人與流寓文人經常雲集北郭園、潛園之中，因此形成兩大作家群，雖然有互別苗頭的意味，但也彼此交流，故能刺激本地文學的興盛；其二，在兩大作家群中，又有若干文人合組詩社，以文會友，共同切磋較技，因此產生集體活動的風氣。事實上，透過前文及後附作者生平資料表的鋪陳敍述，已可察覺出潛園與北郭園中，確有作家群的出現。

當時，林占梅與鄭秉經、曾驤、查小白、秋曰覲、林豪、林亦圖、陸翰芬……等本地及流寓文人，或是園池夜飲，亭樓醉吟，或是雅集寓齋，竟日歌詠，在林占梅《潛園琴餘草》中，其〈初夏以來四境不靖園中花事就蕪屆殘臘始報安堵爰修小園招諸韻士雅集各有佳作予忝主位乃強顏續成五排一首〉、〈郡垣諸韻士雅集寓齋竟日吟詠即席賦贈〉、〈秋夜園中雅集〉、〈諸友燕集潛園〉、〈上巳日張筵池東軒邀曾籥雲先生葉松潭廣文內弟黃翼南孝廉暨諸同好詩歌射奕作脩禊韻事〉……等詩的詩題，已足說明潛園之中常有文人聚會創作，並且從事集體文學活動。另外，這種文人集體活動、創作的風氣，更藉由詩社的成立，顯得別具規模而有組織性，占梅詩集中作有〈邀曾籥雲先生驤偕諸同人涵鏡軒納涼烹茶賞荷分韻得嬌字〉、〈園西南隅菊圃中結茆屋四楹顏曰陶愛草廬落成日值黃花盛開邀同社友雅集賦此索和〉、〈九日社友東籬雅集〉、〈社中諸君子知拙集編次已成除夕夜各具酒脯集於梅花書屋爲祭詩之會作此愧謝〉……等詩，可以證實當時已有詩社的成立，而且常在潛園中活動。

而潛園之外，北郭園中的文學活動也極爲熱烈，鄭用錫與郭成金、鄭士超、

---

(45) 參見劉登翰，《臺灣文學史》（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1991），頁 232，「近代文學」。

鄭祥和、蕭國香、劉星槎、黃玉柱、汪昱、朱材哲、丁曰健……等，亦常詩歌往返，賓主唱酬，用錫稿本中存有〈北郭園新擬小八景蒙諸公唱和題詩不勝榮幸爰作長歌以答之〉、〈余筆硯久荒俗塵三斗因諸公賦贈勉索枯腸互相唱和竟生技癢非敢以誇美也詠此自謝〉……，顯見用錫等人也有集體活動、創作的情形；其孫鄭景南甚至仿效成立「斯盛社」，在北郭園中與同儔切磋詩文，用錫更作〈勗斯盛社諸君〉、〈再勗斯盛社諸友〉等詩以勸勉。

瞭解了本地兩大名園中作家群的活動情形後，那麼吾人不禁要問，何以兩大名園能夠文人薈萃，蔚爲本地主要文學活動中心？又何以本地騷壇會出現文人團體，形成集體活動的風氣呢？這固然與潛園、北郭園巧奪天工的美景，具有招徠各地文人來此的魅力有關，然而名園主人及眾文人間交遊網絡的建構，恐怕更是文人們聲息相通，交流往來的主要原因；這也正是清代竹塹地區文人集團得以出現，集體活動風氣得以形成的重要背景因素。以下便就本區傳統文學作者的交遊網絡，加以探究說明。

㈠家族關係

仔細觀察清代竹塹地區的本土文人及流寓文人，將會發現若干文人之間其實經常往返，彼此存在著某種人際關係網絡。這其中，「家族的關係」無疑是文人關係網絡中最爲明顯的部分。

如前所作本地文人組成份子之分析，本地文人組成實有濃厚之家族色彩，其間包括父子、兄弟、叔姪……等成員。如鄭崇和爲用錫之父，用錫爲如松之父，景南爲如松之子；鄭如蘭爲鄭用錫弟用錦之子，而鄭樹南爲鄭如蘭之子；又用鑑爲用錫之從弟，而鄭以典、鄭以庠兩堂兄弟則爲用鑑之孫。再如，郭菁英與郭成金爲兄弟，彭培桂與彭廷選爲父子，林占梅與林汝梅爲昆仲，張謙六、張息六爲兄弟……等。家族成員因爲擁有親密關係，故其聚集從事文學活動或創作的情形，亦極自然，如道光年間出現的文人團體「竹塹七子」，其中成員便有四人出自鄭用錫家族。

㈡婚姻關係

文人間的婚姻關係，也是不可忽略的交遊網絡之一。前述林占梅與杜淑雅、

蔡啓運與林次湘爲夫妻檔作者外，又如郭成金長子娶鄭用錫長女，林占梅之妹嫁與鄭用錫次子如梁，鄭兆璜之妹嫁與陳濬芝，鄭用錫之孫鄭宣南娶黃如許長女，鄭用鑑之孫鄭俊齋娶林鵬霄二兄林鵬飛之女，用鑑另一孫鄭以文娶林鵬霄長兄林鵬雲之女。(46) 透過聯姻的關係，能夠使文人間的距離迅速消失，得以親近如同家人一般。

㈢師生關係

因爲師生關係的存在，文人彼此可以獲得更多教學相長的機會；而透過教師的汲引，門生得以一窺文學殿堂之富，進而達到薪火相傳的目的，使本地文學活動及創作更加蓬勃。如鄭用錫與鄭用鑑出自王士俊門下，余祖恂爲占梅業師，林汝梅師事彭培桂，林豪爲杜淑雅的西席，黃玉柱早年受教於鄭用錫，陳信齋受業於李希曾，鄭鵬雲從學於林維丞、鄭燦南入劉廷璧門下，以及姜紹祖師事彭裕謙等。

㈣朋儕關係

朋儕關係，亦是文人熱絡來往的重要因素，其中芸窗至交、同榜好友，固然能使文人友誼深厚；而若干由於性情相近、居所相鄰、賓主之誼……等其他因緣成爲摯朋的情形，也不少見。前者如，朱材哲爲鄭用錫鄉試的同年，鄭鵬雲、鄭以典、鄭以庠一起入臺北府學號爲「鄭門三傑」，張麟書與鄭家珍同受學於陳錫茲門下而義結金蘭，曾逢臣與陳朝龍同於光緒七年（1881）進學新竹縣學；後者如，林占梅推曾驤爲知己，張錦城與張息六交情甚篤，陳朝龍與劉維圭、蔡啓運素來相善，黃如許與王松結忘年之交，鄭如蘭與林亦圖、吳逢清、鄭鵬雲、王松時相過往。事實上，文人同儕間的交遊，往往是意氣相投，志同道合，所以遇有雅會吟集，常能聯袂以赴，如此更易形成集體創作的風氣。

㈤商業關係

部分出身商人子弟的文人，因爲平日業務上的需求，彼此本就接觸頻繁，他

---

(46) 以上有關鄭家與本地文人的姻親關係，參見鄭鵬雲，《浯江鄭氏族譜》(1914 石印本)。

們有時一同參與商業投資經營，如李陵茂、林恆茂、鄭吉利……等皆屬金廣福大隘的股夥；而一旦遇到自身利益受損，也會結合力量設法克服，如光緒四年(1878)，同為竹北一保隆恩佃戶的鄭恆利、李陵茂、王和利……等郊商，由於不滿徵收不合理的田租，便群起向臺北府知府陳星聚申訴。再者，也常一起從事某些行政、社會、文教活動：例如道光六年（1826），郭成金（郭怡齋）、鄭用鑑、鄭用錫(鄭恆利)……等秉請建造淡水廳城；同治二年(1863)，郭襄錦(郭怡齋)、吳士敬（吳振利），隨同林占梅（林恆茂）參與討伐戴潮春之亂；光緒十四年(1888)，林鵬霄（林同興)、林汝梅（林恆茂）……等偕同各清賦委員勸諭丈量；光緒二十年（1894），有鑑於考棚損壞，林汝梅（林恆茂)、鄭如蘭（鄭恆利）乃聯同士紳陳濬芝、陳朝龍稟請撥款修繕。(47)

由於上述這些商人家族子弟，平日便因所需有著密切合作的關係，因此極易建立起良好的情誼，而在以文會友時，也常能呼朋引伴，出現集體活動的情況，進而形成文人集團。如光緒十二年（1886)，文人籌組的「竹梅吟社」便是一個以商人子弟為主的文學性社團，當時參與詩會的文人雅士，有來自李陵茂的李鈞磻、鄭恆利的鄭如蘭、鄭澤記的的鄭兆璜、吳振利的吳澄秋……等紳商家族的文士。(48) 足證商人交遊網絡的資源，的確有利於文學活動的推廣。

㈥官紳關係

在地方社會的體系中，通常存有一些具有較高社會地位或影響力的人，一般通稱為「社會領導階層」，而想要晉身社會領導階層的途徑有很多種，其中透過科舉考試或藉由捐納是文治社會中較常使用的方法；(49) 清代本地鄭、林士紳家族勢力的奠定，正是絕佳的例子。根據統計，鄭用錫家族以正途考試獲得功名者共有21人，林占梅家族則有6人；而兩族家業龐大，財富傲人，以捐納方式取得官銜

(47) 以上有關清代竹塹商人間的商業合作關係或所共同從事行政、社會、文教活動的情形，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路〉，第六章，頁164、181、191。

(48) 參見《臺灣新報》，第354號，明治30年11月12日、《臺灣新報》，第359號，明治30年11月18日、《臺灣日日新報》，第3650號，明治43年6月28日，及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路〉，頁193。

(49) 關於「社會領導階層」一詞的意涵及其組成原因、類型，參見蔡淵絜，〈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頁72-82。

者亦極可觀，林家計有 7 人，而鄭家更高達 53 人，(50) 因此得以成爲本地重要的士紳家族。

一旦能夠躋身士紳之列後，便有與官宦結交的機會，故鄭用錫、林占梅二人在建構名園後，才會有若干官宦、幕僚出現園中，與之觥籌交錯，歡暢吟敍。如鄭用錫與淡水同知丁曰健、福建建寧總兵曾玉明、噶瑪蘭通判富謙、淡水廳訓導鄭祥和、竹塹巡檢汪昱……等，皆有唱詠之樂；而林占梅與臺灣道徐宗幹、淡水同知秋曰覲、鹿港同知宜泉、淡水廳幕吳希潛、周子玉部郎……等，亦有吟詩相酬之舉。有了地方官員及幕客的參與，本地文學活動自然生色不少，更能促使竹塹地區文學聲勢壯大。

其實，在前文筆者對竹塹文人組成份子及其社會背景的分析中，已然發現這些爲數不少的文人士子，彼此之間存有相似的特質，例如大多具有科舉功名，又半爲商人子弟，且對於文學創作有著共同的喜愛。而今再進一步釐清眾文人間的交遊網絡後，就更清楚地顯現出：文人間多半具有家族血緣關係，或有師生關係，或爲同僚官宦，或屬朋友倫儕，或有婚姻關係，或曾建立良好的官紳互動；而且這些關係並不只是個別的存在，他們也常出現層層交構的情形。例如徐宗幹與林占梅雖屬官紳關係，但後來徐氏將占梅收錄門下，則二人又產生師生關係；又若郭成金與鄭用錫既是商業伙伴，也是兒女親家，故其交誼自然更加親密。是故憑藉著文人條件的近似，以及種種人際網絡的建立，得使這些傳統文學作者，包括本地文人及流寓文人，不再隔閡，反而熟稔親近，交流密切，頻頻以文會友，這便是本地在清代出現文人團體，甚而產生集體活動或創作風氣的關鍵所在。

四、清代竹塹地區的文學活動——以詩社爲中心

誠如上述，清代竹塹地區的文人彼此間其實存有集體活動的風氣，而此種集體活動的模式，尤其利於本地文風的推廣與發展。至於文人所進行的集體活動或創作，主要是透過詩社吟會的設置來推動。

---

(50) 關於鄭、林二家以異途方式取得功名的情形，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路〉，頁 314-316。

本地詩社的出現，除了因爲文人間有著重疊的交遊網絡而聯絡聲氣，自然產生集體活動或創作的現象外，竹塹巨室鄭用錫、林占梅二人的領導號召，並開放兩大名園做爲文人聚會悠游的文學活動場域也有著莫大關聯。故欲究本地詩社之始，又當從鄭用錫與林占梅所設詩社著手，而後再論及其他。不過，由於早期文獻不足，極難清晰勾勒出本地詩社發展的全貌，因此本文以下僅能依據有限資料，推知其中可能的發展及活動概況。

㈠竹城吟社

道光年間，本地已經出現有文人集團——竹塹七子，因此對於文人集體活動及創作風氣的形成，甚至詩社的成立，顯示已經具備成熟的人文條件；何況，咸豐元年（1851）北郭園始建後，更爲本地文人集會提供絕佳的空間環境，有利文人結社聯吟。

「北郭園」，其園名依鄭用錫〈北郭園記〉所述，除了位於塹城北郭之地而得名外，也取義自李白〈送友人〉「青山橫北郭，白水繞東城」詩句。此園前後歷經三年擴建，擁有「小樓聽雨」、「小亭春望」、「蓮池泛舟」、「石橋垂釣」、「小山叢竹」、「深院讀書」、「曲檻看花」、「陌田觀稼」八景。園內建構完善，雖較潛園興築爲晚，但美輪美奐，足與潛園媲美，亦成了各地文人紛沓而至的遊旅勝地，且凡京官過客相訪，莫不樂往盤桓，小作勾留，往來如傳舍人，故時人稱爲「外公館」。(51)

由於北郭園風景宜人，處處皆是入詩的絕妙題材，而主人鄭用錫也好款待各地文人，賞玩園林，吟詠作樂，故如用錫稿本中存有〈北郭園新擬小八景蒙諸公唱和題詩不勝榮幸爰作長歌以答之〉等詩，可以印證文人與用錫集體活動及創作的事實。而目前所見最早記載竹塹地方逸史的《百年見聞肚皮集》也曾載曰：

> 自此若遇佳辰令節、良辰美景、天氣晴和，常招集騷人逸士，到園玩賞，眞有「霽日園林好，清明煙火新」，「春色滿園眞可羡，每逢家節約重倍」。

(51) 參見恠我氏撰、林美容點校，《百年見聞肚皮集》（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5），頁46。

故文人墨客多樂與公遊……。(52)

這本出自本地人士之手，蒐羅地方掌故而成的書籍，(53) 清楚說明了當年園中確實常有文人集體活動。如此觀來，園中既然常有文人集體活動，那麼文人集結成社，自然屬實，何況用錫之孫也在北郭園中仿效成立「斯盛社」。

園中既然曾經出現詩社，那麼詩社名稱爲何？吾人遍尋用錫詩文，並未發現明確記載。於是，後世出現紛紜的說法，如《新竹縣志・藝文志》以爲詩社名曰「斯盛社」，乃用錫等竹塹七子所創；(54) 而王文顏、廖雪蘭、施懿琳等相關研究者，皆謂用錫於咸豐年間所設立的詩社爲「竹社」。(55) 以上究竟何者爲眞？

查考鄭氏《北郭園全集》中曾提及的「斯盛社」，實爲其孫景南與諸侶爲備科考而設，並非竹塹七子所創的詩社，故《新竹縣志・藝文志》顯然有誤。而新竹耆老亦屬現任竹社社員的范根燦，所撰〈竹社沿革概略〉一文追溯昔年竹社的歷史，則紀錄該社成立時間乃在同治二年，(56) 係鄭用錫死後始出現的詩社。那麼，咸豐年間，北郭園中之詩社當非竹社，王文顏等人之說亦不符合眞相。今據明治四十三年（1910）《臺灣日日新報》載：

新竹道、咸年間，鄭祉亭儀部設有竹城吟社，圖章猶存。……(57)

此段文字，雖屬日治時期所記，但是文中明言「竹城吟社」圖章猶存，言之鑿鑿，當非虛假，故因以斷定用錫在道、咸間所創詩社，名爲「竹城吟社」。

至於當時竹城吟社的成員，由於缺乏明確記載，故僅能略作推測，大概除了主持者鄭用錫外，其他吟侶應有竹塹七子中的鄭士超、鄭用鑑、鄭用銛、郭成金、劉藜光、鄭如松，以及經常出入北郭園中的文士許蔭庭、黃驤雲、曾驤、汪韻舟

---

(52) 恠我氏撰、林美容點校，《百年見聞肚皮集》，頁 46。但此處林氏標點斷句原作「『霽日園林好，清明煙火新，春色滿園眞可羨』。每逢佳節約重倍，……」，筆者以爲當作「『霽日園林好，清明煙火新』，『春色滿園眞可羡，每逢佳節約重倍』。」較妥。

(53) 作者爲新竹人士恠我氏，關於其身份與撰書梗概，參見林美容，〈點校前言〉，《百年見聞肚皮集》，頁 14-17。

(54) 黃旺成，《新竹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2，「藝文志」。

(55) 參見王文顏，〈臺灣詩社之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頁 49；廖雪蘭，《臺灣詩史》（臺北：武陵出版社，1989），頁 28；施懿琳，〈清代臺灣詩所反映的漢人社會〉，頁 53。

(56) 參見范根燦，〈竹社沿革概略〉，《元暉詩草》（新竹：1993 自印本），頁 129。

(57) 參見《臺灣日日新報》，第 3650 號，明治 43 年 6 月 28 日。

……等人。

(二)潛園吟社

潛園的設置，是本地文壇的大事。園主林占梅，人稱「清江舍」，性豪邁，喜賓客，往來交際，貴賤相忘，濟困扶危，糜萬金不少惜，有「東漢八廚」風，(58) 平日工詩書，精音樂，故騷人墨客亦喜與之遊。道光二十九年（1849），先生耗費鉅資築潛園於竹塹西門內，咸豐五年（1855）始落成，結構精巧，雅擅山林之勝，文士客途來竹，莫不一覽園林勝景，時稱「內公館」。(59) 有關潛園的命名，殆因《易經・乾卦》初九爻辭「潛龍勿用」而得。(60)

正因爲占梅好交遊，再加上名園的吸引，故潛園內常見文人駐足，如林維丞、林豪、查小白、曾驤、陸翰芬、葉松潭……等皆曾是潛園座上客，其詩集《潛園琴餘草》中就經常出現與眾文人雅集的詩作，如〈園西南隅菊圃中結茆屋四楹顏曰陶愛草廬落成日值黃花盛開邀同社友雅集賦此索和〉二首、〈九日社友東籬雅集〉、〈社中諸君子知拙集編次已成除夕夜各具酒脯集於梅花書屋爲祭詩之會作此愧謝〉……等詩，便是當年占梅與同人集結詩社的最佳證據。

不過，在《潛園琴餘草》內言及詩社活動的多首作品中，占梅始終未曾談及此詩社的名稱。唯王松《臺陽詩話》上卷有載：

> 「花魂」、「花氣」、「花顏」、「花影」，此潛園吟社題也。時同詠四十餘人，具高才飽學之士，工力悉敵，不易軒輊；余唯愛秋雁臣司馬（曰觀）所作。其一得「幽」字云：「花容一霎黯然收，憑弔芳魂到九幽。無影無形空有恨，和煙和雨不勝秋。珮環月下憐卿瘦，風雨宵深替爾愁。我賴一枝香在手，衆香卻被此勾留。」……司馬遇賊盡節，故全錄之。事載廳志，祀昭忠祠。

---

(58) 語見王松，《臺陽詩話》，下卷，頁 46。

(59) 參見恬我氏，《百年見聞肚皮集》，頁 114。

(60) 關於潛園命名由來，一般皆謂取自《易經》「潛龍在田」，如陳運棟，《內外公館史話》（桃園：華夏書坊，1994），頁 15；徐慧鈺，《林占梅先生年譜》，頁 53。然《易經・乾卦》爻辭僅有「潛龍勿用」、「見龍在田」，而無「潛龍在田」。

同書下卷又載：

> 潛園吟社偶賦一題，裒然成集，四方文士，趨之如鶩，以主人愛才如命，雅有玉山顧阿瑛之風。噫！亦豪矣哉！(61)

顯然據王松所知，當年潛園內所設詩社是爲「潛園吟社」，即以潛園之名冠稱之。

那麼潛園吟社成立的時間究在何時？占梅咸豐元年（1851）以前曾作有〈邀曾籥雲先生相偕諸同人涵鏡軒納涼烹茶賞荷分韻得嬌字〉、〈諸友人夜集潛園小飲分韻得新字〉二詩，由詩面題意來看，似乎所指的就是詩社活動。另外，〈園西南隅菊圃中結茆屋四楹顏曰陶愛草廬落成日值黃花盛開邀同社友雅集賦此索和〉一詩，題中「同社友雅集」應屬較明確的詩社活動用語，而此詩作於咸豐五年，如此可見，潛園詩社的設立當在咸豐五年以前，甚至可能早在道光二十九年潛園創建之際，便已出現。

至於吟社成員，由於林氏詩集中並未明白指出，故只能推測最有可能的加入者，應是《潛園琴餘草》中經常出現與占梅唱和的詩友，如鄭如松、黃偉山、黃翼南、葉松潭、曾驤、林豪、林維丞、查小白……等。另就王松所觀潛園吟社詩題，曾有四十餘人同詠，亦可略窺當年詩社活動的規模。

㈢斯盛社

「斯盛社」是清代竹塹地區少數詩社中，有確切記載成立時間及與社人數的詩社。但是前述王文顏、廖雪蘭、施懿琳等人，並未言及竹塹有「斯盛社」的存在；而《新竹縣文獻會通訊》及《新竹縣志・藝文志》雖有記錄此社，卻誤以爲新竹之有詩社，似以斯盛社爲濫觴。(62)

實則鄭用錫《北郭園全集》刊本中有〈七年七月七日景孫祀奎星招七友爲斯盛社書此勗之〉、〈贈斯盛社同人〉、〈再贈斯盛社同人〉三詩談到此詩社之事，從上述詩題中，已昭示詩社成立時間是在咸豐七年七月七日（詩題雖僅作七年，但據用錫生卒年仍可斷定作於咸豐七年），用錫之孫景南（如松之子、用錫長孫）與

---

(61) 王松，《臺陽詩話》，上卷頁 23 及下卷頁 44。

(62) 《新竹文獻會通訊》15（1954），頁 2，及黃旺成，《新竹縣志》，頁 2，「藝文志」。

其友侶共計七人一同入社，當日並有祭祀奎星的儀式。但後人因見〈贈斯盛社同人〉詩云：

磊落英姿正少年，諸君結社各翩翩。留松開徑邀三益，種竹成林得七賢。
壯志好登瀛海巒，文光齊射斗牛躔。積薪望汝能居上，聯臂相期尺五天。

便率爾以爲「斯盛社」爲用錫與吟友所設，甚且臆測詩友七人殆竹塹七子之謂，[63] 恐是未能竟讀全詩及集中另外二詩之故。

不過，用錫雖非斯盛社的社員，對於此社卻常予以指導，並充滿期許。其〈七年七月七日景孫祀奎星招七友爲斯盛社書此勗之〉詩云：

七月七日占星斗，勝友七人盛文酒。心香一瓣拜奎星，天上文衡主持久。
相期雲漢踏金鼇，山盤十五戴其首。願爾努力各飛騰，上應列星同攜手。
神如首肯來默相，報賽年年薦蘩韭。

以及〈再贈斯盛社同人〉云：

蕭森竹木映窗紗，聚首論文日未斜。牛耳登壇慚我執，龍頭奪錦許誰誇。
心苗好種文章福，腹稿能便氣象華。得失全憑三寸管，榜中花即筆中花。

前詩指出在斯盛社結社當日，景南等人祭祀了掌管世間文運的魁星，希冀在科舉上有好表現，而用錫也對眾人寄予厚望；後作之中，則見用錫告曉後輩，功名得失端在三寸筆桿上，七人務要時常聚首論文，多作努力，才有平步青雲的機會。而從這二首詩中，也可以清楚瞭解「斯盛社」與「竹城吟社」、「潛園吟社」文人雅集、吟風弄月的組織性質並不相同，此社不若一般文學性的組織，乃是七位青年學子爲謀科舉功名、切磋詩文而設的集團；又其活動內容並不全然僅有「詩」歌吟作，聚會期間也會品論文章。

咸豐七年「斯盛社」的出現，事實上也佐證了「竹城吟社」、「潛園吟社」必較「斯盛社」更早成立，鄭景南等人當是受到用錫創社的影響，才會效法而有結社之事。

---

(63) 《新竹文獻會通訊》15（1954），頁 2；黃旺成，《新竹縣志》，頁 2。

㈣竹社

「竹社」是新竹地區歷史最悠久的詩社，從清代、日治時代迄今，仍然吟唱不斷。大抵清代是竹社的草創期，日治時代則是黃金期，活動臻於全盛；目前則由耆老劉進先生擔任「竹社」的總幹事，與范根燦、蘇子建、鄭煙地等人間有詩會，並與臺北「瀛」、桃園「蘆」二社合辦「瀛竹蘆三社聯吟」多年，雖然規模早已不復當年，但是本地擊缽盛事得以再加延續，已屬難得。

有關竹社發展的歷史，范根燦〈竹社沿革概略〉一文敍述較詳，不過內容多半側重日治時期活動概況，對於清代則描摹甚少。文中記載竹社在清代初創情形如下：

> 咸豐八年鄭用錫歿後，斯盛社（筆者按：本文亦以爲斯盛社爲用錫等竹塹七子所設之詩社，其間錯誤已於上述）漸爲世人淡忘，經數年後，於同治二年繼之而起者有竹社及梅社，竹社乃曾得意科舉者所組織，而梅社分子則多爲未成名童生，在有無意中有分庭抗禮之概，迨至光緒十二年由蔡啓運提倡聯合竹梅二社爲竹梅吟社……。

從上段文字中，可以得知「竹社」成立的時間，乃在同治二年（1863 年），詩社社員身份是曾得意於科舉者；而此文認爲竹社是在用錫死後才出現的詩社，且以爲是在用錫所設詩社隨其過世而爲人淡忘之時，才應運而生，那麼顯然竹社是繼竹城吟社之後的重要詩社。

㈤梅社

有關「梅社」創設的情形，依照前引范根燦〈竹社沿革概略〉所述，其與「竹社」創立時間相同，只是詩社中人多爲未成名的童生，身份有所不同罷了，但兩社有分庭抗禮之勢。竹塹詩人陳濬芝曾爲梅社重要人物，陳基六〈哭家瑞陔（濬芝）進士〉有云：

> 南宮一捷了前途，返棹清溪竟永徂。梅社昔曾懸赤幟，竹城今已等黃壚。
> 未甘呼應同牛馬，何害春秋促蕙蛄。只恨華堂新建就，纔來賀燕便啼

> 烏。[64]

詩中「梅社昔曾懸赤幟」一句，證實了「梅社」的存在，也凸顯了濬芝在梅社中的地位；正由於濬芝在梅社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所以日後才能與蔡啓運一同負擔合併「竹社」、「梅社」爲「竹梅吟社」的大任。

㈥北郭園吟社

道、咸年間，鄭用錫所倡之竹城吟社，隨著先生棄世而趨於式微，同治二年竹塹出現「竹社」與「梅社」兩大詩社，已有承繼前賢遺緒，取而代之爲竹塹重要詩社之意。不過，北郭園中的詩社活動並未因此煙消雲散，據王松爲鄭如蘭《偏遠堂吟草》一書所作跋語云：

> 水田鄭氏一門三賢，久爲吾竹望族，風流文采至今猶存。歲丙戌，松方弱冠，得從諸先達後入北郭園吟社，……。[65]

在王松弱冠之時，園中尚有鄭如蘭等人所主持的「北郭園吟社」，賡續吟詠唱酬的雅事；而文中所云「丙戌年」乃光緒十二年（1886），則顯然「北郭園吟社」應成立於光緒十二年以前。

又，明治四十三年（1910）《臺灣日日新報》載：

> 光緒初年，新竹詩人林薇臣亦在潛園創設吟社，鼓勵後進。不數年而瑞陔、葦卿、維圭、紫亭、啓運、逢清、子潛、伯璵諸詩人，後先媲美，彙聚一堂，遂設有竹梅吟社。[66]

可能是林占梅過世之後，潛園詩社活動已不若從前，因此光緒初年，占梅生前的門客林薇臣（維丞），有意再拾光輝，重組詩社，發揚潛園盛事，此舉也鼓舞了後來「竹梅吟社」的成立。從《臺灣日日新報》這段文字來看，林薇臣在光緒初年應已重振潛園昔年的詩社活動，才能影響後進組織「竹梅吟社」；果如此，潛園內

---

(64) 陳基六，《鰲峰詩鈔》，收於傅錫祺，《櫟社沿革志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70種，1963），頁134。

(65) 文收於鄭如蘭，《偏遠堂吟草》（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頁113，「王松跋」。

(66) 《臺灣日日新報》，第3650號，明治43年6月28日。

必有新組的詩社，只是不能確定詩社名稱是否沿用占梅時期的「潛園吟社」社名？

那麼，由上述觀來，或許是薇臣重振詩社的企圖心影響了鄭如蘭，所以鄭氏也在光緒初年成立「北郭園吟社」；又或許是鄭如蘭先有繼續北郭園詩社活動的準備，故在用錫死後組成了「北郭園吟社」，因而啓發了林薇臣在潛園重新創社的舉動？總之，光緒年間，兩大名園內的詩社活動，由於鄭如蘭與林薇臣的努力，總算得以繼續不輟。

㈦竹梅吟社

清同治二年後，新竹地區出現兩大重要詩社：竹社及梅社。因爲入社者身份有別，竹社是由曾得意科舉者所組織；梅社則多爲未成名童生，因而彼此頡頏，互領風騷。這種分峙的情形，直到光緒十二年蔡啓運的提議而改觀，據范根燦〈竹社沿革概略〉所述：「光緒十二年由蔡啓運提倡聯合竹梅二社爲竹梅吟社」，因爲蔡啓運合併「竹」、「梅」二社成立「竹梅吟社」，」使得詩社聲勢更勝從前。

關於「竹梅吟社」的興起及發展情形，創社人蔡啓運有云：

> 光緒丙戌秋，余與吾竹諸友倡立竹梅吟社而爲擊缽之舉。初尚吟侶寥寥，繼則聞風至者甚多。月夕花晨，鑪香椀茗，刻燭命題，攤箋鬥捷，僉謂後起風雅不減晉安。己丑而後，或則應官遠去，或則作客他方；甚有騎鯨長辭相繼而赴修文之聘者，吟壇樂事於焉終止。甲午春，陳君瑞陔禮闈報捷，錦旋後復與余興懷前事，雅定後期。正擬大會衣冠，重張旗鼓，不謂良緣有限，盛事難逢。當天心爛醉之時，正海水群飛之日，江山無恙，風景全殊，城郭依然，人民非舊，欲求如昔日之晨夕過從，詩酒從事者，不可復得。……(67)

由此序可知，「竹梅吟社」的創立是由啓運與朋輩倡議而立，但是究竟尚有何人共論？文中僅知陳瑞陔可能也是創社的提議者，其餘未見註明。不過，前引明治四十三年《臺灣日日新報》曾載，葦卿、維圭、紫亭、逢清、子潛、伯瑱等人亦屬

(67) 參見蔡汝修，《臺海擊缽吟集》，頁 1，「蔡啓運序」。關於《臺海擊缽吟集》一書，臺灣分館藏有陳燉厚毛筆手抄本，而筆者所見爲新竹文化中心所藏之刊本影印本，但未註明爲何人何時所刊印。

倡議者，則顯然本地多位文人對於此社的成立皆深表期盼，力謀事成。而後詩社果於光緒十二年成立，雖起先吟侶寥寥，但其後規模漸增，入社成員愈多，迄光緒十五年後，因爲同人或應官遠去，或作客他鄉，或有病故者，社員凋零，因此社運漸衰，直到乙未割臺以後，終究無法再振斯文。

至於竹梅吟社社員的情況，參酌專爲蒐羅該社擊缽作品而編輯的《臺海擊缽吟集》，其中所附同仁齒錄載有：林清漪、謝壽昌、施天鈞、施廷俊、辛邦彥、林亦圖、陳世昌、鄭如蘭、黃如許、林鵬霄、李祖訓、吳逢清、曾逢時、陳叔寶、劉廷璧、陳濬芝、鄭兆璜、蔡見先、陳編、張貞、黃應逵、陳朝龍、鄭鵬雲、戴珠光、鄭家珍、鄭以庠、鄭燦南、鄭神寶、鄭登瀛、魏清德、鄭邦鑪、林震東、王松、王石鵬、王國材、林馨蘭、林朝崧、林朝琛、林資銓、林幼春、陳錫金、傅董南、賴紹堯、陳瑚、陳貫、莊雲從、蔡惠如、林載昭、徐莘田、鄭秋涵、鄭肇基、蔡汝修等人，計包括本地文人、大陸流寓文人以及臺中、苑裡等地雅士；此外，尙出現部分詩作被選列集中，但未予列名的作者 25 名，包括施雲舫、洪月樵、施梅樵、丘逢甲、陳懷庭、莊伊若、梁啓超、櫻井勉……等人，人數可謂眾多。

不過，依照蔡氏前述，竹梅吟社創於光緒十二年，光緒十五年社運漸衰，甲午戰後因爲無法延續昔年風雅而寂然，但是集中社員名錄卻出現鄭神寶、魏清德、鄭邦鑪、林震東、鄭秋涵、鄭肇基等人，其在光緒二十年時大抵年紀尙輕，自非竹梅吟社的創議者或初期參加者；此外集中所收擊缽作品，又有鹿苑吟社、櫟社同人、日人櫻井勉以及 1911 年始來臺的梁啓超詩作，故知上列名錄所載，實際應該涵括了日治時期的擊缽作者多人，已非竹梅吟社在清代初創時期的原貌，可能收納了蔡啓運所曾參加的鹿苑吟社及櫟社等其他詩社的成員。

總觀「竹梅吟社」的發展歷程，雖然其在清代竹塹地區眞正活動的時間有限，主要集中在光緒十二年至十五年間，至二十年已經式微，但是因爲成社過程出於本地若干文人的倡議，與過去潛園吟社、竹城吟社或北郭園吟社皆由鄭、林二大家族巨室主控不同，是以在清代竹塹文學發展上有其特別的意義。

以上歷敍清代竹塹地區詩社發展的過程，雖然文獻史料不足，但至少可以確定本地在清代時期，曾經出現七個詩社，證實了竹塹文人集體從事文學活動或創作的風氣極爲盛行。

而觀察本地詩社活動的鼎盛時期，自是在道、咸年間，鄭、林二氏興構名園，招攬各地文人之際。但自二人去世以後，雖然北郭園中鄭如蘭續撐大局仍有「北郭園吟社」的活動，潛園也有林亦圖再繼詩會；然而昔日以潛園、北郭園爲主要活動場域的兩大作家群，其組織型態則趨於轉變，漸漸改爲小型詩會了。當時地方上，先是同治年間，出現由曾得意於科舉之人士組成的「竹社」，與未成名童生成立的「梅社」，接著光緒十二年（1886）陳濬芝、蔡啓運等文人，提議合併上述「竹社」與「梅社」組成「竹梅吟社」。姑且不論上列詩社的分合，同治、光緒年間這些詩社的持續存在，證明了本地集體活動、創作風氣仍然未衰；只不過，這些詩社成員聚會的場所不定然限於兩大園林，而一切活動的主導權也逐漸擺脫過去向由鄭、林家族主導的局面，旁落到其他竹塹文人的身上。上述這種情形的出現，正是暗示昔日潛園、北郭園兩大家族左右文壇的盛況即將不再，竹塹文人百家爭鳴的時代已將來臨。

五、結語

清代竹塹地區文學冠於北臺的事實，雖然早經連横稱揚，但歷來未見相關論文予以闡述，故始終披著一層面紗，世人難以獲見眞正面目。爲了廓清這一段臺灣文學史上的迷霧，本文嘗試歸納探究當時的作家群及其文學活動，以求深入了解竹塹文壇的發展概況。

在本文的研究中，吾人發現清代竹塹地區的文學作者，多數擁有科舉功名，大半係居住於塹城之內的閩籍人士，粵籍文人鮮少；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出身商人子弟，家族色彩濃厚；而文壇所見率以男性作家爲主，偶見女性投身其中。

另外，仔細回顧清代竹塹地區的文學發展，其間不僅有本地文人，竄起文壇，展現才華，更有若干流寓之士來此扢揚風雅，切磋較技。竹塹文學，就在眾文人嶄露頭角，各顯身手中，愈形多采多姿。

除了本土及流寓作家個別出色的表現外，文人間也藉著不同的交遊網絡，彼此產生聯繫，進而結爲文人團體，形成詩社組織；這種文人集體創作風氣的出現，更是清代竹塹文風蔚然成形的重要關鍵。目前所知，清代竹塹地區文學集團組織的首肇，應屬道光年間的「竹塹七子」最早；而咸豐年間，隨著潛園、北郭園的

興築，以及兩園主人的熱情相待，名園之中，文人雲集，賓主盡歡，文酒盛會更是臻於高潮。這不僅使得竹塹文風更形熱絡，高居北臺之冠，也是臺灣文學史上值得注意的大事。此後，迄於光緒朝，本地又陸續出現其他詩社，吟宴唱酬始終不斷，總計在有清一代共有七個詩社，已佔當時全臺詩社數目的一半以上，(68) 顯示本地文人十分熱衷文學創作與活動，而這也正是竹塹文風冠於北臺各地的重要原因。

以上對於清代竹塹地區文人及其文學活動概況的描繪陳述，應當有助掌握當時的文學氛圍，得以一窺「北臺文學之冠」的清代竹塹文壇盛況，這對於竹塹區域研究中尚未被觸及的文學範疇，當有其奠基之效。

(68) 賴子清、王文顏、廖雪蘭、施懿琳、陳丹馨等人曾經統計清代臺灣詩社的數目，但各人所得不一，大抵在十個到十三個之間。

附表一　清代竹塹地區本土文人生平資料表

姓名	字　號	生卒年	科　名	重　要　事　蹟	詩文集名稱	備　　註
鄭崇和	字其德 號詒菴	乾隆 21 年— 道光 7 年 (1756-1827)		原籍福建同安，十九歲時渡臺，設塾教學，門下多達才，晚益好宋儒書，嘗於竹塹沿山一帶設隘防禦番人，後入祀鄉賢祠。		＊初居後壠，後徙竹塹城北門。 ＊進士鄭用錫之父。 ＊商號鄭恆利、鄭永承。
王士俊	字熙軒 號子才		嘉慶 10 年生員	嘉慶 15 年與郭菁英等聯名呈請設儒學於竹塹。設塾家中，推廣文教有功，連橫《臺灣通史》列入〈文苑傳〉。		＊竹塹樹林頭庄人。 ＊王世傑五世孫。 ＊鄭用錫爲其高弟。
郭菁英	字顯相	？—道光 14 年 (？-1834)	嘉慶 15 年生員	胸次高潔，絕營求，背誦六經如流，與人交和藹可親。曾與王士俊倡設儒學於竹塹，連橫《臺灣通史》將之與弟郭成金同列「王士俊」傳下。		＊竹塹西門人。 ＊舉人郭成金之兄。 ＊商號郭怡齋。
郭成金	字甄相 號貢南	乾隆 45 年— 道光 16 年 (1780-1836)	嘉慶 24 年舉人	嘉慶末，捐題建造文廟，主講明志書院，以振興文教爲念。後授連江教諭，未任而卒。		＊竹塹西門人。 ＊竹塹七子之一。 ＊商號郭怡齋。
林長青	字子鶴		道光元年恩科舉人	夙慧生成，聰明特達，以文名於時。性純謹，不與官府事，人皆稱爲長厚者。		＊竹塹城人。
鄭用錫	字在中 號祉亭	乾隆 53 年— 咸豐 8 年 (1788-1858)	嘉慶 15 年彰化縣學生員 嘉慶 23 年舉人 道光 3 年進士	開臺黃甲，熱心公益，嘗募鄉勇平亂，編撰《淡水廳志稿》，主講明志書院，築北郭園，詔祀鄉賢祠。	遺稿有北郭園詩鈔、述穀堂試帖、課兒文稿，楊浚合編爲《北郭園全集》	＊竹塹北門人。 ＊鄭崇和次子。 ＊竹塹七子之一。 ＊詩中說理，直抒胸臆，古體出於擊壤一派，近體流於生澀。 ＊商號鄭恆利、鄭永承、鄭祉記。
鄭用鑑	字明卿 號藻亭 又號人光	乾隆 54 年— 同治 6 年 (1789-1867)	嘉慶 16 年彰化縣學生員 道光 5 年拔貢 同治元年詔舉孝廉方正	任明志書院講席垂三十年，陳維英出其門下，與用錫合編《淡水廳志稿》，入鄉賢祠。	遺稿「靜遠堂詩文集」，刊刻時定名爲《靜遠堂詩文鈔》	＊竹塹北門人。 ＊鄭崇和堂弟崇科之子。 ＊竹塹七子之一。 ＊詩歌偏好自然生活之嘆詠，情感沖穆平淡。 ＊商號鄭恆升。
鄭用銛	字文靜 又字文孚 號穎亭	嘉慶 7 年— 道光 27 年 (1802-1847)	道光 24 年恩貢	鄭崇和四子，鄭用錫之弟，以讀書爲業。		＊竹塹北門人。 ＊竹塹七子之一。 ＊商號鄭恆利、鄭永承、鄭穎記。
鄭士超			進士？	生長竹塹，移籍廣東，由進士典用部職，官至按察。		＊竹塹七子之一。 ＊關於鄭氏之功名，《淡水廳志》載爲進士，但筆者查考《明清進士題名碑錄》，則未見其人。

彭培桂	譜名秋香 字遜蘭	嘉慶 8 年一 咸豐 9 年 (1803-1859)	咸豐 6 年恩貢	祖籍泉州府同安縣，年少時隨父來臺定居城外。曾設書房於鄉里及北門，後受聘潛園，任林占梅及汝梅之西席。鄭如松亦爲其門生。	竹裡館詩文集	* 竹塹槺榔庄人。 * 彭廷選之父。
鄭祥和	字祖瑞 號恬波	嘉慶 10 年一 同治 10 年 (1805-1871)	永春州歲貢生	道光 12 年二十八歲時東渡遊淡，舌耕爲業，當時耆宿鄭用錫、鄭用鑑、陳維英皆厚禮嚴聘以課子弟，門生多成材。同治 4 年，丁曰健聘署淡水廳學訓導，遂由福建永春州卜居竹塹北門外湳雅。好吟詠，對《詩經》尤有研究，嘗著《毛詩音釋》四卷，未刊。		* 竹塹湳雅人。 * 鄭鵬雲之父。 * 商號永茂。
鄭如松	字臞生 號蔭坡	嘉慶 21 年一 咸豐 10 年 (1816-1860)	道光 17 年優貢 道光 26 年舉人	主講明志書院，光緒 13 年全臺採訪局彙報孝友，15 年題准。與林占梅交情甚篤，時有詩歌往返。		* 竹塹北門人。 * 竹塹七子之一，鄭用錫之子。 * 商號鄭恆利、鄭永承、鄭祉記。
鄭如恭	字堯龔	道光 2 年一 道光 26 年 (1822-1846)		自少讀書，克體親心，能扶老濟困，惜壯年便棄世。光緒 15 年旌表孝友。《臺灣詩錄》選錄其作。		* 竹塹北門人。 * 鄭用錫堂弟用鈺之長子。 * 商號鄭恆利、鄭永承、鄭祉記。
劉星槎	一名希向 號藜光		道光廩生	與鄭用錫父子甚善，著有吟草若干卷，已佚。		* 竹塹七子之一。
林占梅	字雪邨 號鶴山 又號巢松道人	道光元年一 同治 7 年 (1821-1868)	道光 22 年捐例貢生	急公好義，參與平定戴潮春之亂，築潛園，海外文士多聞風而來，爲當時文壇領袖。	潛園琴餘草	* 竹塹西門人。 * 詩多悲歌，擅寫園林。 * 商號林恆茂。
鄭秉經	字貞甫	道光元年一 光緒 12 年 (1821-1886)	附貢生	原籍福建同安，十餘歲隨父渡臺，事雙親至孝，旌表孝友。同治 2 年曾隨林占梅平戴潮春之亂，因功候選訓導。乃潛園常客，占梅之吟友，林氏《潛園琴餘草》載有其事。		* 竹塹北門人。
許超英	字志清		道光 26 年舉人	候選教諭。家世清寒，廣交遊，秉性任俠，不畏權勢，世有「竹塹許舉人不畏事」之稱。詩風豪放，王松《臺陽詩話》選載其七律作品，多所稱揚。		* 竹塹水田庄人。
彭廷選	字雅夫 一字升階	道光 6 年一 同治 7 年 (1826-1868)	道光 29 年拔貢	徐宗幹任臺學道時，極賞之，屢試拔高等。善書畫，工詩賦，詩文多選刻於《東瀛試牘》、《瀛州校士錄》中。曾任教諭。	傍榕小築詩文稿 凫湖居筆記	* 竹塹槺榔庄人。 * 彭培桂之子。 * 詩多滑稽之作，意存懲戒。

吳士敬	譜名禮儀 字以讓 號謹齋	道光6年— 光緒12年 (1826-1886)	同治9年舉人	戴潮春亂平，因功奏保候選訓導，家業殷富，熱心地方事務，定期資助鄉內文生參加考試，卒後三年詔祀孝悌祠。王松《臺陽詩話》載有其詩。		*竹塹城人。 *商號吳振利、讓記。
郭襄錦	字雲裳		道光間生員	候選知州。《臺陽詩話》、《新竹文獻會通訊》皆選錄其作，詩近宋人，蒼老渾成。		*竹塹西門人。 *郭成金家族。 *商號郭怡齋。
童蒙吉	字蕉雲	道光間人	歲貢生	工詩賦，王松《臺陽詩話》載其絕句作品。		
鄭超英	字乙蓮	道光間人	舉人	嘗與童蒙吉相唱和，王松《臺陽詩話》載其作品。		
黃玉柱	字笏山		咸豐5年舉人	祖籍福建侯官，早年移居淡水竹塹，受教於鄭用錫。咸豐9年至廣西任官，在職期間，命治下塾師率徒入署背誦《孝經》，獎賞有差。王松《臺陽詩話》載有其作。		*擅詩文，工書畫，頗受鄭用錫賞識。 *詩人黃宗鼎、黃彥鴻之父。
林汝梅	字若村 號鰲珊 道號元培	道光13年— 光緒20年 (1833-1894)	同治生員	參與新竹多項公共要務，中法戰爭時，曾募練鄉勇防守新竹，與岑毓英關係良好，又助劉銘傳進行開山撫番工作。平生好詩畫及佛老學，師事彭培桂，王松《臺陽詩話》收錄其作。		*竹塹西門人。 *林占梅之弟。 *商號林恆茂、林祥記。
蕭國香	字薦階		同治元年恩科舉人	好吟詠，與鄭用錫、林占梅十分熟稔，時有唱和，迭見二人集中，亦二大名園之常客。		*粵籍。
鄭如蘭	字香谷 號芝田	道光15年— 明治44年 (1835-1911)	同治12年淡水廳增生	邑中善人，屢賑災困，家富而性儉，好吟詠，光緒13年曾獲簽報題准孝友。	偏遠堂吟草	*竹塹北門人。 *鄭用錫弟用錦之次子。 *詩歌專主性情，取徑陶、白。 *商號鄭恆利、鄭永承、鄭勤記。
鄭景南	名渭濱 字少坡 號少岳	道光22年— 同治元年 (1842-1862)	咸豐6年舉博士弟子員 咸豐8年淡水廳廩生	咸豐7年在北郭園內組「斯盛社」，社員七人，彼此切磋詩文。		*竹塹北門人。 *鄭用錫長男如松之長子。 *商號鄭恆利、鄭永承、鄭祉記。
林鵬霄	字世弼 號漢侯	道光29年— 明治37年 (1849-1904)	光緒8年貢生	出身商人家族，光緒17年補臺中縣儒學教諭。日據時代，曾任新竹辨務署參事及新竹監獄教誨師。	苦苓村人詩草	*竹塹苦苓腳人。 *古近體詩歌皆佳，筆力雄偉，頗有才情。 *商號林同興。
張鏡濤	名麗生 字崧甫 號宗嶽	道光30年— 明治34年 (1850-1901)	光緒19年新竹縣學廩膳生	擅長制舉文字，爲竹梅吟社社員，但久困場屋，乙未後攜眷渡廈，設館授徒於當地。明治32年，受鄭如蘭之邀回竹任西席，鄭神寶、林榮初，劉克明等爲其高足。	愼餘堂吟草	*竹塹南門人。

葉清華	字松潭		生員	經常出入潛園，時與占梅吟遊，並慫恿占梅刊印詩集。		＊竹塹人。 ＊葉邵夫之子。 ＊潛園常客。
杜淑雅	字韻士	咸豐元年—光緒 29 年 (1851-1903)		從林豪學詩，知書識禮，能琴工詩。占梅卒後，青年守節，吟詠盡廢。乙未後，內渡避難。王松《臺陽詩話》載錄其作。		＊林占梅之妾。
張錦城	字迪吉 官章金聲	咸豐 3 年—大正 9 年 (1853-1920)	光緒 11 年邑庠生	性好學，於經尊朱子，史嗜馬遷，尤邃於易理，著有《易經解》，未刊行。嘗主講明志書院。張純甫謂其父：「晚年學爲詩，愛浣花、昌黎，古風得其神似」。		＊竹塹北門水田尾人。 ＊張純甫之父。 ＊商號金德美。
蔡啓運	名見先 字啓運 亦字振豐 號應時	咸豐 5 年—明治 44 年 (1855-1911)	新竹縣附生	光緒十二年與陳瑞陔等人創「竹梅吟社」，編有《臺海擊缽吟集》。割臺之役，曾佐丘逢甲倡義，事敗，寄情聲色。乙未後，遷居苑裡。曾與同好組「鹿苑吟社」及「櫟社」，後又回新竹倡設「竹社」。	養餘軒詩草	＊竹塹客雅人。 ＊所作近於香奩，櫟社第一集曾錄存十八首，餘作皆佚。
林次湘	字佩香 一字秋蘭 別號香谷女士			年十九，歸蔡啓運。工書善畫能琴，日人中山樵曾爲文讚譽其作。	碧雲軒小稿	＊詩歌綿麗清微，鄭鵬雲《師友風義錄》載有多首作品。
鄭以典	譜名安策 字簡齋 號子方	咸豐 5 年—明治 29 年 (1855-1897)	光緒 6 年臺北府學廩貢生	中法戰役，奉辦團練，獲軍功，素具鄉望。平生喜好吟詠，日人據臺後憂鬱而亡。		＊竹塹北門人。 ＊鄉賢鄭用鑑之孫，鄭以庠之堂弟。。 ＊與鄭鵬雲、鄭以庠號爲「鄭門三傑」。 ＊商號鄭恆升。
陳濬芝	字瑞陔 號紉石	咸豐 5 年—光緒 27 年 (1855-1901)	光緒 8 年舉人 光緒 24 年進士	喜詩文，曾入梅社、竹梅吟社及臺北牡丹吟社。又嘗掌教明志書院及臺北明道書院。乙未，參與抵制割臺義舉，後歸籍福建安溪，曾任考亭書院山長。	竹梅吟社擊缽吟	＊竹塹西門人。
鄭兆璜	字葦卿 又字葦汀 號竹谿	咸豐 5 年—大正 10 年 (1855-1921)	光緒 17 年恩貢	先室由泉渡臺，以商業起家於新竹，受業於鄭維藩，里中稱爲能詩文者，爲竹梅吟社社員。割臺事起，內渡歸泉。	硯香齋詩集	＊竹塹北門人。 ＊其妹夫爲陳濬芝。 ＊商號鄭和昌、鄭澤記。
曾逢辰	字吉甫 號鏡湖 又號南豐逸老	咸豐 5 年—昭和 3 年 (1855-1928)	光緒 7 年新竹縣學生員	平生以舌耕爲業，授業於貓兒碇二十餘年。明治 28 年曾任貓兒碇莊長，明治 30 年與張麟書同任新竹公學校漢文教師，並與鄭鵬雲合編《新竹縣志初稿》，後又與修《新竹廳志》。清光緒 12 年入竹梅吟社，日據時期則爲竹社社員，大正 5 年起任竹社副社長。		＊竹塹城外溪埔仔庄人。

陳浚荃	字梅陔	卒年 76	生員	乙未割臺後返安溪，任教於詔安縣儒學。	嬾雪窩詩鈔	＊竹塹西門人。 ＊陳濬芝之弟。
張麟書	名仁閣 號孟仁 又號焦庵 又號澀谷 老人	咸豐 6 年一 昭和 8 年 (1856-1933)		出身寒門，受業於陳錫茲、鄭維藩，惜時運不濟，屢試不中。日人據臺後，任新竹公學校漢文教師，頗受推崇。	麟鳳閣文集	＊竹塹南門棘仔腳人。
彭裕謙	名發 字牧堂 官章裕謙	咸豐 6 年一 大正 8 年 (1856-1911)	光緒元年臺北府學生員	自幼受句讀於其父官生，俊異穎脫，未幾而略通大義。及長，濡染文史，下筆成章，未入泮即設館課徒，執教凡卅年，曾任金廣福墾戶姜家西席。乙未後曾攜眷回粵，次年即返臺。明治 33 年受任北埔公學校教授囑託，37 年以患眼疾辭。		＊粵籍，北埔人。 ＊為姜紹祖之啓蒙師。
陳朝龍	字子潛 號臥廬	咸豐 9 年一 光緒 29 年 (1859-1903)	光緒 7 年新竹縣學廩生	少時以工詩能文而聞名，光緒 5、6 年掌教東城義塾，後又設館北門靜修書齋，光緒 12 年入竹梅吟社。嘗纂新竹縣採訪冊，乙未後避居福州，抑鬱而終。	十癖齋詩文集	＊竹塹城人。 ＊與林維丞、劉維圭、蔡啓運時有詩酒之樂。
李希曾	字鈞磻	咸豐 10 年一 大正 3 年 (1860-1914)	光緒 17 年貢生	早年設帳教學，陳信齋、王瑤京出自門下。光緒 20 年，詮選訓導。乙未後內渡泉郡，詩酒自娛，卒亡內地。		＊竹塹城人。 ＊商號李陵茂。
鄭樹南	譜名安杜 字擎甫 又名拱辰 晚號水田 逸叟	咸豐 10 年一 大正 12 年 (1860-1923)	監生	家道富裕，讀書務求實學，不屑為章句之儒，平日熱心公益。日人據臺後，任新竹保甲局長、新竹辨務署參事，及新竹州協議會會員、臺灣總督府評議員。	水田逸叟詩文稿	＊竹塹城北門人。 ＊鄭如蘭長子。 ＊商號鄭吉利。
鄭鵬雲	字毓丞 又作毓臣 號北園後 人	咸豐 11 年一 民國 3 年 (1861-1914)	光緒年間生員	同治 4 年隨父來臺定居竹塹，從林亦圖學，因同姓之誼，甚受鄭如蘭敬重，嘗為鄭氏編輯家乘。日據初期，與曾逢辰共修縣志。好詩文，為竹梅吟社重要詩將。後赴福州，客死異鄉。	師友風義錄	＊竹塹北門外滴雅人。 ＊鄭祥和之子。 ＊商號永茂。
魏紹吳	字篤生	同治元年一 大正 6 年 (1862-1917)	光緒間生員	性恬靜，喜讀書，於北門設書房「啓英軒」，及門弟子多有成。長子清德，曾任《臺灣日日新報》漢文部主任；孫火曜，為臺灣大學醫學院院長，皆有名一時。	啓英軒文集 啓英軒詩集	＊竹塹水田人。 ＊除詩文集外，尚著有《啓英軒燈謎》若干卷，已不傳。 ＊商號魏崑記。
劉廷璧	字維圭 號雪和 又號無悔 道人	同治年間一？	光緒 5 年臺北府學廩生	鄭如蘭聘其在北郭園「吾亦愛」設塾授徒，光緒 12 年入竹梅吟社。書法殊佳，亦好燈謎，年僅三十六而卒。	翰村補筆樓遺稿	＊竹塹南門人。

黃如許	字淦亭		光緒 5 年恩貢	署彰縣學訓導。與王松爲忘年之交，與鄭如蘭亦常往來。有遺稿二卷送通誌局，已佚。《臺陽詩話》摘錄其詩作。		*竹塹城人。
吳逢清	字澂洲 又作澄秋 號水田		光緒 12 年新竹縣學歲貢生	性淡遠，喜讀書，光緒 12 年入竹梅吟社，17 年署臺灣縣學訓導。乙未後，攜家眷回晉江，後返竹設帳教學。		*竹塹城人。 *與鄭如蘭、王松常以詩切磋往來。
黃彥威	原名宗鼎 字樾瀫	同治 3 年一民國 43 年 (1862-1954)	光緒 15 年舉人。	參與唐景崧所創「斐亭吟社」、「牡丹詩社」。乙未割臺時，參加康有爲所發起之「公車上書」活動，後內渡歸籍福建侯官。	浣月齋吟稿	*黃笏山之子。
黃彥鴻	字芸瀫 號宗爵		光緒 14 年舉人，光緒 24 年進士。	散館授編修，改軍機章京。與其兄彥威承家學淵源，詩畫有乃父之風。		*黃笏山之子。 *黃彥威之弟。
張　貞	字謙六		生員	原籍江西，因祖先遊幕來臺，遂居竹塹。丱角能吟詠，人多以神童目之。及長，補博士弟子員，倜儻能文，受知於劉蘭洲觀察，後又蒙邑尊徐錫祉之器重。改隸後，嘗挈眷避亂榕城，尋復歸臺，老去則有憔悴行吟之感。	聽濤軒集	*張謙六爲張息六之兄。詩集爲二人合刊之作。
張　鵬	字息六	同治 4 年一昭和 3 年 (1865-1928)		乙未後與張金聲同避地榕垣，後亦返臺。初工帖括，割臺後，以韻語寫其無聊，爲竹社重要成員，詩集由張純甫代爲編次及撰序。	聽濤軒集	*詩作以梅花百詠聞名於當時。
王　松	譜名國載 字友竹 號寄生 別號滄海遺民	同治 5 年一昭和 4 年 (1866-1929)		自少工詩，欲以詩人終其身，乙未挈家內渡，後歸竹塹，以詩結交鄭香谷，主北郭園記室。	臺陽詩話 滄海遺民賸稿 友竹行窩遺稿	*竹塹北門人。 *詩宗隨園，以性靈爲主，近體尤見性情，割臺後之作多變音。 *商號王和利。
鄭家珍	字伯璵 號雪汀	同治 7 年一民國 17 年 (1868-1928)	光緒 20 年舉人	世代務農，早年受學陳錫茲門下，與張麟書等結爲金蘭之交，與王松亦善。入泮後，設帳於東勢。乙未後，挈眷內渡，大正 8 年返竹。精通新舊學，畢生篤好詩文。	倚劍樓詩文存 雪蕉山館詩集	*竹塹城外東勢庄人。 *詩作氣慨高渾，直邁前賢。
陳信齋	字客猷	同治 7 年一昭和 10 年 (1868-1935)	光緒 14 年新竹縣儒學生員	出身著名郊商，先後受教李祖琛、李希曾父子。日人來臺後，曾任新竹保良局局長、新竹廳參事、新竹街長區長、新竹州協議會議員，深受器重。		*竹塹北門街人。 *商號恒吉。

查仁壽	字靜軒	？一光緒 5、6 年		善篆刻，作有百壽圖及司空圖詩品數百石，皆稱妙品。亦能詩，有詩稿，不傳。光緒年間家計拮据，訓蒙度活，病逝新竹。	靜軒詩稿二卷	＊詩人查元鼎之子。
鄭以庠	譜名安國號養齋	同治 8 年一昭和 12 年(1869-1937)	光緒間臺北府學增生	幼聰穎，早獲科名。鼎革後，內渡避難，後再返竹。大正 5 年後，任竹社社長。	拾翠園詩稿	＊竹塹北門人。 ＊鄭用鑑之孫，鄭以典之堂弟。 ＊商號鄭恆升。
鄭燦南	字幼珮又字綬甫	同治 13 年(一作光緒元年)一大正 8 年(1874-1919)		鄭崇和之曾孫，幼受業劉維圭門下。臺灣改隸，尤寄意於詩，師事洪月樵。與戴還浦懼詩學稍衰，提倡騷壇，獎掖後進。		＊竹塹北門人。 ＊商號鄭吉利。
戴珠光	字還浦	？一大正五年(？-1916)	光緒間新竹縣庠生	師事劉廷璧，光緒年間爲竹梅吟社社員，日據後，曾任舊港區庄長。明治 44 年，出任竹社社長，對新竹詩社活動的推展，貢獻頗多。		＊竹塹魚寮庄人。
姜紹祖(69)	字贊堂	光緒 3 年一光緒 21 年(1877-1895)	捐納監生	少穎悟，喜讀書，師事彭裕謙。光緒 20 年，返大陸參加鄉試，未中而歸。次年，臺灣割日，募鄉勇抗日，不幸身亡。連橫《臺灣詩乘》錄有其作。	姜贊堂先生遺稿	＊粵籍，北埔人。 ＊北埔墾戶姜秀鑾之曾孫。 ＊商號姜義豐。

(69) 關於姜紹祖的生年，《新竹縣志》及《新竹市志》以爲生於光緒元年，而吳學明，《金廣福墾隘及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頁 301，據《姜氏祖譜》則謂光緒三年，此採後說。但不論姜氏生年爲何，都超過本文所設 1870 年之斷限，不過因爲姜氏卒年在 1895 年，故仍屬清領時期的人物；而其《姜贊堂遺稿》，據王國璠，《臺灣先賢著作題要》，頁 89 載：「本書係民國十七年新竹姜樹人所輯，白報紙謄寫版印，共收五、七言絕句二十四首，七律三首，聯語六則。皆清新可喜，北圖藏有抄本。」此稿雖出自後人所輯，但作品爲姜氏生前所作，故仍屬清領以前的創作。只可惜，筆者後來並未尋獲此詩稿。

附表二　清代竹塹地區流寓文人生平資料表

姓名	字號	籍　貫	科　名	重　要　事　蹟	詩文集名稱	備　　　註
阮蔡文	字子章 號鶴石	福建漳浦	康熙29年江西榜舉人	文武兼備，平日留心經世之學，具語言天分。康熙54年，調任臺灣北路營參將，曾北上巡視大甲以北各地。途經竹塹時，作詩一首，是有關本區早期居民生活情況的珍貴史料。		
曾曰瑛	字芝田 一作芸田	江西南昌	監生	乾隆11年由興化通判調陞淡水同知，兼攝彰化縣篆。孜孜以造士爲懷，使士習民風日益向上。《臺灣詩錄》載有其作。		
汪　昱	字韻舟	直隸清苑	吏員	道光11年至23間數任竹塹巡檢。鄭用錫曾爲其《閩游詩草》作序。	閩游詩草	*與鄭用錫相善，彼此詩歌酬唱。
曹　謹	字懷樸 一字懷瑛 號定菴	河南河內	嘉慶12年解元	道光21年任淡水同知，迄25年即補海疆知府，26年引病退休，29年卒於家，年六十三。任內興文教，崇實學，每引諸生課試，必有花紅分獎，試卷課藝必躬自評閱，淡廳文風之盛，其人提倡有功。竹塹人士祀於德政祠內，以感念遺愛。光緒2年詔祀名宦祠。		
曹士桂	字丹年 號馥堂	雲南文山	道光2年舉人	道光27年任淡水同知，在任凡九月，素重諸生品行，每逢試期，未聞有關說干請者。平生愛作詩文。	宦海日記	
朱材哲	字丹園	湖北監利	嘉慶25年進士	咸豐元年署淡水同知，與鄭用錫交往密切，後曾爲鄭氏撰墓誌銘。		*爲鄭用錫鄉試同年好友。
丁曰健	字述安 號述菴	安徽懷寧	道光15年舉人	咸豐4年任淡水同知，同治2年爲臺灣兵備道，與林文察共剿戴潮春匪逆。	治臺必告錄	*與鄭用錫、林占梅相善，有詩歌往返。
佘祖恂	字愼齋	浙江山陰		幕游東瀛數十載，林占梅師事二十年，於咸豐4年棄世。		
秋曰覲	字鴈臣	浙江山陰	副貢生	咸豐8年任淡水同知，不久他調，11年再署職。雅好詩文，曾參與潛園文酒盛會。同治元年，因伐戴潮春亂黨，不幸身亡。王松《臺陽詩話》選錄其作。		*潛園吟社社友。
曾　驤	字第雲璽	廣東鎮平	諸生	少負不羈之才，遍遊各地山川，年四十客於臺，居北埔，後主林占梅潛園中，賓主唱和，文酒相陪二十年。同治2年去世。		*林占梅潛園門客，但與鄭用錫亦過從甚密。
吳希潛	字修軒	湖南石門	生員	曾任淡水廳幕，與林占梅相交二十年，癖好詩、書、畫，同治6年卒。	東溟草	*林占梅潛園門客。

陸翰芬	字少梅	浙江山陰		浙東名士，占梅待之逾常客，曾爲占梅詩集作序。王松《臺陽詩話》曾著錄其作。		＊林占梅潛園門客。
查元鼎	字小白	浙江海寧	歲貢生	道光間渡海來臺，戴潮春亂事中幾亡，後移居新竹，受知林占梅甚多，潛園文酒之會尊爲盟主。	草草草堂吟草	＊林占梅潛園門客。 ＊詩寓哲理，以麗句寫哀思。
林星垣	字維丞 又字薇臣 號亦圃	福建閩縣	咸豐間新竹縣學附生	咸豐九年，渡海來臺，受聘林占梅家，成爲潛園上賓。光緒初年，在潛園號召成立詩社，刺激竹梅吟社之創立。晚年與北郭園主鄭如蘭相善，乙未憂時而卒。	潛園寓草	＊詩工香奩。 ＊林占梅潛園門客。
林　豪	字嘉卓 又字卓人 號次逋	福建浯江	咸豐 9 年舉人	同治元年來臺，後寓潛園四年，與林占梅相知相善。嘗撰《東瀛紀事》記載戴潮春亂事始末，頗具參考價值。6 年奉聘纂修《淡水廳志》。	誦清堂詩集 誦清堂文集 潛園詩選……等多種。	＊林占梅潛園門客。 ＊詩歌語言散文化，好作古體。
嚴金清	字紫卿 一作紫珊	江蘇金匱	監生	同治 5 年署淡水同知，在任二年，創義倉、設義塾，又聘林豪編纂《淡水廳志》。工隸字，人多重之。王松《臺陽詩話》載有其作。		
楊　浚 穎㖸	字雪滄 號健公 又號冠悔道人、觀觀道人	福建侯官	咸豐 2 年舉人	同治 8 年來臺，受聘編纂《淡水廳志》，九年事成。後又因鄭如梁之託，爲編次鄭用錫詩文遺稿。	冠悔堂詩鈔、冠悔堂文鈔、冠悔堂駢體文鈔。……等多種。	＊詩文閎深醇古，駢文多用習見故實，極少虛字。
徐錫祉	字小齋		進士	光緒 7-9年及 10 年時，擔任新竹縣兩任知縣。公餘之暇，輒招名下士入署，問俗論文。王松《臺陽詩話》選有其作。		
方祖蔭	字樾庭、樾亭、慶堂	安徽桐城	監生	光緒 11 年，任新竹縣事，曾增設小課培英社鼓勵幼童，重修明志書院。五年任內，推展文教有功。王松《臺陽詩話》選有其作。	東海鴻泥	＊與鄭如蘭交好。

說　　明：1.本表作者卒年若有越過清代者，其紀年以所在地爲主，若在臺灣則以日本紀年，若在大陸便以中國紀年說明。

2.表中詩文集部分，所記錄者係作者一生之著述，故其中可能出現部分作品乃成於日治時代者。

3.表中文人出身之商號，係參考「清代竹塹地區已知複式族系商號簡表」、「清代竹塹地區已知商人家族成員正途出身功名」、「清代竹塹地區已知商人家族成員異途出身功名」諸表所載，表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

資料來源：本表內容所述，除依據各文人現存詩文集的記載外，主要參考下列典籍資料：

1.鄭用錫撰，《淡水廳志稿》（臺灣分館館藏影本）；
2.陳培桂著，《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
3.陳朝龍編纂，《新竹縣采訪冊》（明治 40 年抄本）；
4.不著撰者，《新竹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45 種）；
5.鄭鵬雲編撰，《浯江鄭氏族譜》（大正 3 年石印本）；
6.連橫著，《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

7.王松著，《臺陽詩話》（臺灣文獻叢刊第 34 種）；
8.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灣日日新報印行，1916）；
9.遠藤克己編，《人文薈萃》（臺北：遠藤寫眞館，1921）；
10.《臺灣日日新報》（臺灣分館館藏微捲）；
11.黃旺成總纂，《新竹縣志·人物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12.張永堂總纂，《新竹市志·人物志》（新竹：新竹市政府，1997）；
13.王國璠撰，《臺灣先賢著作題要》（新竹：新竹社教館，1974）；
14.黃淵泉撰，《重修臺灣省通志藝文志著述篇》（臺灣省文獻會，1993）；
15.連雅堂撰，《臺灣詩乘》（臺灣省文獻會，1975）；
16.陳漢光編，《臺灣詩錄》（臺灣省文獻會，1984）；
17.汪毅夫著，《臺灣近代詩人在福建》（臺北：幼獅出版社，1997）；
18.黃啓文著，《新竹史話》（臺灣新生報，1955）；
19.徐慧鈺編著，《林占梅資料彙編》（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4），「林占梅先生年譜」；
20.施懿琳撰，〈清代臺灣詩所反映的漢人社會〉（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清代臺灣詩作者資料表」；
21.黃美娥撰，〈新竹地區傳統文學史料存佚狀況（清代—日據時代）〉，《國家圖書館刊》1997: 1。

引用書目

不著撰者

1993 《新竹縣采訪冊》，原臺灣文獻叢刊第 145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王　松

1992 《友竹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

1994 《臺陽詩話》，原臺灣文獻叢刊第 34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王國璠

1974 《臺灣先賢著作題要》。新竹：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王國璠、邱勝安

1977 《三百年來臺灣作家與作品》。臺北：臺灣時報社。

吳學明

1986 《金廣福墾隘及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 14。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汪毅夫

1997 《臺灣近代詩人在福建》。臺北：幼獅出版社。

林　豪

1957 《誦清堂詩集》。菲律賓：大眾印書館。

林玉茹

1997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施添福

1987 《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佈與原鄉生活方式》，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地理研究叢刊 15。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1989 〈臺灣歷史地理研究劄記(二)：竹塹、竹塹埔和「鹿場半被流民開」〉，《臺灣風物》 39(3):73-82。

1990 〈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臺灣風物》 40(4):1-68。

施懿琳

1991 〈清代臺灣詩所反映的漢人社會〉。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范根燦

《元暉詩草》。新竹：自印本。

恠我氏撰、林美容點校

1995 《百年見聞肚皮集》。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徐慧鈺

1994 《林占梅資料彙編》。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張永堂 (總纂)

1997 《新竹市志》。新竹：新竹市政府。

連橫

1975 《臺灣詩乘》。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79 《臺灣通史》，原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眾文圖書公司。

陳培桂

1993 《淡水廳志》，原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朝龍

1907 《新竹縣采訪冊》。明治 40 年抄本。

陳運棟
1994 《內外公館史話》。桃園：華夏書坊。
陳漢光
1984 《臺灣詩錄》。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傅錫祺
1963 《櫟社沿革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7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彭祝堂
1955 《裕謙公略傳》。自印本。
無名氏
〈姜紹祖抗日歌〉。臺灣分館藏毛筆書寫影本。
黃旺成 (主編)
1954 〈新竹市文獻座談會記錄〉，《新竹文獻會通訊》 15。
黃旺成 (總纂)
1983 《新竹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黃美娥
1997 〈新竹地區傳統文學史料存佚狀況（清代一日據時代)〉，《國家圖書館刊》 86(1):117-137。
黃啓文
1955 《新竹史話》。新竹：臺灣新生報。
黃淵泉
1993 《重修臺灣省通志·藝文志著述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黃榮洛
1997 《臺灣客家傳統山歌詞》。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微捲。
臺灣新報社
《臺灣新報》。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微捲。
遠藤克已 (編)
1911 《人文薈萃》。臺北：遠藤寫眞館。
劉登翰
1991 《臺灣文學史》。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
蔡汝修 (輯)
《臺海擊缽吟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陳燉厚毛筆手抄本。新竹：新竹文化中心藏刊本影印本。
蔡淵絜
1980 〈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用錫
《淡水廳志稿》。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影本。
《北郭園詩鈔》。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藏，稿本。
1992 《北郭園全集》。臺北：龍文出版社。
鄭如蘭
1992 《偏遠堂吟草》。臺北：龍文出版社。
鄭鵬雲 (編)
1914 《浯江鄭氏族譜》。石印本。

鄭鵬雲、曾逢辰 (編)
1993 《新竹縣志初稿》，原臺灣文獻叢刊第 61 種。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
鷹取田一郎 (修纂)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5, No. 1, pp. 91-139, June 1998 (Issued in Nov. 1999)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Leadership of the Northern Taiwan Literature:
The Literati and Their Literature Activities in the Chu-ch'ien Area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Mei-er Huang*

ABSTRACT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the Chu-ch'ien area was developed as an important literature place in northern Taiwan and had been even honoured with the title of "The Leadership of The Northern Taiwan Literature" for a long time. However, until lately, owing to a lack of related study on this subject, its inside story is still quite vague. Therefore, by exploring the corresponding records of local monographs, prose and poetry, this paper tries to investigate the literature groups at that time and seek out the facts of their literature activities. It attempts to deeply unveil the visage of the literature development in the Chu-ch'ien area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This research, in addition to describing and capturing the major life instances of the literary intelligentsia in the Chu-ch'ien area, also analyzes their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backgrounds. It can be largely observed that most of the local literature authors gained their merit and fame by passing the civil service exams; most of them were the local South Fukienese living in the Chu-ch'ien town, while few were Cantonese; over half of them were merchant descendants bearing strong family colors; literature writers were mostly male and seldom female. In addition, there were some literary intellectuals immigrating and residing in Taiwan, who are involved in a sort of literature skill rivalry, and thus made the literature fashion in the Chu-ch'ien area more colorful and beautiful.

Among the local and the immigrated literary intelligentsia, there existed complicated interpersonal friendship networks, including the various relations of family, marriage, tutor-student, mating friends, commerce, officer-nobleman, and so on. This engendered the rise of the group-activity trend for the literary intelligentsia, aside from their individual artistic creations. They gathered and set up poetry group organizations, and reached an activity climax especially in the literature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Providence University.

festivals surrounding the "Pei-Kuo Yuan" (北郭園) and the "Ch'ien Yuan" (潛園) poetry clubs. This trend particularly contributed to the splendor of the Chu-ch'ien literature. This article portrays the above literary intelligentsia and their literature activities, thus showing and demonstrating the splendid literature scenes in the Chu-ch'ien area, which led the northern Taiwan literature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Keywords: Taiwan literature, Ch'ing Period, Local literature, Chu-ch'ien, Literati, Literature Activities

《臺灣史研究》
第五卷第一期，頁 141-175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十八年十一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疾病、邊緣族群與文明化的身體
——以 1895-1945 宜蘭泰雅族爲例*

范燕秋**

摘　要

本文探討傳染病和泰雅族群歷史變遷的關係，特別是 1895 年日本治臺之後，泰雅族所處生活環境、罹患疾病型態，以及其傳統文化等三者變動的邏輯關係。當時殖民政府的理蕃政策實是以泰雅族爲主要對象，該族群也在此時才受到比較大的改造。而促成族群歷史變遷的因素頗多，本文勿寧更關心疫病因素在其中的作用。

本文的主要結論是：泰雅族原已適應臺灣生態環境，建立適度的文化機制。傳統的「出草」防疫及防疫的禁忌，看似迷信的宗教信仰，卻是從自然經驗之中形成；部落擴散分布於高山地區，也是依據自然經驗，合理發展的結果。然而，殖民政府爲便於控制及利用山林資源，將泰雅族防衛的行爲視爲野蠻，而以部落集團移住及水田耕作，作爲馴化泰雅族的主要政策。這一過程，泰雅族人感染許多文明地區的傳染疾病及風土病瘧疾。這些新的疾病問題不僅削弱泰雅族群的健康，同時使泰雅族人必須仰賴更多外來的文明設施。疾病因素即是如此推促泰雅族群的文化變遷。

關鍵詞：泰雅族、出草、部落集團移住、理蕃政策、瘧疾

---

*　本文發表於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之「臺灣北部發展史學術研討會論文」(1998 年 5 月 23 日)。本論文感謝臺灣大學研究圖書館惠予閱覽《蕃人所要地調查》(臺北州宜蘭地區)，臺史所詹素娟小姐在會議上的評論，及三位匿名審稿人提供寶貴的修正意見。審稿人之一對本文部分醫學知識提供的建議，使本文這方面的偏失或可減少。
**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班、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訪問學員。

一、前言

> 泰雅族相信看不見的大能者，稱之爲烏豆夫（Utof），意思是神或靈。總之，是擁有不可思議的靈力，世界上所有的萬象都是由烏豆夫所造的，就像女人家用織機所織出的東西一樣。
>
> 獵人頭（出草）可說是泰雅族的武士道，不僅不認爲是罪惡，反而符合祖靈的旨意。只有在特殊場合才取人頭，……瘟疫流行時須獵人頭來安慰祖靈，祈求趕出瘟疫。[1] ——井上伊之助

文化是一個民族適應生態環境的產物。人類的疾病雖是一種生物現象，卻往往由文化來定義。人類認知疾病以及預防疾病的知識是該社會文化的一部分，反映該文化的基本模式和價值觀。[2] 臺灣南島語族之一的泰雅族，其傳統疾病觀是該族宗教信仰的一部分，疾病被歸因於祖靈造成，因而祭師、犧牲及儀式爲治療所必需；禁忌和祭典爲預防醫學的正當形式。[3] 泰雅族作爲適應臺灣生態環境的原住民族，這樣的疾病觀或許有其合理自足之處。

1895 年日本治臺之後，泰雅族傳統疾病觀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新的疾病型態不斷來襲，疾病處理的方式也因殖民政權的強力介入，遭到前所未有的改造。日本殖民政府爲有效統治及運用臺灣資源，其勢力逐漸由平地向山地伸張，散居在臺灣北部山區的泰雅族群，終究難以擺脫被納入國家體制的命運。當泰雅族受到殖民政權改造之際，新的疾病問題也隨之迸發，疾病似乎反映該族群歷史變遷的重要一頁。

本文探討的是傳染病和泰雅族群歷史變遷的關係，某些相關研究極具參考價值。就臺灣史的研究，有論者指出漢人疫病傳染及影響土著社會的問題，認爲疫

---

(1) 原文出於井上伊之助著，《山地醫療傳道記》（東京都新教，1965）。本文引自最近譯本：井上伊之助著、石井玲子譯，《上帝在編織》（臺南：人光，1997），頁 159、160。

(2) 宋光宇，《人類學導論》（臺北：桂冠，1991），頁 448；喬治·福斯特著；陳華、黃新美譯，《醫學人類學》（臺北：桂冠，1992），頁 55。

(3) 有關醫療人類學的實證研究，參閱：張珣，《文化與疾病》（臺北：稻鄉，1994）；John Duff, *The Sanitarians — A History of American Public Health* (University of Ilinois Press, 1990).

病在族群互動消長上確實居於關鍵的作用。[4] 此外，西方學者 William McNeil 從世界史的角度，及 Mark Cohen 從人類學的觀點，就此一議題作進一步的探討。

McNeil 論著精彩之處，在於將人類生命視為一場介於微寄生蟲與大型天敵巨型寄生蟲之間的平衡，即是將所謂疾病的概念作有意義的擴充；並指出人類從游獵轉入農業時期、進而都市文明的興起等，這種生活方式的改變皆直接影響疾病的發生率及其型態的重大變遷。他也從病理學及近代世界體系的角度，指出由於近代歐亞交通網絡密集，傳染病有逐漸馴化（致命力減低）及均質化（普及）的趨勢。據此，他對於隨著歐洲人近代擴張而帶出的傳染病，對美洲土著如何造成滅族式的影響，有深刻的描述。[5]

Cohen 的著作則運用當代傳染病學、營養科學理論，及以考古學的資料及民族誌作為實證資料，一方面回顧人類文明發展的過程中，人類行為如何改變，另一方面探討人類行為的改變如何影響健康。亦即討論文明、行為模式及健康（或疾病）三者的邏輯關連，及文明發展對健康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該論著的歸結是：文明的發展並未使得人類生活普遍的更有保障，或更為健康；而只是面臨不同的疾病問題。其全書宗旨可說在打破「原始與文明」二元對立的刻板印象。[6]

本文參考以上觀點，探討 1895 年起泰雅族因近代國家強力介入之後，所處生活環境、罹患疾病型態，以及其傳統文化等三者變動的邏輯關係。本文以宜蘭泰雅族的探討為例，是因當時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幾乎以泰雅族為主要對象，該族群也在此時才受到比較大的改造。而促成族群變遷的因素頗多，本文勿寧更關心疫病因素在其中的作用。本文運用的資料以宜蘭地區為主，文獻不足才以其他族群相關資料作佐證。研究缺乏文字系統的原住民族，誠然有其史料的侷限。如《臺北州理蕃誌》、《蕃人所要地調查》等，[7] 不外以外來者的立場，持宰制性的權力

(4) 溫振華，〈天花在臺灣土著社會傳播初探〉，《臺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集》(1990)；陳偉智，〈傳染病與吳沙開蘭——個問題的提出〉，《宜蘭文獻雜誌》3 (1993)，頁 1-20。

(5) 他的論著重要的意義之一，即在反省近代歐洲國家殖民擴張過程，歐洲人挾帶而來的傳染病，對美洲土著如何造成致命的及滅族式的影響。William H. McNeil, *Plagues and Peoples* (New York: Anchor Press/Doubleday, 1976).

(6) Mark Nathan Cohen, *Health and the Rise of Civiliza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7) 這兩件史料詳載宜蘭泰雅族不同時期的概況，《臺北州理蕃誌》上溯清末，至 1920 年為止；《蕃人所要地》則調查該族一九二〇至三〇年代初的動態。

關係記載，泰雅族歷史難免受到扭曲。本文藉著人類學的觀點，對史料作審慎的解讀，試圖發掘一些重要的歷史面象。

二、異族書寫與原始民族形象

在近代國家權力未入侵之前，宜蘭泰雅族的分佈及活動狀況如何？依據泰雅的口碑相傳，該族的發源地在南投仁愛山區，其後沿著中央山脈主要河系向外擴散，遍布在北部山區，幾乎佔全臺山地的三分之一。也是臺灣南島語族之中分佈地域最廣的一族。原居地大致在 300 公尺到 2000 公尺之間。由於該族群分佈地域遼闊，各地不免有語言及風俗習慣的差異，學者也據此將其加以分類。(8)

由於泰雅族各亞族有遷移、混居的現象，固定的分類不全然有意義。就宜蘭泰雅族而言，他們大約在二百多年前，才從南投山區遷移到宜蘭濁水溪上游定居，分布在今宜蘭縣大同和南澳兩鄉，日本治臺之後，將其分爲「南澳蕃」及「溪頭蕃」，這是依據地區命名的結果，從族群系統而言，這種區別並無太大意義。(9)

泰雅族分佈地域如此之廣，與其獨特的維生方式及社會文化有關。自古以來，泰雅族慣於遷徙、擴張，其一是爲了尋找新的獵場與耕地；該族仰賴山區豐富的自然資源，以狩獵及山田燒墾游耕爲生，爲尋求更好的維生環境而遷移。當遇到作物歉收，或瘟疫發生時，爲避禍也易地居住。其二，是因人口的自然繁衍。(10)由於子孫繁衍，氏族、或 gaga 的分裂而往外擴張。(11) 這種以狩獵爲生及習慣於遷移的部落，人口數及組織往往偏於小型。也是較爲平等的社會，泰雅族之重視

(8) 1895 年之後，日本學者對泰雅族的分類，或依據語言或以風俗習慣，而區別爲數目多少不一的族群。戰後臺灣民族學者，大抵將其分爲：泰雅亞族及賽德克亞族。參閱：李亦園，《南澳的泰雅人——民族學田野調查與研究（上冊）》（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五，1963），頁 5-7。

(9) 據 1931 年移川子之藏調查，南澳群實包括泰雅亞族（Seqoleq 44%、Tseole 41.2%）及賽德克亞族（東 Sedeq 14.3%）。相關討論參閱：李亦園，《南澳的泰雅人——民族學田野調查與研究（上冊）》，頁 7-8。李壬癸，〈宜蘭縣境內各種族群及其遷移歷史〉，《宜蘭研究》1（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 7。

(10) 鄧相揚，《霧社事件》（臺北：玉山社，1998），頁 28；李亦園，《南澳的泰雅人——民族學田野調查與研究（上冊）》，頁 7-8。

(11) 所謂 gaga 是一個共同祭祀、共守禁忌的農業祭團，超越親族團體而具有行爲規範作用，及經濟上合作共勞的作用。維繫 gaga 運作的核心即是超自然信仰中心「祖靈（Utof)」。祖靈有善惡之分，善靈賜與個人健康、農作豐收；惡靈施予疾病或欠收，以示懲罰。總之，gaga 具有凝聚及穩定社會的作用。李亦園，〈南澳泰雅族的神話傳說〉，《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5（1963），頁 97-136。

個人武勇，以「狩首」解決某些爭議，即是其表徵。(12)

泰雅族群習於山區活動，使其較晚受到外來衝擊。清代末期(十九世紀中葉)，由於漢人大量入墾宜蘭，使散居蘭陽平原的噶瑪蘭族快速漢化；然對泰雅族則未有太大影響。清代官府的理番政策，是以原住民族接受漢化與納餉程度，區分爲「生番」、「化番」、「熟番」。泰雅族被歸類爲「生番」，顯示他們尙在漢人支配圈之外。(13)

1895 年 6 月 17 日，日本軍方挾強大的武力進駐臺北城，成立臺灣總督府，象徵治理臺灣之始。儘管至是年年底，漢人持續反抗；總督府仍很快的對原住民族宣示其統治權。1895 年 8 月，宜蘭官廳爲宣達臺灣總督安撫生蕃之意，由支廳長河野帶隨從，透過溪頭社通事，在頂破布烏初次會見溪頭蕃社頭目，宣示「臺灣澎湖已歸日本土地，從今以後，漢人須奉日本之命，故對汝等決不再有暴行」，並授與國旗、物品及飲酒等。(14)

日本治臺之初，確已對山地「生蕃」持高度的關切。依據 1895 年 8 月，臺灣總督樺山資紀訓示有關「生蕃」的方針，概指出：

> 本島拓殖必先馴服生蕃，若生蕃視本邦人猶如支那人，則本島拓殖之業必遭遇大障礙。故本總督府專以綏撫爲主，以收他日之效。(15)

即主張對「生蕃」採取「綏撫」的政策。

所謂「綏撫」，樺山資紀在向日本內閣建議設置撫墾機關一案，進一步作了說明。他說：

> 臺灣生蕃常跋涉山野，以狩獵爲業，且性質凶悍，以殺戮爲事，甚至危害良民，未脫獷狉之俗。然而，山林之經營，林野之開墾，礦山之開發，

---

(12) 依據 Cohen 對游獵族群的分析，其人口數較少一者爲方便移動，另一者以散布的野生動植物爲生，無法養活太多人。然而，遷移也解決許多與食物無關的問題，如對周遭環境的認知，獲得社會政治的安全。而族群人數少，人際間可直接往來，領導權是非正式而短暫的，或限於特有的技術或武勇。Mark N. Cohen, *Health and the Rise of Civilization*, pp. 17-19。張旭宜，〈原住民出草習慣與總督府理蕃政策〉(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 8-9。

(13) 阮昌銳，〈蘭陽平原的噶瑪蘭族〉《臺灣文獻》7:1 (1966)，頁 36。

(14) 臺北州警務課，《臺北州理蕃誌 (舊宜蘭廳上編)》，明治 29 (臺北：臺北州警務課，1923)，頁 2。

(15) 《臺北州理蕃誌 (舊宜蘭廳上編)》，頁 94。

> 内地人之移住，無不與蕃地有關。尤其，如樟腦，外國所未產、將來最有希望擁有世界市場專賣的特權。但是，樟樹林只生長在蕃地，蕃人視其爲所有，故若不先收攬人心，無法著手。清政府由熬腦者收稅，放任其與蕃民約束，往往造成民蕃衝突。至劉銘傳當事，設撫墾局，其分局配置各蕃地，撫恤生蕃，獎勵開墾。蕃人仇視清國官民，是因以詭詐待之。若撫育方法不誤，馴服之，絶不困難。(16)

樺山氏建議的要點有二：其一，指出「生蕃」與殖民政府開發山林資源的關係，特別與可佔世界專賣的樟腦有關。也因此總督府將「蕃人事務」納入民政部「殖產」局主管。(17) 蕃人、蕃地事物顯然已被賦予特殊的性質。其二，不宜放任民間業者行動，而應參考前清劉銘傳的政策，設置撫墾署制，採取撫育措施，以「馴服蕃人」。

然而，若依據劉銘傳軍隊與泰雅族初次接觸的經驗，樺山氏對撫墾制的看法似乎過於樂觀。一八八〇年代，劉銘傳負責籌辦臺灣建省，規畫全島防務，爲自籌經費，設置撫墾署制，施行「開山撫蕃」政策。所謂「開山撫蕃」一方面以武力爲後盾，試圖招撫原住民族以掌握全島，另一方面由官方介入新興產業樟腦的經營，以充實軍費。1889 年，清朝大軍爲此大舉征討南澳泰雅族，但遭到嚴重的挫敗。(18) 宜蘭官廳同時也採取綏撫措施，對歸化移住的蕃族授予教育，及每個月各給米鹽，夏冬給衣服，協助從事生計。但移住者罹患疫病者頗多，不及半年，全部逃遁。(19)

1895 年以後，日本殖民政府雖延續前清理蕃制，實際上已在另一種國家基礎上展開。1896 年 4 月，總督府施行民政之後，公布「撫墾署官制」。此一制度將「蕃地」劃爲特殊行政區，與漢人居住的普通行政區分開，確立總督府採行「蕃漢」隔離的二元統治方式。這基本上符合總督府以鎮壓平地漢人爲優先，對山區原住

(16) 《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編）》，頁 2。

(17) 藤井志津枝，《日據前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87），頁 5-6；陳偉智，〈殖民地統治・人類學與泰雅書寫—— 1895 年田代安定的宜蘭調查〉《宜蘭文獻》29（1997），頁 3-20。

(18) 楊慶平，〈開發政策下的征服悲劇〉，《宜蘭文獻》28（1997），頁 3。

(19) 《臺北州理蕃誌》，明治 29 年，頁 2。

民族暫且採取綏撫的統治策略。[20]

1896 年撫墾署制公布之後，殖產部長通達十三項撫墾業務重點，其中第二項，有關蕃民撫育之事，在「教化使能脫野蠻之域，據以圖殖產興業，乃臺灣經綸上最大要務。唯對其經驗不足……期各撫墾署施行充分之調查」；及第七項「蕃地開拓……不可急於著手，宜儘量施行實地調查及詳細報告，以便於他日立殖民地設計之基礎。」[21] 換言之，爲有效執行撫育，撫墾署須以調查掌握蕃情爲優先工作。

1896 年，宜蘭廳在叭哩沙（羅東）設立撫墾署，由宜蘭支廳管轄。然而，蕃情調查展開之後，「蕃害」就此成爲官方記載的重要事項。1897 年宜蘭廳理蕃誌的敍述是：

> 現時蕃害狀態伏奔伺殺無常，各地皆然，特別是宜蘭地方，悍然犯人毫無忌憚之處，此乃因該地蕃人強猛異常。此外，由於人民深入蕃地，山林地區容易出草，地形上無防蕃設備。且因時勢障礙，撫墾機關不足，事務推進之遲緩。[22]

即在此呈現的是蕃人自由飛奔、強猛異常的形象。依據日人的觀察：

> 泰雅族一向獰猛頑強，進化程度低，排外思想熾烈，對異民族入侵，喜以馘首多寡判斷勇怯。……蕃人，獰猛、兇惡、頑固，故論者以爲究竟無法以陶冶化爲普通人民，寧置於化外。[23]

日本人類學者研究蕃族之後，也指出蕃族是原始、野蠻而獨立的。即：

> 臺灣各蕃族就開化的發展，比較上是位在現今人類的最低位。……而在從事其啓發涵養之際，特別應該注意的有二：一，他們是絶對獨立不拘的人類；二，他們是尚在生長的嬰兒。[24]

---

(20) 藤井志津枝，〈日據前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頁 5-6。

(21) 《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編）》，明治 29 年，頁 6。

(22) 同上註，明治 30 年，頁 85。

(23) 同上註，明治 36 年，頁 596。

(24) 伊能嘉矩，〈臺灣ニ於ケル土蕃ノ分類及ビ其ノ現在通有スル開化發生ノ度〉，《蕃情研究》第一號（明治 31 年 8 月 16 日），頁 3-12。

而所謂「獰猛頑強、強猛異常」,似乎也顯示野蠻民族體格強健的一面。不過,日本學者對這方面進行實地的研究與描述,乃是一九一〇年代之事。一位軍醫調查「蕃人的體格及營養狀況」,概指出:一般生蕃雖難言營養良好,然體格皆比日本人及臺灣本土人良好。蓋因他們從幼年起習慣粗食,且住在空氣新鮮的山地,及從事適當的勞動。(25)

事實上,有關原住民營養狀況,日本農學者認爲:蕃族以粗放的輪耕農作爲生、狩獵爲輔。獵得的獸肉是豐富的動物性蛋白質營養的來源;粟黍的營養價值不論是熱量或蛋白質皆不比糙米差。粟可耐各種氣候,且可儲存數年或數十年之久;甘藷則少有豐兇之別,具有備荒的作用。「山地的生活內容比起澎湖島的本島人細民及七、八年前本島的南部地方,可謂遠爲富有。」(26)

總之,日本治臺之後,基於理蕃的需要,理蕃機構及日本學者對泰雅族展開各種調查記錄。從這些初期調查紀錄觀之,泰雅族群呈現在性格上是原始、野蠻、兇惡、嗜殺,而在體格是強健而獨立的形象。

三、疫病與出草

儘管總督府設撫墾署的目的之一在處理「蕃害」,即是「敎化使能脫野蠻之域,據以圖殖產興業」,但面對如此強健而獨立的族群,實際顯示執行之種種困難與矛盾。撫墾署掌理的事務包括:㈠關於蕃民的撫育、授產、取締;㈡蕃地開發;㈢山林樟腦製造。(27) 亦即兼具撫蕃與振興蕃地事業兩方面,或以撫蕃助成蕃地事業開發。然而,從當時的官方文獻記載顯示,蕃地事業展開之後,似乎引發山區部落的疫病問題,而造成撫蕃的困難。

---

(25) 河崎標也(陸軍二等軍醫),〈バロン山附近生蕃人ノ體格及營養狀態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163/164 號 (1916),頁 583-587。

(26) 日本學者認爲蕃人作物的栽培法採取混植式,以粟、里芋、甘藷混作,或以陸稻、里芋、甘藷混作,皆以高莖及短莖作物配合,維持全年皆有糧食收成。森丑之助,〈蕃人ノ主食物〉,《臺灣農事報》103 號 (1915 年 6 月),頁 89;奧田彧等,〈臺灣蕃人ノ燒佃農業〉,《農林經濟論考》(東京:養賢堂,1933),頁 243-263;陳秀淳,〈日據時期臺灣山地水田作的展開〉(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頁 10-11。

(27) 《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編)》,頁 5。

1897 年，宜蘭廳製樟業者在大湖桶山進行製腦事業，此地是泰雅族的獵場。是年 4 月至 6 月，官方記載大湖桶山蕃害情形，腦寮或傷或死，或遭馘首。叭哩沙頂破布烏庄亦有人遭馘首。大湖桶山日人製腦業業停頓，撫墾機構日益困難。

同年 8 月，撫墾署獲報「溪頭蕃」蕃情不穩，有侵襲附近村落的可能。叭哩沙熟蕃因此請求撫墾署保護。其後，南澳蕃到撫墾署密告指出：溪頭蕃襲擊的主要是下破布烏，原因是該社到破布烏交易，返回部落後隨即發生疫病，且蔓延甚廣。另南澳蕃也發生疫病，病源是山前的阿里史庄，疫情較不嚴重。[28]

究竟溪頭與南澳兩大社發生哪一種疾病？或疾病的來源？以宜蘭撫墾署的能力似乎無法得知詳情，僅知道是在短時間內、造成流行甚廣的傳染病問題。

其後，撫墾署的調查報告則提出：出草與傳染病的關連。1898 年（明治二十一）1 月，宜蘭叭哩沙撫墾署首次完成蕃地事情調查，並向總督府提出成果報告。該報告共計 11 項，其中一項即爲「馘首」原因。概指出：泰雅族馘首行動雖以先天復仇心爲基本原因，但因襲成習，成爲供奉祭典與剛勇的表彰爲目的。尤其社內疫病流行時，以爲祖靈譴怒，必行祭儀解除之，因此有獵取「人頭」的必要。這也是蕃社舉行祭儀及惡疫流行之時，凶行特別多的原因。[29]

1903 年，官廳的「蕃害」調查仍指出：近來南澳蕃人狩首的原因是武塔社天花流行。[30] 當時宜蘭官廳統計的蕃害，或有不少是因泰雅部落疫病流行而引發。此時，隨著拓殖者進入山林採樟抽藤，是否帶來新的傳染病，或擾動地區風土病原有的平衡？誠然是理解泰雅族出草的關鍵之一。

對於泰雅族的「凶行」與疫病的可能關連，日本學者也提出多項調查報告。依據伊能嘉矩的調查指出：野蠻未開的人類認爲疾病是一種惡魔作祟，因而極爲恐懼的事例不少。特別對於傳染劇烈的天花，以爲是惡魔所降的大厄運，爲最難醫治的重病，以一般祈咒終究無法治癒，因此忌避之尤甚。泰雅族稱天花爲「Kyapun-vao」，若家中有人罹患天花，則僅留飲水而舉家遷離；鄰近人家也仿效之。總之，土蕃防疫的習慣有二：一種是放棄患者的部落而逃離；一種是將患者隔離到部落以外，這兩種作爲達到避病的目的都是合理的，也得到自然隔離的實

(28) 《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編）》，頁 51、59-65。

(29) 同上註，明治 30 年，頁 95。

(30) 同上註，明治 36 年，頁 530。

效。他們雖缺乏醫療知識，在疫病流行時卻免於遭受慘毒，這是主要的原因。[31] 他也指出：由於疫病被認爲是惡魔作祟，處理此危機的方法，必然是獵首以祈求祖靈驅除病魔。[32]

這項人類學的考察，不僅指出：蕃族對於疫病的禁忌實質具有防疫的功能。也認知「疾病」所代表的文化概念，即是疾病觀是其宗教信仰的一部分。有趣的是：伊能又引用醫學的觀點試圖從「人種免疫」的角度加以分析。

伊能引用英國傳教士所發現的一種奇怪現象，即：土著與歐洲人接近而感染熱病、痢疾等；或南洋土人流行的熱病雖然多數從外國船傳來，但該船船員卻又未發病。這種奇怪的現象就是人種免疫力的結果。即甲人種對某疫病具有免疫力，儘管感染病毒病，也僅潛伏而不發病。而乙人種若缺乏免疫力，感染甲人種潛伏的病毒則立即發病。人種的風土適應也可從這現象得以理解。因此他的歸結是：臺灣蕃人之所以畏懼接近異族，並以爲接近則易感染疫病，乃是從經驗中自然形成的。[33] 亦即經由此項考察，原住民防疫的禁忌原本近乎宗教迷信的現象，顯示其合理而符合自然經驗之處。

基本上，所謂人種免疫力的問題頗爲複雜，不同的社群（或人）對傳染病的感染程度和免疫程度，差異極大；而引發傳染病的病原菌，也在不斷調整以適應環境，並對其宿主造成不同的影響。[34] 由於風土病瘧疾對人類移殖活動有致命的影響，當時西方學界對瘧疾的免疫力能否成立，極爲關切，也尚有爭議。日本學者認爲以「臺灣本島先祖的蕃民」作試驗，最爲適當。[35] 因而從事這項調查試

---

(31) 伊能此項研究主要目標仍在進行族群分類問題，如該文結語即指出：認爲天花是特殊的惡魔作祟的迷信及帶有恐怖之念，此乃是馬來系統的種族普遍持有的觀念。伊能嘉矩，〈臺灣土蕃ノ天然痘二對スル防疫的慣行〉，《東京人類學雜誌》第 264 號（明治 41 年 3 月 12 日），頁 202-204。

(32) 同上註，頁 203。

(33) Y.I.生（伊能嘉矩一いのうよい），〈臺灣ノ蕃人二行ハルル避病ノ禁厭ノ一例〉，《東京人類學雜誌》第 264 號（明治 41 年 3 月 12 日），頁 224-225。

(34) McNeil 論著的要點之一是對人與病菌之間的互動問題作歷史性的分析。他在序章（Introduction）就傳染病菌是否直接以人類爲宿主作區分，凡非以人類爲宿主的病菌一旦傳到人類，可能對人造成致命的損傷，如瘧疾、腺鼠疫、血吸蟲、傷寒等。若是人與人之間直接傳染者，如麻疹、天花、水痘、百日咳等，一旦感染過一次，就能引發長期或終生免疫力。W. McNeil, *Plagues and Peoples*, pp. 5-14.

(35) 這項調查報告是市川軍醫部長提出的。他關切的基本問題是在瘧疾的免疫能否成立？當時英國與德國的學者有不同的看法。英國學者提出：從土著人民也罹患瘧疾，是獲得免疫困難的佐證；德國學者的實驗則反之。因此市川基於「臺灣本島的蕃民是本島的先祖」，因此決定就生蕃考察其究竟如何。而他的

驗。該試驗指出：土蕃很少感染疫病，一般若發熱、生病，則多數是瘧疾。因此，依據脾腫及發熱病兩者的相關係數，可推定是否罹患瘧疾。最後，歸納指出：土蕃對瘧疾極少有先天的免疫力，即使是幼兒一時免疫，經過三、四十年，至成年仍多半罹患瘧疾，可見瘧疾免疫力不可能持續。不過，患者經四十年以上，抵抗力漸次增加，乃成爲第二期免疫。(36) 日人從事這項調查主要在尋找瘧疾後天免疫的機制，以因應日人移殖熱帶風土的需要。(37) 然而這也證實原住民族對瘧疾無先天免疫力一事。

綜合以上討論可知，對泰雅族而言，山區部落發生風土疫病流行可說是外族入侵的一種結果，而泰雅族抵抗入侵的出草行動，是族群防衛的一種正當形式，也是符合其自然經驗，合理而正當的文化機制之一。

日人又如何處理這些「蕃害」？最初總督府多方運用文明的機制，試圖馴化蕃人。1898 年 6 月，地方制度改正之後，撫墾署制廢止，改由辨務署第三課辦理「蕃人蕃地」，承襲撫墾署業務，但規模大爲縮小。由於兒玉源太郎總督治臺之後，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極力推動強化警察系統，以鎮服漢人抗日勢力爲優先。因此，理蕃工作仍強調「我警官對蕃人以威以德，遏絕彼凶暴慘酷，漸次化爲純良溫順之風」。此外，理蕃政略也提出「蕃人移住民地使知進步的生活，實屬必要」。(38)

1901 年，宜蘭廳辨務署進行了一次「蕃人移住試驗」，原因是「總督府爲樟腦事業特置試製所，此地有重要關係，故以特別注意蕃情及撫蕃的試驗」。該試驗區分爲兩部分，一在宜蘭街設開「蕃人教育所」，共選拔 13 名番丁，開始施行日式蕃同教育；另一是募集溪頭和南澳兩大社，共六部落頭目及其家族，移住天送埤。目的在藉此「期漸次緩和獰猛性質，及嫌惡山中生活」。然而，不到半年移住或教育所皆瀕臨中止。因阿里史移住地赤痢頻發，且「蕃人迷信平地是病魔的巢窟」；「蕃人受教者恐遭毒手殺及憂心罹患疾病」。(39) 由此可見，疾病因素仍是其移住過

調查對象是就近以駐軍所在的臺東之平地蕃。市川軍醫部長，〈蕃人ト「マラリヤ」トノ關係〉，《臺灣醫學會雜誌》第 74 號（明治 41 年），頁 738。

(36) 市川軍醫部長，〈蕃人ト「マラリヤ」トノ關係〉，頁 737-739。

(37) 在該報告結語，市川氏期許經由衛生試驗所，進行人工培養獲得人爲的免疫效力，其用心可見一斑。同上註。

(38) 《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編）》，明治 33 年，頁 285。

(39) 同上註，明治 34 年，頁 339。

程中不可忽視的問題。

此時，總督府基於實際考量及經由蕃地調查事業，仍確立「理蕃大綱」。1903 年，總督府提出理蕃大綱，其一，蕃人蕃地事務由原來殖產局、專賣局、警察本署分別掌管，改爲由警察本署主管；警察本署新設蕃務掛，管理此等事務。其二，對北蕃（泰雅族）主以施威，對南蕃（泰雅族之外）主以施撫；其三，對北蕃以隘勇線包圍施加壓力，建立嚴密週全的防蕃設施。(40)

「理蕃大綱」可說是針對泰雅族提出的，原因在山地開發的必要。1903 年，宜蘭廳叭哩沙支廳腦業者「臺灣製腦會社」積極採伐林木，謀求新的樟腦原料。而南澳蕃與溪頭蕃屢以出草行動相抗。1903 年 5、6 月間，宜蘭廳「蕃害」嚴重，日警爲保護「臺灣製腦會社」的事業，布置新設隘勇線，對泰雅族南澳蕃與溪頭蕃採取高壓手段。是年，警察本署召開第一次「蕃務會議」，明確提出由警察負起積極推動殖產事業，及隘勇線的推進必須配合經濟效益，從最有利益之處著手。即蕃地警察的任務在於扶助樟腦事業的推進，扮演經濟開發的角色。(41)

所謂隘勇線的推進，是在泰雅族活動的山區設置警備線，在重要據點配置火砲、建築堡壘，及鋪設鐵網線，並予以通電警戒，最終以控制各蕃社爲目的。同時，以隘勇線包圍、施壓，逼迫各蕃社繳械歸順；並將蕃社遷移到線內居住，再施予適當的撫育措施，如授產、施藥、教育、物資交換等。換言之，蕃社一旦被納入線內，即不容許其擅自往來，可能失去其狩獵及開墾之地，或被迫改變傳統習俗。(42)

1905 年起宜蘭廳隘勇線逐漸延長、推進。1908 年，隘勇線開始對南澳蕃包圍、封鎖，施加壓力，鐵網線也沿著松羅溪右岸線及大南澳線延伸。1910 年，日警爲懲罰 Gaogan 蕃殺害日警，決定全面討伐 Gaogan 蕃。隘勇線從松羅溪左岸桃李分遣所起，繞棲蘭山腹至 Bonbon 山頂，南下至桃園廳包圍 Marau-yan 社，延長數十里。這兩次大規模的隘勇線施壓，先後使「北蕃中的大強族」俯首歸順。(43)

---

(40) 藤井志津枝，〈日據前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頁 158-159。

(41) 同上註，頁 176-179。

(42) 宜蘭廳編，《宜蘭廳統計要覽》（宜蘭，1919），頁 82；《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下編）》，明治 40 年，頁 1。

(43) 《宜蘭廳統計要覽》，頁 82；《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下編）》，頁 45、186。

泰雅部落爲何歸順？若依據宜蘭官廳的記載，「南澳蕃因不堪隘勇線封鎖而陷於困境」，尤其「大南澳方面隘勇線前進的結果，唯一的狩獵地被包圍到線內，失去大南澳製鹽地，且鐵網線的架設，受到嚴重封鎖，愈陷於困境」。[44] 換言之，隘勇線封鎖之奏效主要在於控制泰雅族的生計，及其最需要的食鹽。至於「疫病」是否居於何種作用？

從相關資料顯示，當時泰雅族不少部落因逃難而遷徙，隨即爆發疫病流行。如 Torui 社組成之前，因避難、飢饉而惡疫流行；Barnan 社也有類似情況。[45] 再依據表一，一九一〇年代泰雅部落疫病流行概況，上表顯示幾項值得注意的現象：其一，蕃社移住到隘勇線內之初，往往發生傳染病，最常發生的是瘧疾。也可能疫病與糧荒交惡發生。其二，隘勇線內疫病也有向線外各社蔓延的趨勢。其

表一　一九〇〇年代以降泰雅部落疫病記載

年度	頁次	內　　容
1908	51	溪頭蕃（M'nibu 群）請求移住隘勇線內，因「去年疫病、凶作相繼，幸賴政府保護」、「願意供出槍械」、「目前最缺乏的是食鹽」。
1909	79	蕃地配置囑託醫：因「大南澳隘勇線內歸順蕃人，請求治療疾病者漸多」；且隘勇線警備員也有醫療保健的需要。
1910	113	叭哩沙支廳長率警部調查 Tawosa 蕃。該蕃由五社組成，皆位於 2,200 尺至 3,800 尺之間，衛生狀態良好。唯甲狀腺腫患者頗多，無論老幼，約三分之一此患者。
1911	223	1.圓山駐在所自溪頭蕃各社有勢力蕃丁子女各選一名，集中傳授紡織及簡單禮儀、日語。她們因罹患疾病死亡者日增，人數逐漸減少。 2.叭哩沙支廳線內移住蕃人 Bonbon、Bacon 兩社（11 戶 50 人），位於濁水溪邊，是瘧疾病源地，衛生狀況不良。
1912	270	本年 5 月，溪頭蕃 Bonbon 社麻疹流行，逐漸向隘勇線外各社蔓延。6 月初，傳染到南澳蕃 Tabera 社。各社多少有患者發生，雖然無人病死，但一時病情頗爲猖獗，眾蕃極爲恐懼。或迴避到濁水，或拒絕往流行地。駐在所職員盡力救治，深得信賴。操縱上獲不少成效。

(44) 《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下編）》，頁 45、49。

(45) 這項紀錄是來自一九三〇年代，殖民政府爲穩定、保障原住民的生活，以瞭解原住民最基本的農林條件爲目的，進行「蕃地開發調查」。該調查針對各蕃社概況列「沿革」一節，大抵有助於理解一九〇〇年代以降各部落簡略歷史。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蕃人所要地調查》（臺北州蘇澳、羅東，1930-31）。

1913	277	大元山及寒死人溪移住後，不久，發生傳染病。眾人暫時返回舊社避難，再返。因此，妨礙開墾的進展。
	281	南澳、溪頭兩蕃因前期疫病流行的殘留，各地仍有痲疹流行。其他眼部疾病等也頗多。蕃人不外等待駐在所巡查投藥……。其中，如 Piyahau-社 6-8月流行痲疹及眼疾，發病者達百餘人，病情悲慘，病死者也不少，眾人恐慌，一時各種傳聞流布。而特派醫務囑託前往醫治之後，效果顯著，病患數逐漸減少；眾人尤其敬仰其恩德。一般蕃社對擔當醫療的巡查，也特別信賴敬慕。
1916	440	本年度起蕃地配置公醫，因醫藥更增一層蕃人綏撫效果。公醫不僅從事診療、施藥，並時時巡迴特赦療養所，調查擔任者施藥適當與否，指導教養之。此外，需注意蕃地從事員的健康，預防因疾病減殺警備力。
1917	463	大正五年（1916），隘勇線外各社瘧疾、下痢等流行，病情極爲悲慘。本年度末，大南澳方面線外暫住的 Kou-gotu、Tapiyahan、Kinnossu 等社瘧疾流行猛烈；線內移住蕃人 316 人之中，三分之一呻吟此病，其他健康者無病兆者幾乎沒有。派遣囑託醫及療養所員全力救治。同時，移住地四方林又陸續發現熱性下痢患者。疾病流行是蕃人最恐懼者，往往生各種迷信妄想……。
	485	南澳蕃 Tabiyahan、Kougotu、Kinnou-su 三社擬移住 Kougotu 警戒所第一及第三分遣所之間的大南澳流域。移住之初，腳氣及瘧疾患者續出，一時迷惑於去就。經駐在所員督勵，努力施藥、安撫，逐漸穩定移住。
1918	498	南澳支廳線內四方林熱病患者續出，並波及鄰近小南澳移住地。經羅東公醫、宜蘭醫院醫師調查，確定爲傷寒。因努力防治，效果顯著，共計患者 11 人，疑似患者 13 人，僅一人死亡。
	520	南澳線外蕃人如 Kinyan、Kubapo-、Kiruma-n 等社，數年來因社內瘧疾流行，蕃丁耕作力顯著減殺，備荒糧食殆盡。(因此有救濟必要)
1919	601	蕃情普遍平穩，僅 Kubapou-、Kirumoarn 及下南澳 Ko-gotu、Kinno-su 有不少瘧疾患者及類似熱性患者。
	602	上南澳蕃 Kubapo-、Kirumoarn、Piyahau-等社蕃人犯了禁止刺墨，停止借貸狩獵槍械三個月。對此，各社頭目指出：「最近社內疾病不絕，死亡者相繼，吾人疑惑是否因先祖傳下的入墨習慣被廢除的緣故，因此……」、「我社最近兩個月病死的 20 人以上，尙有多人臥病在床。此時，又長期禁止借槍，營養更爲不足，實有滅絕之虞。盼能減輕刑期。」(其後，蕃社以鋪路工事縮減刑期)
1920	641	大正八年（1919）7 月以來，南澳 Kinno-su、Ko-gotu、Tabiyahan 各移住地約 130 名瘧疾患者；線外 Kubapo-、Kumuyau-兩社類似瘧疾及流行性感冒患者 270 多人，患死者相繼。其他各社多少皆有瘧疾發生。頑迷的老蕃動輒散布謠言浮說。派遣大南澳療養所醫員施藥治療，至 10 月病情逐漸平息。
	645	「Kinno-su 社流行性感冒患者續出，社內不得收容患者屍體，警員不畏懼的爲之收容掩埋，及隔離健康者……」
	652	本年 5 月叭哩沙支廳 Tabo-、Shikiqun 警員突然發生流行性感冒，並波及各蕃社。Piyanan、Manau-yan、Shikiqun、Baneun、Bonbon 各社疫病流行猖獗，初發患者 54 人，全治 29 人，死亡 15 人，目前仍有患者 10 人。因疾病流行，蕃情普遍動搖……。

資料來源：臺北州警務課，《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下編）》（臺北，大正 12 年），頁 1-657。

三，部落人對疫病流行的反應，普遍仍採取傳統的防疫模式，即迴避、逃離，或認爲與祖靈有關。但同時，日人開始積極介入疫病的控制一醫治與施療，似乎有取得信賴因而改變蕃社傳統防疫方式的可能。

無論如何，就上表觀之，一九〇〇年代末以降泰雅各社因各種疫病所造成的人口減損，或族群力量的削弱，似乎是不可忽略的事實。一九一〇年代，宜蘭官廳整理出「蕃社戶口」（參見表二），對於歷年人口變動劇烈，甚至減少甚多的現象，乃歸納指出：「過去溪頭蕃痢疾發生，現今南澳蕃瘧疾流行，戶口有減少的傾向」。(46) 這或可作爲另一重要佐證。

一九一〇年代，殖民政府理蕃計劃告一段落之後，宜蘭官廳指出，「大正四年以來，已無出草之事，蕃地各種事業勃興」。理蕃政策也轉爲授產、教化、施療爲主。(47) 對於臺灣總督府向來宣揚理蕃計畫的成功，北蕃「歸順」及此後蕃社平穩無事，論者則頗爲質疑，概指出：當時原住民戰死者極少，原住民族並無漢人「歸順」、「服從」的觀念，只有相當於「同等地位」的「親善」、「和解」的觀念。所謂「歸順」也非來自日警的逼壓，多數是因仇敵部族的襲擊，或其他天災、饑饉因素。(48)

對於本文而言，這項質疑重要的意義，在於重新思考「疫病」問題對北蕃順服的影響。至少一九一〇年代到一九二〇年代，泰雅族部落存在嚴重的疫病流行問題，必然削弱其戰鬥力，使其必須日警維持和順的關係。同時，蕃社遭遇許多新的傳染病問題，在傳統防疫方式無法施展之下，日人協助治療或控制疫病又能奏效，泰雅族極可能被迫走向文化變遷的門檻。

---

(46) 《宜蘭廳統計要覽》，頁 80。

(47) 同上註，頁 77-80。

(48) 陳秀淳引用《理蕃誌稿》記載的幾個實例，提出此項見解。張旭宜的論文進一步研究指出：1915 年之後泰雅族也並非完全順服，蕃害仍間續發生。顯示理蕃事業並未瓦解原住民族實力，此後日人也因財力限制無法大舉討伐，「威撫並濟」策略再度抬頭。另有關原住民族「和解」的觀念主要是來自森丑之助的人類學觀點。參閱：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一)》（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7），頁 353-354；陳秀淳，〈日據時期臺灣山地水田作的展開〉，頁 22-23、30-31；張旭宜，〈原住民出草習慣與總督府理蕃政策〉，頁 57-60。

表二　宜蘭蕃社人口統計

年度	溪頭蕃					南澳蕃					總計人口
	社數	戶數	男	女	人口	社數	戶數	男	女	人口	
1910	10	242	529	592	1,121	15	603	1,654	1,682	3,336	4,457
1911	8	247	549	621	1,170	15	612	1,713	1,734	3,447	4,617
1912	8	250	549	631	1,180	17	613	1,687	1,733	3,420	4,600
1913	7	248	537	628	1,165	18	619	1,673	1,774	3,447	4,612
1914	7	247	525	604	1,129	19	639	1,743	1,824	3,567	4,696
1915	6	246	520	598	1,118	20	620	1,710	1,798	3,518	4,636
1916	6	254	530	610	1,140	21	651	1,668	1,755	3,423	4,563
1917	6	254	536	623	1,159	21	641	1,659	1,747	3,406	4,565
1918	6	265	550	646	1,196	21	636	1,543	1,679	3,222	4,418
1919	7	292	609	694	1,303	21	636	1,611	1,641	3,252	4,555

說　　明：1912 年，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調查課首度完成《臺灣蕃社戶口一覽》，此後每年均出版一本《蕃社戶口》，最後一期爲昭和十七年（1942）。王人英，《臺灣高山族的人口變遷》（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 11，1967），頁 41。

資料來源：宜蘭廳，《宜蘭廳統計要覽》（臺北，大正 9 年），頁 80-81。

四、集團移住與文明地區的疾病

討論泰雅族是否感染文明地區的疾病之前，有必要提出某些基準。即是以該族傳統上多數罹患何種疾病？基本上，人類社會活動與健康（或疾病）有其邏輯的關係。(49) 由於泰雅族群傳統上生活於山區，以游耕及狩獵維生方式，誠然有其特有的疾病問題。依據日人研究也指出：泰雅族人因習慣上生食鹿肉等，往往感染無鉤條蟲；或因與活動於山間的鹿、貓、狗等野生動物接觸機會較多，容易感染以這些動物爲媒介的特殊寄生蟲。(50) 且因居住於高山的罹患最多的地方病是

(49) 就這方面，McNeil 及 Cohen 的論著皆有精彩的討論。參見兩人前引著作。

(50) 有關日治前期宜蘭泰雅族健康狀況的調查報告幾乎闕如，僅能以同族新竹地區的調查作爲討論。此外，Cohen 的研究也有類似看法。橫川定、小林英二，〈新竹州大溪郡下蕃人ノ條蟲驅除成績〉，《臺灣醫學會雜誌》283 號（1928），頁 1194；Cohen, *Health and the Rise of Civilization*, pp. 33-36。

甲狀腺腫。如表一所見 1910 年叭哩沙支廳長率警部調查 Tawosa 蕃。該蕃部落皆位於二千到四千尺之間，甲狀腺腫患者頗多，無論老幼，約三分之一罹患這種地方病。這是因不容易獲得而缺乏食鹽有關係。(51) 此外，他們極少感染熱病或風土病，若對於突發的流行病，傳統上防疫的禁忌，又使其避邪趨吉，作出合理而自然的反應。

若以此爲基準，如表一所見，一九〇〇年代以來泰雅族確實遭遇各種新的疾病問題。這些疫病究竟從何處傳來？尤其，1901 年宜蘭官廳試驗「蕃人移住」，然移住展開不久，即出現疫病問題。一九一〇年代，在佐久間理蕃事業推展之下，部落移住雖再度展開，但同樣極易遭遇疫病問題。爲何有這樣的現象？

爲試圖解答第一個問題，試將有關的活動整理如表三。依據表三，外來者在山區的活動有幾項最值得注意，其一，一九〇〇年代以來，殖民政府爲便於控制蕃社，或開採山林資源，開始在山區修築道路，這些道路既便於文明世界入侵蕃社，也便於文明地區傳染病源的傳入。其二，爲配合隘勇線的推進，無論修築道路或物資運送，皆須動員大批員警，更不少來自「內地」的日本工人。如此大規模的人員進入中央山脈的山腳地帶，即瘧蚊活躍的區域，而這些外來者不少是對瘧疾未有免疫力的新移入人口，最容易引起風土病瘧疾的爆發。(52) 1918 年，臺灣救濟團腦丁發生的瘧疾流行，正是實證之一。其三，檜林採伐及製腦事業對泰雅部落構成極大的威脅與侵害，不僅可能直接剝奪蕃社的獵場，也可能將疫病源散佈到各蕃社。

將表三的現象對照表一觀之，由於當時缺乏詳細的流行病學調查，對蕃社的流行病很難明確指出其傳播路徑，僅能推測可能的機制。如 1911 年，溪頭蕃 Bonbon 社發生痲疹流行病，首先不能忽略的是製腦事業在此地的擴張，事業關

---

(51) 日本學者對高山部落蕃人罹患甲狀腺腫的研究，依不同年代對不同地區的部落，至少有六篇以上，參閱：〈花蓮港廳下に於ける甲狀腺腫の分布狀態〉，《臺灣醫學會雜誌》129 號（1913）；〈臺灣に於ける地方病甲狀腺腫の實驗的研究〉，《臺灣醫學會雜誌》241 號（1925）；〈臺灣地方病甲狀腺腫の統計的觀察並に發生機轉に就て〉，《臺灣醫學會雜誌》267 號（1927）等。

(52) 依據森下薰的分析：造成瘧疾爆發流行的因素有四：瘧蚊滋生、新的原蟲種移入、地區的免疫力降低、無免疫力的人群移入。一九一〇年代，是臺灣瘧疾流行的高峰期，主要因當時殖民政府的各項重要施政的展開，不少內地日本人移入臺灣，帶動風土病的失衡所致。相關研究參考：范燕秋，〈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以防疫爲中心之研究〉（臺北：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4 年 6 月），頁 134；劉士永，〈一九三〇年代以前日治時期臺灣醫學的性質〉，《臺灣史研究》4:1（1999 年 4 月），頁 130。

表三　一九〇〇年代外來者在宜蘭山區的活動

年度	頁次	內　　　　容
1907	4-5	濁水溪左岸交通線，太湖庄到松羅溪道路工程。爲此，先動員警員、隘勇、人夫等 236 人；其後，動員人次：警員 90、巡查 278、隘勇 6,048、內地工人 175、本島工人 630。
1908	31-33 35	大南澳北溪左岸隘勇線編成，動員警員 22 人、巡查 250 人、隘勇 450 人、內地工人 240 人、本島人夫 500 人，共計 1,462 人。另募集運送物資壯丁千人。
1909	87	羅東支廳長率警部及巡查巡視南澳蕃所見：各蕃社位置皆獨立佔據在襲敵防備上最關鍵的地點。蕃社之間的交通線無論如何險峻，或經溪谷，或取迂迴，皆不避險阻，僅取里程近者，往返非常困難。
1910	121	Gogan 蕃討伐計畫，部隊編成包括：臺北、南投、桃園、宜蘭等各廳共計 2,610 人。
1911	242	自 1911 年初以來，圓山 Bonbon 溪一帶製腦地擴張的結果，腦丁及其相關出入者增加。蕃地內事業目前有製腦、生石灰、開墾三種，叭哩沙支廳內濁水溪左岸一帶製腦地及開墾地（日人、臺人），是舊 Gaogan 蕃的狩獵地，該蕃屢侵入腦寮及開墾者住宅。
1912	254	因溪頭蕃 Manau-yan 屢次出草，該方面隘勇線推進。部隊編成警員 23 人、巡查 500 人、隘勇 465 人、內地工人 262 人、本島工人 1,010 人，共計 2,269 人。
1913	276	開墾：叭哩沙支廳牛鬥衙、清水溪、松羅溪、打馬崙、鹿場，及坪林尾支廳灣坑、金瓜寮等，因耕作而暫住者日人 10 人、臺人 558 人。
1914	394	南澳蕃歸順後搜索對編成：南澳警備，開鑿浪速到可可子道路，及架設由浪速到南澳蕃各社駐在所電話線，爲此動員 728 人。
1916	442	營林局加羅山、三星山檜林伐採地動員 250 人，爲該作業地糧食及其他物資搬運，溪頭蕃出役約 360 人。溪頭 Shikiqun、Rumoan、Piyanan 三社失去作業地附近狩獵地，被代之以隘勇線內濁水溪兩岸的狩獵地。（未聞不滿）
1917	452-53 499	線內外各社蕃情平穩，各種事業發展勃興。土木局經營蘇澳花蓮間道路開鑿，鐵道部路線測量，及企業家從事礦物探查等，蕃地內往來頻繁，民蕃接觸亦多。蕃地暫住者 2,669 人，出入者 204 人，道路從業者 1,404 人。 大正 5 年（1916）以來，救濟團製腦事業在大南澳隘勇線外，鹿皮、南溪附近設置腦灶 372 人，從業員 843 人。
1918	492	救濟團製腦事業在大南澳、南溪、鹿皮溪流域，因地域廣、原料豐、樹質佳，因此業況順遂。然而，腦丁罹患瘧疾者頗多，影響生產不小。依據該團診察所統計，住院患者 164 人之中，瘧患 51 人，門診患者 906 人之中，瘧患 470 人。又，南溪流域因 Tabiyahan、Kougotu、Kinnosu 三社新移住，民蕃關係日益密切。 鐵路預定路線測量，以警備隊編成警戒隊進行，爲器材、物資運送轉移，四次役使南澳線內外蕃人百餘人。

資料來源：臺北州警務課，《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下編）》，頁 1-657。

係者的出入增加。當 Bonbon 社流行的痲疹向其他蕃社傳播之後，曾引起極大恐慌；溪頭蕃社的出草事件可能與此疫情有關。其次，1919 年起肆虐於南澳蕃社的流行性感冒，極可能是來自更大的文明世界流行病的入侵。1919 年 7 月，南澳蕃先發生瘧疾及流行性感冒。至 1920 年 5 月，叭哩沙支廳發生的流行性感冒，顯然自日警先發病，而後向溪頭蕃各社蔓延，造成嚴重病情。

此外，值得注意者，泰雅族群實際遭遇多種不同的傳染病，如痲疹、痢疾、傷寒、流行性感冒、瘧疾等。這些傳染病病毒各異，對文明世界的影響也有所差異，但原住民族多數是初次接觸這些疫病，極可能因未具有免疫力，而造成較爲致命性的影響。(53)

以上分析顯示，總督府透過部落集團移住，致力於建立便於日警對部落的監視控制，及部落與文明世界的聯繫系統，但也因此造成平地、文明世界流行的疫病，經由此交通系統向山區部落入侵。但表一另一不可忽視的現象，是泰雅族部落本身因集團移住政策，生活環境歷經的重大變遷，引發瘧疾風土病之流行。

對於蕃族部落集團移住之必要，總督府官員有以下說法：其一，游耕濫伐山林是國土的不當利用；且易造成平地河流氾濫、田園流失；森林墾伐又浪費勞力。其二，蕃人在山地耕種、農作生產低，易陷於飢荒，也因迷信而有暴行發生；及深山交通不便，對蕃人無法充分授產、教化，其深植的傳統凶暴性無法矯正。其三，警備機關配置爲取締深山蕃，費用耗鉅；以及盤據深山的部落不便本島富源開發。(54)

其實，原住民族傳統游耕方式不僅未違反森林保育，且有其合理而成熟之處。(55) 因此，第一項說法並不成立。換言之，推動部落集團移住的用意不外在對部落加強警備監控，進而推動水田定耕農作，馴化或改造蕃族，以便於山區資源的開發。如官方明白指出：「農業進步的蕃族，馘首的觀念較淡薄，性質也較溫

(53) 白人帶來的各種疫病對美洲土著造成致命的影響，即是因初次接觸感染此病菌。W. McNeil, *Plagues and Peoples*, pp. 207-208.

(54) 岩城龜彥，《臺灣ノ蕃地開發ト蕃人》（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6），頁 171-177。

(55) 陳秀淳的論文引用當時日本農學專家的討論，提出有力的反駁。她同時也指出：一九二〇年代總督府正式展開以「水田耕作」爲理蕃的重點，實有其內外部的條件。外部條件是指因應日本國內米穀需求，造成臺灣米作的商品化；內部條件指一九二〇年代配合理蕃政策的必要。陳秀淳，〈日據時期臺灣山地水田作的展開〉，頁 35-39。

和；相反的，狩獵盛行的蕃人，馘首的觀念強，性格獰猛，是爲通例」。[56]

從疾病史的角度，部落移住歷經何種生態環境的變化，誠是最值得注意的問題。依據表四宜蘭泰雅族部落集團移住概況，顯示部落移住以 1912 年南澳蕃留亨社 19 戶，從一千多公尺的山地遷移到四方林定居爲開始。爾後各蕃社或因部落人口增加，或在日警壓迫或勸誘之下陸續遷移，尤其是移入隘勇線內。每一部落因

表四　宜蘭泰雅族部落集團移住狀況

次	移住蕃社	移住地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瘧疾	防瘧	戶數	人口
1	Hagapalishi 之 Dobera	寒溪	1912.4	1915.4	○	○	33	164
2	Ryohen	四方林	1912.5.26	1912.7	×高	×高	9	53
3	Ryohen，Riruguhu	Daigen	1912.6.15	1912.9.15	×	×	30	157
4	武塔，Tabiyahan	下東澳	1913.5	1913.10	○	○	29	154
5	Kou-gotu	上東澳	1913.7	1913.12	○	○	20	108
6	Dobera	小南	1913.7	1913.8.26	×	×	21	119
7	武塔	柑子頭	1914.12.20 1926.6.10	1915.6.30 1927.12.10	○	○	10	48
8	武塔	鹿皮	1915.2.10	1915.5.4	○	○	13	58
9	Hagapalishi，Kurugehu，Ryohen，	古魯	1915.8	1915.12	×	×	14	63
10	Kou-gotu	Kinno-su	1915.8	1916.12	○	○	26	133
11	Kou-gotu	Kou-gotu	1915.8	1916.12			34	183
12	武塔	Kou-gotu	1915.8	1916.12	×高	×高	42	251
13	Manau-Yan	東壘	1917.12	1918.7.5	○	○	12	49
14	大溪郡 Kara，Bagai，Piyasan，Takasan	崙埤子	1919.3	1919.12	×高	×高	33	180

(56) 《宜蘭廳統計要覽》(大正 8 年)，頁 77-78。

15	大溪郡 Yehen，Waru，Hakawan，BushiYa，Peron，IbaHo，Kara	秀拉	1919.3	1921.12			21	135
16	丹山社	秀拉	1921.12	1925.7	○	○	14	77
17	大溪郡 Saruwa，Waru，Hakawan，Ibaho	網網	1919.5.28	1926.8.16	○	○	22	87
18	Piyanan，Manau-yan	牛鬥	1921.7	1921.10.8	○	○	7	31
19	大溪郡 Yehen，Hakawan，Waru	圓山	1921.9	1922.8	×高	×高	16	80
20	Kumuyau，Babo-kai，Kirumoan	大濁水	1922.9 1923.2.2 1929.11.28	1922.11.20 1923.4.5 1930.9.1	○	○	60	317
21	Manau-yan，四季	巴南	1925.9.1	1927.10	○	○	46	192
22	Kubabo，Gongo Kirumoan	南澳	1932.10.21	1932.12	○	○	115	528

資料來源：〈部落集團移住狀況〉，1937；《蕃人所要地調查》，1931-32。

說　　明：1.設療養所：牛鬥，1922 秀拉，寒溪，1925 四方林公醫開業，柑仔頭、鹿皮。

2.四季合併到巴南社，丹山社 1925 年合併到秀拉社。

3.東壘社最初因日警鎮壓避難，惡疫流行。1927 年官方開始指導水田設置。

4.由五社合併而成，其中三社被官方鎮壓，曾發生惡疫流行。水田 20 甲，以米爲主食。下可可仔、鹿皮、寒溪有水田。

5.圓山社試作水稻。網網社 1913 年開水田。古魯社設助產婦兩名。

6.大元社地方病與甲狀腺腫，助產婦 1 名。

7.小南社從南澳深山移來，1928 年因流行性感冒死亡 9 人。

8.1930 年在寒溪辦助產婦講習會。

移住者時間不一，或由不同來源合併組成。如：崙埤子、秀拉、大濁水、南澳等。而特別值得注意者，在各部落除少數位於高燥之處外，多數存在瘧疾的威脅。

這種風土病的威脅是如何造成？穴澤顯治就此問題提出的剖析如下。他首先以生態適應的角度，指出蕃人部落原來的蕃屋分散在山頂或山腰，正是避免傳染

性疾病，特別是瘧疾感染的唯一方法。相對的，集團移住政策從警備上或撫育上觀之雖有利益，但從健康的觀點反而是有害的。蓋因瘧媒蚊飛翔的能力與兩間蕃屋的距離成反比，蕃屋分散比密集病毒傳播慢，距離愈大，瘧蚊愈無法飛到。蕃人雖沒有固定的預防與治療方法，但依據長年的經驗，避免集團聚居，因而得以保持健康。然而，集團移住政策將分散的部落集中到固定的地區，以便於「授產」。而授產又首先著手開鑿圳道、墾耕水田，這種環境適合瘧蚊滋生。特別因蕃地山腳地帶的溪流清澈，引入圳道水田的水亦清澈，臺灣產瘧蚊種類之中惡性度高者競相發育，且常見瘧疾傳播力最強的矮小瘧蚊（Mininus）。將蕃人集體移入瘧媒蚊如此多的地點，破壞他們的健康，自不待言。(57)

不過，穴澤顯治依據瘧疾流行病學的觀點，強調：理論上移住部落必然受到極大的慘害；但實際上有些地區受害比較慘，有些地方比較安全。這是因地勢或鄰近部落瘧疾流行程度，或其他種種流行學的要點而定。1931 年，他選擇五個移住地作瘧疾流行病學的實地考察，其中，就宜蘭泰雅移住部落即指出：如巴南社和馬那雅恩社兩社合併極爲不適當，因後者原先位於三千三百尺、完全無瘧疾之地，而巴南社位於標高七、八百尺巴南溪低地，向來瘧疾流行劇烈。

因兩社合併，巴南社病毒傳給後者，使其陷於悲慘之地。另如：網網社移住地，則是憑藉斷崖地形的好例子，即是蕃社位置距離濁水溪底、溪岸的水田頗高，這種地形以瘧疾流行病學比較無缺點。當然，他透過這些研究考察，主要仍在提出：依據瘧疾流行病學，適當選擇移住地是必要而且可能的。(58)

此外，對於部落移住與風土疾病問題，負責執行理蕃工作的日警也以實際觀察指出：蕃地或平地與蕃地接壤的，適宜作爲部落移住之地，幾乎都是山腳地帶狹小的地區，也是清溪流過、草木茂盛之處，當然這也是瘧蚊滋生的地帶。居住高山、未曾受過瘧疾試鍊的蕃人，移住後陸續被感染，失去精神、體力，甚至喪失大半人口的例子，絕對不少。部落人見此慘狀，因而不肯下山，瘧疾可說是獎勵移住最大的障礙。(59)

---

(57) 穴澤顯治，〈蕃人移駐集團政策ト「マラリヤ」問題〉，《臺灣時報》212（昭和 6 年 9 月），頁 20-28。

(58) 同上註，頁 24-25。

(59) 〈理蕃上より見たる蕃地マラリヤ防遏の立場〉，《理蕃之友》昭和 7 年 9 月號，頁 5-7；〈南澳蕃移住計畫其ノ後ノ狀況〉，《理蕃之友》昭和 7 年 10 月號，頁 4。

藉由以上考察，可知移住部落歷經的生態變動，即反映在遭遇嚴重的風土疾病問題。而對此一問題有比較深入的理解，實是奠基於日本學者對瘧疾的研究。1906 年，日本學者調查臺灣瘧疾的分佈，指出因瘧蚊分佈的關係，沿著中央山脈的山腳地帶是瘧疾流行最為嚴重的區域。一九二〇年代，隨著總督府理蕃計畫的推展，殖民空間的擴張，日本學者廣泛調查臺灣瘧蚊的分布與自然環境的關係，瘧疾流行病學也大為進展。(60) 表五是日人調查翻越中央山脈路線之瘧疾分布概況。大抵標出沿途宜蘭部落的標高位置，及其瘧疾分布。四季標高 793 公尺、比亞南社標高 1,121 公尺，原蟲率及兒童脾腫率皆是零，而七百公尺以下的三星、牛鬥等則皆是瘧疾流行地。(61)

表五　臺灣瘧疾標高分布比亞南越嶺線

地　　名	標高(m)	原蟲率	小兒脾腫率
三星	87	3.3	0.5
牛鬥			35.7
Banun			75.0
Rumoan	606	2.0	
Shikikun	793	0	
Pianan 社	1,121	0	
Shikayou	1,667	0	
Saramao	1,697	0	
Makanazi-	1,154	0	
Perumoan	1,655	0	
Kamuzyau	1,655	1.9	
Mashitobaun	909	15.9	
Tebirun	758	23.3	
霧社	1,136		100.0* 0.0**

資料來源：森下薰，《マラりラノ疫學ト預防》，頁 54。

(60) 森下薰，《マラリヤノ疫學ト預防—臺灣ニ於ケル日本統治時代ノ紀錄ト研究—》(東京：板菊屋書店，1976)，頁 52-54；范燕秋，〈醫學與殖民擴張——以日治時期臺灣瘧疾研究為例〉，《新史學》7:3 (1996 年 9 月)。

(61) 森下薰，《マラリヤノ疫學ト預防》，頁 52-54。

總而言之，一九○○年代以來泰雅部落發生的流行病如痲疹、流行性感冒、傷寒、瘧疾等，大抵皆是文明地區的傳染病。泰雅族部落感染這些疫病由兩個脈絡構成，其一是來自平地的、文明世界侵入的系統。殖民政府爲掠奪山區自然資源，積極推動理蕃政策的結果，建立便於輸送的交通或交易系統。既然便於文明世界權力的入侵，當然也有助於文明地區傳染病的傳入。

另一直接而更嚴重的是部落集團移住與水田農業對泰雅部落帶來的重大衝擊。集團移住將分散的部落集中到固定的地區，以便於推展水田耕作。這不僅使部落人民暴露於瘧蚊傳染，增加個人感染的程度及劑量，[62] 也將部落移往瘧蚊滋生的山腳低地，引發瘧疾風土病的流行。

五、疾病型態的轉變與身體的馴化

迄至日治末期，宜蘭泰雅族人健康狀況如何？此問題包括：受到多少文明地區疾病之侵害，或受惠於多少文明的醫療設施，同時族群的健康是否因而得以維繫？

當一個群體發生流行病時，最引人畏懼之處在突發的、連續多人立即生病或死亡。一九○○年代，當泰雅部落有疫病發生之際，確實可能引發極大恐慌。然而，這也給予日警介入部落醫療，扭轉雙方關係的最佳機制。尤其，二十世紀初近代醫學在細菌學、免疫學建立之後，時而發揮特有的成效與信心，因而引發世人的敬仰、感恩。

究竟泰雅部落如何開始向日警尋求疾病治療？雖然殖民政府總是宣揚近代醫療作爲文明的施設，及將蕃族傳統的疾病禁忌視爲必須打破的迷信。但是對泰雅族人而言，其信賴近代醫療絕非來自此文明與野蠻之對比，最可能的因素是來自疫病的衝擊。誠如麥氏指出：疫病流行對土著社會的影響，不僅是體力的削減問題，最嚴重的是一種文化的衝擊，亦即是對族群傳統文化的頓挫。[63] 如官方文獻一再宣揚的：駐在所警員救治流行病，穩定移住的蕃情，官方因此認爲「醫療設

(62) Cohen, *Health and the Rise of Civilization*, pp. 39-42.
(63) W. McNeil, *Plagues and Peoples*, pp. 192-193.

施極有便於操縱」。較具體的說法是：

> 移住線內者續出，漸進於啓蒙熱化之域，以至於順服於官憲的惠澤。特別，他們對醫療信賴之念，實超出想像之外。而且，經常請求施療者顯著增加。依據此一實況，醫療機關可謂誘導上有利的設施。(64)

1910 年以降，總督府理蕃事務開始在各蕃地設置「蕃人療養所」。1912 年，大南澳配置「蕃地囑託醫」。1915 年，鎮壓式的理蕃計畫告一段落之後，蕃地正式設置「公醫」。1916 年，叭哩沙支廳濁水監督所配置公醫一名，理由是：對蕃人綏撫增加一層效果。不僅在其所在地從事診療施藥，並時時巡迴特設療養所。（參見表一）基本上，療養所僅是附設在警察駐在所，且由有經驗的警員負責投藥施療，而公醫則是受專業訓練、正規的醫師，或可發揮較佳的醫療作用。

而一九一〇年代以降，蕃地發生更多的疫情，也使官方以近代醫療措施介入部落的機會更多。1918 年 6、7 月，在南澳支廳四方林及小南澳移住地，宜蘭醫院醫師對部落民開始進行細菌檢驗。並施行兩次傷寒「預防注射」，終控制病情。1920 年，南澳發生的流行性感冒，日警採取近代的防疫措施，即對傳染病患者隔離或保護健康者，及患死者屍體另行掩埋。1929 年 11 月，蘇澳郡濁水移住地，爆發瘧疾流行，造成部落人民返回舊社。(65) 其他部落如巴南、網網、東壘、鹿皮、柑子頭等，也發生類似瘧疾流行。是年，官方在部落展開防瘧措施。亦即近代醫療追隨著疫病發生的地點，悄悄的進入泰雅部落。

1930 年 12 月，泰雅族襲擊日警的霧社事件發生。其後，總督府重新檢討、修正理蕃政策，確認穩定蕃人生活的重要。依據 1931 年 12 月公布「新理蕃政策」的要點，仍強化施行集團移住，定耕農業，謀其經濟自主獨立，及以教化矯正彼等惡習等。對於醫療設施亦強調：講究醫藥救療的方法，減輕蕃人生活的苦患，以助成理蕃之實。(66)

---

(64) 《臺灣總督府檔案》，大正 5 年永久 12 卷 3 門 4 類，「蕃人蕃地」，「蕃人療養所移設件」。本件史料匯集來自各廳長對蕃人療養所設置的看法，本引文是新竹廳長的報告，即是屬泰雅族地區，因此仍具代表性。

(65) 森滋太郎、鮫島新，〈移住蕃人部落腸チフス流行時ニ預防接種ヲ施行シタル成積〉，《臺灣醫學會雜誌》182/183 號（1918），頁 62-63。

(66) 近藤正己，〈霧社事件後的理蕃措施〉，《當代》30 期（1988 年 10 月），頁 34。

此時，總督府基於穩定山地社會的必要，先施行「蕃地開發調查」，作爲部落集團移住展開的基礎。依據 1930 年至 1934 年施行的調查顯示，蕃人移住分爲三種：㈠依現狀繼續居住者佔 51%；㈡因人口過剩而需要部分移住的蕃社佔 24%；㈢整體蕃社移住者佔 25%。其中，第三種、必須整體移住的蕃社大多是標高三千公尺以上。(67) 這類部落移住歷經比較劇烈的生態變動，官方頗留意瘧疾防範之事。如 1937 年，蘇澳南澳移住計畫預算，項目包括：事務費、授產費、施惠費。其中，授產費又包括開鑿水圳，及開墾水田的費用，施惠費包括住屋、農具、蚊帳等費用。(68)

從「助成理蕃之實」的角度，官方特別重視瘧疾防治確實有其原因。日警認知瘧疾問題是部落移住最大的阻礙，乃明白的指出：「防瘧若不徹底，蕃地保健衛生必無法改善，也必然造成蕃人生產效率低落」。(69) 1928 年，總督府確立「蕃人健康基本調查計劃」，對醫務負責人召開「檢鏡講習會」，一面在各診療所配顯微鏡。(70) 1929 年起，泰雅部落開始設置瘧疾防遏區，共設 4 防治區，持續至日治末期。

依據臺北州廳公布的「瘧疾防遏施行細則」，部落防瘧則由理蕃警察兼辦，先施行驗血檢查，凡發現之瘧原蟲患者每月服 18 天的藥物。此外，明訂加強防蚊的方法，著重整理環境，防止瘧蚊滋生。此事仍由警察動員部落人清除雜草樹枝，砍伐竹林或塡平道路坑洞。(71) 日警爲加強防蚊成效，採取統制的薰煙方法。部落人每日農耕或其他事外出，返途中採集若干蓬草帶回，作爲薰煙之用。薰煙不只以住屋爲單位，也以部落集體爲單位。部落的薰煙消散之後，各地駐在所警員經二到三次巡視，指導蚊帳使用是否適當。(72)

---

(67) 吳密察，〈蕃地開發調查與「蕃人調查表」、「蕃人所要地調查書」〉，臺灣大學歷史系、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主辦，「臺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1993 年 9 月 10-11 日。

(68) 臺灣總督府理蕃課，《部落集團移住狀況》（臺北：臺灣總督府理蕃課，1937）。

移住地名	移住蕃	户數	人口	所要地面積	水田／甲	水路／間
南澳、南溪	Piyahau-	100	487	661 甲	適地 35 開墾 30	2,780

(69) 〈南澳蕃移住計畫其の後の狀況〉，《理蕃之友》昭和 7 年 10 月號。

(70) 臺北州，《臺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北，昭和 3 年），頁 213。

(71) 范燕秋，〈戰後臺灣瘧疾之根除——以宜蘭爲例〉，《宜蘭研究》1（1994 年 10 月），頁 134。

(72) 〈南澳蕃移住計畫其の後の狀況〉，《理蕃之友》，昭和 7 年 10 月號。

宜蘭泰雅族施行防瘧的部落主要有：羅東郡碼崙（樂水）、濁水、網網（芃芃）、東壘、松蘿、圓山、牛鬥等社，蘇澳郡鹿皮（金岳）、南溪（武塔）、大濁水（澳花）、南澳等社。防治區雖略有變動，大抵沿著中央山脈山腳地帶。依據表六顯示 1927 年至 1929 年患者原蟲率極劇變動，1932 年以下患者或原蟲保有者仍多。表七另顯示三〇至四〇年代泰雅族部落「脾腫調查」成績，以十歲以下兒童概況為瘧疾流行程度的指標之一，凡脾腫率 10 以下是健康地，10-25 輕度流行地，25-50 高度流行地。(73) 就上表顯示巴南、網網、柑子頭、牛鬥等是高度或中度流行，其餘控制在低度或符合衛生程度。

此外，依據穴澤顯治對大濁水、巴南兩部落的實地觀察，指出：就大濁水，大正十四年（1928）高田公醫調查紀錄所見，脾腫率高達 68.3%，昭和四年調查的結果，下降到 27.7%；而原蟲保有率，昭和二年（1927）18%，至昭和 4 年下

表六　宜蘭蕃地防瘧概況

年度		羅東一	(二)	蘇澳一	(二)	防　治　區
1927	患者數	109		8		羅東：巴南、東壘、網網 蘇澳：柑子頭、鹿皮
1929	患者數	7		0		同上
1932	患者數 原蟲患者	10 105	65 102	13 82		羅東一：巴南、東壘、網網 (二)：牛鬥、秀拉、崙埤子
1933	患者數 原蟲患者	65 102	38 95	10 53	36 130	蘇澳一：柑子頭、鹿皮、南澳 (二)：大濁水
1934	患者數 原蟲患者	120 257	61 259	 63	61 129	同上
1935	患者數 原蟲患者	99 163	58 193	125 287	76 134	
1936	患者數 原蟲患者	81 110	19 71	12 217	29 100	

資料來源：臺北州役場，《臺北州管內概況與事務概要（1-12）》（臺北：州警務部理蕃課，大正 14 年-昭和 12 年）。

(73) 森下薰，《マラリヤノ疫學ト預防》，頁 40。

表七　臺北州宜蘭地區脾腫調查成績

調查地	調查時間	對　　象			脾腫率	
		種族別	人員數	年令	全員	10 歲以下
大溪	1929.6	臺灣人	128	3-16	20.31	16.70
Banun 社	1929.6	Taiyal 族	32	8-13	75.00	75.00
Bonbon 社	1929.6	Taiyal 族	23	7-15	30.43	50.00
Do-rui 社	1929.6	Taiyal 族	12	8-15	0	0
Ro-boye 社(鹿皮)	1939.8	Taiyal 族	57	2-60	24.6	17.6
柑子頭	1939.8	Taiyal 族	49	1-60	40.8	23.1
南澳	1939.8	Taiyal 族	98	8-14	3.1	0
Piyahau 社	1939.8	Taiyal 族	28	8-14	10.7	11.1
Banun 社	1939.8	Taiyal 族	177	1-59	24.3	11.9
Kinnosu 社	1939.12	Taiyal 族	96	3-56	19.8	24.2
蛇子形	1940.3	臺灣人	248	8-16	14.9	16.3
Kinnosu 社	1940.5	Taiyal 族	99	2-60	43.4	36.4
Kinnosu 社	1940.7	Taiyal 族	98	2-57	16.4	15.2
Kinnosu 社	1940.8	Taiyal 族	93	2-56	41.9	41.2
牛鬥	1940.8	Taiyal 族	56	2-76	28.6	35.7
Ro-bohe 社(鹿皮)	1940.8	Taiyal 族	17	8-14	41.2	2.5
Kinnosu 社	1940.11	Taiyal 族	91	4-57	22.0	14.8
Kinnosu 社	1940.12	Taiyal 族	100	2-57	11.0	12.1
頭圍	1942.7	臺灣人	515	7-12	3.5	3.1

資料來源：森下薰，《マラりラノ疫學ト預防》，頁 41。

降至 5%。衛生狀況比較改善，此乃因當局努力防治的結果。但若防治一旦放鬆，立即恢復原狀，現在狀況絕非良好。至於巴南，昭和二年十月調查，原蟲保有率 21%；昭和三年一月降至 11%，但只是季節性的減少。蕃童脾腫肥大調查，高達 90%脾腫率，即是幾乎全部陷於瘧疾苦惱的狀態。對於這種窘境，穴澤提出幾項建議：㈠充實醫療防治機關。㈡不同瘧疾病症投藥時間略有差別，為施予適當的治療，必須灌注蕃人時刻觀念。㈢增加定期採血驗血次數，努力發現患者。㈣患後療法及原蟲保有者的治療須懇切及謹慎。㈤其他如湧泉處理、採伐樹叢、使用蚊帳、飼養食蚊魚等。(74)

要言之，官方在「新理蕃政策」下，漸進推展瘧疾防治措施，試圖控制泰雅部落的風土疾病問題。然而，部落之瘧疾防治並非容易之事，瘧疾問題也無法根本解決問題。瘧原蟲率或患者率皆處於不穩定的狀態，顯示瘧疾問題對部落人民健康的影響之存在。

日警推施行近代醫療設施之後，泰雅族部落的衛生狀況如何？依據理蕃警察檢討「蕃族衛生」，多數認為衛生不良。此時「蕃族」改稱為「高砂族」。有論者認為：高砂族人口與體格一般是低下的，衛生觀念或營養問題有待指導改善者頗多。另有論者指出：高砂族衛生觀念不發達，各種疾病蔓延情形嚴重。就疾病種類，蕃地最多的疾病是瘧疾，其次是外傷，再次是消化器官病等。而且隨著蕃地開發，交通設施完備，進出往來頻繁，疾病也愈複雜。而且 1933 年，蕃地蕃人出生率千分之 45.9，死亡率千分之 40.16，自然增加率僅千分之 5.7；而普通行政區，1932 年出生率千分之 44.2，死亡率千分之 20.5，自然增加率千分 23.7，明顯呈現優勢。因此，論者以為蕃地衛生確有加強的必要。(75)

一九三〇年代，因應這種情勢，理蕃警察在山地部落施行更多的衛生措施，如「蕃人助產婦」講習會，即募集「蕃童教育所」畢業、成績優良的女學生，由駐地公醫及富經驗的產婆，傳授孕產婦接生及應幼兒保健知識。其後，新式產婆

(74) 對於該建議另有：移住地必須選擇高燥之地，移住之前施行健康預備調查，必須慎選駐在所位置（他認為：駐在所警員若常罹患瘧疾不只有礙職務，也難保警官的威信）等。穴澤顯治，〈蕃人移駐集團政策卜「マラリヤ」問題〉，頁 21-22、24-28。

(75) 警務局舜屋生，〈蕃人の衛生狀態〉，《理蕃之友》昭和 9 年 10 月號（1934），頁 11。

從事接生的婦幼工作亦隨之展開。(76)

若就疾病統計觀之，依據 1936 年的調查統計，宜蘭泰雅族（羅東郡溪頭蕃及蘇澳郡南澳蕃）傳染疾病患死包括：瘧疾（1 人）、痲疹（29 人）、流行性感冒（17 人）、肺結核（14 人）等，是年病死者共計 256 人，而因傳染病死亡者 33 人，佔總疾病死亡率 13%。至於傳染病患者包括：瘧疾（320 人）、痲疹（19 人）、流行性感冒（697 人）、肺結核（42 人）等，以總患者數 7,942 人爲比，仍約佔 13%。(77)此一統計顯示的主要意義是：部落的瘧疾問題因瘧疾防治工作獲得一定的控制；儘管瘧疾患者不少，但患死者人數僅一人。而痲疹、流行性感冒等這兩種疾病，自一九一〇年代起對泰雅部落即構成極大侵害，至一九三〇年代仍無多大改善，似乎顯示無論先天或後天的人工免疫措施皆未建立。至於肺結核的問題，當時官方正重視這方面的防治，爲何泰雅部落有如此多的患死數，宜另行探討。

當 1941 年施行陸軍特別志願兵制，理蕃部門進而呼籲「高砂族體位提高的重要」。(78)這似乎是呼應戰時體制下徵兵的需求，因此認爲高砂族不夠健康，衛生有待加強。然若對照 1936 年泰雅部落的流行病統計，顯示文明疾病仍在山地部落肆虐。日人所謂：「蕃地交通設施完備，進出往來頻繁，疾病也愈複雜」，可能近於事實。

六、結語

本文關切的是疾病與泰雅族歷史變遷的關係。當泰雅族往低山集團移住之後，立即遭遇風土疫病侵襲，逆推觀之，顯示泰雅族在適應臺灣生態環境上，原來已建立適度的文化機制。該族最基本的、傳統的防疫禁忌，看似迷信的宗教信仰，實際是從自然經驗之中形成；泰雅族部落擴散分佈於高山地區，也是從自然經驗獲得的知識，合理發展的結果。這都成爲該族文化機制的一部分。

亙古以來，由於泰雅族群僻處山區，使其比較少感染平地、文明世界的疾病，

---

(76) 臺北州，《臺北州管内概況及事務概要》7-12，（臺北，昭和 5-10 年）。

(77) 本文僅能以 1936 年泰雅族部落疾病統計作分析，因這是日警調查留下唯一比較明確的統計資料。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㈡》（臺北，昭和 11 年），頁 312-313。

(78) 〈高砂族體位向上の重要性〉，《理蕃之友》124 號（昭和 17 年 4 月）。

也使其比較缺乏對各種疫病的免疫力。因此，當初次感染某種疫病之際，往往有較爲致命性的反應，並引起該族群極大的恐慌。對泰雅族而言，疫病流行是一種外族入侵的結果，每引起其出草報復。防疫的禁忌或爲防疫而出草，可說是泰雅族群防衛的正當形式。泰雅族也在如此的文化系統下，展現外來殖民者所謂原始、野蠻而獨立的形象。但對殖民者而言，出草即是蕃害，是其控制及利用山林資源必優先除去的「問題」。這即是疾病與泰雅族歷史變遷的起點。

一九一〇年代，在泰雅族與殖民政府激烈抗爭之際，疫病問題成爲泰雅族群勢力消長的關鍵。1905 年以降，佐久間推動理蕃計畫，日警的鎭壓可能並非泰雅族歸順的直接因素，而是泰雅遭遇到各種疫病的侵襲，削弱了該族群的力量。這些新的疫病問題主要來自兩方面，一者是殖民政府建立的交通系統，將文明地區的疾病導向山地部落；另一者是泰雅族部落移住向山腳低地，進入風土疫病盛行的地區。

一九一〇年代以降，泰雅族部落歷經的社會變遷，也反映在族群罹患疾病類型的轉變。泰雅族從最初以罹患動物性寄生蟲、甲狀腺腫、少發生熱病等，轉向受各種文明地區流行病侵害，這種變動決定了日警以近代醫療介入部落社會的機制，也影響泰雅族群接受文明社會價值觀的可能。迄至日治末期，殖民政府對泰雅族群的健康問題有更多的關注，及因應措施，也使該族群趨於接受近代醫療照護。儘管近代醫療被運用在泰雅部落，解決來自文明地區的疾病問題，但似乎緩不濟急，文明地區的疾病似乎持續侵蝕部落社會。而疾病的問題似乎也如此地侵蝕泰雅族原本強悍而獨立的族群形象。

所謂文明化的身體，是指殖民政府如何以文明的體制形塑泰雅族群的民族性。反映在疫病與醫療的層面，誠然有其弔詭之處。即是：一方面，殖民政府以集團移住及水田耕作，作爲馴化（即文明化）泰雅族的主要政策，但也使泰雅部落遭遇極大的生態衝擊，感染文明地區各種風土疾病的機率突然增加。另一方面殖民政府強調施予泰雅族文明的醫療衛生，實際上是爲改善泰雅族人感染文明地區疾病的問題，及減少其出草的行動。對泰雅族而言，疾病問題不僅削弱泰雅族人的健康，同時，新的疾病問題已無法以傳統文化機制加以解決，而必須仰賴更多外來的文明系統。疾病因素即是如此推促該族群的歷史文化變遷。

引用書目

井上伊之助

1965 《山地醫療傳道記》。東京：都新教。

1992 《上帝在編織》(山地醫療傳道記)。臺南：新樓出版社譯。

穴澤顯治

1931 〈蕃人移駐集團政策ト「マラリヤ」問題〉，《臺灣時報》昭和 6 年 9 月號：20-28。

市川軍醫

1908 〈蕃人ト「マラリヤ」トノ關係〉，《臺灣醫學會雜誌》74:737-739。

伊能嘉矩(Y. I. 生)

1898 〈臺灣ニ於ケル土蕃ノ分類及ビ其ノ現在通有スル開化發生ノ度〉，《蕃情研究》1:2-15。

1908 〈臺灣土蕃ノ天然痘ニ對スル防疫的慣行〉，《東京人類學雜誌》264:202-204。

1908 〈臺灣ノ蕃人ニ行ハルル避病ノ禁厭ノ一例〉，《東京人類學雜誌》264:224-225。

宋光宇

1991 《人類學導論》。臺北：桂冠。

李亦園

1963 〈南澳泰雅族的神話傳說〉，《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5:97-136。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63 《南澳的泰雅人——民族學田野調查與研究（上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五。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李壬癸

〈宜蘭縣境內各種族群及其遷移歷史〉，《宜蘭研究》1:72-89。

阮昌銳

1966 〈蘭陽平原的噶瑪蘭族〉，《臺灣文獻》7(1):36-50。

岩城龜彥

《臺灣ノ蕃地開發ト蕃人》。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河崎標也

〈バロン山附近生蕃人ノ體格及營養狀態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163/164:583-586。

宜蘭廳(編)

1919 《宜蘭廳統計要覽》。宜蘭：宜蘭廳。

吳密察

1993 〈蕃地開發調查與「蕃人調查表」、「蕃人所要地調查書」〉，臺灣大學歷史系、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主辦，「臺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

近藤正己

1988 〈霧社事件後的理蕃措施〉，《當代》30:30-45。

范燕秋

1994a 〈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以防疫爲中心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4b 〈戰後臺灣瘧疾之根除——以宜蘭爲例〉，《宜蘭研究》1:134-170。

1996 〈醫學與殖民擴張——以日治時期臺灣瘧疾研究爲例〉，《新史學》7(3):133-172。

喬治・福斯特(著)；陳華、黃新美(譯)

1992 《醫學人類學》。臺北：桂冠。

陳偉智

1993 〈傳染病與吳沙開蘭——一個問題的提出〉,《宜蘭文獻雜誌》3:1-20。

1997 〈殖民地統治・人類學與泰雅書寫—— 1895 年田代安定的宜蘭調查〉,《宜蘭文獻雜誌》29:3-27。

張旭宜

1995 〈原住民出草習慣與總督府理蕃政策〉。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珣

1994 《文化與疾病》。臺北:稻鄉。

森丑之助

1915 〈蕃人ノ主食物〉,《臺灣農事報》103:81-89。

1917 《臺灣蕃族志㈠》。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森下薫

《マラリヤノ疫學ト預防—臺灣ニ於ケル日本統治時代ノ紀錄ト研究—》。東京:板菊屋書店。

森滋太郎、鮫島新

1918 〈移住蕃人部落腸チフス流行時ニ預防接種ヲ施行シタル成績〉,《臺灣醫學會雜誌》182/183:62-66。

溫振華

1990 〈天花在臺灣土著社會傳播初探〉,《臺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集》。

鄧相揚

1998 《霧社事件》。臺北:玉山社。

楊慶平

1997 〈開發政策下的征服悲劇〉,《宜蘭文獻》28:3-25。

奧田彧

〈臺灣蕃人ノ燒佃農業〉,《農林經濟論考》。東京:養賢堂。

臺北州警務課

《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上、下編)》。臺北:臺北州警務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蕃人所要地調查》(臺北州蘇澳、羅東)。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警務局舜屋生

1934 〈蕃人の衛生狀態〉,《理蕃之友》昭和 9 年 10 月號:11。

1932 〈理蕃上より見たる蕃地マラリヤ防遏の立場〉,《理蕃之友》昭和 7 年 9 月號:5-7。

1932 〈南澳蕃移住計畫其ノ後ノ狀況〉,《理蕃之友》昭和 7 年 10 月號:4。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5 年永久 12 卷 3 門 4 類,「蕃人蕃地」,「蕃人療養所移設ノ件」。

臺灣總督府理蕃課

1937 《部落集團移住狀況》。臺北:臺灣總督府理蕃課。

臺北州

1928 《臺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北:臺北州。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6 《高砂族調查㈡》。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橫川定、小林英二

1928 〈新竹州大溪郡下蕃人ノ條蟲驅除成績〉,《臺灣醫學會雜誌》283:1194。

藤井志津枝

〈日據前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Cohen, Mark Nathan
1989 *Health and the Rise of Civiliza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Duff, John
1990 *The Sanitarians — A History of American Public Health*. University of Ilinois Press.
McNeil, William
1976 *Plague and People*. New York: Anchor Press/Doubleday.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5, No. 1, pp. 141-175, June 1998 (Issued in Nov. 1999)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isease, Marginal Indigenous Society and Civilized Body: A Case Study of I-lan Taiyal in 1895-1945

Yen-chiou Fann*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fectious disease and the change of the Taiyal tribal society under Japanese Rule. The focus of the analysis is on the change of a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Taiyal's living environment, their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the pattern of the diseases. The paper notes that the Taiyal was the chief target of colonial government's policy of controlling the aborigines and that the Taiyal society changed markedly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The study focuses on the influence of the infectious diseases as one of the major factors that caused the change of the tribal society.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 Taiyal had adjusted themselves to Taiwan's particular natural environment by establishing specific cultural mechanism. Both the tradition of head-hunting and the practice of dispersing themselves in mountain area had the function of preventing diseases. This Taiyal cultural tradition was also defined "barbarian" customs.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forced the Taiyal to move away from the mountain area and to practice rice-farming in order to exploiting natural resources of this area. As a result of this aborigine-controlling policy, the Taiyal was more vulnerable to infections, such as epidemic and endemic malaria in civilized area. The spread of the new diseases damaged Taiyal's health and the tribal society was increasingly dependent upon the modern medical system. Disease thu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hange of the Taiyal tribal society.

Keywords: Taiyal, head-hunting, tribe group-moving, aborigine-controlling policy, malaria

---

* Ph.D. Candid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Junior Visiting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